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夏黎明 先生

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
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研究生：林峯立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本班 林峯立 君

所提之論文 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空間再構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委員會：

孫本初

(口試委員會主席)

李玉芬

夏黎明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6年7月9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區域政策與發展
研究所 _____組 95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之研究—以台東
縣為例

指導教授： 夏黎明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
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
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
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
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 林峯立

簽名： 林峯立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

謝誌

在區域所兩年的研究生時期轉瞬即逝。回想當初報考其實是無心插柳，基於對本所研究領域的興趣，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應考，而有幸得以錄取，能夠在離開校園多年後重拾書本。在兩年的求學過程中，相當感謝曾經修習學科的授課老師，由於您們的悉心指導，使我獲得許多有別於大學之前的學習體驗，不僅開拓了視野，對事理亦有不同層面的看法，深感獲益良多。

在此篇論文的寫作過程中，適逢我在工作上的重大變遷。在寫作接近完成的階段，我從服務近十年的台東調往台北，因此本論文的寫作可說是跨越北、東二地。在本文即將付梓之時，回想當時埋首於書堆的日子，以及曾經給予我支持、鼓勵與協助的師長及親友，心中充滿感激與懷念。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指導教授夏黎明老師，在整篇論文從無到有的過程中，給予我適時且必要的指導。同時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玉芬所長與孫本初老師，在寫作過程中亦給予寶貴的建議。還要感謝本所的慧雲助理在許多文書作業上的代勞。此外還有區域所的諸位同學與學弟妹，雖然相處互動的時間不算多，還是非常感謝你們對我的支持與幫助。

其次要感謝在研究過程中予以協助及配合的警界先進。感謝林宏輝課長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並對訪談大綱的擬訂提供意見。其餘多位接受訪談的組長、所長與警員，基於保密原則不便在此具名，但是要特別感謝你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本論文得以具體呈現。也要感謝允萍學長協助英文摘要的修辭。

接下來一定要提的是親友的部分。同學兼球友偉銘（小明）是我在這兩年中互相勉勵的好伙伴，衷心希望你今後諸事能更加順遂，不要再流浪了！感謝老姐佳慧協助整理訪談資料，希望不久妳也能有自己的研究天地。還有我的「賢內助」佳霖，不僅給予我許多協助，更是我最重要的精神倚靠，接下來換我幫妳了。父母親的關懷與照顧毋須贅述，此外尚有許多支持我、鼓勵我的親友，你們的正面能量我都收到了，希望能在適當時機回饋給你們。

人生當中有許多期待之中與意料之外的際遇，或許無法盡如人意，但相信一切都會是最好的安排。藉由本論文的完成，呈獻給上述的師長及親友，也做為自己人生當中的一項重要標記，並提醒自己在往後的人生旅途上仍須持續努力，用心經營、知福惜福，方能保有得來不易的成果。

林峯立 謹誌

2007年7月

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 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林峯立

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摘 要

多年前花蓮縣三棧派出所警員遭歹徒襲擊奪槍之案例，突顯出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駐地安全問題；且我國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大多沿襲自日據時期，多有不合時宜之處；加上警察員額逐年減少，偏遠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如何將有限警力做妥適的運用更顯重要。因此，國內多處警察機構陸續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相關措施，對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的空間組織重新評估與建構。然而對當地的民眾與員警而言，其反應與感受亦必須重視。

本研究根據空間組織、公共設施與分駐派出所區位設置等相關論述，及實務層面關切的問題，以「公平」、「效率」及「安全」作為衡量構面，並以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民眾觀感等考量角度，就選定對象實施深度訪談，藉由其對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及運作的見解與觀感，據以分析並探討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的必要性、適當性及可行性。

關鍵詞：偏遠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

A Study on Restructuring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olice Station at remote districts : Take Taitung County as an example.

Frank Lin

Abstract

Years ago, the case of the policeman was attacked and taken his rifle by the gangster in San-Zhan police station at Hualien county, revealed the problem of security in police station at remote districts which is irrelevancy located in our country since Japanese colonize period ; moreover, the number of policemen in those places is decreasing year by year, and also the migrate population of the those places is very serious which imply that how to make use of the limited police forces properly become important. therefore, many domestic police organization continually put the combination of police substation into practice, to re-estimate and reconstruct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olice station in the remote districts. But we also have to think highly of the reaction and impression by local resident and the policemen.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discussing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theory, public facilities, the site of the police substation, and the problems deeply concerned by the practical aspects, use as 'equity', 'efficiency' and 'safety' to be the measure formative. According to the point of view with policy planning ,policy execution and the impression by local resident, to execute the interview with chosen object, and to understand their opinion and image, so as to analyze the necessity, appropriateness and feasibility of restructuring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olice station.

Keyword : remote districts, police station, spatial organiz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定義	6
第四節 台東縣空間組織現況概述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空間組織理論	9
第二節 公共設施區位	11
第三節 分駐派出所設置問題	14
第四節 分駐派出所整併相關論述	18
第五節 分駐派出所整併實例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3
第五節 訪談實施與資料呈現	35
第六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37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40
第一節 已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	40
第二節 尚未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	59
第三節 民眾看法與觀感	76

第四節 小結	8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7
參考文獻	100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03
附錄二 訪談紀錄	105
A 已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	105
B 尚未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	144
C 民眾部分	170



圖目錄

圖 1-1	台東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轄境圖	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7
圖 3-2	研究流程圖	28



表目錄

表 1-1	台東縣警察局各分局所轄行政區暨分駐派出所一覽表	5
表 1-2	台東縣近年人口總數比較表	8
表 1-3	台東縣近年員警總數比較表	8
表 2-1	公共設施區位設置相關文獻整理一覽表	13
表 3-1	已實施整併單位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30
表 3-2	尚未實施整併單位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31
表 3-3	偏遠地區民眾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32
表 4-1	已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彙整一覽表	87
表 4-2	尚未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彙整一覽表	89
表 4-3	民眾看法與觀感彙整一覽表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夜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發生值班警員遭歹徒以土製鋼管槍枝槍殺，並奪走其配槍和子彈的案件，使得偏遠地區派出所駐地安全問題再度受到重視¹。近年來各縣市警察員額多呈減少態勢，為因應警力不足之現況，及考量偏遠地區警力單薄的安全顧慮，因此已有數個縣警局陸續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分駐（派出）所整併等措施。

對大多數民眾而言，警察勤務機構在其認知上是一個模糊的概念體，很少人能明確區分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的差異，許多人更直接將派出所稱為警察局。一般人印象中的警察局、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以下簡稱警察駐地）是代表政府公權力象徵的所在地，有如古代的衙門。很少人會想走進警察駐地，因為會進去大概都沒有好事。儘管民眾對警察駐地總是敬而遠之，但又常覺得缺它不可。不論在城市或鄉村，只要民眾見到警察駐地，內心就似乎多了份安全感，相信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是受到保護的。尤其在偏遠鄉鎮，派出所在居民心目中的地位更加重要，甚或可以與土地公廟相提並論，因為派出所及警察存在的目的與功能，就是為了守護這片土地，使當地民眾能安居樂業。

如上所述，部分偏遠地區開始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措施，不但將現有警力作更妥適的規劃運用，也免除偏遠地區警力單薄的安全顧慮。不過此政策並沒有得到各地居民一致的瞭解與認同，原因就在於警察駐地的「存在」使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形成一種依賴感，儘管這些偏遠地區治安狀況一向相當平穩，一年下來發生的刑案屈指可數，民眾仍然希望分駐（派出）所能夠繼續運作，不要把警力抽調至鄰近單位。

除了地方民眾反映的意見外，尚有來自內部員警的聲音。分駐（派出）所整併的立意固然好，但對於被整併單位的員警而言，卻不一定都表示認同。在整併之前，由於轄區治安狀況單純，加上警力有限，勤務編排多為值班、備勤等守勢勤務，以維護駐地安全及保持單位運作為主。然而整併之後，在轄區範圍擴大、警力增多的情況下，勤務編排勢必較以往繁重。對警員而言，勤務將不若以往單

¹ 當時的花蓮警察局局長刁建生表示，如果落實派出所駐在化的新措施，此一遺憾的事件就不會發生。資料來源：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第 143 集（2006.11.15），<http://www.pts.org.tw/~abori/archives/010428/index.html>

純，而對所長而言，整併後可能被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且薪資將減少、服勤時數將增加，均為其所不樂見。

二、研究目的

警察分駐(派出)所分佈在全國各地，是最基層的、也是第一線的警察組織，擔負治安維護的重要責任。警察分駐(派出)所的區位與配置，不僅可以縮短警力處理事故之反應時間，亦可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因此，警察分駐(派出)所係政府遂行維護社會治安目的之重要基礎，也是保障人民安全與維持社會良好秩序之必要設施。現行台灣地區警察分駐(派出)所除少數屬新設外，餘多係承襲日據時期或光復後所陸續設置之舊有所址，由於台灣地區經濟發展快速，人口結構亦有相當程度之變化，原有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規劃業已無法契合現時及未來之需求；加以近年來警察員額逐年減少，因此，如何有效因應社會及治安環境之改變，以有限之警力做最適當的配置，值得深入探究。

再者，因現今社會通訊與交通均相當便利，民眾如要向警察報案或者請求服務時，一通電話便能使警察迅速受理，若民眾想親自報案，交通工具的便捷也減少了距離所造成的不便。然而，正如之前所述，許多地區民眾對派出所長期以來存有土地公廟式的認同感與依賴性，一旦派出所不再運作，當地民眾又無法瞭解此措施的用意及其帶來的效益時，將會產生的反對聲浪是可以預見的。因此，如何適切地評估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的空間組織配置，並有效化解民眾的疑慮，亦是本研究所關切的重點。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 藉由對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探討，整理出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單位整併或警力重組)的理論根據，及實施上可能面臨之問題。
- (二) 依據上述文獻探討，與警察機關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之實例，做為訪談設計與實施之基礎資料，並對偏遠地區員警與民眾實施訪談。
- (三) 從訪談過程中獲取相關人員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之見解與實際參與經驗，據以分析歸納。
- (四) 經由文獻探討與實施訪談所得資料之整理，試圖評估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的適當性及可行性，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就空間而言，本研究係以台東縣境內（台東縣警察局所轄）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研究範圍。台東縣警察局下設台東、關山、成功、大武四個分局（見圖 1-1），其中關山、大武分局部分分駐（派出）所已實施整併（合署辦公、組合警力聯合服勤）相關措施，然各分局轄內尚有多個警察分駐（派出）所，所有地處偏遠、警力單薄的問題，故本研究擬以台東縣內偏遠地區警力單薄之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研究對象。（有關各分局所轄行政區暨分駐派出所，詳見表 1-1）

此外，台東縣因地處偏遠，部分地點設有「檢查哨」之單位編制，其性質可分為入山管制哨及路檢點兩種。惟因檢查哨無管轄行政區域，故本研究未將其列入探討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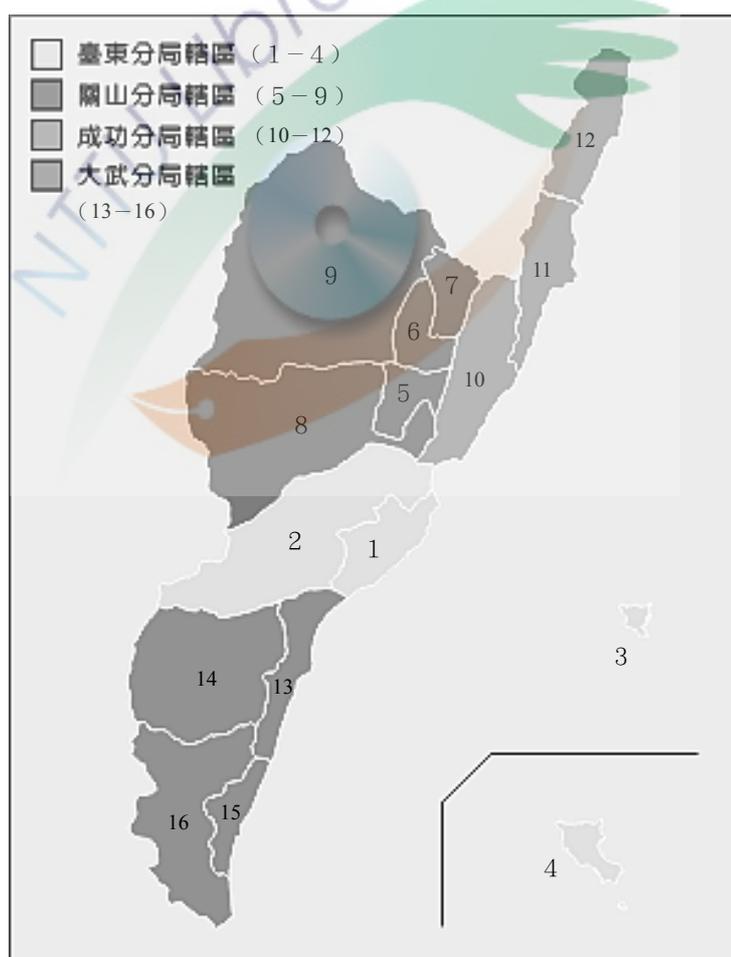


圖 1-1 台東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轄境圖

資料來源：台東縣警察局網站（2006.11.06），作者加註

表 1-1 台東縣警察局各分局所轄行政區暨分駐派出所一覽表

分局別	所轄行政區	區內分駐派出所（不含入山檢查哨）	備考
台東分局	台東市	中興派出所、馬蘭派出所、寶桑派出所、豐里派出所、永樂派出所、南王派出所、知本派出所	
	卑南鄉	卑南分駐所、初鹿派出所、利嘉派出所、東興派出所、溫泉派出所、富岡派出所	東興、利嘉、溫泉、富岡等所轄各含台東市一個里
	綠島鄉	綠島分駐所、公館派出所	
	蘭嶼鄉	蘭嶼分駐所、建蘭派出所、東清派出所、朗島派出所	
關山分局	關山鎮	關山派出所、電光派出所	關山併電光
	鹿野鄉	鹿野分駐所、瑞源派出所、瑞豐派出所	
	池上鄉	池上分駐所、池上檢查哨、錦安派出所	
	延平鄉	延平分駐所、武陵派出所、永康派出所、紅葉派出所、巒山派出所、榕山派出所	巒山併榕山，武陵併永康、武陵北哨，紅葉併延平南哨
	海端鄉	海端分駐所、崁頂派出所、紅石派出所、加南派出所、初來派出所、景平派出所、龍泉派出所、廣原派出所、新武派出所、下馬派出所（已裁撤）、霧鹿派出所、利稻派出所、向陽派出所、埡口派出所	崁頂併紅石、加南、加樂哨，初來併景平、新武，龍泉併廣原，霧鹿併下馬，向陽併埡口
成功分局	成功鎮	新豐派出所、忠孝派出所、都歷派出所	
	東河鄉	東河分駐所、都蘭派出所、泰源派出所	
	長濱鄉	長濱分駐所、三間派出所、樟原派出所、寧埔派出所、竹湖派出所	
大武分局	大武鄉	大武派出所、尙武派出所、高溪派出所	大武併高溪
	太麻里鄉	太麻里分駐所、美和派出所、金崙派出所、多良派出所	
	金峰鄉	金峰分駐所、壠坵派出所、正興派出所、新興派出所	正興併新興
	達仁鄉	達仁分駐所、南田派出所、森永派出所、新化派出所、台坂派出所、土坂派出所	達仁併南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就時間而言，因台東縣警察局關山及大武分局實施派出所整併相關措施是從民國 90 年左右，因此本研究之時間範圍設定自民國 90 年起，對已實施整併之單位，探究其實施過程及前後差異，並對其他性質相似而尚未實施整併之單位，嘗試作一概括性的分析與評估。

基於第一、二節所述，台東縣許多分駐派出所所有著警力單薄的安全顧慮，因此本研究所指涉的「空間組織再構」，僅就分駐派出所整併、警力重組的面向加以探討，而未考慮增設的問題，在此特別敘明。

二、研究限制

- (一) 因筆者本身即從事警職，雖然對警察組織與勤務運作均甚為熟悉，但可能以本身既有觀念與認知，作較為主觀之論述。
- (二) 筆者之警職身份，對於進入研究場域、著手進行本研究有一定的便利性，但可能將碰觸到相關的倫理議題²。
- (三) 因個人時間、體力、經費之限制，僅能就研究所得加以分析評論，可能尚有未盡周延之處。
- (四) 由於相關人員的職務異動，僅能選定部分代表性警察人員作深入訪談，遺漏部分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員，可能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

² 潘淑滿 (2003) 認為質性研究者經常會經驗之倫理兩難的議題有：(一) 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二) 欺騙和隱瞞 (dishonest and deception)、(三) 隱私與保密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四) 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potential harms and risks)、(五) 互惠 (reciprocity) 關係。

第三節 重要名詞定義

一、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的定義並無法明確界定，各國也因地理環境及民風不同而有所不同的界定方式。孫憶芬（2001）提出偏遠地區的特徵：（一）人口較少、（二）交通不便、（三）分佈大多在山區，土地貧瘠、（四）資源較缺乏、（五）文化不利。蔡光昭（1998）提出偏遠地區的特性：（一）交通不便、（二）人口分散、（三）人口老化、（四）物質生活差異、（五）教育水準較低、（六）經濟水準較低。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的定義，以鄉鎮為單位，偏遠地區依其偏遠程度區分為較高及較低二類³。以台東縣而言，偏遠程度較低之鄉鎮為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而偏遠程度較高者為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所以若就廣義而言，台東縣除台東市以外，其餘十五個鄉鎮均為偏遠地區。

二、警察分駐派出所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的定義：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⁴。警政署的官方定義如下⁵：

- （一）分駐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分駐所為警察分局下之勤務執行機構，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未設置分局者為設置原則，辦理治安維護工作。
- （二）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其設置目的為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供作服務站。

蔣基萍（1997）對派出所的定義如下：基本上是分局之下的一個勤務執行單位，它有一個特定的管轄區域，並且在此管轄區內又劃分若干警勤區。派出所即是在此管轄區內的適當地點所設之特定房舍，不僅供該轄區內之勤區員警集中處理公務或休膳，並且配置若干員警及警察裝備，且保持經常警戒之狀態以執行警察之任務。

本研究根據上述，將分駐派出所定義為警察勤務執行的基層單位，主要工作項目為治安維護與犯罪預防、交通疏導與事故防處、各類為民服務事項等。

³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4年資訊服務上網據點建置推廣計畫（2006.11.21），<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55415213371.doc>

⁴ 警察實用法令-94年版，頁211。

⁵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統計資料>警政統計名詞定義（2006.11.22）。

三、空間組織

依據 Morrill 的定義，空間組織 (Spatial Organization) 係一個社會使用空間的綜合型態 (薛益忠譯，頁 382)。Morrill 並認為，空間組織是人類企圖有效利用其領域的結果。人類使用空間的三個原則，即在於追求：

- (一) 以最小努力 (efforts) 獲得地區和地方之最大淨利用，亦即最大生產力。
- (二) 以最小努力 (或費用) 取得最大之空間相互作用 (spatial interaction)。
- (三) 在競爭目標許可下，儘可能的把相關的經濟活動靠攏一起。

第一個原則暗示著，人類試圖有效利用土地，以可能的最小努力得到最大的報酬。第二個原則表示，人類試圖以最低成本或最少努力來取得人們和地方間最大的貿易和往來。合起來，這兩個原則應該可以確保得到以最少努力取得最大經濟報酬的土地利用和相互作用之型態。第三個原則是伴隨以上兩個而來：人類通常把相關的活動，視其關係性質和程度而儘可能設置在一起 (薛益忠譯，頁 1-2)。

李薰楓引用 Abler 等學者對空間組織之定義，並作進一步的闡釋：空間組織以空間分布、空間過程、空間結構為三大內容，空間分布著重現象的存在，空間過程著重現象的變化，空間結構著重現象的組合，藉此三大內容交互關係的整合所尋出的共同因素，便是空間組織研究的重心 (李薰楓，1992，頁 6-8)。

根據上述，空間組織在本研究的意涵為：政府 (警察) 機關藉由對其行政組織 (分駐派出所) 及人員 (員警) 的適當配置，企圖以有限的人力與行政資源達到其治理轄區的目的。

第四節 台東縣人口與警力概況

一、台東縣人口概況

台東縣位於台灣東南邊陲，轄區遼闊，東臨太平洋，西南與高雄、屏東二縣毗連，北與花蓮縣接壤，土地面積 3515 平方公里，佔全台面積約十分之一，人口數僅近 24 萬人，約佔全台人口 1%，人口密度偏低，且外流情形嚴重（見表 1-2），其中原住民（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達悟族、魯凱族等）約占三分之一，閩、客及大陸來台者約占三分之二，族群眾多但融洽相處。台東縣地處後山一隅，境內多高山地，受中央山脈阻隔，對外交通不便、工商不發達，卻也因此形成天然屏障，保有好山好水適合居住之淨土，且民風純樸，治安狀況向來良好（林宏輝，2006，頁 69）。

表 1-2 台東縣近年人口總數比較表

年度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人口數	253002	249937	247801	245312	244612	243965	242842	240373	238943	235957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統計網站（2007/5/10）

二、台東縣警察局警力配置概況

台東縣警察局於日據時代隸屬於台東廳警務課，於國民政府接收後下轄四個分局，編制員額 1514 人，至 95 年底有 1113 人（見表 1-3），其中原住民員警 303 人，約占三分之一。實施整併前計有 74 個分駐派出所，其中包含分駐所 12 個、派出所 62 個（詳如表 1-1），經實施聯合服勤後，目前計有 61 個所實際服勤（不含檢查哨所）。

表 1-3 台東縣近年員警總數比較表

年度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員警總數	1696	1444	1278	1278	1268	1192	1192	1179	1160	1113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統計網站（2007/5/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空間組織理論

一、理想的空間組織

Morrill 認為，理想的空間組織（區位）型態在於成功地追求：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的地方之利用和相互作用之水準。一個遵循這種型態的景觀，將是個機能上有效率、社會上平等，以及生境（ecology）上平衡的。

依照 Morrill 的觀點，理想的空間組織結構是兼具「效率」和「平等」的。然而，一般認為價值的分配對那些較無競爭力的人們和地區是不公平的；因此，為了取得更大平等，常得藉助政府之干預。例如，如果根據工業區位的原則來設置一組服務，如醫院，其安排將是總成本極小（包括每個病人的平均花費）的地點，但是這樣的安排將導致較不易接近和較高費用的地方醫院較少，而易接近的地方數目較多。若把醫院安置到使沒有任何醫院是非常不易接近的位置，則可能比較平等，雖然需付出較低效率的代價（使許多人走得較遠些）。理想的條件是少有的，現實的景觀表現了「無效率」和相當高程度的「不平等」。

效率和平等之達成，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礙：科技的改變和不合時（過時）、個人和團體的錯誤、非經濟的價值較被看重、未考慮的社會成本、資源的不當分配（薛益忠譯，頁 325-344）。

二、區位理論：實際和社會利益

Morrill 認為，根據梯度理論，從地方性至全國性的規模，在任何距離上的所有企業，都應該同等富有。經驗上，有些這樣的趨勢；就全國規模而言，邊緣地區較不繁榮，但在都市規模上卻反而較繁榮，這種不平等，在第一個例子裡是由於歷史上權力和基本設施發展的偏差，而在後一個例子裡，是因為許多原因所形成之不平等而引起的。中地理論是特別的平等主義者（egalitarian），因為它不管競爭地位而假設具有相同可接近性。大部分現實世界的偏差，是在不相當的可接近性這方面，服務集中在較稠密和較富有的地區。空間相互作用理論，可用來預測這種偏差所產生的改變，因而反映了實際的區位，並且可以指出有效率但不平等，或平等但較無效率的移動型態。應用大部分工業區位理論所產生的型態，是有效率但不一定平等，因為其最適合區位（及成本最小地方）將偏向最富有和人口最稠密的地區。然而，假設權利和所得是平等的話，那麼這些型態也會是平等的（薛益忠譯，頁 373）。

三、距離之成本

Morrill 認為，人或需要相互作用之活動間的距離所引起之經濟或社會的成本，決定空間結構或活動之區位。如果沒有這些成本，諸如此類的空間結構是不會存在的，因為這時地區間之差異，只視土地和其所有人之固有差異而定。

因為距離不再是個明顯的阻力，常普遍受到忽視。但隨著這種情形發展的是，距離所扮演之間接角色變的愈大。廣大的公共和私人投資都考慮到減少距離成本，然而，即使在具有最好運輸的地區，物品和人們的流動量，也會隨著距離而迅速減少。

距離對移動和相互作用之成本，可用以下方法表現出來：

- (一) 測地學的距離 (geodesic distance) — 兩點之間的哩數。
- (二) 藉某種運輸方式橫越距離所需的時間。
- (三) 運輸成本—實際訂定之費率或實際付出之費用。
- (四) 心理或社會距離 (social distance)，因人而異。
- (五) 以上的混合使用—如衡量成本與時間兩者。

雖然距離的影響可能最好以時間或運費表示，但空間阻隔卻是這些花費的基本理由 (薛益忠譯，頁 194-195)。

小結：

理想的空間組織型態是兼具效率與平等的，但是現實情況卻常呈現無效率及不平等的狀態。在區位理論中，梯度理論會形成不平等的情形；中地理論分配的區位雖能達到平等，然而確無法顧及效率；空間相互作用理論反映了實際的區位，並且可以指出有效率但不平等，或平等但較無效率的移動型態。在現實生活中，最適合區位均偏向人口較稠密的地區，因此是有效率但不平等的。儘管現今交通便利，距離的成本仍是決定空間結構或活動區位的主要因素。

第二節 公共設施區位

一、公共設施區位模式

依據李國正（2000）的研究，各種公共設施性質不同，所適合的區位模式亦不同。一般來說，公共設施的投資都相當龐大，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能夠設置的數量就會受到限制；為求所設置的設施成本能夠最節省，通常要求將設置總成本最小化，這類問題適用非緊急性設施的配置，即在探討預先設定設施數目的最適區位分佈，使其與需求點之間的總加權成本（如旅行距離和）最小化，屬於這類的公共設施有：公園、學校、郵局、加油站、行政中心、市場、圖書館等。緊急性設施由於需考慮時效性的問題，因此僅能有效地照顧到服務範圍之內的需求點，屬於這類的公共設施有：消防隊、醫院、警察局等。另外，有些被討厭或會產生不悅影響的鄰避設施，一般都設置在都市邊緣位置使與其它活動間有較大的阻隔，屬於這類的設施有：垃圾掩埋場、焚化爐、火葬場等。

二、公共設施區位設置之相關文獻

由於目前國內以警察分駐派出所區位設置為研究對象的著作甚少，因此本研究蒐集國內歷年來探討公共設施區位設置之相關文獻，並作概要之整理，以供本研究參考。

- （一）蔡嘉哲應用回歸分析的方法，在各項社經變數中，與救災頻率最相關者選為救災頻率之指標。並利用 P 中位數法試圖由區位需求分佈及阻抗矩陣的計算，以最少平均救災時間為目標，尋求理想的消防隊配置方案，並實證研究分析台北市消防大隊第二中隊的消防隊數與反應時間，及原有隊址保留與否等三項假設（轉引自曾平毅，1998，頁 602）。
- （二）連乾文、梁豐裕分別以行政中心為研究對象。前者以 P 中位數法來尋求台北市區政中心地點；後者以改良式的 P 中位數法對桃園蘆竹鄉進行實際模擬，在追求公平與效率的原則下考慮「需求量權重」與「距離權重」優先選擇分區以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研擬設置行政中心的區位方案，最後以 AHP 法進行方案評選，分別探討使用者與公部門偏好，建構群體決策模式，改善第一階段區位選擇僅單一目標考量的缺點，並再以涵蓋度檢測其公平性的達成（轉引自李國正，2000，頁 13）。
- （三）張璠（1981）及李忠璋（1995）均對捷運車站進行研究，前者認為捷運車站為公共設施，在使用上不具時效性，民眾對於車站的使用取決於距車站的遠近，所以對於車站的配置求其可及性最大化為原則，採用 P 中位數法作為捷運車站站位選擇的理論基礎，並以高雄都會區整體交通

路網的所有車站作為研究範圍。後者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為工具，針對捷運車站站位選擇及佈設進行分析，並以台北市都會區捷運系統蘆洲支線為研究對象。

- (四) 王敬甯 (2002) 以「里」為單位，預測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台中市各年期 (五年為一間隔) 的人口成長與分佈，做為學區規劃的基本需求資料。本研究參考 Teitz and Bart 所提出之節點替換 (vertex substitution) 程式，經修改後作為解題方法。依據上述學區規劃的動態模式及求解方法得到各年期新校區位及設校順序。
- (五) 劉怡萱 (1999)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之網路分析功能，應用於都會區災害防救上，內容包括緊急救災路線的選取、救災設施最佳區位分派之探討、緊急疏散區劃分與路線規劃。
- (六) 蕭再安 (1992) 在國立大專院校的校址評選研究中，以三階段的方式建立公共設施多目標決策分析模式，結合 AHP 法、排列評估法 (Permutation Method) 及折衷規劃法 (Compromise Programming Method) 來評選區位。
- (七) 黃宇斌 (2000) 發展一套以微電腦為基礎之專家系統，運用遊憩承載容量概念，建構相關準則，針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條件和反應時等諸多因素，來產生一適切之方案，並以台北縣新莊市增設丹鳳派出所及屏東縣東港鎮增設東濱派出所為個案研究，除可作為檢討現行調整警察勤務機構之參考外，並可作為未來警政決策單位進行警勤務機構之規劃作業提供一種非傳統性之分析方法。
- (八) 侯政傑 (2001) 針對派出所區位設置及轄區之指派的問題，以模糊多目標規劃方法作一規劃研究；以客觀方式利用層級分析法 (AHP) 建構各準則間的相對權重，從而建立各里對警察派出所的需求權，需求值越大優先設立派出所，並加上公平性、效率性等共三個目標，分析警察派出所之最適區位及轄區配置。
- (九) 林千琪 (2002) 針對時間因素對學校設施區位選擇的影響做一探討及研究。針對先進 P-中位數 (progressive P-median) 法在需求預測模式中加入時間變化因素，運用數學迴歸模式推導出學生人口預測模式，整合於 P-中位數多元迴歸數學式中，推導出學校動態區位選擇基本數學模式，並利用 AMPL (A Modeling Language for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數學規劃模式以求解出較佳的學校設施區位。
- (十) 陳正資 (2004) 以警察組織中之警察局作為研究對象，採質化研究之半結構式現場觀察法，並自行設定觀察變項，依警察局現有的配置，對建築物進行現場觀察，1、以建物外觀之顯見性，2、外部區位之接近性、

便利性、中心性、未來性、叢聚性，3、內部空間之顯見性、便利性、未來性、叢聚性等為衡量指標，基於組織經濟學之人性假設：人是自利、有限理性、資源稀少性、不確定性、投機主義、逆向選擇、少數人交易等，若上述指標愈明顯，則洽公時所付出之交易成本愈低。也就是將洽公交易成本作為警察組織配置之自變項，進而分析警察組織配置之現況對民眾洽公意願之影響。

上述公共設施區位設置之相關文獻，其研究設施、設施之特性、研究方法等整理如表 2-1：

表 2-1 公共設施區位設置相關文獻整理一覽表

研究者	研究設施	設施特性	研究方法
蔡嘉哲 (1982)	消防隊	緊急性	P 中位數
連乾文 (1986)	都市行政中心	非緊急性	P 中位數
梁豐裕 (1994)	行政中心	非緊急性	P 中位數
張璠 (1981)	捷運車站	非緊急性	P 中位數
李忠璋 (1995)	捷運車站	非緊急性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王敬甯 (2002)	學區規劃	非緊急性	動態區位模式應用
劉怡萱 (1999)	救災設施及路線	緊急性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蕭再安 (1992)	大專院校校址評選	非緊急性	多目標決策分析
黃宇斌 (2000)	警察勤務執行機構	緊急性	專家系統程式應用
侯政傑 (2001)	都會區警察派出所	緊急性	AHP 層級分析法
林千琪 (2002)	學校設施區位選擇	非緊急性	P 中位數、AMPL
陳正資 (2004)	警察局組織配置	緊急性	質化半結構性觀察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結：

公共設施因性質的不同，所適合的區位模式亦不同，應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加以分析。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均屬於緊急性設施，其設置與民眾安全感息息相關，且必須考量時效性與公平性的問題，因此必須探究其適當之區位，以避免因區位設置不當，而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

第三節 分駐派出所設置問題

一、分駐派出所設置功能與目的

派出所設置的用意在於將警力分佈到社會各角落，深入民間，以作為治安據點，掌握各該管區的治安情況，有效地監控與防制犯罪的發生，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此種警力散在制的分配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要功能，雖較集中制警力略嫌薄弱，然若使其有效的運作，其所產生的效果亦是不容忽視（蔡中志、劉世林，1992，轉引自鍾穎盛，1997，頁 191）。美國警政學者 Bayley（1992）認為，派出所的功能為在其行政管轄區域內執行與警察目的有關之各項任務。

彭衍斌認為警察派出所在警察組織一直擔任重要角色，於治安維護亦發揮很大功能，其主要功能有以下六項（彭衍斌，1974，頁 8）：

- （一）一個地區內，如有了警察派出所，則該地區的警察活動就有了中心，領導者可在派出所內作命令傳達及工作協調等措施。
- （二）派出所可供警察人員作休憩含膳宿之處所，增加基層警察人員生活上之便利。
- （三）警察派出所之廣設於各地方，就是為了嚇阻之目的，雖然不可能每個角落都派有警察，但是在一個地區內有了警察派出所，則該地區之宵小者，便不敢明目張膽的為非作歹，有預防犯罪之效。
- （四）派出所廣設民間，使民眾感到警力無所不在，內心中有安全感。
- （五）於交通不便地區，如有警察事故發生，民眾可就近向派出所報案。
- （六）其他如為民服務、民眾組訓、情報佈建及社會調查等功能。

江裕宏則認為，派出所之設置具有下列功能與目的：（一）預防犯罪，（二）地區警察勤務活動之中心，（三）予民眾安全感，（四）供執勤員警休膳之所，（五）迅速有效處理治安事故，（六）瞭解民眾與治安需求、提供有效服務，（七）增進警民合作關係（江裕宏，1985，頁 18）。

陳立中認為派出所的功能有下列三項（陳立中，1991，頁 806）：

- （一）統籌規劃轄區勤務，並監督執行。
- （二）掌握犯罪根源，主動打擊、消滅犯罪。
- （三）便利為民服務，促進警民合作。

蔣基萍認為派出所存立的功能可分為「顯性」與「隱性」兩方面（蔣基萍，1997，頁 138-140）：

（一）派出所之顯性功能

- 1.派出所是政府提供身家安全的象徵。
- 2.派出所是掌握治安動靜資源的礎石。
- 3.派出所是散在國境內與民眾接觸的樞紐。
- 4.派出所具有警示作用。
- 5.派出所以地區劃分權責很明確。
- 6.派出所是基層員警的堡壘。

（二）派出所之隱性功能

- 1.派出所是政府蒐集資訊的網站。
- 2.派出所是警政體系運作的基礎動力。
- 3.派出所是警察與人民建構互動的重要網絡。

二、分駐派出所設置原理與問題

李湧清(1995)認為警察分駐派出所原理與實際，無非嘗試回答：為何設置？設於何地？何時設置？設置何人？等問題。分述如下：

「為何設置」是討論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的目的問題。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可以有兩種解釋：實務解釋與理論解釋。從實務上來看，李湧清引述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5 年編印的「分駐（派出）所實務手冊」指出：分駐派出所設置的目的有三，及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供作服務站。而從理論上來看，李湧清引用學者江裕宏的看法，認為警察分駐派出所之功能在於：(一)預防犯罪、(二)地區警察勤務活動之中心、(三)予民眾安全感、(四)供值勤員警休膳之所、(五)迅速有效處理治安事故、(六)瞭解民眾與社會需求、提出有效服務、(七)增進警民合作關係。無論是實務解釋或理論上之解釋，均強調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之正面功能與目的。然而，衝突論者則認為，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國家機器，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或許有其服務民眾之功能，然而，更重要的可能是其社會控制的角色。

「設於何地」是從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設置地點所做的關照。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標準，由省（市）警察機關定之。李湧清認為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設置原則應就分駐所與派出所兩者分別討論。在警察分駐所方

面，可以歸納出的兩個原則是：（一）配合行政區域而設、（二）因治安特殊區域而設，其在警察行政上的意義不外乎效率以及行政成本之節約。而在警察派出所方面則無一定之標準可遵循，就學理上而言，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轄區面積、人口、治安狀況、地區特性、交通狀況等。

「何時設置」是從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時機所做的關照。李湧清認為設置警察分駐派出所之適當時機有二：（一）當地區民眾覺得有需要之時、（二）當地警察機關覺得有需要之時。至於「設置何人」則是論述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人力素質及主管人選對該單位運作的影響。

上述關於設置原理的問題有許多仍待商榷。李湧清（1997）指出：以警政署所宣稱派出所的目的或功能來看，就實際及派出所所能掌握的條件而論，無論是指稱「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供作服務站」，均過於素樸。其中，就組合警勤區而言，是倒果為因；在形成治安面上，所給派出所的條件不夠；以供作服務站來說，似乎又只從上級的立場出發。至於派出所的設置地點，只要不計成本、資源，理論上這些派出所可以找到更節省交易成本之地點，然而行政組織的經營與管理卻是不可能不計成本、資源的。

而在派出所人力配置問題的檢討上，從「量」的角度來看，一個派出所若要達到：維持正常的輪休、有足夠的攻勢勤務、外勤活動多於內勤活動等條件，則至少需設置十點四人。然而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院轄市、省轄市、縣等二十三個行政區域而言，只有北、高二市、五個院轄市及台北縣符合標準，也就是說派出所之人力仍處於短缺狀態。此一問題理論上的因應方案有：增加派出所之警力、增加每一派出所勤務人員之時間、減少派出所之業務等，但實際上可行性非常低。

綜合上述問題之探討，李湧清認為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或許仍有設置之必要，惟無論從理論與實際觀，其被宣稱與預期之功能是無法達到的。他並認為，因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人力配置多未達其所設想之經濟規模，因此應考慮加以合併，而將警力集中運用。

三、派出所的重要性及其存廢

相對於李湧清傾向於裁撤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論述，亦有學者持不同看法。章光明（2000）認為目前警力普遍不足的現況屬於經濟學上「資源稀少性」的問題，所以「以經濟學的觀點來說，從來需求與供給之間的不協調是常態」，但是在縮短民眾需求與政府供給之間差距的手段上，章光明認為應由供給面解決，而不是抑制民眾的需求面。裁撤派出所便是抑制民眾的需求。「民眾這種對派出所強烈的心理依賴，是出於生活中的實際感受與經驗...這種態度和意見經過代代相傳，已成為社會文化的一部分，要硬生生的將它由文化中剝離出來，代價將會是經濟計量學的公式所難以估算的」。

章光明並認為，從「距離學」的觀點看，空間的距離等於心理的距離。若裁撤派出所，集中警力於分局，則民眾和警察在空間上的距離增加，也將意味警察和人民之間的心理距離拉大。當人民要主動向警察報案、詢問、商談、或請求服務時，卻必須到距離較遠的分局，空間上的不便會影響民眾主動接觸的意願，意願降低、接觸減少，則警民關係會相對疏離。也有人會認為，現代通訊發達，民眾大可利用電話與警察接觸，而「面對面的人際接觸時，透過情緒的、肢體的、感情的訊息傳達，均非電子科技所能取代」（章光明，2000，頁 214-219）。

小結：

分駐派出所設置的功能與目的包括：預防犯罪、給予民眾安全感、提供員警休膳之處所、掌控地區治安動態、迅速處理各類事故、瞭解民眾需求並提供服務、增進警民互動等。

在分駐派出所的存廢問題上，警政學者有兩極化的看法。李湧清（1995）認為，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有其服務民眾之功能，然而更重要的可能是其社會控制的角色；分駐派出所之設置地點，考慮因素包括轄區面積、人口、治安狀況、地區特性、交通狀況等；設置分駐派出所之適當時機為：當地區民眾覺得有需要時、當地方警察機關覺得有需要時；而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人力素質及主管人選對該單位運作均有影響。然而在實務上，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地點與人力配置均無法依照理想的方式實施，其被宣稱與預期之功能是無法達到的，因此應考慮加以合併，而將警力集中運用。章光明（2000）則認為，在縮短民眾需求與政府供給之間差距的手段上，應由供給面解決，而不是抑制民眾的需求面，裁撤派出所便是抑制民眾的需求。若裁撤派出所，集中警力於分局，則民眾和警察在空間上的距離增加，也將意味警察和人民之間的心理距離拉大。

由上述可知，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功能與目的，除了理論與實務層面外，尚包括心理層面，尤以民眾的感受為主要衡量指標。

第四節 分駐派出所整併相關論述

本研究探討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係以「整併」方式為考量。組織整併之議題屬於組織重組、組織變革之範疇，實施整併亦須注重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下便分別就組織重組、組織變革及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等方面，探討組織整併之相關問題。

一、組織重組之原因

Szanton 指出行政機關重組的原因有：(一) 事權的擴張 (Shaking Things Up)、(二) 簡化政府組織 (Simplifying Government)、(三) 縮減成本 (Cutting Costs)、(四) 成效的象徵 (Useful Symbolism)、(五) 使計畫有效能 (Effectiveness)、(六) 政策的整合 (The Integration of Policy) (Szanton, 1981:3-7)。

Mosher 認為重組的原因有：(一) 政府規模擴張、(二) 因應問題與需求之變更，改變組織計劃方案及任務、(三) 政府對職責之價值觀有所改變、(四) 受新技術、新需求、新知識之影響、(五) 公務人力素質之改變、(六) 隨著上級機關之作為改變 (Mosher, 1967:494-497)。

連宏華認為組織重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種 (連宏華，2000，頁 44-45)：

- (一) 基於現實政治的考量。
- (二) 為追求組織之效率、效能與經濟性的考量。
- (三) 為調適組織結構。
- (四) 由於新技術、新設備、新知識及專業化的採行。
- (五) 由於新政策、新行動之採行。
- (六) 組織本身的自我調適。
- (七) 為整建組織的決策體系。
- (八) 因應新生事物之需求。
- (九) 由於社會及歷史文化背景因素的影響。
- (十) 受到組織管理理論的影響。

二、組織變革

- (一) 組織變革的意涵

所謂組織變革，是指組織受外在環境的衝擊，並配合內在環境需要，而調整其內部的若干狀況，以維持本身的均衡，進而達到組織生存與發展目的的調整過程。也就是爲了滿足組織與個人目的，應用技術使組織從一種狀態轉換爲另一種狀態的過程（吳定，1991，轉引自孫本初，2006，頁 272）。

（二）組織變革引起抗拒的原因

吳定認爲機關組織成員抗拒組織變革的原因如下：1.因變革威脅到傳統規範與價值的改變，2.因變革係由外界壓力所造成，3.因變革威脅到群體關係的改變，4.因變革威脅到個人經濟利益，5.因變革導致工作技術與方法改革，6.因變革而產生不安全感，7.因變革威脅到權力結構的改變，8.因變革而產生不安全感，9.因變革所需資源難以充分配合，10.因變革目的、內涵及作法遭致誤解（吳定，1991，轉引自孫本初，2006，頁 272-273）。

Swanson 等學者認爲，變革意謂著不確定，無法保證新的組織結構能如同舊制度般令人滿意，即便舊制度已產生瑕疵（Swanson 等，1988，頁 544）。

林欽榮認爲組織員工對變革的抗拒原因包括：對傳統習慣的矜持、對既有資源的失恃、對專業人員的挑戰、對既有權位的疑慮、對彈性結構的抵制、對工作學習的困窘、對管理階層不信任、對未知情況的恐懼、以及對人際關係改變的不滿等（林欽榮，2004，頁 184-189）。

（三）減少對組織變革抗拒的作法

對於減少變革計畫所受的抗拒，可採取以下的作法（吳定，1991，轉引自孫本初，2006，頁 273-274）：

1. 增加組織成員對變革計畫的參與。
2. 增加對組織成員的溝通，消除其疑懼及誤解。
3. 增加組織成員對變革計畫的認同與支持。
4. 經由教育與訓練方式，減少組織成員的抗拒行爲。
5. 採取物質與精神獎勵方式，鼓勵組織成員執行變革計畫。
6. 增加組織成員對變革推動者與管理者的信任。
7. 採取組織成員諮詢方式，聽取其意見。
8. 實施變革計畫時，其深度及廣度應循序漸進，行動勿太激烈。

9. 組織變革的績效標準應合理可行。

10. 應用「力場分析理論」，增加變革驅策力並減少變革抑制力。

三、政策規劃

規劃（planning）是管理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沒有完善的事前規劃活動，則其它的管理過程如組織、協調、執行、控制及考核等將無所依循（吳新武，2001，頁 76）。美國警政學者 Wilson 認為規劃是成功的警察行政管理之基本要素，他認為「規劃及適用以產生一套程序、或籌設一項職務，進而達成一既定目標的過程」（Wilson，1977，頁 157-177）。茲就政策規劃的原則、政策方案可行性分析及替選方案之評量等概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的原則

政策規劃人員在進行方案設計時，應依循某些原則規劃，以設計較可行的方案。卡普蘭（Abraham Kaplan）提出以下七項政策規劃原則：1. 公正無偏原則（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2. 個人受益原則（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3. 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maximin principle）、4. 分配普遍原則（distributive principle）、5. 持續進行原則（principle of continuity）、6. 人民自主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7. 緊急處理原則（principle of urgency）（吳定，2003，頁 116-118）。

（二）政策方案可行性分析

吳定認為政策分析人員在從事政策方案規劃時，必須從事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此項研究的周詳與否，關係該方案能否被接受，也關係該方案未來能否順利執行。在進行可行性分析時必須顧及以下七項層面：1. 政治可行性（political feasibility）、2. 經濟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3. 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4. 法律可行性（legal feasibility）、5. 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6. 時間可行性（time feasibility）、7. 環境可行性（environment feasibility）（吳定，2003，頁 119-122）。

（三）評量替選方案

吳定認為政策規劃人員應就各替選方案之優缺點詳細分析，評量各方案執行後的可能後果，以做為下一步驟選擇方案的基礎。評量替選方案後果的標準有以下三種（吳定，2003，頁 145-147）：

1. 效率性：以效率性標準評量方案，並非指選擇花費成本最少的方案，而是指選擇以最少成本達成某一特定利益的方案。通常使用成本利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及成本效能分析（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兩種技術。

2. 公正性：指替選方案執行的後果，在社會上所造成的利益或損害狀況之分配情形是否公平合理。
3. 政治可行性：指替選方案如欲獲得採納，在政治上可能得到的支持與反對的程度如何。一般而言，政治可行性分析是藝術運用重於科學計算。為瞭解替選方案是否可被順利接納，可使用「腳本撰寫」的方式，列出相關對象對可能發生情況之反應，做為分析之參考。

四、政策執行

(一) 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

政策執行是政策過程的樞紐，公共政策的成功或失敗，端賴政策執行是否澈底（李允傑、丘昌泰，2003，頁5）。吳定認為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的主要因素如下：1.政策問題所具的特質、2.政策規劃的合理程度、3.政策合法化的周延程度、4.執行者對政策目標共識的程度、5.執行機關所具的特性、6.機關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的強化狀況、7.政策執行的監督情況、8.標的人口服從政策的程度、9.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吳定，2003，頁261-265）。

(二) 標的人口對政策的順服

標的人口乃是政策、計畫、方案所直接實施的對象。在政策運作過程中，標的人口常因某些因素，而表現出順服或不順服政策的行為或態度。政策執行人員必須瞭解並掌握標的人口順服與不順服政策執行的原因，並設法提高標的人口的順服度，才能順利的推動政策。

標的人口順服政策的原因如下：1.因政治社會化的緣故、2.因政策制訂合法化的緣故、3.因衡量成本利益的緣故、4.因經過理性考量的緣故、5.因基於私利考量的緣故、6.因避免遭受懲罰的緣故、7.因情勢發生變遷的緣故。

標的人口不順服政策的原因如下：1.因政策內容與盛行的價值觀念互相衝突的緣故、2.因受同輩團體社會化的緣故、3.因受大眾傳播媒體影響的緣故、4.因貪圖一時方便的緣故、5.因個人選擇性認知的緣故、6.因政策內涵混淆不清的緣故（吳定，2003，頁280-283）。

(三) 提高標的人口對政策的順服度

- 1.在政策制定階段：(1)辦理民意調查，廣泛收集相關民意；(2)建立政府機關與民眾充分溝通的管道，例如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說明會等方式；(3)政府機關應普遍設立並強化「公共關係室」的功能；(4)運用

大眾傳播媒體形塑有利的民意；(5)加強各機關間的溝通協調；(6)政策分析、決策者應運用專業知識去分析研判民意；(7)政府各機關可利用各種「社會化」的方法，影響人民及社團的意見及看法；(8)必要時可採取「吸納」(co-optation)策略，將反對意見領袖納為政策方案規劃之成員，減少政策執行時可能受到的阻力。

2.在政策執行階段：(1)採取教育與說服的策略、(2)採取宣導的策略、(3)執行機關展現貫徹政策的決心與信心、(4)採取積極的激勵措施、(5)採取消極的懲罰措施、(6)加強執行必要的溝通（吳定，2003，頁283-285）。

五、政策評估

（一）政策評估的重要性

李允傑、丘昌泰認為政策評估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政策評估是檢視一項政策付諸實行以後，是否達成了制訂政策時所欲達到的目標，以避免政府浪費人力、資源在沒有效果或不當的政策上。另一方面，政策評估的工作亦是發現並修正政策的誤差（李允傑、丘昌泰，2003，頁194）。

（二）政策評估的標準

吳定綜合但恩（Dunn）及波依斯特（Poister）的看法，提出政策評估的六項一般標準：1.效能性（effectiveness）、2.效率性（efficiency）、3.充分性（adequacy）、4.公正性（equity）、5.回應性（responsiveness）、6.適當性（appropriateness）（吳定，2003，頁302-305）。

（三）質化政策評估的程序

李允傑、丘昌泰認為當代政策評估已經進入質化評估的時代，而進行質化政策評估的程序如下（李允傑、丘昌泰，2003，頁283-284）：

1. 首先必須認定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為何。
2. 必須界定出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
3. 必須營造質化評估的系絡與方法論。
4. 在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過程中能夠產生共識。
5. 對於沒有或欠缺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題，必須設定妥協的時程表。
6. 開始蒐集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
7. 必須建立利害關係人的政策論壇，以進行妥協。

8. 將已具共識的妥協事項作成報告。
9. 必須將尚未獲取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繼續前面的順序重新建構一次。

小結：

簡單地說，「整併」就是將現有的幾個組織進行整合。其目的非常繁複，常見的是功能性目的，這些組織的功能彼此密切相關或互補，藉由整併、統一事權，使新的組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另外，有經濟性目的，原始組織各具備相同或相似的資源，整併成新組織，可將資源整合、調配共享，降低營運成本。不論整併的目的為何，其過程必須充分掌握決策的要素，才易使整併作業條理分明，客觀而具信服力。以下是探討進行組織整併的幾個決策要素：一、未來發展趨勢，二、成本效益，三、現實考量，四、組織的功能及分化，五、管控幅度，六、組織階層（吳俊良，2002）。

依據上述組織重組理論，得知組織整併的原因包括政治考量、經濟效率考量、新的知識與技術、社會及歷史文化背景、組織功能的調適、上級領導策略以及因應新生事物之需求等，上述各點亦可視為組織變革的理由。雖然組織整併有其必要，但由於組織成員對變革（整併）的不確定感、不安全感，及對既有權益可能喪失的疑慮，因而抗拒變革，管理階層須透過有效的溝通、教育、諮詢等方式，並力求變革計畫的妥適可行，以消除組織成員對變革的抗拒。

公共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可應用於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之過程。在政策規劃階段，必須依循規劃的原則，並就政策方案之可行性予以分析，及替選方案之評量。在政策執行階段，應考量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的因素，並求有效提高標的人口對政策的順服度。而在政策評估階段，則應遵照評估的一般性標準，依質化評估程序逐一進行。

第五節 分駐派出所整併實例

一、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

郭志裕（2004）以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組合警力聯合服勤）所做之調查研究，認為實施整併（組合警力聯合服勤）有下列幾項優點：

- （一）警力增加，可增加駐地維護安全性。
- （二）增加巡邏密度及警察能見度，以打擊犯罪及降低犯罪率。
- （三）有多餘待命警力以處理突發事故及加強為民服務。
- （四）其多餘警力二名調整配置於鄉鎮市區，以補其警力之不足，增加維護治安、交通之能力。

而在該項政策推動過程中，遭遇到的問題有：地方人士的反彈、員警的反對、廳舍（設備）的不足、迅速反應的能力有限、人員裁撤造成警力不足、遏阻犯罪的能力有限等。

郭志裕的調查研究顯示，恆春分局在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後，巡邏、交整等攻勢勤務顯著增加，轄內各類刑事、交通案件較以往減少，為民服務案件則增加。各偏遠派出所以往警力單薄、勤務運作困難、員警值勤安全性等相關問題，均能有效解決。然而面對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該分局依循「訂出目標」、「規劃策略」、「執行變革」、「調查評估」等四個步驟，整體實施採取漸進式，從容易的、單純的派出所開始，有了好的開始和示範，再慢慢對困難的、阻力多的派出所影響而到全面實施。

二、新竹縣警察局

江伯晟（2004）以新竹縣警察局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所做之調查研究，將整併之規劃模式分為「規劃」、「執行」、「評估」三個步驟，一步一步來推行。在前置作業階段，首先從社會、經濟、管理等三大面向對當地環境加以分析，研判所轄分駐派出所是否符合整併因素之三大面向，之後訂出在不增加組織成本之支出，並能兼顧擴大服務據點所欲達成整併之目標，而在此過程中，無論在內部方面與員警之溝通，或是在外部方面對民眾疑慮的減少，都是非常重要的。之後所成立之整併小組，除了讓整個方案有一個專責單位外，更能擔任居中磨合的角色。而有一個明確的執行時間，才能減少民眾或員警的疑慮。江伯晟並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 （一）從社會、經濟、管理面加強對當地環境的評估。

- (二) 事先建立整併規劃之模式。
- (三) 以漸進的方式推行。
- (四) 善用溝通與協調。
- (五) 確認所需資源與尋求支持。

三、台東縣警察局實施過程探討

(一) 實施緣起

鑑於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襲警案發生後，對基層員警心理產生重大衝擊。且偏遠地區之分駐派出所受限於警力單薄，無法有效編排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致其功能發揮有限，每遇狀況發生，警力調度捉襟見肘，尤以近年來工商經濟急速發展，社會結構隨之遷異，偏遠地區之治安環境已不如以往單純，因之偏遠地區警力單薄之分駐派出所，不僅功能有限，甚且可能成爲歹徒攻擊之目標，爲適應時代潮流，宜作適當之調整規劃，以有限之警力，化被動爲主動，發揮最大之勤務效果。因此，警政署於 90 年 5 月函示各縣市警察局，對所轄警力單薄之分駐派出所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

(二) 實施單位

1. 關山分局自 90 年 7 月 4 日起分 3 階段實施，目前實施單位共計 22 所哨，合併聯合服勤計 9 個主力所。

- (1) 主力所：鸞山所（鸞山、榕山）
- (2) 主力所：龍泉所（龍泉、廣原）
- (3) 主力所：初來所（初來、景平、新武）
- (4) 主力所：霧鹿所（霧鹿、下馬）
- (5) 主力所：向陽所（向陽、埡口）
- (6) 主力所：崁頂所（崁頂、紅石、加南、加樂哨）
- (7) 主力所：武陵所（武陵、武陵北哨、永康）
- (8) 主力所：紅葉所（紅葉、延平南哨）
- (9) 主力所：關山所（關山、電光）

2. 大武分局自 91 年 8 月 16 日起分 2 階段實施，目前實施單位共計 6 所，合併聯合服勤計 3 個主力所。

- (1) 主力所：正興所（正興、新興）
- (2) 主力所：達仁所（達仁、南田）
- (3) 主力所：大武所（大武、高溪）

(三) 勤務規劃與執行

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制度，勤務編排由主力派出所編排，每日 8 至 18 時派遣 1 名警力至非主力派出所內擔任值班勤務，負責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事項，於 18 時以後至翌日 8 時將警力集中至主力派出所聯合服勤，加強轄區夜間巡邏勤務。

(四) 警力運用規定

- 1.關山分局：主力所每日至少須編排 2 班以上組合警力執行巡邏勤務，遇有事故發生由當地派出所同仁負責處理（地區責任制），另一同仁協助處理。非主力所單位電話設定於 18 時以後轉接至主力所。非主力所無勤務或休假人員仍可返回駐地宿舍休息，以維護其駐地安全。
- 2.大武分局：主力所每日 18 至 24 時至少編排組合警力 1 班次至非主力所轄區簽巡，遇有事故發生時由主力所派遣人員前往處理。鄰近派出所（森永、尙武、太麻里、金峰）於每日 18 時以後之巡邏勤務須將非主力所納入巡邏路線簽巡。勤餘或輪休人員仍返回非主力所宿舍休息，並維護駐地安全。

(五) 民情反映及溝通宣導

實施初期非主力所轄區之民眾、自治幹部、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多有反對、反彈之聲浪，經相關單位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對民眾進行溝通與宣導，分局方面亦分別前往各非主力所轄區舉行協調會議，使民眾瞭解實施目的，並化解其疑慮。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前述空間組織理論所欲追求之「公平」、「效率」原則，加上研究者所關切的「安全」問題，形成本研究的三項衡量構面。並以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民眾觀感等考量角度，就選定對象實施深度訪談，藉由其對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及運作的見解與觀感，據以分析並探討分駐派出所空間組織再構的必要性、適當性及可行性。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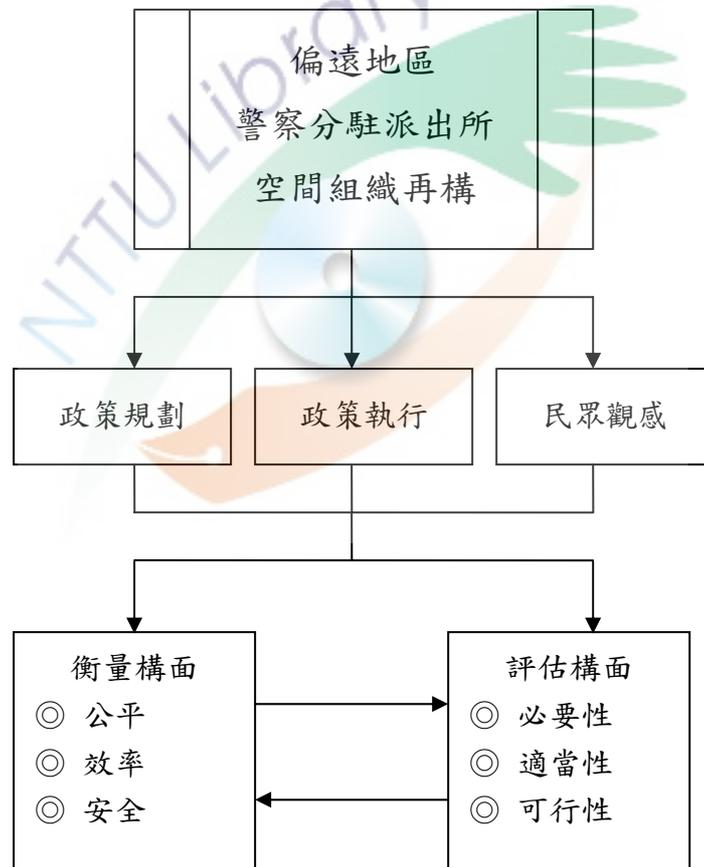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研究流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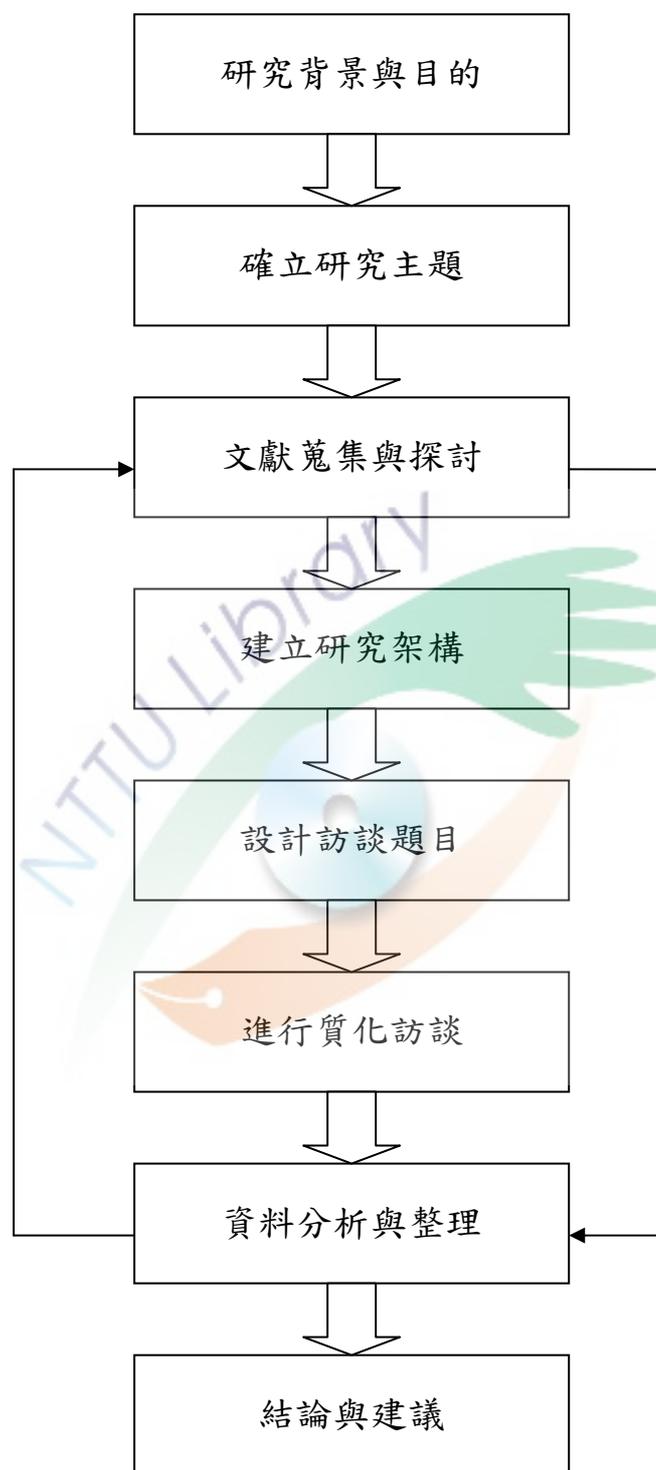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探討法是一種最簡單的探索性研究法，即蒐集有關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檢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備探索價值，以應用於進一步研究之基礎。文獻調查的範圍或來源，大致可歸納為：(一) 相關科學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術論文，(二) 類似的科學學說與理論，(三) 一般論述、民間通俗典故、報紙、法令文件、具創造性或思考性的文章等（楊國樞等，頁 51）。藉由對相關文獻之探討，可以瞭解所選定議題在現有學術研究上的進展程度，以及其研究之必要性。

基於此一研究方法，本研究蒐集有關空間組織、公共設施區位、分駐派出所設置問題以及分駐派出所整併實例之文獻資料，就其進行整理與分析，藉以確定問題範圍及建立本文的理論架構。

二、深度訪談法

基本上，訪談法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形式，針對特定對象收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式的了解。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創造出一種自然的情境，讓受訪者在一種被尊重與平等的互惠關係中，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而研究者必須本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讓受訪者能夠針對研究議題，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意見與感受（潘淑滿，2003，頁 138）。這是一種比較無結構，但並非真的完全沒有結構，是讓受訪者有更大的自由，可以引導談話方向的訪問方式。受訪人固然可以自由回答，毫無限制，然而訪員在不變更內容與方向的前提下，也相當程度地可以自由運用（楊國樞等，頁 408）。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以研究者事先擬妥的訪談大綱，對選定的受訪者進行訪談。但是，訪談提綱主要作為一種提示，訪談者在提問的同時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並且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陳向明，2002，頁 230）。因此，本研究期能透過訪談的方式，瞭解個別受訪者對相關問題的感受與看法，並據以分析及歸納。

第三節 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者 Patton (1990) 曾論及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 (n=1)，但需要有深度的 (in depth) 『立意』抽樣。」所以，質性研究抽的樣本，必需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 (胡幼慧，1996，頁 148)。依據上述，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定方面，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並將受訪者分為下列三類：

一、已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之單位人員 (如表 3-1)：

台東縣警察局目前已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措施者有關山分局及大武分局，故本研究在該二分局所屬員警中，選取實際參與或經歷分駐派出所整併過程之人員，包括分局業務 (行政) 組承辦人、分駐派出所所長與警員等。惟因警察人事異動因素，受訪對象不以目前在該單位服務為必要。

表 3-1 已實施整併單位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任職分局及職稱	服務年資	戶籍地	備註
A1	男	37	關山分局警員	17	關山鎮	業務承辦人
A2	男	41	大武分局警員	21	太麻里鄉	業務承辦人
A3	男	47	大武分局派出所所長	23	金峰鄉 嘉蘭村	
A4	男	48	關山分局派出所所長	29	台東市	曾任巒山 (榕山) 及霧鹿所所長
A5	男	52	關山分局派出所所長	30	花蓮縣 卓溪鄉	曾任初來所所長
A6	男	51	關山分局派出所所長	29	海端鄉 加拿村	
A7	男	39	大武分局警員	19	金峰鄉 嘉蘭村	曾服務於新興所
A8	男	47	關山分局警員	15	延平鄉 武陵村	曾服務於加南所
A9	男	48	關山分局警員	28	台東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尚未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之單位人員（如表 3-2）：

本項分類係包括台東縣警察局轄內位處偏遠且警力較為單薄之分駐派出所，尚未實施相關整併措施者，從中選定較為資深、工作經歷豐富之所長與警員為受訪對象。另以分局而言，因台東分局及成功分局尚未對所轄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故本研究亦選定其業務（行政）組組長作為受訪對象。

表 3-2 尚未實施整併單位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服務年資	戶籍地	備註
B1	男	43	台東分局組長	23	台東市	業務（行政）組
B2	男	46	成功分局組長	26	台東市	業務（行政）組
B3	男	45	關山分局分駐所所長	22	嘉義縣	
B4	男	45	成功分局分駐所所長	25	台東市	
B5	男	49	台東分局派出所所長	28	台東市	
B6	男	35	關山分局警員	15	關山鎮	
B7	男	36	成功分局警員	17	台東市	
B8	男	44	台東分局警員	19	卑南鄉利嘉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轄區居民（如表 3-3）：

本項分類係涵蓋上述已實施及未實施整併之分駐派出所轄區。因其分佈範圍遍及整個台東縣境，故本研究乃選定部分地區之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代表性人物為受訪對象，以其對地方事務的熟稔，及對當地發展的長期投入，藉以瞭解其個人及當地居民對本研究相關問題之看法與觀感。

表 3-3 偏遠地區民眾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居住地	實施整併	備註
C1	男	43	村長	金峰鄉新興村	有	
C2	男	45	村長	鹿野鄉瑞和村	無	
C3	男	62	無	延平鄉武陵村	有	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C4	男	48	村長	海端鄉炭頂村	有	
C5	男	39	分駐所工友	延平鄉桃源村	無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C6	男	56	村長	東河鄉東河村	無	
C7	男	53	村長	卑南鄉東興村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在質的研究中，研究者即是工具（the researcher is the instrument）。質的研究之效度，大部分的關鍵在於進行實地工作者之技巧、能力和嚴謹地執行其工作（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頁7）。研究者所處的位置，攸關整個研究的詮釋與定論。因此研究者除了對研究主題必須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外，在實施訪談前應說明本研究的目的、進行方式、錄音及保密措施等。此外，為能確實獲知受訪者的實際觀點、經驗及感受，研究者必須充分運用技巧及良好的溝通方式，並扮演一個好的觀察者、傾聽者角色，使受訪者暢所欲言，以期能深入紮實的取得資料。

關於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的位置，分別以下列幾點說明：

（一）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

研究者本身即從事警職，且具有分駐派出所所長資歷，與基層單位主管、員警乃至轄區民眾之間均有良好互動之經驗，以此作為對本研究進行進一步思考與探討的基礎。

（二）研究者對研究主題既有的理解

研究者個人在大學時期即修習警察組織與勤務運作相關課程，且畢業後經過警察內、外勤工作之歷練，因此對本研究有相當程度的認知與關切，亦有助於對相關資料的整合。

（三）研究者如何進入研究場域

由於研究者目前服務單位性質與研究場域相近，且因職務之便，得以選定並進入適當的研究場域（受訪單位與人員）。

（四）研究者站在怎樣的位置理解資料與研究主題

研究者就基層分駐派出所與轄區民眾的角度，依據受訪者意見與感受的表達，對研究主題作進一步的分析與詮釋。

（五）資料、文獻與研究者

研究者從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運作問題的案例中，形成本研究之問題意識，並藉由相關理論與實務的文獻探討，逐步確立本研究所包含的問題層面，進而蒐集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探究。

（六）研究者如何將資料轉化為知識

在相關理論與實務案例之間反覆思索，發掘其中可依循之原理與原則，從訪談中獲取之文本資料，分析出有條理的脈絡，並整理出相關因素，以說明並呈現

本研究之論點。

(七) 研究者之「局內人」與「局外人」的角色

「局內人」指的是那些與研究對象同屬於一個文化群體的人，他們享有共同的（或者比較類似的）價值觀念、生活習慣、行為方式或生活經歷，對事物往往有比較一致的看法。「局外人」指的是那些處於某一文化群體之外的人，他們與這個群體沒有從屬關係，與「局內人」通常有不同的生活體驗，只能通過外部觀察和傾聽來瞭解「局內人」的行為和想法。研究者不論是研究對象的「局內人」還是「局外人」，這種角色定位都會對研究的實施和結果產生正負兩方面的影響（陳向明，2002，頁 180-181）。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可謂兼具「局內人」與「局外人」的角色。就「局內人」而言，研究者本身即屬台東縣警察局之成員，且與研究對象有相似之工作環境。而就「局外人」而言，研究者實際上未置身於研究場域內，與研究對象亦無相同之體驗，必須藉由觀察和傾聽來瞭解其經歷與感受。

二、錄音器材與備忘錄

本研究因採深度訪談法，故須在訪談過程中作全程錄音，一方面作為研究紀錄，另一方面則便於研究者日後繕寫訪談逐字稿。研究者須自備錄音器材（採數位錄音方式），為確保訪談過程錄音不致中斷，亦須攜帶備用電池。在正式錄音之前，須告知受訪者使其有心理準備，並在徵得其同意後方可實施。研究者在訪談時應放低姿態，將自身想法或成見拋開，悉心聆聽受訪者之陳述，且過程中對於受訪者所言之重要詞句或重大發現應即時記錄備忘，除可作為訪談過程中深入探究之提示，並能在事後整理與分析資料時提供有用的訊息。

三、訪談大綱

質性研究的訪談大綱之設計是根據研究本質與目的（潘淑滿，2003，頁 149）。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經由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配合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問題，由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初稿（如附錄一）；且為求訪談內容的效度，除事先進行預試外，並分別請具有理論背景之學者與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協助提供意見及建議，針對訪談內容加以審視並修正。

第五節 訪談實施與資料呈現

一、訪談實施過程

研究者在選定受訪對象後，先以電話逐一告知本項訪談之目的與所需時間（二小時以內），在徵得其同意後約定訪談時間，並於訪談前一日再予提醒確認，以求訪談順利進行。訪談地點原則上均事先約定，在訪談當日則以受訪者方便為主，協調擇定適當的訪談地點（如辦公室或住宅等）。在正式訪談之前，先與受訪者作簡要的對話，除能瞭解受訪者之背景資料外，也能使受訪者降低陌生或不自在感。訪談過程盡可能避免干擾或中斷，於訪談時除全程錄音外，並摘要記錄受訪者的陳述重點。

二、資料分析

在質性分析的階段，第一步研究者要將不同方式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轉譯成文本資料，以便進行下一步的資料分析工作。然後，再交互運用備忘錄、編碼及情境策略於分析工作上（潘淑滿，2003，頁 131）。本研究將訪談所得之資料，經由整理分析的過程，使其成為有意義且可用之資料。資料分析方式如下：

（一）資料編碼

本研究對受訪者的姓名採保密方式，並依照前述研究對象的分類，以英文字母 A、B、C 區別之，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的方式，區別受訪者及其所回答的題號。如「A2-03」代表已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之單位受訪者中，第二位受訪者對第三個問題所做的回答；而「C3-05」則代表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轄區居民受訪者中，第三位受訪者對第五個問題所做的回答。

（二）錄音轉譯與逐字稿繕寫

訪談錄音的轉譯工作相當耗時與耗力，必須盡可能使受訪者的原音重現。進行轉譯與逐字稿的繕寫時，對受訪者敘述的重點詞句應確實掌握，完成逐字稿後再反覆閱讀，逐句或逐段與原錄音比對，如發現內容有不足或遺漏之處，則另行連絡受訪者請其補充說明。

（三）資料分類與整合

繕寫完成之受訪資料，依本研究的衡量構面與評估構面加以分類，並在整理過程中，將個別受訪者對同一問題所表達的相同或不同看法予以整合，以便作進一步之分析與歸納。

三、呈現與詮釋

質的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蒐集資料的過程本身並非終極目的。質的研究之終極活動是分析、詮釋以及呈現發現結果（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頁 305）。因為無法全部報導，所以研究者必須在要報導多詳細的議題上作下決定，到底什麼要包括，那些要割愛捨棄，對研究者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決定（Anderson，1998）。質性研究是以探索性、發現性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其研究是藉由發現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等迴遞式（recursiveness）的過程，對研究主題反覆思考，並對研究結果作適當的呈現。本研究根據在訪談過程中所得之資料，及進入研究場域後獲得的經驗、感受與反思，以呈現研究結果。

為方便對受訪資料之分析與詮釋，研究者在部分訪談紀錄中加上文字（或符號）註解，例如「……」符號，代表研究者在引用訪談紀錄的內容時，省略的部分文字或段落；至於受訪者在訪談內容中所提到的個人名稱，因遵守匿名及保密原則，乃以○○表示之；而訪談紀錄中出現括【】符號者，即表示研究者延續受訪者未表達完整的語句，而自行加入的文字。



第六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質化訪談是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一個互動過程，是不斷在互動的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或感受。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沒有一位質性研究者，不會被質問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問題。信度是指測量程序的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的正確答案的程度。胡幼慧等學者認為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的方法有確實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驗證性等，茲分述如下：

一、確實性（credibility）

確實性就是內在效度，指質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是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有五個技巧可以增加資料真實性：

- （一）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方法包括研究情境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及資料來源多元化。
- （二）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
- （三）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
- （四）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
- （五）資料的再驗證。

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過程中，都以同理心、誠懇的態度認真用心的去傾聽，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都能忠實且毫無保留的表達自己本身的經驗，且徵得受訪者同意予以錄音，因此，本次訪談皆全程錄音，並確保訪談時的原音可重覆傾聽，加深訪談內容的確實性。避免因時間耽擱造成資料遺錯漏，完成逐字稿的騰寫工作，真實反映研究者對所建構的事實，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可轉換性就是外在效度，係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謹慎的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研究者除忠實紀錄訪談情境與內容，並力求逐字稿完整重建訪談過程，使本研究過程能嚴謹及透明化，以幫助能自行判斷研究結果與自身情境脈絡的適用性。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可靠性就是內在信度，係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選用資料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透過眼神、肢體動作及言語

來表達對受訪者之專注與傾聽，並對受訪者的疑點加以澄清，確實掌握資料的可靠性，同時，反覆思考在訪談中所得到的資料，予以檢討改進（胡幼慧，1996，頁 143-144）。

四、驗證性（confirmability）

不盲信理性派研究者所強調的置身於外，排除研究者本身先見與觀點的所謂「客觀」態度。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交互影響，而強調加強資料的中立性之考驗。亦即要提高研究的信賴度，研究者必須採用各種方法來考驗它們所蒐集的資料是可以檢證的（高敬文，1996，頁 89）。在訪談過程中，除將研究者的偏好與偏見摒除外，在訪談進行中以三角檢測，實施反省，訪談結束後對所得資料進行稽核，使本研究具有驗證性。

歐文思（R. G. Owens）認為質的研究可採取以下六項研究設計技術，以提高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林明地等譯，2000，頁 571-573）：

一、長期現場蒐集資料

研究者花費長時間沈浸於研究情境中是相當重要的，它讓研究者可以進入情境、學習其語言，並成為可以被接受與信任的成員。另外，研究者可以在充裕的時間內，檢查先前對研究情境所持有的偏見與態度；亦可透過對非典型事件發生的觀察，找出重要事物與深層知覺反省，使研究者能夠對研究情境作更深度的描述與更寬廣的洞見。

二、三角測量

研究者利用許多資訊與資料的來源，例如，當主題開始從訪問、文件或觀察產生時，對於這些資料採取交互檢核以證實與檢查其正確性，並檢測不同行動者對既定事件的知覺。如此可以確保交互檢核與資料證實的可能性。

三、成員間的檢核

研究者應持續的向被研究組織的相關人員確認資料、訊息與知覺。研究者的日誌與審查紀錄應包括成員間檢核的切實紀錄，以及得自於他們的這些回饋如何被用於研究之中的詳細紀錄。

四、參考適當的資料

研究者應從研究現場建立並維持一個與研究發現及解釋有關的材料檔案。這可以包括所有種類的相關文件（例如手冊、便條紙，以及其他暫時性的資料），亦可以包括錄音帶、錄影帶、照片等。這些材料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後，協助保留

那種被觀察情境的感覺，因而有助於事件的回憶。

五、深度描述

在長期觀察的過程中，研究者將謹慎地進行三角測量、成員間的檢核、證實資訊，並蒐集可參考的適當材料等，其所有的目的都在發展深度的描述。深度描述需要以「讓讀者如臨其境」的方式，綜合、統整及關聯所得到的觀察。

六、同僚會商

研究者有時需從研究的情境中脫離出來，並與具備相關資格和感興趣的同事，討論研究的進度與本身的經驗。同僚會商可以在研究仍在進行的同時，讓研究者有機會檢視其思考、提出問題與憂慮之處，並詳細討論研究者可能知道或未察覺的問題。

小結：

基於上述，本研究在實施訪談與資料分析整理的過程中，藉由研究工具的妥善運用，以及將資料忠實的呈現與詮釋，力求達到研究的確實性、可轉換性、可靠性與驗證性，此外並持續應用成員間的檢核、參考適當的資料、深度描述、同僚會商等技術，以提高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依前述訪談實施方式，分別對各類受訪者實施訪談，並將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紀錄，作為本章分析與討論之依據。以下分別就已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尚未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民眾看法與觀感等三方面加以整理並論述之。

第一節 已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

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

（一）警力不足

台東縣和其他縣市一樣，近幾年來也有警力逐年遞減的問題，其原因主要為縣政預算員額的問題，台東縣警察局的編制員額，因縣政府預算員額的限制，事實上一直未達其預設的編制人數，因此，縱使目前在其他各縣市服務的員警，有意請調回台東縣服務者有數百名之多，但每年只有個位數的員警能夠如願調回故鄉。此外，則為警察人事異動的情形，自海巡署、消防署乃至於最近移民署的成立，都吸引部分警察人員轉換跑道；而近年來，包括警察在內的公務人員，多有生涯規劃觀念，申請退休年齡均較以往為早；再者，員警因車禍、疾病等變故而去世的情形，平均每年亦有數起，造成警力的折損。綜合上述因素，便形成目前台東縣整體警力不足的現況。

對分駐派出所而言，警力不足不但影響到員警正常輪休、休假，及該所勤務編排與運作，更會對員警及駐地安全產生潛在的威脅。

分局考量到我們警力不足的問題，而且也考量到我們一個小派出所一般都是三到五個人……再加上輪休的話，有時候就剩下三個人左右在服勤……晚上去處理事故的時候，大部分只有一個人……安全性當然就比較少……。

(A8-01)

（二）警力靈活運用與合理配置

受訪者認為原先未實施整併之前，許多小所員警人數僅能維持正常值班及待命服勤，而無多餘警力編排巡邏等攻勢勤務。

很多小所他們每天的勤務，只能規劃這個值班，他沒有其餘的警力來實施這個夜間的巡邏勤務。(A1-01)

而實施整併之後，警力較為充裕，有足夠的警力編排攻勢勤務，而不是只能固守駐地，不致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如受訪者 A2 所言：

派出所警力比較充裕一點，比較好運用……比如說巡邏，攻勢勤務或是臨檢，都反而排得比較多，班次會比較多……反而是攻勢勤務會比較多，因為預防犯罪啊，比較能夠做得到。(A2-01)

(三) 設置地點與轄區劃分之考量

由於許多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地點均沿襲自日治時代，隨著時間的變遷，許多偏遠地區戶數稀少，且發生事故比例亦極小，如仍維持派出所之設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譬如說，一個派出所一個村他們不到兩百戶就三個派出所，這成本也是太大了一點……比如說我在初來派出所的話，一個村就十個鄰，戶數不到三百戶、兩百戶，就三個派出所，新武來講他的戶數不到五十戶就成一個派出所，那平地所一個里就四五百戶了，比我們一個山地所戶數多啊。(A5-01)

且部分派出所與鄰近派出所的距離較為接近，在警力不足的前提之下，及基於派出所地理位置、轄境分布、成本效益等考量，對符合條件之單位實施整併。

(四) 安全顧慮

許多偏遠地區派出所都有警力單薄的情形，在實施整併前常僅有值班員警一人在所內，有駐地安全之顧慮，加上花蓮三棧派出所發生襲警奪槍之案例，因此警政署在當時通令全國各縣警局，對轄內有安全顧慮之分駐派出所於 90 年底之前規劃整併措施，並逐步實施整併。

聯合服勤的派出所，以前是一個派出所只有三個員警在服勤嘛。另外還有以前花蓮縣那個，三棧派出所，被人家射殺嘛，所以我們警政單位的研議就是，偏遠地區派出所人數單薄，對服勤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所顧忌，所以說把偏遠的鄉下派出所，警力單薄的合併為一個所。(A6-01)

二、分駐派出所整併模式

(一) 設置方式與宣導作為

台東縣警察局各分局中，已就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之分局為關山、大武分局，而其設置方式為「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即由分局就欲實施之兩所（或三所）中，選定適當者作為「主力所」，另一所則為「非主力所」，將警力均整合至主力所統一編排勤務，裝備亦移至主力所集中保管，而非主力所白天 8 至 18 時仍編排一名員警值班，負責通訊連絡、為民服務事項，晚上 18 時後返回主力所，其電話則設定轉接至主力所，仍可受理民眾報案。比較特別的是新興派出所，因其為非主力所，在晚上 18 時後由當地守望相助巡守隊進駐，做為其崗哨及辦公室之用。

新興社區有成立一個巡守隊，是自主性的巡守隊，晚上就交給他們……算是轄區的自治，有需要，我們就以電話聯繫，18時後把電話牽到我們主所這邊，有狀況就打電話……這樣比較好，我們有巡邏車，他電話一來我們就過去，警力也夠。(A3-02)

在宣導作為方面，由於規劃實施之分駐派出所轄區均為偏遠地區之村落，被規劃為非主力所之轄區民眾均有反對聲浪，因此由分局配合派出所進行政策宣導的工作。

在實施之前……當地民眾會反彈……他們已經習慣……部落有一個派出所在那邊，對他們的安全感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所以我們在實施的期前，從90年的4月開始，我們就先到要實施這個的部落裡面，先邀請他們當地的社區居民，他們的頭目、他們的代表、甚至議員，來列席參加，把這個實施聯合服勤的這個優勢告訴他們，同時也把日後的勤務規劃方式也告訴他們，不致讓他們產生反彈。我們也是一個社區一個社區，還有部落去……實施……座談會。(A1-02)

(二) 警力配置

在警力的配置上，主要將非主力所的警力全部移至主力所，由主力所所長統一規劃勤務。在整併初期仍維持各所原有之員額編制，例如非主力所之所長、警員，其編制仍為原先之單位。在所長的部分，原則上由主力所所長統合規劃，但有部分整併單位採取所長每月輪流編排的方式，以緩和整併初期所長及員警之間的疑慮與不適應感，之後由於分局巡佐幹部的異動，原先整併的單位漸漸都只剩下一名所長，這也間接消除了領導統御上的問題。

所以那時候，像兩個所合起來，再來主管就是一個人一個月（呵呵），排班這樣，輪流做老大。後來將近半年，漸漸就把派出所剩留一個主管下來，有的就調走這樣，後來就剩一個。(A4-02)

而員警的部分，整併初期警力相當充裕，之後因整體警力逐年減少的因素，分局因此將整併單位未接警勤區之警備警力抽調至他單位，遞補警力空缺，這也使原先整併時所強調增加巡邏班次及見警率的目的，因而大打折扣。

現在因為員警越來越少，原本我們合併的時候是有七個人，現在……變成我們這邊還是六個，我們這個五個警員都是勤區警員，沒有警備警力，原本還有，現在是沒有。(A6-02)

(三) 勤務規劃

在未實施整併前，派出所的警力扣除輪休者後，僅能維持值班及待命服勤，幾乎無多餘警力可編排攻勢勤務。整併以後的警力，除了能使輪休、休假較為正常外，主要就是增加攻勢勤務的編排。由於一般有治安顧慮的時段多為夜間，因

此整併單位可以加強編排夜間巡邏勤務，簽巡範圍遍及主力、非主力所轄區，並特別加強非主力所轄區之巡視。

18 點以後……把警力投入在夜間的巡邏……範圍就包含到這個非主力所，要把巡邏線拉到以前這個被聯合服勤派出所的轄區來執行……加強到、兼及到兩個派出所的轄區的那種夜間治安維護。(A1-02)

巡邏就是以新興為主……因為現在派出所在正興嘛，阿正興就是在社區這裡，所以那個巡邏都以新興那邊比較多班次、巡邏班次比較多。(A7-02)

三、整併後對警察組織結構的影響

(一) 分局方面

由分局的角度來看，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以後，整個分局的外勤單位數量減少，除了在整體警力調度上有更多彈性外，對於分局業務推展亦有相當程度的改善，更便於其督導與管理。

實施以後，整個分局來講的話，派出所……少了很多，例如說以前我們發一個公文來講的話，以往要發二十幾個單位呀，但是實施以後變成剩十五六個單位……少了六七個單位了……公文就是只要發給主力所……業務上的連繫，也會相對的減少。(A1-03)

對分局來講，外勤單位較少……對外要管理、督導什麼的就比較精簡。
(A4-03)

(二) 分駐派出所方面

對派出所而言，比較顯著的問題還是在整併初期，雖然兩所聯合服勤，但是所長仍有兩位，而且員警也都還是以主力所、非主力所互相區別，在員警輪休、休假及勤務編排上常有協調不易情形。

整併以後，組織結構當然影響到的就是主管的部分，本來是最初就是兩個主管啊，會合的話就力量的擴張啊，那不會的就是消滅這個內部團結啊。
(A4-03)

除了上述問題以外，整併對派出所而言的正面效益較大，因為「人多好辦事」，警力較多，勤務編排較為彈性靈活，而業務分配也能重新整合，以往同一項業務，要分為兩個所及兩個承辦人，整併後就變成同一位承辦人。

兩個所就兩個承辦人，現在是一個所聯合服勤、就一個承辦人……而且分局業管單位可以不用兩個公文分兩個所，他輕鬆我們也輕鬆，而且那個質量也都非常好。(A3-03)

四、整併後對員警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之影響

(一) 個人權益方面

以大武分局而言，實施整併前，非主力所的辦公廳舍均甚為老舊，住宿、用餐上都不方便，員警的工作與生活品質並不理想。而整併後主力所的廳舍較為寬敞舒適，宿舍也足夠員警使用，購物、用餐均較為便利。

對我們員警的一個權益反而顧得更好……新興派出所的這個廳舍【辦公室及宿舍】老舊啦……下雨天的話，晚上這個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來這邊之後，廳舍是新的，那每個員警都自己有自己的宿舍……權益上，因為這邊是屬於山地所，新興也是山地所……福利上完全都一樣……不會影響到一些權益……這裡的話，生活環境品質這麼好，比那個新興好多了。(A2-04)

關山分局則有部分整併單位，其員警在食宿上仍有不便之處，以巒山所為例，因整併初期廳舍尚未改建，員警宿舍不敷使用，尚須就原有宿舍另行隔間，而在 92 年巒山所改建落成並啓用後，此問題即獲得解決。

那時候住的方面，以我榕山來講真的是有比較算克難式啦，巒山那本來就四個嘛，那我們又四個，變成說他旁邊還要釘啊、隔間啊，所以說我們住宿、食宿的一些品質比較差啦，吃也要自己想辦法啊，因為他一時沒有辦法幫你那麼多啊……分局就負責幫你隔間啊，以現有的宿舍去隔間……那改建後當然就比較方便了啊，至少住的時候就比較舒適了。(A4-04)

整併後對員警而言，權益上最大的影響就是勤休正常化，在警力充足的情形下，能夠依照預訂的番號正常輪休，比較不會受到講習、訓練或是臨時勤務的影響，如要請休假也比較好安排，不會找不到日期安插。

同仁的勤休非常正常，不會說遇到什麼狀況大家就停止輪休，連我六個，固定兩個輪休都可以，兩個輪休、一個請休假不影響，二分之一都可以過……分兩個所的話，大家就是停止輪休啊，因為我們四個、他們四個……就是勤休不正常。那我們現在合併，非常正常，而且同仁也滿接受……上班稍微辛苦一下，我輪休正常化就好……包括要跟同仁調個假也可以。(A3-04)

以前就是兩個包到底嘛，兩個包一天啊……如果是正常班，就不會像以前那樣兩個對釘。那你說個人權益的部分，他們輪休假也會比較正常，這是他們比較大的福利啦，因為人數比較充裕了。(A4-04)

然而整併對員警權益方面亦有負面影響。實施整併初期，由於分局許多行政獎勵常以主力所所長及員警為優先考量，導致非主力所員警覺得權益受損，非主力所所長更有被「虛級化」的感覺。因此，部分非主力所員警認為，既然功獎都是主力所優先記，那業務也應該由他們負責，導致主力所員警業務量較大。

剛開始非主力所認為說，那個業務都由主力派出所來做，我們只是來這邊組合而已……獎懲的問題，會覺得說，你主力所做的跟我無關，應該你們做的，所以我們不要做……後來我們一群所長調動了以後，變成主力只能編一個所長在那邊的時候，工作上就比較好分配……當初是因為沒有很明確的說，完全由主力所長來做，可是所長他認為說他的權益好像失去了，我是被虛級化，被虛位了嘛……像分局功獎……一定是主力所所長先給，非主力所其次……以主力所所長為優先考量，變成非主力所所長，心理上覺得權益上的損失，所以他們比較有點反彈，好像心理上的無奈嘛。(A5-04)

另外也有部分員警因為個人因素，認為對其權益有影響，或是本身適應上的問題，因此慫恿轄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出面反對分局的整併措施。

可能他們觀念上這種共識可能還不足，他們會藉由自己個人的因素，向一些議員、代表來反映，好像說他們不贊成聯合服勤的方式，然後就好像有點說要使社區的議員還是代表來向分局反映，讓我們恢復以往的勤務方式，不要實施聯合服勤……員警在權益上覺得會有這麼一個部分的影響，少數不適應的……向一些民意代表來反映，希望分局再恢復以往的勤務方式。(A1-04)

(二) 工作適應方面

員警在工作的適應上，正面與負面的感受都有。就正面來看，因為實施整併單位均為相鄰近單位，加上目前員警服務單位大多離家不遠，對非主力所員警上班路程而言，並不會有多大影響。而且主力所與非主力所的轄區狀況及工作環境都很相近，因此較無適應上的問題。

因為我們兩個所都是原住民聚落嘛，一起服勤以後其實也沒什麼差別，只是換一個上班的場所而已，工作上的適應是沒有問題，因為環境差不多，人大家都熟悉，新興正興村裡我們大部分都了解，民眾也是大家都認識。所以對工作執行我們是比較沒有問題。(A7-04)

而就負面來看，員警認為原先勤務較為單純，晚上 22 時以後即可在所值宿、關門休息，而整併之後，依照規定必須編排 24 小時值班，而且攻勢勤務相對增加，造成其作息需要重新調適。而對非主力所員警而言，處理事故及受理案件的機率較高，部分缺乏經驗員警，仍必須硬著頭皮接辦案件，一開始難以適應；而部分單位因宿舍不足，非主力所員警仍居住於原先之宿舍，上班路程的往返，多少也造成員警適應上的不便。

適應上，剛開始當然適應不好……他們山地所是 22 點或 20 點值宿所，而我們初來所是 24 小時值班所，剛開始他們就絕對不能適應了，認為說工作量增加，加上案件處理的增加，比方說山地所一年、一個月難得一件兩件，在初來所雖然不比平地所，最起碼一個月三到五件……一般山地所因為案件處理很少，很多員警沒有經驗，能閃則閃，到了一個比較繁雜的單位，你不處

理也不行，剛開始不能適應，也有工作上的壓力。(A5-04)

大部分都不適應……不太想過來，到後來習慣就好了，剛開始都是很排斥，造成他們的習慣、生活上不適應……像以前在巒山的時候，那個小派出所宿舍又小又爛，擠不進來，就這樣兩地跑，下了班要回到原來派出所休息，跑來跑去……最主要是住宿。還有就是他們像勤區在那邊要跑到這裡來簽出入，領裝備又要跑到那裡，增加他們的那個，上下班的時間。(A9-04)

五、整併後民眾的反應及觀感

對被整併(非主力)派出所轄區民眾而言，實施聯合服勤等於是將他們社區、村子裡的派出所裁撤掉，長久以來有警察守護的安全感將會蕩然無存，這是一定會產生的疑慮。因此當地民眾，包括村長、代表乃至於議員等地方人士，紛紛表達其反對的立場，形成一股反彈的聲浪。

老百姓是這樣啦……平常看到警察很討厭，要取締啦要囉唆啦，但是呢，沒有看到警察會很懷念，每個社區居民也是希望說我的地方，我住的村莊有一間派出所……派出所就是給我們居民一個、老百姓一個安全的依賴嘛，不管怎麼樣，我村莊有個派出所的話，畢竟比沒有好。(A2-05)

剛開始組合警力的時候……反彈比較嚴重一點……民意代表副主席……代表……村長……就在部落會議啦，還有鄉鎮會報……一直反映，他們認為派出所好像就是安定我們轄區治安的重要機關，……沒有安全感啦，為什麼把他廢掉，剛開始他們真的是很反彈。(A5-05)

再者，整併之後對於非主力所而言，由於距離因素，在受理報案後，自主力所前往非主力所轄區時間比以往較久，雖然大部分案件性質尚屬單純，然而長期下來，使得當地民眾對警察的認同感與信賴感均受到影響。

因為報案的人會心裡很急……過了一分鐘等於是過了十分鐘那種心情的感覺，所以有的時候會抱怨我們警察去那邊處理事情，有時候動作很慢、或者是超過時間……老百姓的感覺就是，他們的權益會受損……他們也會開玩笑講，如果說婦女被強姦的話，他們就開玩笑講說他們寧可不要反抗……我們處理員警又比較慢，所以寧可就是配合就好。(A6-05)

居民他們經常在講說，當你們到達的時候我們的那個事故都已經結束了啊，你們來的時候只有在收拾善後啊，所以這些預防跟即時處置的那種效果就沒有。(A8-05)

然而，民眾觀感也並非全然不好。在實施整併之前，能編排的巡邏班次有限，而整併之後，巡邏班次明顯較以往增加，民眾大多能感覺到警察巡邏社區的密度較高，而且白天同樣有勤區警員在社區走動，意即代表見警率提高，看到警察的

機會反而比以前多。而且，警察受理民眾報案，至少也有兩名警力前往處理，對於民眾觀感及員警自身安全均有改善。

我們的勤務幾乎都是那邊比較重視，巡邏車繞到那邊，他們也覺得滿方便……【以前】剩下一個值班怎麼弄，民眾打群架怎麼處理？現在我們去最起碼兩個到三個，他們也滿接受的，沒有幾分鐘嘛，最慢十分鐘。(A3-05)

因為我們派出所有增加巡邏，見警率比較多了嘛……晚上白天都看得到你，他們就會談說，雖然派出所沒有，但是最起碼還看得到警察，加上管區也在裡面，跟他們說我們不是要把派出所廢掉，還有管區、勤區也在那邊走動，加上晚上、白天巡邏、深夜勤，反而對見警率比較有信心，因為比較高嘛，所以慢慢沒什麼反彈，他認為說現在報案，110 報案也是那麼快，警察一報案馬上趕過去，所以他們就認為說也沒有什麼差啦，目前到現在也沒有什麼反彈的聲音。(A5-05)

六、整併後對分駐派出所功能的影響

(一) 治安維護方面

一般來說，整併單位由於警力增加，能夠針對轄區狀況編排較多巡邏班次，達到預防犯罪的功用。

合併之後攻勢勤務相對多了，那也就是說對於治安維護上，因為我們轄區來講是屬於預防犯罪……治安維護上絕對會比未實施聯合服勤的時候……攻勢勤務還要多，所以相對的還要好一點。(A2-06)

而有部分單位則認為，整併後因為轄區範圍擴大，有些地區實際上並無法顧及，變成治安的漏洞。而且巡邏路線增長、簽巡所需時間相對增加，亦無足夠時間對一些僻靜處所加強巡視。

治安維護方面，因為我們轄區變得比較寬……有產業道路、林班道，那邊派出所一沒有了以後，當然治安方面，一般的治安刑案都不會有啦，它的竊盜方面還是，還是沒有辦法防止……以前有派出所，還可以顧及到，現在是抽掉、拿掉、裁撤以後，它變成一個漏洞……山林的控制好像比較鬆懈了一點……我認為派出所沒有了，感覺上好像沒辦法全面顧及到。(A5-06)

治安維護因為轄區幅員大……我們在巡邏的時候，單單我們的巡邏路線啊，就是說以兩個小時計算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停下來守望 5 分鐘以上，都是到一個簽巡的地點之後，我們就看看附近的打聲招呼，問問看有什麼事情，然後上車就走了，他們都會反應說，咦，你們怎麼這麼快就走了……因為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簽巡的時間會不夠。(A8-06)

(二) 工作效率方面

整併以後警力整合在一起，在業務上，員警原先的業務重新分配，每人平均業務量減少；而在勤務上，無論對預防犯罪、交通事故防制、績效爭取等方面，成效均較以往為佳。

本來是兩個單位執行兩個工作，現在是一個公文、一個單位、一個承辦人……大家都有一個共識，為這個所來服務……業務方面也是一樣，過去兩個簿冊、現在一個簿冊，而且現在都是電腦化，不用像過去用手寫寫得要死……業務方面很順暢，績效方面更能爭取，提升績效，業務又加值，不用你抄我我抄你，就是一個所，不用分什麼新興所、正興所。(A3-06)

而對員警個人而言，由於勤休正常，使得以往長時間超時服勤的疲憊感得到舒緩，在經過休息調適之後，有助於提昇工作效率。

因為勤休較正常，他們的心態啦和心情上，就比較不會像以前那樣就是只是固定的值班，值班完就是等輪休，那他們現在就是可以調節啊、休假啊，什麼時候要休假可以自己調整啊。(A4-06)

(三) 服務品質方面

整併後對於民眾洽公及申請、詢問事項，均能提供較好之服務，加上台東縣各警察分局近年來陸續通過 ISO 認證，員警在工作品質及服務態度上亦有大幅提昇。

因為都集中在派出所，申請案件比較快一點，人也比較多，職務代理人上分得很明確很清楚，像以前比如說找資料找不到，輪休找不到他，要申請拿申請表又不好拿，現在都 ISO 了也有職務代理人很明確，工作上也有一點提升啦，還有服務品質也比較好一點。(A5-06)

以員警個人而言，有充足的休息時間，上班時便有足夠的體力，在面對民眾時的態度也會比較和藹親切。

再說服務品質也可以提高啦，因為他本身算是體力夠，他的工作情緒就會比較提升嘛，就比較不會隨便發脾氣啊。(A4-06)

(四) 反應時間方面

在受理民眾報案的反應時間上，整併單位對於處理非主力所轄區的案件，所需的路程時間必然較長，也因此影響到當地民眾的觀感，認為以前有派出所時，警察會比較快到，而現在警察要花比較多時間從隔壁村趕過來，在事故處理的時效上便受到影響。

派出所就在我當地……當然有事情第一時間就馬上到……現在……有一個距離，雖然交通很便利了，但是畢竟比在當地的時候總是反應時間會較長一點……影響到一些民眾的觀感……老百姓會想說以前派出所到這邊，我一打

電話……最慢 3 分鐘就到，現在一打電話……也是很迅速的馳赴現場……還是比我這個派出所所在村莊裡面的這個時間還要再多一點。(A2-06)

以關山分局而言，由於各所轄區距離之整體考量，勤務指揮中心在受理民眾報案時，會視其發生地點，與目前線上警力狀況，派遣距離較近或能較快到達之單位員警先行前往，等候該轄區員警到達後接手處理。

反應的時間，因為他們老百姓都是以電話來報案……權益上是沒有損失，只是說我們去處理時間上的路程……比較長一點……他們打電話到 110，由分局轉報的話，像瑞豐他有線上警力，他會先叫瑞豐所的到加拿那邊處理，再我們這邊趕過去，由我們再接手。鄰近所會幫忙先去處理。(A6-06)

然而也有部分單位認為，整併後反應時間反而比較快，因為以往派出所經只有一名值班人員，如發生案件需通知待命人員前往處理，其間即耗費不少時間，而整併後，所內均保持有備勤、待命員警，甚至常有線上勤務人員，接獲通報後在短時間內即可出發趕往現場。

反應時間就是以前還沒有那麼多人，要不就是找鄰近所支援啊，那現在不用啊，派出所差不多有一個待命跟一個主管就，這樣一個派出所就有 2 個人啊，所以說反應是比以前效率還要更好，也比較快。(A4-06)

七、整併後對勤務編排與運作之影響

(一) 優點方面

整併之後，增加了可以運用的警力，不僅平常巡邏班次變多，能有效提高見警率，對於分局規劃的各項專案性勤務也能編排適當警力執行。換言之，整併單位有足夠警力針對轄區狀況編排巡邏、交通稽查等攻勢勤務，主動出擊做好治安及交通的維護工作，而不是像以往只能以靜態的值班、勤區查察為主。

主要勤務的優點就是說，除了夜間我們有多餘的警力來加強轄區的治安維護以外，另外對於分局所律定的各項專案勤務，也能夠較有適度的警力來規劃實施，大概以往都是因為警力不足……以往的話山地所根本沒辦法編排，但是現在聯合服勤以後，他們的警力就能夠做適度的調整跟編排。(A1-07)

優點來講當然是警力比較好運用啊，就是很多以前礙於警力沒辦法做的工作，比如說他們講的交通防制的工作……【實施整併前】因為警力少，我可能都是值班、勤查，這個差不多佔掉了全部時間去了。(A2-07)

對員警而言，整併之後警力充足，最大的優點就是勤休正常化，不會常常因勤務需要而停止輪休，影響其個人權益。而對單位整體而言，員警正常輪休，即代表勤務編排與運作正常順暢。

員警的輪休假日比較正常一點，不要大家都停止輪休，有時候一個月輪休休假很不好排，一排的話又碰到什麼專案又延後了。(A5-07)

勤務運作合併之後……我們員警的休假很正常……【實施整併前】派出所人員少嘛，我們經常一個月假，正常休假是休不完啦，因為有時候勤務上的什麼也會犧牲假期，如果說要補假的話那個也是很難得補啦，有時候也會補不完，合併之後，休假比較正常……這是它的好處啦。(A8-07)

(二) 缺點方面

如前所述，在實施整併初期，因為整併單位都保有原先的編制，變成一個單位有兩位所長，而造成員警認同感混淆，及不易有歸屬感的問題，對單位運作產生負面影響。這部分在第捌項另作討論。

因為以前那時候我們是怕說，一開始實施同仁會不習慣說，兩個所在一起……唯一要有缺點的就是，一開始兩個所長嘛，就這樣子的問題而已，有兩個所長，那變成說，一個歸屬感啦，這個問題。(A2-07)

對非主力所員警而言，整併後必須至主力所上班，然而其警勤區仍然相同，如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必須在主力所領用裝備及簽出後，前往其位於原先非主力所之警勤區，其往返路程相較於其他勤區員警而言要多出許多，因為勤務時間有限，導致其無法深入瞭解轄區動態。

勤務上……像一般我們勤區查察兩個小時，我單單騎機車從崁頂到加拿到我自己轄區……就要花掉 40 分鐘到 45 分鐘，我到那邊去查戶口的時候，反而沒有辦法像他們【其他勤區員警】說可以坐著跟百姓聊天或者是說了解他們家庭的狀況，因為他勤查時數也並沒有增加嘛，那就是我們勤區警員在執行勤查的時候會比較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深入啦。(A8-07)

整併初期雖然警力增加，便於勤務編排與運作，然而因分局整體警力減少，許多整併單位警力被抽調至其他單位，甚至減少到與整併前一個所的警力差不多，回復到原先警力不足的窘境，因此喪失整併的功能與效益。

山地所到目前來看，現在警力又變成減少……感覺上是不是警力還嫌不足，我覺得勤務上調配上，還是比較累一點，所以變成造成說我們同仁工作時間就變長囉，比方說上班，等於十個小時以上很正常的喔，變成正常，又加上在所待命的問題，在所待命加起來那時間就更長了，所以是勤務，反而服勤的時間更長，沒有達到合併的效果。(A5-07)

八、整併過程所遭遇困難或阻力

(一) 外部方面

此部分最主要是被規劃為非主力所轄區之民眾，如同之前第五項所述，當地民眾對於派出所實施整併，警力被抽調至其他單位的作法相當不能諒解，認為長久以來守護他們社區的派出所遭到裁撤，如有事故發生向警方報案時，到達時間會比以往慢，影響到民眾的安全感與信賴感。且當地民眾早已將派出所的存在與運作視為社區安全的指標，具有很深的依賴感，對於分局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的用意又不甚瞭解，因此產生反對、反彈的聲浪。

剛一開始就是當地的居民，村民、村長或者是一些民意代表、頭目、仕紳這些，一開始他們也是希望說我村莊要有警察，比較有安全感，這個外部阻力，他們一定是希望說不要，不要把我的派出所的警察撤走。(A2-08)

因為還沒有合併之前他們經常都可以看到警察，因為我們有事沒事我們就在轄區嘛，之後……就只有派遣勤務的時候他看的到我們，他們那種信賴感，逐漸在消失啊……一些小案件小問題的話，他們反而都不報案了，因為來的時候事情也結束了……他們也覺得說，阿警察也只是來這邊了解情況而已，要真正要深入去了解的話，警察是不是能夠幫上忙，也是一個問題啦，所以說他們對警察的信賴感比較差一點。(A8-08)

分局方面則是從實施前即分別至各非主力所轄區舉辦協調會，就實施整併的政策向民眾說明及宣導，使民眾瞭解實施整併是基於員警及單位的安全考量，以及因應整體警力不足的問題，而且實施整併後可以增加巡邏班次、提高見警率。整併單位也是持續在非主力所轄區與民眾溝通並做宣導，以降低民眾的疑慮與不安全感。在正式整併初期雖然仍有反對聲音，然而在警方的持續宣導下，一方面也因局勢已定，反彈聲浪便逐漸平息下來。

實施的前兩三個月，有少數的一些，部落的居民有反彈的聲浪，然後我們【分局業務組】就是再次前往、再開一個說明會，就請分局長、副分局長，甚至警察局……行政課派員來一起列席，來把這個聯合服勤的優點，再次解釋給這個社區的民眾知道，讓他們對這個反彈的聲浪能夠減低。(A1-08)

我們實施聯合服勤，難免有部分轄區的居民會反應激烈……【認為】沒有派出所他們的生命財產就遭受到不安全的感覺，所以那時候我們分局有經過協調會以後，他們的要求就是，既然上面的政策，為了員警的生命財產安全來考量，來聯合服勤，他們有一個要求就是見警率的問題，巡邏的班次要增加，這樣的話他們感覺有警察在巡邏，對他們的生命都有安全。(A6-08)

用巡邏啊、查戶口的時間，或是一般沒有班的時候，有去村莊活動的時候，針對這個聯合服勤的問題跟民眾溝通。那時候幾乎是每天、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村莊跟民眾溝通這個問題……利用各種勤務時間去和民眾做溝通。當我們要過來的時候，91年的時候，阻力就比較小了。(A7-08)

而在海端鄉則是由鄉民代表提議，將被整併的派出所土地由鄉公所收回代

管，因為大部分民眾還是相當在意派出所的存在，希望保有原先派出所的編制與運作，而分局仍實施整併措施，故民眾認為其意見沒有受到警方採納，因此透過此方式來表達其消極的反彈。

剛開始他們的民意代表……他說你們這個派出所既然不要，那派出所要收回，變成公用設施……各派出所土地全部給他鑑界，不使用……鄉公所收回，剛開始是這樣。因為山地派出所的地還是山地保留地，土地權還是由鄉公所來這個代管嘛，這是剛開始有這個組合警力，他們鄉公所、代表會反彈的動作，現在很多派出所，只有辦公室這個屋簷下，四方方的是歸你們派出所，那旁邊的全部都收回。所以就是表示說，民眾還是很在意我們派出所、警方，還是希望留在我們這個部落裡面。後來他們認為說，既然警察也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要裁、要撤，你們不用的話那我們來收回嘛，等於用這個方式消極的來反應這樣。(A5-08)

(二) 內部方面

比較顯著的問題是出自於所長的部分。在整併初期，原則上由主力所統合規劃勤務，主力、非主力所兩位所長之間的溝通協調非常重要，其互動的良好與否，攸關整併單位的整體運作。然而對許多整併單位而言，非主力所所長都存有一種不平衡的心態，他會認為一些原本自己可以做主的事情，例如勤務編排、辦公經費收支與分配等，現在都無權決定，主導權落在主力所所長身上。因為存有這樣的心結，使得所長間的協調更顯困難。

兩個所長怎麼喬【協調】，你看兩個所長在這邊上班，怎麼編排勤務，是我帶班還是你帶班，我當然是以我來排勤務為主……他自己也會講說，我過去也是自己在排勤務，為什麼現在聽你一個人，一樣的階級嘛。(A3-08)

內在的阻力就是，當初兩個主管在合併是比較難協調啦，因為個人作風不一樣嘛，大家的理念不一樣，而且一些經費的部分，雖然是合起來，但是那時候他還有分主力非主力呀，變成說還有那種觀念說我是老大你是老二啊，所以那時候在這個經費上較難協調。(A4-08)

延續前段的描述，非主力所所長通常在意的是自己的權力被架空，而不會思考權責之間的關聯性，因為權力愈大，相對的責任也愈大。整併後對其個人權益而言，事實上並無太大損失，反而是承擔的責任減輕不少。

而員警之間的協調也有困難之處。以初來所為例，當時是結合初來、景平、新武等三個派出所實施整併，而以初來所為主力所，但其他二所警員一開始卻不願意輪服深夜勤務，當時勤務編排以三所所長隔月輪流編排之方式，因此形成每逢非主力所所長編排勤務之月份，深夜勤務均為主力所警員擔服之情形。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與調適，以及所長、員警的異動之後，單位成員之間才逐漸建立共識與歸屬感，主力所、非主力所的區分觀念亦逐漸淡化。

因為他調到那邊感覺說，你主力所，我也是所長，那我來這邊做什麼……雖然他們主管加給照領沒有影響，可是他認為說我來這邊就沒有實權，反而那個主力所壓力也蠻大，因為什麼業務要來檢查都是檢查他的，所以所長【心態】方面剛開始比較【難調適】……勤務編排，他們員警也向他們所長講，我們來這邊是組合，但是深夜勤還是你們初來所為主，所以我排的時候……剛開始是說，尊重各所所長，我們輪流排沒有關係嘛，我排的時候大家統合、全部輪流深夜勤，下個月換景平所所長來排的時候，咦怎麼深夜勤全部都是我初來派出所，換新武排的時候，他也是深夜勤都是我們初來派出所，我們員警會互相反彈嘛……既然組合為什麼深夜勤都是我們初來所……變成在各自的勤務上防護、保護。後來經過大家協調以後講一講，加上有些所長退休、調職以後，變成就沒有這回事情了。如果說所長還兩三個在那個單位的話，那真的是很不好處理，他們的權益上也會有點損失。(A5-08)

九、整併後駐地及執勤安全改善情形

(一) 主力所方面

規劃實施整併之單位，原先警力大多僅有三至五人，扣除輪休人員後只剩二至三人，導致派出所內常只有值班員警一人在所，尤其在深夜時段，派出所駐地安全問題堪慮。而實施整併後，警力、械彈裝備均集中於主力所，並能保持所內24小時均有兩名以上警力，有效提升駐地安全。另外像是處理較具危險性的案件，例如酒醉滋事、鬥毆、精神病患等，也能派遣兩名員警共同前往處理，對於員警執勤安全更有保障。

以前的話，一個派出所是三個人，三個到五個人，當然安全顧慮上蠻多的啦，比如說槍械啦，深夜就兩個人一個人這樣……安全的考量，像花蓮會有單獨警力在那邊，結果被人家暗殺的……駐地安全的堪慮，現在把這個警力集中在主力派出所，他們的槍械、械彈全部集中在這個地方……我認為比較好……有值班也有在所待命的同仁。像現在分局跟警察局比較人性化……像我們這邊，五個同仁當中就有三個住在本村。(A5-09)

像我們派出所駐地安全的話，因為以前警力單薄的時候，有可能會留下一個值班吧，可能會沒有待命服勤人員，那現在合併以後就是警力增加，變成有一個值班、一個待命，所以值班的……安全上有所助益啦，能有幫助。以前處理案件的話都是單獨去處理案件，尤其像報案打架的話……一個人去處理不好，所以現在的話就是聯合服勤跟處理打架事件都一定要兩個人去處理，對員警有所互相照應。(A6-09)

(二) 非主力所方面

由於在整併後，非主力所警力完全移至主力所統合運用，其原有辦公廳舍除

了白天 8 至 18 時尚有編排值班人員坐守外，夜間、深夜時段則無人看管，僅有巡邏等勤務人員前往巡視。所幸部分非主力所員警仍使用原先單位之宿舍，勤餘時便返回休息，可以兼及駐地安全維護。然而仍有許多空檔，像是員警服勤時段或是休假日，便形成「空城計」，無法有效兼顧，且易遭不法份子侵入破壞或偷竊物品。

駐地安全總是要注意啊，就像這個破窗理論一樣嘛，如果說你玻璃被人家打破了沒有去處理，那進去呢人家就當成是廢屋、空屋，就繼續破壞。啊我們是怕這一點啦，現在……辦公費逐年減少，沒辦法維修啊，所以那邊就是……充當同仁的一個勤務宿舍。(A2-09)

在非主力所的部分……實施以後，沒有勤務的人還是會……回你們那個非主力所的宿舍住啊，還是有一個維護在啦。但是……除了說他本身住在那邊會回去以外，那平常他服勤還是說放假，那這個宿舍可能就出現了空城計……然後可能造成這個駐地會，有可能被不法份子破壞。(A1-09)

你說多會顧也沒有啊，有時候是查戶口啊、巡邏的時候會去巡一下，但是你沒有辦法說 24 小時啊，所以被合併所有時候發生像一些設備被破壞啦，或者是說像宿舍被侵入啊，硬體設備方面比較難照顧。(A4-09)

而且整併單位也面臨警力逐漸減少的問題，目前不僅原先非主力所白天的值班勤務經常無法編排，巡邏、勤查等勤務班次也減少，加上各種特殊性、專案性勤務的編排需求，實在難以顧及其駐地安全。

目前，因為警力的問題，已經好久好久加拿派出所都沒有派人去那邊駐守了，有呢也只有說警勤區勤查的時候……到派出所開開門看一看，或者問百姓有沒有什麼那個，只有利用那個勤查的時間，到派出所去看一看而已……我們山地派出所有一個勤務叫做流動查驗這個，入山管制的勤務，我們要包括紅石山區、炭頂山區跟加拿山區的這個流動查驗……我們只有巡視這個山區的時間都不夠，我們怎麼可能再去做那個駐地安全維護呢。(A8-09)

值得一提的是新興村，雖然其派出所在實施整併後成為非主力所，卻也因此引發社區民眾自主防衛的意識，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於是應運而生，且徵得警局同意，於夜間時段借用派出所駐地作為巡守隊辦公室，並編排人員輪值及社區守望，不僅守護社區安寧秩序，也協助警方維護派出所駐地安全。

他們社區守望相助隊在一開始成立……因為我們派出所已經呢，人力、警力撤到正興來了，所以呢，他們就把社區守望相助隊的辦公室駐地就設在我們新興派出所，跟我們警察局來洽借，在那邊成立我們的守望相助隊，每天他們那邊還有排值班啊，警察下班的時候換他們上班啊……一樣在那邊做為民服務的工作，做一個巡守的工作，所以說那邊駐地，其實不是像荒廢的廳舍一樣啦，現在還是玻璃一塊都沒有破啊，為什麼，因為就是他們都在那邊顧

著嘛，所以說駐地安全那個是非常的好啦，非常的好。(A2-09)

十、整併至今執行狀況

目前台東縣警察局各分局中，已就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措施者為關山及大武分局，各整併單位實施至今，均維持當時整併的規劃模式，即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來自外部與內部的反彈及阻力也逐漸消除。

實施一年甚至半年以後，轄區沒有反對的聲浪以後，我們就報給警察局，那警察局一樣，他循這個模式報到警政署去核備，那從 90 年到現在我們一共有，有不少單位有實施這個聯合服勤嘛，那也都獲得警政署的同意備查，所以說你要再恢復以往應該是不可能，而且現在警力逐年減少，也不可能再恢復以往的那種勤務方式，所以這個勤務方式應該不會再變了。(A1-10)

到目前已經實施三到四年……已經慢慢正常化，我認為勤務運作，現在也很正常了，上軌道了……剛開始一定很多的狀況，現在已經實施四年多了，他們勤務方面都很上軌道……現在每一個派出所都變一個所長，有的退休、有的調動啊，像所長副所長編制，全部都在主力所這邊，我們算要兼那邊的所長，還有這個派出所，還有這個編制，只是把警力集中。(A5-10)

在整體警力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已不可能再恢復先前的單位人員配置，因此雖然能維持整併模式，但整併單位警力被抽調至他單位後，勤務編排便無法依照原先整併時的規劃方式，對見警率、轄區及駐地安全維護、員警正常輪休等方面亦無法兼顧。簡言之，因為警力減少，使得整併的功能與效益隨之降低。

我們剛開始的時候是因為說怕民眾反彈很大，所以說我們就是依照我們警察局的規定就是說，8 點到 18 點都會派駐一個警力在那邊，一天呢至少會有三班的巡邏，包括那個勤區查察，但是這樣實施了三、四個月之後，人員又把我們抽調走了時候，就沒有辦法【編排】……而且我們一直都要支援平地所的勤務……之後人員不足的時候，又要應付其他勤務的時候，就沒有再派人過去了……沒有辦法說如上級所要求的，要派一個人駐守在那邊服那個值班受理民眾報案的那個勤務啊。(A8-10)

十一、對實施整併之看法與建議

已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不論是分局業務單位，或是派出所所長、警員，對此項措施均表示贊同，認為此乃因應當前警力不足現況之必要作法，若未來整體警力仍逐年減少，更有必要考慮對其他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及聯合服勤。

以我們整個分局來講，現在實施三個階段，幾乎把該減的都已經，可以合併跟可以實施聯合服勤的單位都已經差不多規劃完了。那如果說，也是看日後啦，日後如果說警力再逐年減少可能會，還有少數啦、少數幾個單位的地區

的特性，會再適度的調整來實施啦。(A1-11)

可以合併是最好的……對我們基層所長在警力的掌控也好，因為警力多，可以增加一些攻勢勤務在轄區裡面巡邏……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一定會感覺到見警率很高，所以這個合併應該繼續實施。加上現在警察精簡的狀況，越來越少警務人員，所以有必要實施聯合服勤。(A3-11)

聯合服勤那麼久，我們兩個派出所合併服勤，以目前來講是，我們是一個所運作，有什麼建議啊，就是以目前的狀況是最好的實施方式，以我待過兩個派出所來講……現在聯合服勤的模式是比較好，對轄區比較好。(A7-11)

然而在規劃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時，尚有一些必要的考量。許多偏遠地區派出所的辦公廳舍原本即相當狹小及老舊，如將其設為主力所，警力增加的狀況下，勢必影響員警工作及住宿之品質，故在整併前必須先改善其辦公室與宿舍的設備與環境。整併單位之間的距離、時空因素也很重要，攸關受理民眾報案的反應時間，及員警上下班的交通往返等問題。另外需要考量的是整併後派出所轄區範圍的適當性，及其重新劃分的必要性。

兩個所要合併在一起要聯合服勤的話，合署辦公，先決條件就是廳舍一定要先改善，我舉個例像台坂、土坂，那空間就很非常狹小了，你如果說不要說，把另外一個所合併過去那個所啦，你要說再增加一兩個警力的話，那就嫌太擁擠了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這個交通啊、道路啊、通訊啊那麼便利了，最好把那個小所喔，全部都併一併，這樣就不會說，警力上一天浪費差不多兩個人，在那邊顧那個槍，在那邊顧那些裝備……如果說是在山區……你說叫他來跟附近鄰近所最近的，也要 3、40 分鐘的路程……那個併的話反而沒有什麼，會害死人啦，有事情要處理的時候就會來不及。(A2-11)

合併這個當然是時勢所趨，一定要的啊，因為我們的人員和配置這都固定的啊，還有預算什麼的……但是一項我們沒有配套的作法就是，我們自己本身的轄境、治理轄區，沒有跟隨這個合併的措施機制去變更……你就是再重整那個轄境，這樣一來就會很圓滿。(A4-11)

然而如同前述，在警力持續減少的現況下，整併單位未能維持應有的、理想的員警人數，無法發揮原先單位整併時的功能，因此在轄區犯罪預防、員警執勤安全等方面實難兼顧。

聯合服勤……效果並不如我們所預期的……你要我們做這麼多事情，你人員沒有派這麼多人員給我們，我們現在去處理事情說實話，也是一個人去處理事情啦，並沒有像之前所想所期待的，處理事故的時候我們可以兩個人，或者兩個人以上，現在處理事情都是、也是一樣一個人在處理，所以說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會比較，對自己本身的安全會比較擔心啦。(A8-11)

十二、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之補強或替代方式

受訪員警一致認為，最根本的問題在於警力不足，因此最直接有效的補強方法就是補足警力。而且台東縣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偏高，新進年輕員警相當少，正逐漸形成年齡斷層，故有必要吸收較年輕員警。然而警察員額牽涉到縣政預算問題，並非開缺就能補足，對此基層員警除了吐苦水外別無它法。

重點不在我們執勤單位，現在的政策，警察本來 8 萬減到 6 萬，當然我們可以講說警力不夠啊，每一個單位都一樣，現實是我們反映也沒有用啊，這是我們全縣的問題……建議說，現在的警察都是老化了，我 50 歲了，你叫我再衝鋒陷陣……有心無力啊。所以現在警察的精簡，我認為不要再精簡了，而且趕快招攬新生代，因為中斷太長的時間了。(A3-12)

現在警力大部分就我講的遇缺不補……反而現在服勤時間更長，對他們來講勤務上比較辛苦一點。在補強方面的話，當然希望是有調動的話，遇缺馬上就補，增加警力，不要說長期這樣……同仁工作的負荷量增加，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他們的那個【服務】品質當然也多多少少有影響到。(A5-12)

現在上級長官他們認為是……警力不足這不是藉口……但是目前現在一般警力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啦……每一個派出所，基本員警數應該要能夠開得足夠，你看譬如說我們現在合併之後……抽了一半的人數，你說要我們能夠把這個治安做好、把業務推展的順利，你想可能嗎……像我們現在這種年紀，我現在已經 47 歲了……體力上的負荷我們是真的有點承受不住。上級單位認為說警力不足不是問題，我認為說警力不足才是問題。(A8-12)

而在警力有限的情況下，尚須盡可能做好警察工作，這便需要一些變通方式。像是不同勤務可以相互結合，例如勤區查察兼轄區巡邏，這樣既能符合上級要求之勤查時數，又能達到犯罪預防之功能。再者，分局在規劃專案性或統一律定各單位編排之勤務時，應考量各所轄區治安、交通狀況的差異，而非以同一種勤務方式適用於各所，須給各所留有足夠空間，以便所長能視其轄區狀況妥適編排相關勤務。

以往的話，一班巡邏可能兩個人，也有可能排到三個人，但是現在的替代方案的話，勤務的編排就是朝兩人以下，或者是說戶口查察的工作，可以結合這個巡邏勤務共同實施嘛，就是用這樣來做一個替代的方案。(A1-12)

所以你說有什麼替代方式，這就是他們要去統計各個所的這個特性，比如說我們這個台 9 線的，我們就是要交通，再來就要治安，那他現在整個都把我用去交通，那我們治安就空了，那這樣就失去合併的那個了啊，不然他這個一般合併起來警力增加，方式你如果說沒有稍微改一下，還是以前那些老方法，那老方法的話就浪費這些警力了，要看哪一所的特性是什麼，關山算是竊盜比較多，所以我們就是要著重埋伏啊，那他現在都把他著重到交通

去，那樣就失去合併的意義了啊。一個分局合併下來，現在已經快到三分之二嘛，那這樣就是表示那三分之一的警力是多出來的呀，後來也沒感覺啊，這就是可能勤務方式有需要再調整，不然……再怎麼合併，再多少人，也沒有辦法啊，因為地區特性沒抓到啊。(A4-12)

值得一提的是民力的運用。目前許多村里社區均有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顯示現今民眾均有自主防衛意識，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由民眾自發性的維護社區治安，確實能夠有效減輕警方的負擔。而在許多勤務上，例如巡邏、交通管制與疏導等，亦可結合義警、民防或巡守隊人員，協助治安、交通的維護，有效紓解警力不足的問題。

因為我們轄區真的蠻單純的，應該是足夠，可是如果說，真的需要補強或補救、替代的話就是……運用我們的民力……所謂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啊……比如講，我們一班巡邏要兩個人，那麼如果說我在 18 到 24 之前……只要派一名警力然後協助一名義警、民防或是守望相助隊來協助我們這個巡邏的工作，對於這個我們的攻勢勤務、預防犯罪上，有相當的助益、幫助，變成我們的班次會增加嘛，本來我兩個人一起去巡邏，我就 2 小時，可是把這兩個警力拆開，然後配合兩個民力，是不是變 4 小時，這樣子的話，這個勤務執行上、預防犯罪上，會更有幫助啦。(A2-12)

而部分方式則有待商榷。例如近幾年推行之「機動派出所」，其性質較偏重在提供服務、諮詢方面，且其設置地點以觀光景點、人口稠密地區或有大型活動地點為宜，雖然能加強警察服務民眾的功能，但卻無治安維護之效用，僅能做靜態的預防犯罪宣導。而許多縣市警察單位均有配置警察替代役人員，雖然在勤務協助方面頗有助益，但是替代役男素質參差不齊，亦無法嚴格篩選，部分人員甚至有前科素行，以往即曾發生警察替代役男於服務期間犯案的例子；而且役男分配至服務之分駐派出所，住宿及生活管理亦造成該單位之負擔。

像機動派出所……適用在一些人口比較眾多啦、人口比較密集，還有甚至說轄內有大型活動，有這種的環境然後才來實施機動派出所的勤務，可能會有他的效果，但是我們這邊，因為人口分得很散，在一個比較人口少、治安單純的地方來實施的話，可能會有這麼一點不適當。他的功能是說現地的一些旅遊諮詢啦，當地的那種服務...但是很少會用到說馬上處理一些任何事故跟案件發生。所以說機動派出所他前提是適用在這個為民服務部分，你平常有任何作姦犯科的人怎麼可能去，看到那邊有警察還去那邊犯案。(A1-12)

替代役的話，你還要照顧他呢，因為比較年輕嘛，當兵的一個年紀，比較不像我們守望相助隊，每個都當過兵的，比較成熟，遇到事情也比較不會說衝動或是畏懼，像替代役的話不是太衝動就是太畏懼了，你反而還要小心他、保護他啊（呵呵），是這樣子的。(A2-12)

第二節 尚未實施單位人員之見解

一、分駐派出所設置問題

(一) 設置地點及轄區劃分

以台東分局而言，綠島、蘭嶼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可以考慮實施整併，綠島地區由於係屬觀光勝地，因此增加其治安、交通狀況的繁雜性，如能將島內兩所警力統合運用，有助於相關勤務之編排與執行；而蘭嶼地區因現有四個分駐派出所警力數偏低，其治安、交通狀況長期以來亦相當單純，若實施整併能便於警力控管，勤務編排及員警輪休也較能兼顧。

目前綠島所跟蘭嶼所事實上可以實施合併，綠島因為他本身的範圍不大，綠島跟公館他們相差……3 公里還是 4 點多公里，他的好處是，他合併之後，派一個專責值班，白天 8 到 18 點在那邊專責值班，其他的人，分駐所所長可以控制全部的警力，像他們有時候因為夏天來了他那邊的遊客很多，他如果分開兩個派出所警力不足的狀況，他要派遣交稽啊什麼的，真的很不方便，常常需要分局去支援他，如果說綠島跟公館合併，他的警力夠，是真的可行啦。那蘭嶼的部分……因為他整個的島的範圍比較大，可是他現在 4 個所，一個所的警力都 4 到 5 名，不夠，那如果說可以的話，合併是以前山跟後山……然後分成兩所，然後一個所的警力駐在那邊 8 個人……所長會比較好控制警力，而且遇到狀況要處理會比較好處理。(B1-01)

成功分局方面，由於其的轄境較為狹長，其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大致沿著海岸線行政區分布，僅泰源村未臨海，因此各單位設置地點均有一段距離。

我們成功分局轄區這邊都是沿海……沒有什麼腹地，就是靠著海邊這樣子，所以他的設置地方都是在公路旁邊，沒有說在山區裡面【泰源所除外】，他應該是符合成功分局轄區的環境。(B4-01)

部分派出所在轄區範圍的劃分上，則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為分駐派出所的轄區劃分，原則上都是依行政區域為主，而許多偏遠地區或山地鄉，其村的範圍往往很廣，或是呈不規則形，許多派出所的轄區可謂「地廣人稀」，在勤務執行及治安維護上難免有不便之處。但由於法規方面的限制，目前分駐派出所轄區的劃分，原則上仍須配合行政區域⁶。

因為本轄幅員遼闊……很多治安要點都顧慮不到，尤其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啦，然後在勤務上的執行，有時候時間比較不符合上級的規定，譬如說這個

⁶ 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二條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及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那麼遠的距離，3分鐘要到或者5分鐘要到，基本上，在執行上就會有一點困難……以我們自己本轄派出所來說好了，我們最遠的地方是跟東河交界，所以說在那個寶華山的部分，197線，山區的部分，有時候在救難方面就會在時間上耽擱比較久一點……因為我們地點設置的地方是在台9線，所以山區那個部分應該是要交給鄰近的派出所來管轄……時間上來講會比較迅速一點。(B6-01)

(二) 警力配置

部分偏遠地區的分駐派出所，雖然設置地點適當，但因為警力較少，僅能維持派出所基本運作，無法編排足夠的攻勢勤務，以達預防犯罪、提高見警率之目的與功能。且單位員警每日平均服勤時數均過長，又必須因應各項勤務需要，長期下來對身體健康必會造成不良影響。

如果說依治安環境來講的話，設置地點還算可以啦，只是說比較不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譬如說員警人數不到，有一些攻勢勤務都沒有……譬如說我們有一些所……治安環境都很單純，但是整個所的人數不夠，在扣除輪休的話，最多三到四名，幾乎整個人都是在看那個派出所，那對轄區治安維持的話可能會很不足，那主要是說百姓他們要看到我們警察去巡邏，見警率的話相對的會減少，所以說有些所，依照目前的話，最好是能合併的話就合併，在警力上可以充分的運用。(B2-01)

派出所的設置人比較少，六個人嘛，扣掉輪休的話，一天實際服勤三個人到四個人，只有三到四個人的話，員警服勤時間太長，以我們台東分局的話，專案勤務很多，又要加上白天的巡邏和晚上的巡邏，員警的實際服勤幾乎很多都超過12小時，這樣比較容易造成員警疲勞。(B5-01)

二、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問題

受訪者普遍認為，有必要對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措施，主要原因即為警力考量，可以更加有效運用警力，而且裝備亦隨著人員集中，也能供整併單位作更適當的使用。

這一部份我是贊成啦，最主要是說可以充分的運用警力，不要把那個警力只是說，像目前只是把警力放在分駐派出所，因為現在警力有一點不足啦，變成說只是在看派出所的安全而已，對社區的治安維護可能會不足，那合併的話警力會充足，所以說在攻勢勤務上可以增強。(B2-02)

當然贊成啊，因為現在民眾要求的是見警率呀……一個裝備、一個人員，處理事故也比較有那個機動性，人員也多，比較好處理事故啊。阿你如果人員分散，當然各方面處理事情，現在警力單薄，萬一巡邏車，你看一個所一部巡邏車，而且又是老舊，你如果說合併後一個所會兩部三部不是可以替換又

可以增加、增加那個巡邏的密度。(B3-02)

然而也有部分單位對聯合服勤方面存有疑慮。目前台東分局部分警力較少之派出所，在夜間時段結合鄰近所共同執行聯巡勤務，即兩所各編排一名警力，共同在兩所轄區範圍內巡邏，但在聯巡時段中，大多時間會偏重於狀況較繁雜的派出所轄區內，另一所轄區則常無法有效顧及。因此，如未實施整併，而僅採取聯巡的方式，事實上其效益是有限的。

但是你如果說聯合服勤的話，有它的利弊啦，以我們派出所來講的話，我們派出所是比較單純的地方……如果實施巡邏的話，我們一般來講白天只有一到兩班的巡邏，晚上也是只有一班而已，如果實施聯巡的話，像之前我們實施聯巡，幾乎我們巡邏的警力都編排在聯巡上面了……那邊事情比較多，還是偏重他們那一邊，變成說我們這邊巡邏的時間就變得少，也沒有辦法顧及我們轄區比較偏僻的地方。(B5-02)

但是聯巡重點會變成……到最後都在利嘉，因為利嘉派出所的轄區比較大，大部分都在利嘉的轄區巡邏，相對的我們自己轄區裡面，巡邏的路線就比較少了……如果說合併的話，這個問題比較不會發生。我們現在實施聯巡，就等於是在配合……他們的時間，然後相對的就會犧牲我們休息的時間，待命服勤、跟查戶口的時間，就等於說我一到查戶口就變成聯巡，我這個管區就變成查戶口的時數就幾乎都沒有了……這樣會比較困擾。(B8-02)

三、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

綜合受訪者的看法，必須考量之因素有轄區特性、時空因素、民眾觀感、經費編列、員警編制等。轄區特性係指派出所之治安、交通狀況；時空因素包括單位之間的距離、交通便捷性及受理報案反應時間等；民眾觀感如上節所述，需要充分的宣導與協調；經費編列應考量分駐派出所實際需求，以免造成其財務運作困難；而對欲實施整併單位而言，所長及警員的編制應重新考量，以免產生所長領導及員警互動方面的問題。

派出所要整併必須考量地區特性，還有就是他的時間因素，就是還有他的距離，還有人口數，這樣的話，還有員警的服勤數，你要整個去考量之後你才有辦法說他可不可以整併。(B1-03)

第一個要考慮的是民眾的反應，地方仕紳的反應，第二個要去考量的是說，派出所轄區治安的狀況，第三個就是交通的因素、時間上的因素。(B2-03)

整併喔，就是一個地方的反彈協調，以基層派出所在地方上，你如果要整併勢必說，在百姓的觀感會覺得，變成離派出所有一種疏遠感，民眾會覺得不習慣。另一個就是一些編制員額的考慮，因為有些原本兩三個所所長，這樣如果整併的話那個編制員額怎麼分，就所長職缺……還有一個經費，經費是

原來三個所狀況是比照或者，因為你如果說這樣下去增加的一些班次啦、巡邏密度相對耗損一些，是不是在辦公費上會有比較，可以寬列。(B3-03)

另外一點則是派出所警勤區的劃分問題。鄰近派出所如實施整併，在警力充裕的情形下，可以考量將原先之警勤區重新劃分，根據警察勤務條例以村里為劃分單位，將原本較小之警勤區予以整合，並採專責警勤區制，即接任警勤區之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工作，其餘警力即可投入治安、交通維護之相關勤務。然而專責警勤區制度實施的前提必須要有充足的警力，否則在實際運作上無法落實其「專責」的精神，反而會使單位運作產生諸多問題。

其實要考量的因素……在警勤區方面……每一村，一個警勤區就夠了……如果依戶數來講的話，是不需要那麼多警勤區警員來執行勤區查察，反而要投資更多的警力在治安上面還有交通……所以說在整合、合併，應該是要從警勤區這個部分縮減，然後才能挪出更多的警備警力，來著重治安跟交通這兩個方面，那服務上面當然也是很重要啊，可是因為警勤區他把整個村落合併為一個的話，他的這個服務層面已經顧及到整個村，如果說一個警勤區 100 多戶，那現在依目前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的話，那是稍嫌時間稍微長了一點，然後會把警力浪費在這個上面，應該用巡邏的方面多跟民眾接觸，來找出治安的這個要點會比較好一點。(B6-03)

考慮的因素第一個……【若實施整併】勤區方面是不是可以用專責勤區，業務就變成是派業務，其他的就是巡邏、值班、備勤……因為專責勤區的話……反正一上班就是查戶口就對了……其他的都巡邏、值班，這樣會比較單純一點，我認為是這樣子比較好一點。(B8-03)

四、整併模式之規劃

(一) 設置方式

理論上比較適當的設置方式，是在欲實施整併的單位轄區內，選定合適的地點另行設置，如此較能對整併後的轄區作有效的掌控，且對民眾而言，受理報案的反應時間較為平均。然而實際上因為經費、土地取得等問題，另行設置的可能性非常小，所以僅能就其轄區特性、交通狀況予以考量，選定其中條件較為適合之單位做為主力派出所。

這一部份，在規劃上去去考量交通因素的話，可能是要找在整個合併的區域裡面比較適中的地方，這樣的話警力的反應時間會比較快。如果說依現有的派出所看，那集中到某一個派出所的話，可能在設置地點，是不是適當的問題，這個要去考慮，也有可能變成說，我們在另外一個地方再重新弄一個分駐派出所出來。如果說配置方式依照現有的所去合併，然後去找一個所，可能執行一段時間以後，一般百姓他會去會看到你處理事情的反應時間快慢，

可能會影響到他們合併的意願啦。(B2-04)

整併的話……比較鄰近的，有地域性的，居民的觀念也比較相近，這樣比較好……把比較不重要的所整併到重要的所去。(B5-04)

(二) 警力配置

受訪者在警力配置上的看法與已實施整併單位相同，整併後警力均集中於主力所統合運用，但在非主力所部分，白天仍須編排值班人員受理民眾報案及為民服務事項。

比如說兩個所的合併的話，當然是以比較，他的人口數比較多一點，警力也比較多，另外一個少的就跟他合併……晚上，勤務要集中，在那個合併的所那邊，然後統一規劃他的勤務這樣子，【非主力所】那邊白天還是要有嘛，有一到兩個警力在那裡，就是說便於服務嘛，受理報案這樣子。(B4-04)

警力的配置的話，應該就是以大的併小的啊，不能小的併大的吧，等於人員都是在大所上班，不過小的那個地方白天都要有一個人固定在那邊吧，這樣可以就近服務原來那邊轄區的民眾，你不要讓那些民眾覺得說，失去一個派出所，覺得那種心的不安全感嘛。(B7-04)

(三) 勤務規劃與執行

分駐派出所整併強調見警率的提升，因此勤務規劃重點自然在於巡邏等攻勢勤務的編排，原則上應由主力所所長統一規劃，但也有受訪者認為應由分局先就所轄各單位統籌規劃，再由各整併單位視其轄區狀況編排。在執行方面，巡邏勤務應遍及整併單位之整個範圍，並視轄區狀況加強治安要點的巡視。

如果說合併起來的話，勤務上還是要以攻勢勤務為主，主要變成集中制以後，你要把那個攻勢勤務顯現在轄區裡面，讓民眾看到說我們見警率提高，那反對的力量也會比較少。(B2-04)

這個部分應該是，應該是由分局統籌那個勤務規劃……整併看是，整併的方式是兩所還是三所整併啊，你如果說整併的規模大一點的話，當然這樣勤務規劃方式比較有彈性啊……這個統合應該是由分局業務組下去規劃，再照你整併後的轄區治安狀況，這兩種下去規劃這樣子。(B3-04)

如果說兩所合併的話，如果說在整個勤務上面，當然是要以大區域巡邏為主，大區域的話……這兩者都要兼顧……在勤務實施就是要以一個所的所長來指揮調度，才不會造成兩個派出所所有兩個不同的指揮官，而造成勤務上面、運作上面會有一點，會有阻礙啦。(B6-04)

五、整併對警察組織結構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 分局方面

對分局而言，若將其所轄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則實際運作之單位便可再精簡，整併單位警力集中運用，在整體勤務規劃與單位人員管理上均有助益，甚至能視需要調整各單位間之警力。而單位精簡之後，可能面對經費額度減少的問題，雖然對非主力所仍保留其編制，但其實際上已與主力所結合，因此受訪人員擔心警察局可能縮減原先該單位之經費，這也將造成分局整體可運用之經費額度隨之減少。

組織結構就是說，等於警力可以比較集中，那你說在勤務的規劃或是管理上，也會比較好。(B4-05)

那對警察分局來講，有，還有一個經費的問題，就是辦公費如果他一個所是多少人，所，所還有加減啊，那如果【影響】是說經費會短少啦，對分局影響是這樣。(B1-05)

(二) 分駐派出所方面

對實施整併單位而言，最直接、明顯的影響為可運用的警力增加，不但能視轄區狀況編排較多巡邏班次，兼顧到各個時段。而原先各所因警力較少，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值班人員深夜時段均採值宿方式，若整併後則有足夠警力編排全日值班，在勤務輪替上較為靈活，如遇各種臨時狀況亦能即時反應。

影響應該不大啦，但是它有一個好處，整併以後……警力很好運用，而且最起碼它可以編排 12 小時以上的巡邏，所以轄區日間夜間都可以兼顧到，而且員警的上班時數也不會超過 12 個小時，要不然以我們現在來講的話，我們這邊員警幾乎都會超過 12 小時。(B5-05)

因為目前我們……值宿所的話 22 點或 21 點就關鐵門休息了，那如果兩所合併的話基本上警力超過 12 名以上……就會採取全日 24 小時【值班】所……應該來講是一件好事啦，因為本所比較靠近台 9 線……比較能夠提供民眾這個無微不至的服務啊，因為台 9 線上面的狀況會比較多一點。(B6-05)

然而就所長的立場而言，若實施整併，單位內將有兩位所長，並由其中一名主導全般勤業務，而目前各派出所所長大部分是巡佐階級，如此一來便將產生「同階領導」的情形，可能影響到整併單位的正常運作。因此，如果警察幹部員額充足，整併單位主力所所長應以巡官以上人員擔任，而非主力所所長由巡佐擔任，如此便可避免同階領導的情形。

其實，這個最大的影響他變成是同階領導，同階領導的問題會出來，像如果說有整併的話，應該組織編制也要一併去考慮，如果說有產生同階領導的話，一般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我們組織編制要去改，才不會影響到集中合併的制度執行。(B2-05)

六、整併對員警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可能之影響

(一) 個人權益方面

對員警而言，正常輪休是其最基本且最為注重的權益，然而在警力較少之單位，常需因應勤務需要而停止輪休，日後如欲補休，因每日輪休人數限制，往往找不到適當日期安插。正常輪休即受到影響，請休假則更是不易。而員警每日服勤時數均相當長，員警如在上班日臨時有急事需要處理，礙於警力原本就不足，想找同事互換勤務時段或輪休日期都相當困難。然而實施整併之後，即能有效改善此種情形。

我們這個【服勤】時間太長，或是我們家裡臨時有事，或是要請假，我們都不好請，那我就變成是跟其他同仁臨時調班或者調假，有時候感覺上，人家有事的話，人家大部分都不願意來調，我們的權益就是有時候想要臨時請假、臨時有事就很不好弄，我們小所會變成這樣子，人數少會變成這樣子，因為現在我們員警比較注重的就是休假、輪休。(B8-06)

以成功分局而言，因其轄區無山地鄉，故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均未領有山地加給，若實施整併對員警薪資待遇方面並無影響。

成功分局就是，他沒有領有所謂的山地加給，他沒有說分山地所平地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有多大的影響。(B4-06)

如實施整併後，在警力變得充裕的狀況下，不僅員警服勤時數不會過長，在受理報案及執行各項勤務時均能保持兩名以上警力，因而能夠兼顧到員警工作權益及執勤安全。

我認為應該在合併上面，對工作權益應該只有利而沒有弊，因為增加人力就等於減少時數，這是相對的，而且在人力的上面會增加安全性，因為變成攻勢勤務都是以 2 個人以上為主……在執勤上面會比較有安全感，而且在這個整個勤務的調度上面幾乎派出所都至少維持在 3 人以上，所以說如果就算有突發狀況的話，要請求支援，也不一定要請求分駐所或者是分局警備隊來支援，所以我認為這樣是對個人權益不管在工作時數上面也好、或對安全性上面也好，都有很大的助益。(B6-06)

(二) 工作適應方面

雖然在工作適應上因人而異，但是一般而言，實施整併皆為鄰近單位，其轄區及工作環境相近，且警察工作原本就會對員警實施不定期之單位輪調，因此大多是調動初期的適應問題，在短期內即能融入新的工作環境。

事實上影響不大啦，因為整併就是兩個鄰近所嘛，那鄰近所他在那邊生活已經蠻習慣的，不可能說有什麼適應上的問題，市區所一般是不會整併嘛……

會整併應該都是郊區所比較多。(B1-06)

權益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只不過在適應上，有的人會覺得比較不太能適應，阿不過以我們這樣子調動，警察這樣常常調來調去，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應該也不是問題啊。(B7-06)

而若實施整併後，雖然服勤時數不會過長，但必須輪服較多夜間、深夜勤務，因此員警的作息需要稍作調適，所長則需妥適規劃勤務，力求勞逸平均，並使員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再者，整併後轄區擴大，員警之間則必須調整心態，並建立共識，以整併後的單位及轄區為主，而不是原先的兩個所各行其道，如此才能真正發揮整併的效益。

在工作適應上面……以前就是 22 點或者是 24 點關門休息，這個部分的話在勤務規劃應該就是由所長就是達到勞逸平均，讓每一個人休息的時間應該能夠達到最少 4 到 6 個小時以上，最好當然是 8 個小時……在人力的配置上面讓所長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讓這個勤務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B6-06)

員警心態上……要去調適……大家相處上如果人員多一點，一些責任的歸屬，還有一些勤務協調性，大家要去調適啦。因為處理事情有一些責任制嘛，今天是整併後，你的轄區會比較擴大啊對不對，所以說你如果這一個時段是誰該負責去處理就誰負責任，不能說這個不是我轄區，整併就變成一個統合的轄區了嘛。(B3-06)

七、民眾對實施整併可能之反應或觀感

對於被整併之派出所轄區民眾而言，第一個反應就是反對，因為派出所長期存在於社區、村莊裡，早已成為民眾安全感的指標，如將其員警整併至其他單位，民眾會認為這樣便等同將派出所裁撤，對其安全感產生嚴重影響。而且當地民眾如欲報案時，許多仍以親自至派出所報案之方式，如整併後需至鄰近單位，則民眾需要較長的時間及路程，可能會覺得不方便，甚至因而影響到警民互動。

民眾的話，第一個他一定是反對，因為一般來講，派出所在他們轄區裡面、村莊裡面，他會感覺到比較安心，如果說他們有事情要去派出所的話，也比較容易進去啦，對他們要走的路會比較近一點，當然現在可以說我們用 110 報案，或是其他電話報案很方便，但是在一般鄉下地區的民眾，他不會去應用這個，大部分都會直接到派出所去，可能對他們會有一些影響……產生一些不安全感，最主要的反應是在這裡。報案上比較不方便，可能會影響到民眾跟我們間的接觸。(B2-07)

一般來講民眾的話，派出所給地方的民眾有一個安全感，而且他們要報案也比較方便，還有一個優點就是說，派出所和民眾相處很融洽，如果民眾有什麼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找派出所，派出所員警可以為他服務，最主要有三

種功效，而且派出所在地方上大部分都比較熟，對居民的話都是很了解，很容易掌控，如果你撤掉的話，民眾第一個他會覺得沒有安全感，第二個就是他們要報案也不方便。(B5-07)

再者，民眾可能會有的疑慮是整併後派出所設置地點的問題，民眾會覺得自己的社區比較重要，即使整併也希望能以當地派出所為主力所，反之則民眾會質疑為何設在鄰近所，認為沒有受到重視。

對呀，現在就是要設在哪個地方，因為我是……【社區】理事會裡面的監事嘛，可能在討論我們想要合併的話，很多民眾有說把派出所放在我們村子裡面，感覺上有那種安全感，如果說合併的話會變成就是說，是要注重我們這裡，還是注重【鄰近所轄區】……因為感覺上派出所在你家隔壁的話，感覺上會比較安全，安全感會比較重一點。(B8-07)

由於民眾對實施整併的用意不甚瞭解，故對此措施可能不能認同，然而若在整併後以勤務方式展現其成效，使民眾感受到見警率提高，且員警服務態度方面亦能再加強，將能逐漸消除民眾的疑慮與不適應感。

在治安上他們會覺得被裁撤的派出所，民眾方面可能會更覺得沒有一個安全感，像我們在鄉下的話，很多民眾把派出所視為一個安全的指標啦，有派出所在他們會覺得比較安全的感覺啦，阿可是派出所裁的話，會增加一個見警率的巡邏，應該這個問題，該開始民眾會比較不適應而已啦。(B7-07)

反應就是他絕對會，覺得比較不方便啦、缺少安全感啦，這個是以前在集中制、散在制大家都有討論過，問題是你如果說，你整併後還是能維持提高見警率的話而且處理事情……服務的態度再增強的話，應該民眾一定會接受整併啦。另外這個也是現在目前，這個大環境不得不的作法啦，也沒人、也沒經費，阿你不合併光是在那邊，影響服務品質嘛。(B3-07)

八、整併對分駐派出所功能可能之影響

(一) 治安維護能力方面

由於整併後警力將增加，能夠編排較多攻勢勤務，加強轄區之巡查，對預防犯罪有很大幫助，且在受理較具危險性之案件時，也能派遣兩名以上警力前往，避免因單警執勤而產生之安全顧慮。

在治安維護的能力上面，人多啊……遇到突發狀況或者是村民有什麼需要比較多人的時候，在調度上面會比較好調度，反而在治安維護人力上面會提升，因為攻勢勤務也增加，對於一般宵小來講也具有嚇阻的作用。(B6-08)

(二) 工作效率方面

所謂「人多好辦事」，整併前原本各單位須分別就相同業務製作相關資料，而實施整併後，業務隨之整合，相同業務僅需由一人承辦，各項業務承辦人亦可重新調整分配。而員警也因服勤時數較為正常，能獲得足夠時間休息調養，有助於提升其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的話呢，中國話講一句人多好辦事，兩個派出所做同樣的業務，可是分成兩等份給兩份的人來做，跟兩所合併做一份的業務由兩倍的人力來做，那當然在工作效率上面一定會提升啊，反而不會造成說某個派出所，一個人承辦一組的業務就一大堆，每一個人都做同樣的事情……所以說兩所合併業務等於整合為一，那可以使用的人力反而增加，那在工作效率上面，大家就是分配的會比較少一點，所以在業務上面也不會覺得比較沈重，那你可以著重在攻勢勤務上面比較專心。(B6-08)

工作效率的話可能會提高，因為員警工作上不會超過 12 小時，他的功效會提高。(B5-08)

(三) 服務品質方面

實施整併雖然轄區範圍擴大，但也可視為服務範圍的擴大，以整合後之警力，對轄區民眾提供更為即時、周到的服務。

那服務品質的話那就更好了，因為兩個所互相都有支援照應……反而擴大了員警的服務範圍，而不是縮減員警的服務範圍，所以在服務品質上面應該會更好，而且是說在認識的民眾越多的狀況之下，基本上，更多的情資、反應，我覺得這應該是對合併來講是正面的。(B6-08)

以往派出所除值班人員外，限於服勤時數規定，大部分時間僅能再編排乙名待命服勤警力，而待命服勤可在宿舍休息，亦可簽出於轄區活動，若轄區發生事故時，由值班人員通知後再前往處理；不像備勤必須整裝在所，發生事故即可立即出動。若實施整併，則有足夠警力編排備勤人員，對於受理各類民眾報案均可迅速前往，不但與工作效率、反應時間均有關聯，更重要的是有助於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品質的肯定。

會更好，應該是會更好才對，因為現在我們這裡的缺點就是……待命服勤的時數比較長……待命服勤又可以簽出，穿便服都可以簽出，就是做自己的事情或怎樣都可以嘛。如果說臨時有事……有時候我們趕回來再換衣服，時間上民眾就會感覺怎麼那麼慢，如果說合併的話……待命服勤可以好好休息，就變成有一個備差正式勤務，就在派出所裡面一定著制服，如果說一有事的話他直接出去，這樣時間上民眾比較不會有所質疑啦。我們很少備差，因為我們待命大部分都是六個小時或四個小時。如果說線上有人，人家一報案我們就可以直接去處理，這樣民眾會感覺這個警察做事很積極。(B8-08)

(四) 反應時間方面

對整併單位而言，反應時間可能是比較值得顧慮的一點。雖然為鄰近單位，但仍相距至少數公里之路程，實施整併後，如接獲報案時巡邏警力在轄區某個角落，而案發地點在另一較遠角落，則須花費較多時間才能到達，儘管與先前相比可能只多出幾分鐘，民眾卻會因此產生反感或抱怨。

如果說依照成功分局治安狀況……可能主要的影響是反應的時間，因為轄區比較狹長，如果說攻勢勤務剛好只是在那個區域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反應的時間，因此民眾可能會對警察工作有些反感或者抱怨。(B2-08)

比較有影響就是可能在時間的反應這部分，比如說受理報案，他這個村子本身原來有派出所的，可能以前受理報案的時候3到5分鐘就會到達，但是如果你合併之後，他可能【時間】比較會拖長嘛，可能就5到10分鐘不等，這應該是主要的。(B4-08)

然而，受理報案所需反應時間較長的缺點，可以用較快的出勤時間來彌補，因為整併後警力較充足，可以編排線上巡邏或備勤人員，有狀況便可立即前往，保持良好的機動性。

在反應的時間上可能會慢一點點，可是如果從另外一面來講他的距離如果不是很長，反應時間如果在派出所、在分駐所的人數夠，出勤時間快的話，應該也可以彌補這個反應的時間啦。(B1-08)

除了……休息時間以外……機動反應能力絕對要比以前沒有整併之前【還快】，只是那個時空、距離……如果說機動性高的話，現在交通工具那麼快，以前小所還要通知他回來，可能在時間上也會比整併後還慢一點，所以……整併後反應時間還有各項服務態度執行方面應該會比以前好。(B3-08)

實施整併之分駐派出所轄區大多包含山區與平地，而大部分民眾均居住於平地，故絕大多數事故也發生在平地，加上較快的出勤時間，故在受理報案反應時間上不致造成延誤。

那現在反應時間這個方面，如果說線上都有巡邏勤務的人員的話，其實因為我們幅員是蠻遼闊的，把山區排除掉的話，一般的警力，應該都會在要求的時間以內，抵達事故的現場，雖然是說大，可是山區佔的部分也是蠻多的啊……大部分的人都是住在平地，那事故的處理也是依平地為主，所以應該在反應時間上面也不會說造成延誤啦，或者是說讓民眾覺得我們警方的反應太過於遲鈍……因為都在線上嘛，在線上他們是機動的，只要隨時通報的話都可以立即抵達現場，這應該是不容置疑啦。(B6-08)

九、整併對勤務編排與運作可能之影響

受訪者一致認為，實施整併對單位的勤務編排與運作有正面的影響。在勤務編排上，由於警力的充裕，所長能夠視轄區狀況編排各項勤務，以達到治安維護與提高見警率之功效；而在勤務運作上，服勤人員的勤務調配更加靈活，勞逸能夠平均，運作也更為順暢。

勤務編排跟運作只有優點啦，並沒有缺點啦，因為你整併之後，你的員警的服勤人數多，所以你在編排上一定對治安上會比較有幫助，而且我們警察盡量不要有單人巡邏的勤務，那你合併之後……又可以改值班所……絕對是比較有好處啦，不會有什麼影響。(B1-09)

如果說實施的話，最大的影響就是警力可以集中來運用，可以把攻勢勤務增加出來，就是變成說原本派出所是比較被動的，但是可以提供主動的服務，見警率也可以增加。運作來講的話最大的，比如說還沒有合併以前因為員警人數比較不足，變成說派出所員警幾乎勤務時間都在值班勤務，攻勢勤務相對的減少，但是你合併以後，那些本來是值班勤務的話，勤務的人員可以調配到攻勢勤務上，那見警率會增加。(B2-09)

整併的話就可以，幾乎可以全天性的 24 小時的值班嘛，編排也可以編排備勤啊、24 小時的備勤，或線備啊，民眾報案，都可以隨時處理，勤務上運作是，變成說值宿改成值班，巡邏可能會比較多啦，可以編排比較多的攻勢勤務。(B5-09)

對轄區治安狀況較為單純的分駐派出所而言，在執行部分專案性、臨時性勤務時，因其規劃時段常為夜間至深夜，轄區內臨檢場所大多已打烊，形成勤務執行上的缺陷。如實施整併後，由整併單位編排一組警力執行，不需再像整併前編排較多的警力，便能達到相同的勤務編排需求。且整併單位警力充足，不致因編排專案或臨時勤務，而影響正常勤務運作。

勤務編排如果在不合併的狀況之下兩所都有共同的專案勤務，那兩所共同的專案勤務還要用兩個派出所的人力下去組合，那如果合併了以後，那直接由單一的派出所派警力就可以……那麼多的人執行這樣的勤務在鄉下地方，那就是要因地制宜啦，事實上是不需要，反而會造成民眾的一些反感……像我們執行青春專案好了，那鄉下地方執行的時間到凌晨三點或四點，其實在鄉下地方來講三四點早就不知道睡覺睡到第幾層去了，反而還要比照都市的模式，當然這是警政署規劃的全國性勤務啦，可是實在有時候會造成員警在這個方面反而不知道這個何去何從啦，因為臨檢場所的問題，早就已經關門熄燈啦，幾乎找不到什麼地方啦，那如果說這樣還是要用到兩所，派出同樣相等的警力，然後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勤務，這樣在人力上面就很耗損，如果說在合併以後，合併所由兩個人來執行這樣的勤務，就已經足足有餘了，而且大家都在線上，隨時有什麼狀況就隨時支援照應……只是說在不合併的狀況之下是浪費兩倍的警力，那合併以後其實他只要用一樣的警力應該就達

到同樣的效果。(B6-09)

應該是比較好排。因為我們現在勤務很多那種臨時狀況，會有一些專案勤務，一編排的話，像我們這樣人數很少，大部分我們都三個人上班，會變成就是臨時有勤務的話，我們就拉所長來值班，我們同仁去上這個臨時勤務，如果說人多的話，對於臨時勤務我們就可以好編排這樣子。(B8-09)

十、整併可能遭遇之困難或阻力

(一) 外部方面

這部分主要為被整併單位轄區民眾的觀感，因為長久以來民眾已經習慣派出所的存在，甚至將其視為有如土地公廟般之精神寄託標的，如要將其整併至鄰近單位，不僅對民眾在報案上較為不便，更重要的是民眾會產生不安全感，進而有反對的聲音及動作。

最大的困難還是在一般老百姓的壓力，感覺上，一般民眾傳統的觀感來講，他把派出所當作土地公廟，只要有派出所在那裡，他就感覺有安全，你忽然間把它抽掉的話，可能有不安全的感覺出來，他一定會反對，這個還是要跟地方上溝通……主要是在老百姓的觀感這樣。(B2-10)

地方上可能會有反對的聲音，因為民眾已經習慣當地有一個派出所，現在整併把它撤掉的話，民眾會覺得說突然沒有安全感，他要報案……有什麼問題要找派出所的話又要跑很遠，所以說民眾會很反對裁併。(B5-10)

民眾的反對雖然可以預期，但是在實施上應強調其長期的效果，且整併後若能維持非主力所白天的值班，及加強夜間的巡邏，加上原有辦公室及宿舍的繼續使用，如此將可使民眾感受到警察仍持續在轄區活動，不會覺得被忽視，也能夠減少來自地方上的阻力。

因為從以前來講的話警察就是父母官嘛，人民的保母，那一個警察派出所，忽然變成譬如說晚上沒人，那在地方民眾上面，在短時間以內，他是覺得可能不習慣，可是長期，你要看一個長期的效果……當然這是需要評估的，可是在短時間以內，這個效果能不能彰顯，或者說能不能讓所有的員警有共識，這應該是要用時間去做才知道……如果說民眾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對我們警察失去信心或什麼的，我覺得這個還倒不至於，因為剛剛說過日間一樣有駐地的派出所警員在那邊受理報案服務等等，夜間的話，不一定要關閉它，一樣駐紮著警力，譬如說輪休的也好、待命的也好，甚至於勤餘的空班的也好，一樣是可以在派出所裡面活動，那當然受理報案要統一由夜間這個主導的派出所受理，而警力的派遣也是以這邊為主，不過那邊一樣可以提供民眾的一些這個服務，還是不會欠缺的。(B6-10)

（二）內部方面

以分局業務單位的觀點，考量的是整併後員警的住宿問題，以及經費的爭取與運用。此外就是先前提到的同階領導問題，如果分局在組織編制上未做適當調整，將會對單位運作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及阻力。

在我們上級的考量就是剛剛講的，人員住的問題，還有就是經費的問題，可能就只有這樣而已。有困難的就是說，你必須安排合併之後，這個所夠不夠大，他的寢室夠不夠多，讓合併之後的這個所我們的同仁有地方可以住，有地方可以休息，會差在這裡。啊經費的部分就是看怎麼去爭取一樣的經費，不要說因為合併之後經費短缺。(B1-10)

內部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說有的話，譬如就是說合併以後，你那個所如果說組織編制沒有變的話，同階領導的話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但是一般他們，在依我們警察制度比較強勢來講的話，是不會有多大的反對，但是你實行以後，慢慢的同階領導的瑕疵或者阻力就會顯現出來，會影響到派出所的特性。(B2-10)

而在員警方面的觀點，由於目前許多分駐派出所除了警勤區警員外，尚有配置未接任警勤區之警備警員，如實施整併後，分局有可能將其歸建或調派至其他單位，造成其心理上的反彈。此外，對被整併單位而言，住宿員警上班只需從宿舍走到辦公室，而整併後則需一段路程時間至主力所上班，如此即對其作息造成影響。因此，在實施整併時亦需一併考量上述員警之相關權益與感受。

你說員警的反應的話……【分駐派出所】除了有警勤區以外，他還有配置那個警備警力嘛。那合併的話勢必可能就是說……因為你合併後變成警力多了嘛，那可能有些警備警力可能就會歸建。阿因為有些他已經長期在，就他們已經服務很久了，你說要給他這個調整，可能有一些反彈。(B4-10)

員警的話我覺得……如果說我在這個派出所的話，現在派出所都有提供宿舍嘛，我12點上班，可能11點50幾分起來穿穿制服，12點過來這邊領完裝備就可以上班，阿如果說在隔壁的話，可能要多一些時間上出來啦，會比較說覺得不方便……可能作息方面有差而已，被合併以後，那個大所不可能再提供宿舍給我們嘛，一定是要再回來原來這個派出所住嘛，比較沒有辦法像原來，時間快到了我再出來，簽一簽就可以上班，反而都要提早去上班嘛，我是覺得應該是這個而已，其他譬如說到哪兒上班還不是都一樣。(B7-10)

十一、對實施整併之看法與建議

受訪者對分駐派出所的整併均認為有實施之必要，但是必須在事前做好相關的評估及考量，例如對轄區民眾的宣導、修正員警觀念與建立共識、執行優缺點與成效之評估、以及辦公廳舍整建的可行性等。

這個對於派出所的整併，個人是表示非常的贊同……要考量的就是，當地民眾他會不會反對，還有就是分局這邊有沒有實施上的困難。(B1-11)

合併起來的話，要一併去考量組織編制的問題……因為以往實施的話，內部幾乎都會有點瑕疵，大部分都是因為以現有的、鄰近的派出所去變動，去作集中的方式，但是組織編制都沒有改。(B2-11)

如果要整併應該，先宣導讓民眾也知道，這未來的趨勢，阿員警在心態上、服務態度上一些，也要去調適一些，下去宣導，讓員警漸漸能接受，還有這個，列一些優缺【點】……整併是比較有利，還是未整併前比較有利做一個【評估】，大家研討，然後再來實施。(B3-11)

如果說有要整併規劃的我是很支持……建議的話，可能就是因為廳舍的問題呀……大部分都是以前的廳舍，所以……同仁住的問題。像辦公處所的、辦公室的面積大小，應該也是不夠了一點。所以就是說如果要合併，建議……在硬體設施，廳舍的整建【方面來改善】這樣。(B4-11)

而在設置地點方面，整併單位的設置應以較明顯之處所為原則，因為分駐派出所之服務對象除了當地民眾外，尚有來自外地報案或詢問事項之民眾，如整併單位設於較不顯眼之村莊內，外地民眾便不易發現。若經費許可，在整併後之轄區中另覓位置較為適中之設置地點，是最為理想的方式。

我的建議……派出所就是整編的話，派出所還是放在比較顯眼的地方……因為這樣給民眾的感覺就是說，像外地人或是對這裡比較不熟悉的話，他一定會先找派出所，如果說……在村子裡面，人家找都找不到，真的，會變成這樣子。我的建議是，我認為說合併的話，派出所應該在比較明顯的地方，或者說可以另外找一個適中或合適的地方。(B8-11)

十二、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之補強或替代方式

在分駐派出所勤務運作的補強上，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增加警力。雖然以目前各單位警力配置現況，尚能維持勤務運作，但大多數時間仍處於被動、靜態的執勤方式，而且如遇到分局規劃之訓練、講習及專案勤務時，在警力調度上更為吃緊。

目前的狀況基本來講還是警力的問題，因為有的所雖然轄區治安上很單純，但是警力配置如果說不足，幾乎你設置那個派出所的意義完全都沒有，差不多警力只是在看派出所的值班，那為民服務啊、什麼勤務的話通通都是被動的，就在那邊等老百姓來，但是外面的事情、社區的治安狀況你根本都不大瞭解，變成說攻勢勤務減少了。雖然說現在不是集中，警力上來講還可以，但是最好是增加一些警力，讓他們的攻勢勤務會比較多。(B2-12)

補強的話，最好是能增派警力啦，要不然沒辦法去運作像常訓、巡邏各方面的勤務，專案的勤務。最好是說如果沒有整併的話，對我們這種比較少人所的話，能夠增加警力。(B5-12)

在整體警力不足的現況下，必須尋求其他補強或替代的方式。在警察內部方面，目前有部分鄰近之分駐派出所採取聯合巡邏方式，在夜間或深夜時段各派出一名警力，共同在兩所轄區之間執行巡邏勤務，既可避免單警服勤之安全顧慮，也能達到預防犯罪、增加見警率之目的。或者是加強分局警備警力的統合運用，以求紓解分駐派出所勤務編排的困難。

而外部方面，可以增加與軍方、憲兵或海巡署等友軍單位之聯繫，支援部分專案性勤務之執行。此外，長久之計則是善用義警、民防、巡守隊等協勤民力，藉由其自發性的參與，可有效協助警方維護社區治安。

那如果說要用替代補強的話，那可能是說分局目前的警備隊啦，或者是……合併執行的方式，把警力可以濃縮成，就是不要用到那麼多，而是在有限的人力方面來做最好的勤務規劃……因為人力不會變嘛，可是勤務也不會少，所以說在人員不可能補充的狀況之下，也只能說勉為其難，好像是長時間的讓員警處在一個弓箭拉滿弓的狀態，久來真的也會彈性疲乏。(B6-12)

我們轄區還算比較單純，警力的配置是沒有問題，而且勤務的運作上應該都沒有問題。那你說補強的部分……就是請那個相關，友軍海巡署的來協助，有些比較專案性或特性的勤務，比如說像路檢啊，路檢的部分，這樣他會彌補警力上【的不足】……像目前有些所有規劃所謂的聯合巡邏，一天大概排個一班吧……兩個所各派一個員警聯合，就在兩個所的轄區實施巡邏，目前做的是這樣。(B4-12)

我們現在補強或替代的方式就是，因為我們人數少，現在是要求義警每天有一個，來跟我們配合巡邏……有時候我們一個巡邏，義警配合我們。然後就是巡守隊，我們現在巡守隊也是勤務很正常，他們巡守隊有自己的路線，我們有自己的路線，變成這樣來交叉巡邏。因為我們警力不足，只能以義警或巡守隊來替代，就是這樣。(B8-12)

而機動派出所的執行方式，因其偏重在服務的提供，在治安維護上並沒有實質的幫助，反而會增加分駐派出所勤務編排的負擔。以巡邏等勤務在某些特定地點從事服務工作，應是目前較適當的方式。

像機動派出所來講的話，我認為沒有多大幫助，那只是一個噱頭。因為你服勤，目前來講，你警力的抽調，在派出所的話你就應付不了了，哪裡有可能說再去弄一個機動派出所之類的，也是派出所【派遣警力】出去啊，比如說把攻勢勤務拉到機動派出所去。但是有一個方式可以做就是說，你雖然是攻勢勤務巡邏，但是你到那個點，停留 10 分鐘至 15 分鐘的話，這樣的作法還

可以，不要說專責去機動派出所，因為機動派出所會牽涉到警力的問題……一般來講機動派出所變成是一個點留在那一點的話，那其他的攻勢勤務都沒有，多弄一個點嘛，你都要專責去機動派出所的話，依現在警力來講一定不夠。如果說可以的話，有機動性巡邏，到某一個點，在那邊做機動派出所的服務，這一方面還可行。(B2-12)

另外尚有較具開創性、前瞻性的建議，即考慮將分局業務層級省略，直接由分駐派出所層級執行，如此便可將分局數十名內勤員警釋出至分駐派出所。在警力配置上則可採集中制，整合多個單位警力統籌規劃勤務。

事實上有一種方式是，你可以在分局下面直接沒有分局的那部分……就是說，分局的層級沒有內勤人員，直接都放在外勤去……譬如說一個鄉，就完全放在分駐所，那警察局的業務下來就是直接到，省掉分局這個層級啦，因為你這樣警力才夠……在鄉我就直接設一個分駐所長……直接在分駐所裡面把你警察局弄下來的業務，我可能不用那麼多的內勤人員，因為，警察局、警察本來就是執行的單位啊，對不對，那你基層一定得多啊……事實上應該學習美國的那種集中制啦，我們這樣的警力是散在……如果是集中的，你線上隨時有人，隨時可以處理事故，而且我們很贊成那個在線上直接服勤、直接通報，不用回來簽入，直接在那邊就可以處理事情，那一天出去，好、就是說6個小時一班，下來另外一班……我覺得是說你講到合併這個，可以好幾個所合併，就是說集中制，搞不好你說3、4個所，距離都不是很遠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人口都集中在哪裡，對不對，所以你變成是說為了因應那個幾戶要設立一個警勤區……可能就是一定要分到派出所來，一定要把派出所分開，那如果不要，像台東市區……都給他放在分局，我巡邏也不會很遠啊……一班勤務搞不好有兩網巡邏勤務在外面，啊你分到派出所不是啊，我弄一弄之後，咦奇怪怎麼沒人，對不對，我是覺得可以考慮看看。(B1-12)

第三節 民眾看法與觀感

一、警察的工作及服務項目

一般民眾對警察勤務名稱不甚瞭解，比較熟悉者為巡邏、戶口查察、交整等，工作及服務項目大致上包括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事故處理，及民眾報案的處理與服務。也有民眾認為，長期以來地方民眾視派出所所有如神廟一般，相當的尊敬與依賴。

平常為民眾所做的工作，一個是治安維護，一個是交通事故處理……戶口查察，還有兵役的通知，重要的是這些。(C2-01)

當然最重要的就管區是每一個家挨挨戶戶的看一看啊，有什麼事情，一般警察都非常熱心啦，這樣子。有事情的時候出勤率蠻高的。(C6-01)

據了解大概是，比如說有，家裡發生案件……老百姓，只要是覺得有需要，像緊急事故啦，發生的時候，都會第一個想到警察……那警察，只要是對這個老百姓所請求的時候，都能依說在時間就是都能配合到。所以說在各鄉，尤其鄉，就把那個派出所就當作一個神一樣、一個廟，確實是以前我也有這麼個想法……老百姓，從老的一輩到現在，都對我們派出所真的是，真的是依賴性太大了，而且又很尊敬，相互尊敬，派出所只要有人員經過，大家都帶著尊敬的眼光，每一個人都打打招呼，你這個跟在地所，那個差蠻多，這種情感是不大一樣。(C3-01)

而在部分山地鄉的分駐派出所，因轄區特性而有較為特殊的工作與服務項目，例如山區巡查、盜伐或盜獵案件之防制，甚至山難事件的緊急救援等。此外，如社區舉辦慶典活動時，警方亦能配合作交通管制與疏導的工作。

我們這邊是分駐所，分駐所針對我們社區在勤務上如果說有幫助的大概是在我們的民眾有打電話或者處理事情，一般如果說沒有車子也會過來這邊，那我們這邊社區計程車沒有幾部只有兩部，如果叫不到車子就會先到分駐所問一下。還有現在我們本身社區有一個叫做林業巡守隊，因為他本身也是在林務局的工作範圍下，如果說有狀況，他們也隨時會派員，因為我們巡守隊沒有執法權，所以我們還是要透過警察來帶領我們去，比如說埋伏啦、去執行攔截啦這些動作，一般瑣碎的事情也蠻多的啦，一般待命的會去幫忙……那還有就是比如說我們社區有什麼活動啦，他們大概都會全力配合，有時候需要他們幫忙交整啦，也都會很樂意去幫我們做一個交整的工作。(C5-01)

二、居住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

一般而言，民眾對居住地區之治安狀況均感覺良好，原因在於偏遠地區的人口流動以外流為主，外來人口非常少，因此極少有重大治安事故發生。比較常見的問題包括學生上下學安全，及中輟生產生的治安顧慮。

治安算是蠻好的，幾乎是零治安，也就是沒有任何治安問題。在交通上，因為我們居住在鄉下，在交通上應該也是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我們的學生，國中喔，有些在上學放學的時候沒有交通工具，走路走兩公里多，尤其現在好像學生放學都很晚了，家長比較困擾就是學生的安全，走路到家都天黑了，這段路我希望有備勤警員做一些校園安全的維護。目前……有些學生都在上輔導課，會比較慢放學，我們當然要防範啦，要不然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再作處理就不好，之前是都沒有發生，可是就是有安全的顧慮。(C1-02)

我們這邊治安……容易出狀況的年齡階層大概是在高中時期，他們這些大概一般都是中輟生……他白天都睡覺，晚上就開始行動，我居住的環境，如果是說有碰到，大概就是打電話叫警察他們去處理。(C5-02)

在交通方面，一般較偏遠鄉鎮交通狀況均相當順暢，但部分地區有省道經過者，除了交通事故發生機率較高外，每逢假日車流量即大增，若轄區內有觀光景點或著名商店，則遊客更是絡繹不絕，容易造成交通壅塞，因此為警方執行交通疏導的重點時段。此外，由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部分家長會讓未成年子女以機車代步，產生交通安全的顧慮。

在我們地區治安還算良好，交通狀況，除非有特殊的砂石的運送，大車有時候會滴（台語）【滲漏到】這個省公路，交通狀況會差一點，平時治安是在寒暑假，學生休假的時候，治安會差一點，這些，小問題。(C2-02)

那交通方面，因為我們這邊鄉下還好啦，應該還不至於說造成交通的障礙或者是一些阻塞啦……就是在假日當中，尤其是在春節啦，就比較勞駕他們警察人員幫我們去疏導一下交通，尤其是這邊，這一條路就是一塞了就整條路都塞啊，所以大概就是要委託他們警察去幫我們疏導一下交通。(C5-02)

東河治安蠻不錯……最重要的是交通方面，是有過節的時候我們東河有一個最有名的包子店，那麼都辛苦我們東河村的派出所的警員過去那邊，逢年過節……維護交通秩序，那其他道路交通蠻順暢，就這樣。(C6-02)

治安是很好啦！因為自從在社區我們都參與這個義警、民防哦，我們是跟派出所搭配的很好，所以治安是很好啦。但是就是這個交通問題哦，因為這裡是鄉下嘛，有一些小孩子是父母親同意讓他們騎摩托車，但是他們只是在這個鄉道，從家裡到大馬路就騎回去，這樣而已啦。(C7-02)

三、警察服務態度及與民眾互動狀況

一般均認為警察與轄區民眾的互動狀況良好，其原因在於員警能主動走入社區，瞭解轄區動態及民眾的需求。如社區舉辦活動需要警方協助，或是分駐派出所在勤務上需要民力支援，均能相互配合。

太好了，沒有一個不認識的，這邊的警員到新興沒有一個不認識的，互動太好了。他們不是只是巡邏，我覺得他們比較用心就是，他們會下車，譬如說有一堆人在那邊，就過去跟他們坐下來聊一聊，很自然會有一些訊息，他們會得到一些訊息，然後順便瞭解，這個人是誰呀、哪一家的、在哪裡工作啊，在他們業務上都會填寫一些資料，就某某人在做什麼。(C1-03)

互動來講應該是說蠻好的啦，因為我們這整個社區一年當中辦活動蠻多的，互動上來講配合上都有，警察那邊如果說需要我們社區支援，我們也會去支援，那我們社區這邊需要警察來幫忙他們也會全力以赴，絕對不會說我們這邊沒有人……最少都還會派一個人去配合我們的活動進行這樣。(C5-03)

然而在警民互動上，有時難免因誤解而產生不愉快，在經過彼此的溝通說明，與地方自治幹部的居中協調後，均能予以排解。此外，由於偏遠地區人口老化問題較嚴重，對老年人的關懷與互動則需要加強。

東河派出所的人應該都不錯啦，就是服務態度也很好，這邊的村民蠻和氣，大家都這樣融合一起跟東河的村民，是很不錯。當然有些事情一些方面，有一些村民不瞭解就會不愉快啊這樣，可能瞭解的時候喔原來是這樣，經過我們的解釋大家就，原來也是沒什麼事情。(C6-03)

本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都蠻不錯的，蠻熱心的，跟民眾的互動或許還需要再加強一點，因為在我們地區，都屬於比較老年社會，老年社會可能跟我們互動，警員互動比較少一點。(C2-03)

四、民眾報案採取之方式

早年因為偏遠地區電話普及率較低，報案民眾大多需自行前往派出所，而目前大多數民眾均採取電話報案的方式，不僅時間迅速，且節省路途往返。如民眾在戶外發現有異狀，例如巡守人員發現非法情事時，亦會先以行動電話告知派出所員警，如無攜帶時才會親自到派出所報案。此外，對較年長之民眾而言，有事大多習慣找村長或代表，由其先行處理。

村民一般像中年以下的，他如果有比較重要的狀況的話，就會打電話到這裡，像一般比較老的村民，他們不會直接找警員，就找我們村長、代表……如果說我們這些幹部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就會知會派出所，大家一起來處理。如果是以前就會直接到派出所。(C1-04)

都有，因為現在譬如說，我們現在是有這個環保巡守隊，我們現在每天都有

巡，你看如果說上面發現有外地來，或是在捕魚呀、撈魚這樣……他們有大哥大就打，沒有的話他回來，反正最常用的方式，不是用電話就是騎車子自己跑到派出所去報案，請求處理，或者是走啊，什麼用法都用。(C3-04)

方式是打電話比較多啦，電話是比較快嘛，少部分的就是說，自己到這裡來報案這樣子。(C7-04)

雖然電話報案是最便捷的方式，但是對偏遠地區民眾而言，許多仍不清楚當地分駐派出所的電話號碼，因此需要員警利用各種機會，持續宣導與告知。

我們在社區如果有會員大會的時候，大概都有請我們警察人員參與我們的活動，所以透過這種會議上，跟我們社區民眾講說報案的形式就大概有電話，還有親自，而且就會常常去宣導一下我們分駐所的電話，因為一般百姓如果說比較不了解，他就會直接撥 110，那我們就會跟他講說如果是在我們轄區內的話，我們可以直接透過我們分駐所的電話……甚至於說急迫性的話，大概他都會親自來報案，因為附近很近嘛，現在交通又方便……一般如果說要委託的話，大概很少啦，委託的話除了就是自己本身行動不方便才委託人家，一般來講家庭上都有電話嘛，他們都是電話上報案比較多。(C5-04)

第一個當然是用電話通知啦，然後如果不曉得電話的，都會通知我們在地就是村長再轉告。因為我覺得，文宣上可能做得還不夠，因為派出所你電話要給所有民眾、大部分民眾知道，可能一些作法還要再改進。譬如說，有公告牌子，派出所電話……在比較醒目的地方，用公告牌子出來，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辦法。(C2-04)

五、距離與交通因素之考量

對一般民眾而言，如覺得必須至派出所報案或詢問，對其而言必是急迫且重要之事項，因此不會去考慮與派出所之間的距離遠近，或是交通工具是否便利的問題。而且如前項所述，許多民眾有事會先尋求自治幹部協助，如認為需要警方處理時才會報案。

應該不會啦，這個要報案的是真正要報，不會想到那麼多啦，這樣子。不會想到我來多遠，我一定要用什麼東西，對不對，報案就是一定有事情才會，不管多遠都會，都會過來。(C6-05)

應該不會……這就好像是一種自然的啦，譬如說，我一定有事，他不計較這樣有什麼交通，當然他能走就可以去呀，如果沒有當然不是遠的話主要就是委託隔壁有人要去的話……他所有的方式都可以去做，他主要是說，他認為應該要找，他就會……用什麼方式去到派出所去，去請求這樣。(C3-05)

不會，因為目前的交通工具大家都很方便，最主要的是他要報案的時候會先請

教我們幹部……我們了解事情後，發現真的是需要派出所來協助或處理的，我們才會通報。但是，一般是村辦公室跟鄉民代表這樣，還有耆老在處理這種事，因為在鄉下發生的事情幾乎也不是說很大，夫妻吵架啊、酒後吵架或是小孩子不聽話啊。如果對方硬要說一定要有派出所來處理，我們才會通報派出所。一般來講他不會想到這個，他們白天的時間來辦公室，晚上的時候直接就到我家，發生了什麼事怎麼處理，就這樣。(C1-05)

已實施整併之單位，則必須考量距離與交通問題。對非主力所轄區民眾而言，如社區發生較緊急之事故時，不可能再親自前往主力所報案，必須採電話報案方式，員警受理後則須儘快抵達，否則將延誤時效。而且在原住民部落，語言非常重要，員警必須懂得當地原住民母語，民眾報案時才能正確解讀、迅速處理，這也是在分駐派出所員警配置上必須考量的一點。

我們這邊是比較沒有，像加拿、紅石他們那個被合併嘛，他們那邊距離很遠，所以說加拿那邊發生事情，可能等個半個小時，到那邊的話可能來不及，都打起來了（呵呵）。所以那個距離是很遠，這裡是比較好一點。而且這邊的人來報案，他都用那個母語，也可以跟我們所長在裡面用母語，我們原住民布農族的話，老人會用母語……語言很重要啊，聽不懂的話那怎麼辦，一定要有聽得懂的，聽得懂在講什麼，效率就比較快。(C4-05)

部分民眾的考量因素則不同，因為感覺上如果有事須至派出所，大概都是有不好的事才會去，因此寧可尋求其他機構或人員的協助。

大部分的村民沒有事情的話，不會到派出所洽公啦，因為派出所，大部分的村民不願意來啦（呵呵），因為你來了，好像是犯法才來這邊，要請教法律問題，大部分都是願意讓認識的人知道，寧可跑很遠的地方，比如說法院啦、法律基金會這個地方去詢示這樣子。大部分老人家如果要報案的話都會找年輕的來報案，因為語言上的問題他沒有辦法直接來報案。(C7-05)

六、民眾對分駐派出所存在之安全感

民眾一致認為，在自己居住的部落、社區內設有警察分駐派出所，對其安全感而言非常重要，這是一種世代相傳的、根深蒂固的感受。警察及派出所的存在，使不法份子有所顧忌，因而喪失犯罪的動機；且民眾與員警大多相互熟識，互動良好，這種安全感是難以剝奪或取代的。

其實安全感是，應該從舊部落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嘛，派出所和當地的居民就居住在一起。以前的老人家看到警員都把他當作大官，要招呼啊什麼，好像他在執行法律，權力也蠻大的……所以老人家一看到有派出所，不管他有沒有上班、下班……在村莊裡面走動的時候，他有一個嚇阻的作用，所以老人家就會覺得有安全感。他認為你就是警察，二十四小時就是當保母，所以他

就會有安全感。(C1-06)

因為這，如果住在地有派出所、有分駐所，這民眾一定會比較放心，這是一定的，因為有宵小啦還是竊盜啊，一定會比較警覺，比較不敢在有派出所的村莊，有那個犯案的動機。(C2-06)

會，絕對是安全，絕對有這種安全感。自古以來，因為從日本時代……從我們老爸、老前輩、老人家他們到現在，都已經形成是自古以來就這樣……現在因為我們政府政策就採集中制，以前是散置的……只要是一個部落，就是一定有點。可能現在有某種，某種因素啦，慢慢的派出所就減少了。(C3-06)

會啦，這個是從以前老社區就是比較喜歡有派出所，要報案比較快、又比較方便，再上警員都認識……他會比較滿意啦，比較喜歡啦，我們從以前舊的部落，從深山一直有派出所……現在才遷到這邊來。(C7-06)

七、分駐派出所警力是否充足

就未實施整併之分駐派出所轄區民眾而言，會有警力不足的感覺，因為就其瞭解，倘若警力充足，則巡邏班次就會較多，且派出所深夜也可以維持值班，不用關門休息。然而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不僅無法像「7-11」般 24 小時運作，如受理報案時可能亦無足夠警力共同前往，甚至無法即時出勤。

平常是足夠啦，目前的問題是，員警有輪休制度，如果有休假，又聯合服勤沒有做到的時候，沒有去巡邏的時候，我們會覺得警力是不足。增派警力……當然是愈多愈好啦。但是，這個有時候你要分啦就是說，我們這個地區是，一般是在農產品收成的時候，盜竊案會比較多，還有學生放假的時候，會製造比較多的問題，就這兩個時間點，會覺得警力不足。(C2-07)

其實按照我們社區的這種轄區、範圍這樣，我是總覺得，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在這邊服務，警察這樣 6 個人真的實在是太少，因為常常會有時候看到他們勤務上編排就一個人，有的去常訓啦，有的去開會……去路檢的路檢、去取締……那就剩下一個人，所以我是總認為說，雖然是鄉下，可以你這個人員警力這樣不夠，你也會造成到一些在我們社區發生什麼狀況以後，沒有人去執行，所以人力上會不夠，今天有事情了，值班的會要求外面的執行，時間上的落差還是會有。所以我是總覺得應該，人員還是要增加。(C5-07)

目前很像很少人喔，以前還很多人的時候，大家因為執勤累嘛，就是可以休假，現在……人數不夠的時候晚上就沒有開嘛，你們規定是這樣嘛，因為超過多久晚上值班的人就在裡面值班，以前有一陣子是人數夠的時候，就我們就是很像「7-11」二十四個小時都開著啊，現在好像就是人不夠。(C6-07)

而對已實施整併之分駐派出所轄區民眾而言，不論主力所或非主力所轄區，

民眾仍認為警力尚嫌不足，主要是因為整併後警力抽調至其他單位的緣故。然而民眾需要的是巡邏班次多、反應時間快，尤其對非主力所轄區更為重要，但是在整體警力減少的情形下，勤務編排與執行上常有困難。轄區如有正常運作之巡守組織，對治安維護會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以現在這樣的人力，依照我們以前的方式，應該現在是夠啦，不過……現在等於還是管兩個村嘛，我認為這警力還是有些不足，還要兼顧到那裡，當然現在好一點是交通很方便啦，交通現在有巡邏車，你像我們那個時候是沒有，是靠兩個腿，因為以前幾乎一個派出所只有兩個人……如果是單單武陵這個地方應該是夠了，可是你現在還兼永康，所以我認為還是不足，如果兩邊有一天同時發生【事故】……我看你們警力……還要請求分局、警備隊來去支援的話，在時間上【會延誤】，所以不能這樣子。(C3-07)

當然對我們地方沒有派出所的，我們一直希望說警力愈多，他們巡邏的次數就會增加嘛。在我當理事長的時候，新興社區有成立了一個巡守隊……像這樣一直靠這些巡守隊維護治安，而且一個晚上才頂多兩個小時，就變成很多的死角，像常常很多村民都會反應說某某角落是死角，那邊常有國中、高中學生聚在一起抽煙、喝酒。所以我常常跟派出所的警員說，你在巡邏的時候，有一些死角的地方要特別留意，巡守隊也是這樣，在一些死角的地方一定要加強。(C1-07)

八、警察巡邏與改善治安及民眾安全感之關聯

民眾大多認為巡邏班次需要增加，警察巡邏密度愈高，愈能有效遏止不法份子的犯罪動機，地方民眾也更有安全感。需要加強巡邏的時段則為夜間及深夜，因白天為一般民眾的活動時間，入夜以後天色昏暗，民眾大多返家休息，歹徒較易有犯案機會，故警方應加強巡視轄區。

改善治安跟安全感其實都有。因為老人家……如果他們看到說這個警察巡邏次數蠻多的，他就會覺得很舒服，那對年輕人就會有嚇阻的作用，因為他隨時就會有巡邏車在那邊走動嘛。雖然鄉下很小，但是我覺得一個人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多很多眼睛在瞪著他，所以我覺得其實巡邏次數愈多絕對沒有壞事啦，我們是舉雙手【贊成】。(C1-08)

這個巡邏班次一定要增加的啦，因為很多時候有不定期的狀況發生，如果巡邏班次增加，一定會減少一些狀況發生。對這個民眾的安全感，因為他常常看到巡邏車、看到巡邏員警，他自然心理上會覺得我們地區會比較有安全感。(C2-08)

增加巡邏時數來講，對我們百姓來講真的是一個很好的保障，我們等於變成說安枕無憂啦，任何時段如果說都排巡邏的話，對我們是最好的……最重要

要排巡邏時段大概是我們大家都在睡覺的時候，像半夜，有時候風吹草動我們聽不到，如果說剛好有排巡邏來講，會覺得警察他們是在保護我們……白天人家眼睛都在看，比較不容易犯罪，尤其是在晚上沒有人看到的時候，人家總覺得可以犯罪，所以我們大概建議他們說在比較深夜或十點以後到兩點之間排一班，造成他們做這個小偷的啦，或者是準備要去破壞啦，一種嚇阻的作用。(C5-08)

民眾希望經常見到警察於轄區巡邏，但現有警力並無法編排較多的巡邏班次，因此分駐派出所在勤務規劃上，應該視轄區實際狀況需要，在適當時段編排巡邏勤務，將有限警力做更有效的運用。

當然是，這個是比較恰當。最主要說他們警力如果夠的話，那是對巡邏上具有相對的嘛，可是如果說人少了、警力少，你把巡邏說弄多的話，這個就給他們負擔上太大了，對不對，我相信成效不見得會好。所以應該是，所長每天派遣勤務，先要澈底了解一下地區的概況，然後來怎麼針對這種的派遣次數應該是對，否則的話，沒有特別了解的話，我看這樣是浪費警力。巡邏多是，只要你這人數走來走去比較多的話，老百姓覺得安全，比如說上一個小時看到警察經過過來，又下一個小時又來，他們就會想說，對這個安全增加啦，如果有的就，噫，今天不來，明天才來一天這樣的，因為有時候警力少可能會有這種例子啊，那樣的話，有時候，老百姓幾個在一起就會開玩笑，他說今天看不到我們警察大人，最近他們是做什麼，沒有來呀，尤其是家裡有巡邏箱的，他們比較有懷疑感啊，怎麼最近都沒有來看我們，因為一來就會打招呼嘛。增加，有多，老百姓會非常愉快的很高興，如果少了，老百姓就七問八問。(C3-08)

九、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整併之可行性

民眾雖然大多認為警察巡邏班次需要增加，但是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方面則持保留態度。對民眾而言，如實施整併後仍設置於其居住地區，其便認為可行；反之，若設於鄰近地區，民眾則難以贊同。

目前，單位合併可能會增加那種民眾的不安全感，因為距離會拉長嘛，合併是，在我個人是不贊成，但是增加巡邏班次應該是有需要、應該做的。你如果單位合併，兩個所合併成一個所，有的地區離派出所比較遠的距離，會覺得說不安全感會增加。(C2-09)

如果合併，這樣合併是可以，可是我總覺得還是在我們社區，我不要在別的社區，因為這個本身來講對我們社區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其實有的時候想一想，人力永遠都不足啦……就是說要合併我寧願在我這個地方合併，合併是不會反對，可是我希望是在我們這裡，就這樣。(C5-09)

這樣當然是最好，但是巡邏的時間不要重疊，如果說聯合的話，時間不要重疊那是最好。合在一起喔，不太喜歡這樣子，比較困難度啦，因為比較不會照顧到該照顧到的地方……我們還是喜歡比較人少，大家都很熟這樣，跟社區村民打成一片，因為人多每一個警員你要去認識很困難。(C7-09)

而對已實施整併轄區民眾而言，主力所與非主力所轄區民眾各有不同之觀感。主力所轄區民眾大多認為可行，因派出所仍持續運作，事實上對民眾感覺變化不大，差異可能僅在於巡邏密度的增加。

應該可以，應該是算可行……這種方式是有必要啦，我的感覺。對那個有意犯的那個歹徒就無法得逞……巡邏的密度多的時候，而且是最好應該是要不定期的……因為那些歹徒他們會觀察，觀察你們大概是幾點幾點，就利用那個機會他們也會去盤算，怎麼樣下手，主要是預防的作用。(C3-09)

然而，非主力所轄區民眾仍然想保有屬於自己社區的派出所，以新興村為例，如分局整體警力可以增加，民眾希望能恢復當地派出所的編制，繼續在社區裡服務民眾。

我不曉得對警察單位他們在這裡覺得有沒有比較好，可是在我們這個村莊裡面，我覺得這樣對我們村莊是很不公平的。站在我們的立場是，我們多麼希望說有自己的派出所……為我們服務方便，其實，人是自私的啦，所以我覺得，警力再多，然後回到原本他們的新興派出所，這是最好。當然不曉得站在長官的立場他是怎麼弄，但是他有他的立場跟考量，可是站在我們新興社區裡面，我們也有我們的考量，我們也有我們的需求。(C1-09)

十、民眾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的瞭解及認同程度

對已實施整併之轄區民眾而言，非主力所轄區民眾是澈底反對，尤其老一輩居民更無法接受，儘管分局方面已進行過多次宣導，但成效有限，民眾仍會認為警方不願採納地方民眾的意見，始終無法認同此項措施。

我先從認同開始，當初……我們新興村民就已經有同時抗議說，不要，我們一定要有新興派出所……贊成他的考量跟作法，但是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既然有連署、有抗議，他一定不贊成做合併嘛……當初我們在抗議的時候，大武分局的長官有來說明，但是以老人家你不用母語解釋的時候他永遠聽不懂，而且那個心很硬，他那個固定式的想法觀念，你怎麼解釋他就是說：怎麼會那樣勒，派出所在這裡不是很好嗎……他就認為說派出所要在新興就好，其他的他不要……他也不想聽你其他的解釋，因為他認為說，派出所沒有了，安全也沒有了，保障也減少了。(C1-10)

這兩邊不同，武陵的絕對是贊同，但是一邊怎麼，一定跟我們唱反調，而且在那邊一定發牢騷啦，他們一定在罵，為什麼這樣……所以我們的感觸跟想

法都不一樣，這兩邊剛好正反，我們絕對會贊成啊對不對……阿你現在永康就是沒有啦，等於說這個廟搬走……他們會這樣想，我是接觸到他們那邊的幹部、村長，那個時候我還是當理事長的時候他們那時候講，唉，我們夠倒楣，什麼都沒有……學校我們還不知道往哪裡……阿派出所又那樣啦，那我們這邊治安怎麼辦……他們只能也就是發發牢騷，到最後也只有無奈，他們也不知道政府怎麼會有這種政策。還有聽說是，我聽他們幹部講說，要實施這個以前，我是不知道有沒有先跟地方聯繫或者是說打個招呼，或是討論這個問題……如果說真的是有討論過了，是一定是請示過他們村民，那個另當別論，或許因為他自己的情緒化，但是如果真的是沒有的話，那政府真的是要虧欠他們那個村的村民了……他們失去了廟、失去了安全感，他們沒有可以依靠的……所以那邊的老百姓大部分都好像對政府不滿，對政府這樣的措施好像不認同啦。不過在我們想的話，這種發洩也是正常啦。(C3-10)

而對尚未實施整併之轄區民眾而言，如實施整併後，本地之派出所變成非主力所，當然是絕不贊成，若反之則能同意。

一般來說是不贊成合併，就像剛剛說的，距離愈遙遠愈沒有安全感。你如果合併，警力再增加，而且巡邏次數增加，那也可以。(C2-10)

譬如說我們在喝茶聊天的時候都會講，談到永康和武陵合併了，可是我們總覺得永康就很倒楣了耶，沒有警察啊，雖然說聯合服勤來講，可是你所有的重心到底要擺哪裡，是擺在現在合併的那個單位，還是擺在我們這個沒有派出所的單位……一般百姓聽他們聊天大概就是，裁撤，絕對反對，合併可以，在我們自己本身轄區，他們就很自私啦……因為警察在我們本身社區我們當然就會總覺得很安全，阿沒有在我們社區，有些事情要處理幹什麼，還是有點造成他的不方便，所以……大概 10 個有 8 個覺得是反對。(C5-10)

另外，以成功分局為例，因各分駐派出所目前均未實施整併，故地方民眾未曾聽聞此項議題，其認同程度亦不得而知。往後如有實施之規劃時，可考慮先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民眾觀感。

現在一般，因為目前你現在如果沒有講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有這個……也沒有聽說過……大家如果有講的時候才會知道……會不會認同也不曉得，因為早知道有這種的，我會跟他們講說是不是可以呢，你像我們現在很像要民調式的問一下，要不要弄這個問題。(C6-10)

十一、實施整併對治安及交通的影響

由於實施整併之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原本即相當單純，故民眾在實施前後的感覺上並無太大差異。以新興村為例，因其未鄰近省道，且社區民眾平時即有自主防衛意識，民眾對外來人口的動態相當注意，因此其治安狀況能持

續保持良好。

社區的治安跟交通喔，其實在鄉下的變動不會很大……因為我們在村莊裡面當幹部，其實跟以往都一樣，他不會讓你覺得說突然變化蠻大的，因為就是這些人在社區裡面走動的，居住在村莊裡面就這些人，所以我們就可以掌控說誰在家，這些人平常在做什麼，所以在治安我們就會比較能夠瞭解，平常跟他們互動的時候你就會注意到他的，譬如說有一個比較不好的觀念，可能那時候我們就用在聚會或是互動的當中可以勸導他。而且那個改變不是像這樣街道人多，然後從不同的社區進到這個地方就沒有辦法掌握，可是在我們鄉下裡面你可以掌控，頂多從外面來的就兩三個，幾乎都可以掌握，誰的朋友在那裡。這邊很靠街上，像我們新興在山裡面啊。一般進出的人，或是在社區互動的人、走動的啦，大概就可以掌握。看到生面孔老人家就會問你那個是誰，那個誰走過去我怎麼不認識，老人家就很好奇啦，其實這個也是讓年輕人注意，就要注意到陌生人進入到社區裡面。(C1-11)

雖然整併對轄區治安及交通而言，在實質上並無明顯影響，然而在民眾感受上則會有差異。主力所轄區民眾會認為整併對其轄區治安、交通均有幫助，並樂觀其成，非主力所轄區民眾則會有相反之感受，主要在於民眾的安全感問題。

單就我們武陵的話，跟以前就沒什麼兩樣，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是保持這麼良好的治安啦，啊現在就是永康的這個部分……感覺上他們永康絕對不會跟我們這麼那麼樂觀啦……這個一定有兩個極端的想法，我們這裡認同的話，他們一定是存著問號的問題。其實這邊實施前後都是差不多啦，沒什麼變。所以說永康的人說派出所都搬到這裡來了，那對我們武陵這邊是何樂而不為啊，我們更有安全感啊，人多的話、警力多了，對一邊的永康那邊的發展就覺得比較不利了。(C3-11)

我這邊應該是比較好，因為大家的警力都放這裡啊，像加拿那邊就不一樣。警力放這裡，當然治安感覺會比較好。(C4-11)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分為已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尚未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偏遠地區民眾代表等三類，並依訪談結果分別於前三節中分析論述。以下就上述三類受訪者之見解，與研究者之析論，歸納整理如下：

一、已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

受訪者普遍認為，由於警力不足，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之措施有其必要。實施整併後可達到預期之效益，但相對的亦有部分負面的影響。實施期間雖有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反對與阻力，但均隨著時間逐漸平息，整併模式亦能維持。然而分局為因應整體警力逐年減少之情況，故將整併單位之警力抽調至其他單位，整併單位因而無法發揮原先應有之功能。(詳如表 4-1)

表 4-1 已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彙整一覽表

問項	受訪者見解	相關聯之 衡量構面
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	(一) 警力不足、(二) 警力靈活運用與合理配置、(三) 設置地點與轄區劃分之考量、(四) 安全顧慮。	公平 效率 安全
二、分駐派出所整併方式與規劃	(一) 設置方式與宣導作為：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分局期前宣導。 (二) 警力配置：集中於主力所。 (三) 勤務規劃：主力所統合規劃，加強編排攻勢勤務。	效率
三、整併後對警察組織結構的影響	(一) 分局：便於警力調度、單位督導與管理。 (二) 分駐派出所：優點－勤務編排較彈性靈活、業務重新整合，缺點－輪休及勤務編排協調不易。	效率 公平
四、整併後對員警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之影響	(一) 個人權益：優點－員警勤休正常化、工作及食宿品質改善。缺點－(非主力所)所長覺得被虛級化，員警行政獎勵減少。 (二) 工作適應：正面－轄區狀況及工作環境皆相近，較無適應問題。負面－作息需重新調適、受理案件機率增高、增加上班路程往返時間。	公平
五、整併後民眾	負面：覺得派出所遭裁撤，失去安全感，產生反	公平

的反應及觀感	彈聲浪。且警方受理報案抵達時間較久。 正面：警察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提高、處理事故警力較充足。	效率 安全
六、整併後對分駐派出所功能的影響	(一) 治安維護：巡邏班次增多能幫助預防犯罪，但轄區擴大致部分地區無法顧及。 (二) 工作效率：員警業務重新分配、勤休正常，均有助提升工作效率。 (三) 服務品質：人員及資料整合、推行 ISO 及員警服務態度改善，均有提升效果。 (四) 反應時間：至非主力所時間較長，需由分局指派鄰近單位警力先行前往處理。而主力所保持警力機動性，能迅速出勤。	公平 效率
七、整併後對勤務編排與運作之影響	優點：增加攻勢勤務、提高見警率、勤休正常化、勤務編排與運作更為順暢。 缺點：員警難有認同感及歸屬感、非主力所轄區無法落實查察、警力抽調喪失整併效益。	效率 公平
八、整併過程所遭遇困難或阻力	外部：民眾因安全感及依賴感被剝奪，產生反對與反彈聲浪（經宣導後逐漸平息，海端鄉則採收回派出所土地之消極抗議）。 內部：主力、非主力所所長權力分配問題，常因溝通協調不易而產生心結。員警則須經歷勤務編排執行之磨合與調適。	公平 安全
九、整併後駐地及執勤安全改善情形	主力所：警力集中致駐地安全提升，員警處理事故均 2 人以上前往，執勤安全性較高。 非主力所：廳舍常無人看管、易遭破壞及偷竊（特例：新興村巡守隊夜間進駐派出所）。	安全
十、整併至今執行狀況	維持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模式，但因警力減少，使整併功能與效益隨之降低。	效率
十一、對實施整併之看法與建議	贊同且認為其為必要作法，往後警力若再減少可考慮對其他單位實施，但須考量廳舍改善、時空因素、轄區範圍劃分等。	公平 效率
十二、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之補強或替代方式	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為補足警力，或在勤務編排上變通（勤查結合巡邏、各所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及有效運用民力。而像機動派出所、替代役男協勤等方式則有待商榷。	效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尚未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

綜合受訪者之見解，有必要對部分單位實施整併措施，但需注意相關應考量之因素。實施整併將能產生許多效益與正面影響，但亦可能有部分缺陷，且將遭逢來自外部與內部的困難與阻力。如有實施之規劃，必須在期前做好相關的評估、配套措施及宣導作為。(詳如表 4-2)

表 4-2 尚未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之見解彙整一覽表

問項	受訪者見解	相關聯之 衡量構面
一、分駐派出所 設置問題	(一) 設置地點及轄區劃分：綠島、蘭嶼之分駐派出所可考慮整併，成功分局則尚能符合地理環境。部分派出所轄區範圍的劃分則有重新檢討必要。 (二) 警力配置：部分分駐派出所無法編排足夠攻勢勤務，且員警服勤時數過長。	公平 效率
二、分駐派出所 實施整併問題	有必要對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人員及裝備集中後能更有效運用。如未實施整併，僅採聯巡方式，可能偏重較繁雜派出所轄區，效益有限。	效率 公平
三、實施整併必 須考量之因素	包括轄區特性、時空因素、民眾觀感、經費編列、員警編制等。另外則是警勤區劃分問題，在警力充足前提下，可考慮採專責警勤區制。	公平 效率
四、整併模式之 規劃	(一) 設置方式：理論上以另選適當地點設置為宜，但實際上僅能就現有單位中選定。 (二) 警力配置：警力集中於主力所統合運用，非主力所白天編排值班人員受理報案。 (三) 勤務規劃與執行：由主力所所長統一規劃，或分局先行統籌規劃，執行巡邏勤務應遍及整併單位之整個範圍。	公平 效率
五、整併對警察 組織結構可 能產生之影 響	(一) 分局：單位精簡、警力集中運用、便於勤務規劃與人員管理，但經費可能減少。 (二) 分駐派出所：可運用警力增加，勤務輪替較為靈活，如遇臨時狀況能即時反應，但將產生「同階領導」情形。	效率
六、整併對員警 個人權益與 工作適應可 能之影響	(一) 個人權益：警力較少單位常需停止輪休，每日服勤時數亦過長，欲補休或調假均不易。整併後即可改善，且兼顧員警工作權益及執勤安全，薪資待遇亦不受影響。	公平 安全

	(二) 工作適應：多為初期適應問題，作息上需調適。所長規劃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員警則需調整心態、建立共識。	
七、民眾對實施整併可能之反應或觀感	被整併之派出所轄區民眾一定反對，因影響其安全感，且報案將較為不便，影響警民互動，如必須整併則希望設在自己居住地。	安全
八、整併對分駐派出所功能可能之影響	(一) 治安維護能力：攻勢勤務增加能有效預防犯罪，處理事故 2 人以上前往較安全。 (二) 工作效率：「人多好辦事」，業務重新分配整合，員警有足夠休息時間。 (三) 服務品質：轄區擴大即服務範圍擴大，警力整合能提供更即時、周到的服務。 (四) 反應時間：須花費較多時間，民眾會產生反感或抱怨，可以較快出勤時間彌補。	安全 效率 公平
九、整併對勤務編排與運作可能之影響	維護治安、提高見警率、勤務調配靈活、勞逸平均，勤務運作更為順暢，不致因編排至專案勤務而影響正常勤務運作。	公平 效率
十、整併可能遭遇之困難或阻力	外部：被整併單位轄區民眾產生不安全感，進而有反對的聲音及動作。在實施上應強調其長期效果，使民眾覺得未受忽視。 內部：員警住宿問題、經費爭取與運用、同階領導問題、及員警覺得權益受影響。	安全 公平
十一、對實施整併之看法與建議	有實施之必要，但應做好轄區民眾宣導、修正員警觀念與建立共識、執行優缺點與成效之評估、辦公廳舍整建可行性等。設置地點應於較明顯處所，或另覓位置適中之合適地點。	公平 效率
十二、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之補強或替代方式	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為增加警力，其次為目前部分單位實施之聯合巡邏，或分局警力統合運用。外部方面可請軍、憲、海巡等友軍單位支援，並應善用協勤民力。機動派出所為服務性質，較不適當。此外尚可考慮精簡分局層級，將警力撥至派出所，派出所亦可再合併，採集中制。	效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民眾看法與觀感

一般偏遠地區民眾認為，其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與地方之互動均甚為良好，長期以來，派出所的存在一直是民眾安全感的來源，難以剝奪或取代。民眾希望警察巡邏班次增加，認為有助維護治安，但反對以當地派出所警力整併

至鄰近單位之方式來增加巡邏班次。已實施之單位，主力所轄區民眾能認同，而非主力所轄區始終反對，並希望恢復原制。(詳如表 4-3)

表 4-3 民眾看法與觀感彙整一覽表

問項	受訪者見解	相關聯之 衡量構面
一、警察的工作及服務項目	大致上包括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事故處理，及民眾報案的處理與服務。在山地鄉則協助防範山區犯罪案件及急難救助。社區舉辦慶典活動時，亦配合作交通管制與疏導。	安全 效率
二、居住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	對治安狀況均感覺良好，較常見問題為學生上下學安全及中輟生之顧慮。交通狀況順暢，但省道沿線較易發生車禍，假日觀光景點交通易壅塞，及未成年人騎機車之安全顧慮。	安全
三、警察服務態度及與民眾互動狀況	良好。員警主動走入社區瞭解民眾需求，警民之間有事均能相互協助支援。如產生誤會時，經過溝通協調均能化解。對老年人關懷需加強。	效率
四、民眾報案採取之方式	目前大多以電話報案方式，較年長民眾則習慣找村長或代表先行處理。部分民眾仍不知分駐派出所電話，應多加宣導週知。	效率
五、距離與交通因素之考量	因報案均為急迫且重要之事項，故不會考慮距離遠近及交通工具是否便利。而已實施整併之非主力所轄區民眾，則需考量距離與交通因素。此外，語言、案件性質亦為民眾報案時之考量。	公平 效率
六、民眾對分駐派出所存在之安全感	民眾之安全感是長久以來的深厚感受，因警察及派出所的存在，使不法份子有所顧忌，且警民互動良好，故此安全感難以剝奪或取代。	安全
七、分駐派出所警力是否充足	未實施整併轄區民眾覺得警力不足，因巡邏班次少，派出所深夜關門休息，且受理報案時可能亦無足夠警力即時前往。已實施整併轄區民眾亦覺警力不足，因民眾需求為巡邏班次多、反應時間快。巡守隊對治安維護有助益。	公平 效率
八、警察巡邏與改善治安及民眾安全感之關聯	巡邏班次需要增加，巡邏密度高能遏止不法份子犯罪動機，民眾也更有安全感，需加強時段為夜間及深夜。且警方應依轄區狀況，擇時段編排巡邏，有效運用有限之警力。	安全 效率
九、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	未實施：整併後仍設置於其居住地區便認為可行，反之則難以贊同。	公平

整併之可行性	已實施：主力所轄民認為可行，因變化不大。非主力所轄區民眾則希望恢復派出所編制。	
十、民眾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的瞭解及認同程度	已實施整併之非主力所轄區民眾是澈底反對，老一輩居民更無法接受，宣導成效亦有限。未實施整併之轄區民眾，如本地派出所變成非主力所是絕不贊成，反之則能同意。另許多民眾未曾聽聞此措施，如欲規劃實施可先作問卷調查。	公平
十一、實施整併對治安及交通的影響	因治安及交通狀況單純，故民眾在實施前後感覺上無太大差異，主要為安全感之差異，主力所轄民認為對其轄區治安、交通均有幫助，非主力所轄民則有相反感受。	安全 公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三類受訪對象之見解可以得知，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的確有其必要，不論員警或民眾，都期望分駐派出所能藉由實施整併達到其應有的效益。然而實施整併產生的影響，包括警察組織結構、員警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民眾的反應及觀感、分駐派出所功能、勤務編排與運作、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或阻力、駐地及執勤安全改善情形等方面，各有其優缺點，且受訪者在看法與認同上有部分差異。大致而言，在實施整併初期，員警與民眾均較易產生疑慮，並難以認同，不過在實施之後，整併的成效開始顯現，雖然不能稱得上完美無缺，但總是利多於弊。然而，在警力持續減少的情況下，整併單位警力被抽調至其他單位，使得整併的效益幾乎不復存在。民眾總是希望自己居住地區警力充足、見警率提高，需要警察的時候，警察就能在最短時間內到達，但若是當地派出所警力被抽調至其他單位，成爲「非主力所」，則均無法接受，甚至澈底反對。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背景係鑒於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三棧派出所發生之襲警奪槍案件，而引發出偏遠地區派出所駐地安全的問題，加上近年來員警人數遞減的趨勢，如何有效因應社會及治安環境之改變，以有限之警力做最適當的配置，值得深入探究。因此，本研究經由相關文獻之蒐集與探討，包括空間組織理論、公共設施區位、分駐派出所設置問題、分駐派出所整併相關論述（組織重組、組織變革、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以及分駐派出所整併實例，就其進行整理與分析，藉以確定問題範圍及建立本文的理論架構。

本研究採質化訪談的方式，訪談题目的設計分為已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尙未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偏遠地區民眾等三類。依據對上述三類受訪對象之訪談結果，瞭解受訪者在實施整併過程中的參與經驗，以及對於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相關問題之看法與感受，且藉由對已整併與未整併、主力所與非主力所等不同身分、不同立場受訪對象之見解，以瞭解其認知上的差距，並從中分析探討實施整併之利弊得失。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之探討，與訪談資料之分析整理，於本章摘要列出本研究之發現，並提出相關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整併之「可行」與「勢在必行」

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必須實施整併的理由與背景有以下四點：

（一）警力不足

對分駐派出所而言，警力不足不僅影響員警正常輪休、休假，及該單位勤務編排與運作，更會對員警及駐地安全產生潛在的威脅。

（二）警力靈活運用與合理配置

在實施整併前，警力較少之分駐派出所員警人數僅能維持正常值班及待命服勤，而無多餘警力編排巡邏等攻勢勤務。實施整併之後，警力較為充裕，有足夠的警力編排攻勢勤務，而不是只能固守駐地，不致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

（三）設置地點與轄區劃分之考量

由於許多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地點均沿襲自日治時代，隨著時間的變遷，許多偏遠地區戶數稀少，且發生事故比例亦極小，如仍維持派出所之設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部分派出所與鄰近派出所的距離較為接近，在警力不足的前提之下，及基於派出所地理位置、轄境分布、成本效益等考量，應對符合條件之單位實施整併。

（四）安全顧慮

許多偏遠地區派出所都有警力單薄的情形，在實施整併前常僅有值班員警一人在所內，有駐地安全之顧慮，加上花蓮三棧派出所發生襲警奪槍之案例，因此警政署在當時通令全國各縣警局，對轄內有安全顧慮之分駐派出所於 90 年底之前規劃整併措施，並逐步實施整併。

基於上述理由與背景，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不僅有其可行性，且更有其必要性。然而，若考量到民眾與員警的需求與感受時，則必須討論整併的適當性，儘管無法面面俱到，但大體而言是利多於弊的。

二、偏遠地區分駐派出所整併之模式

台東縣警察局已實施整併之分局為關山、大武分局，而其設置方式為「組合警力聯合服勤」，即由分局就欲實施之兩所（或三所）中，選定適當者作為「主力所」，另一所則為「非主力所」，將警力均整合至主力所統一編排勤務，裝備亦移至主力所集中保管，而非主力所白天 8 至 18 時仍編排一名員警值班，負責通訊連絡、為民服務事項，晚上 18 時後返回主力所，其電話則設定轉接至主力所，仍可受理民眾報案。

在警力的配置上，主要將非主力所的警力全部移至主力所，由主力所所長統一規劃勤務。在整併初期仍維持各所原有之員額編制，例如非主力所之所長、警員，其編制仍為原先之單位。在所長的部分，原則上由主力所所長統合規劃，但有部分整併單位採取所長每月輪流編排的方式，以緩和整併初期所長及員警之間的疑慮與不適應感，之後由於分局巡佐幹部的異動，原先整併的單位漸漸都只剩下一名所長，這也間接消除了領導統御上的問題。而員警的部分，整併初期警力相當充裕，之後因整體警力逐年減少的因素，分局因此將整併單位未接警勤區之警備警力抽調至他單位，遞補警力空缺，這也使原先整併時所強調增加巡邏班次及見警率的目的，因而大打折扣。

在未實施整併前，派出所的警力扣除輪休者後，僅能維持值班及待命服勤，幾乎無多餘警力可編排攻勢勤務。整併以後的警力，除了能使輪休、休假較為正常外，主要就是增加攻勢勤務的編排。由於一般有治安顧慮的時段多為夜間，因此整併單位可以加強編排夜間巡邏勤務，簽巡範圍遍及主力、非主力所轄區，並特別加強非主力所轄區之巡視。

三、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產生的影響

(一) 警察組織結構方面

對分局而言，便於警力調度及對分駐派出所的督導與管理，但經費可能減少。對分駐派出所而言，整併的優點是勤務編排較為彈性靈活、業務重新整合，缺點則是輪休及勤務編排協調不易，以及兩位所長產生的「同階領導」問題。

(二) 員警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方面

就個人權益而言，優點是員警勤休正常化，工作及食宿品質均獲得改善。缺點則是非主力所所長覺得被虛級化，員警行政獎勵減少。就工作適應而言，整併單位轄區狀況及工作環境皆相近，較無適應問題，但作息需重新調適，且受理案件機率增高，上班路程往返時間亦增加。

(三) 民眾反應與觀感方面

非主力所轄區民眾普遍覺得派出所遭裁撤，失去安全感，且警方受理報案抵達時間亦較久，因而形成反彈聲浪。對尚未實施地區民眾而言，整併後主力所如設於其居住地區便認為可行，反之則難以贊同。對已實施地區民眾而言，主力所轄區民眾認為可行，因其感受到的變化不大，而非主力所轄區民眾則希望恢復派出所編制。

(四) 分駐派出所功能方面

在治安維護上，巡邏班次增多能幫助預防犯罪，處理事故 2 人以上前往較安全，但轄區擴大致部分地區無法顧及。在工作效率上，所謂「人多好辦事」，員警業務重新分配、勤休正常，均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在服務品質上，人員及資料整合、推行 ISO 認證及員警服務態度改善等，均有提升效果。在反應時間上，至非主力所時間較長，需由分局指派鄰近單位警力先行前往處理；對於民眾的反感或抱怨，可以較快的出勤時間來彌補。

(五) 勤務編排與運作方面

優點為增加攻勢勤務、提高見警率、員警勤休正常化、勞逸平均、勤務編排與運作更為順暢。缺點則是員警難有認同感及歸屬感、非主力所轄區無法落實查察，且因警力抽調而喪失整併之效益。

(六) 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或阻力

就外部而言，民眾因安全感及依賴感被剝奪，產生反對與反彈聲浪，惟經宣導後逐漸平息。就內部而言，主力所與非主力所所長的權力分配問

題，常因溝通協調不易而產生心結，員警之間則須經歷勤務編排執行之磨合與調適。

(七) 駐地及執勤安全改善情形

主力所方面，因警力集中致駐地安全提升，員警處理事故均能保持 2 人以上前往，執勤安全性較高。非主力所方面，廳舍常無人看管、易遭人破壞及偷竊。

四、整併執行現況

目前台東縣警察局各分局中，已就部分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措施者為關山及大武分局，各整併單位實施至今，均維持當時整併的規劃模式，即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來自外部與內部的反彈及阻力也逐漸消除。

而在整體警力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已不可能再恢復先前的單位人員配置，因此雖然能維持整併模式，但整併單位警力被抽調至他單位後，勤務編排便無法依照原先整併時的規劃方式，對見警率、轄區及駐地安全維護、員警正常輪休等方面亦無法兼顧。簡言之，因為警力減少，使得整併初期的功能隨之降低，甚至可說已喪失其效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相關文獻的探討、訪談資料分析與研究結論，提出對本研究之建議事項，以及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期能在往後其他警察機關規劃與實施分駐派出所整併過程中，減少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阻力，對整併可能有的不良影響能有效因應，降低來自內部與外部的疑慮與抗拒。分述如下：

一、對「公平」、「效率」與「安全」原則之權衡

理想的空間組織型態是兼具效率與平等的，但是現實情況卻常呈現無效率及不平等的狀態。分駐派出所的設置與民眾安全感息息相關，除了駐地安全的顧慮外，尚須考量時效性與公平性的問題，因此必須探究其適當之區位，以避免因區位設置不當，而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

理論上分駐派出所在實施整併後，主力所之設置地點應位於整個轄區的中心點，但實際上僅能就現有單位中擇一較適當者設置。對警方而言，若要達到整併的「效率」與「安全」之目的，便難以兼顧「公平」之原則；對民眾而言，維持當地派出所的運作，可以滿足民眾對「公平」與「安全」之需求，但卻無法增進派出所之「效率」。因此，分駐派出所整併的實施，必須在上述三項原則的權衡之下，儘可能顧及並滿足大多數人的期望，以求整併效益的最大化。

二、對整併政策作妥適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章光明（2001）引用 Bayley、Yeh 等學者之見解，以社區警政的四個核心要素 CAMP 與政策的形成、執行與評估三者相連接：（一）C 是 Consultation，諮詢之意，指警察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應定期且系統性的諮詢民眾之需求，此乃有關政策形成部分。（二）A 是 Adaptation，指透過警察的授權（empowerment）與分權（decentralization），使地方及基層警察得以彈性調整作為，回應民眾需求，這是政策執行面中，有關警察組織內部的問題；（三）M 是 Mobilization，係動員社區民眾，整合社區資源，以解決社區治安問題，此乃政策執行面中，有關警察組織外部的議題。以上對內健全管理，對外結合社區，是政策執行的二個主軸。（四）P 是 Problem Solving，意指排除治安問題的根源，此則賴政策評估，以了解政策或方案的執行成效，俾作為修正政策的參考。

基於上述，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的規劃階段，必須充分瞭解民眾需求，並就實施之可行性予以分析，及替代方案之評量；在執行階段，應考量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的因素，並求有效提高標的人口（員警、民眾）對政策的順服度；而在評估階段，則以執行成效作為評估標準，依質化評估程序逐一進行。

三、以適度的溝通與諮詢化解阻力

由訪談資料可知，不論是員警或民眾，對於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的措施，都存有相當程度的疑慮，進而產生反彈聲浪。在內部方面，因實施整併所產生的問題包括所長之間權力的消長、員警既有權益受到影響、勤務較為繁重、作息需重新調適等，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整併單位員警的認同感與配合度，部分員警甚至慫恿轄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出面反對分局的整併措施。因此，規劃單位必須與執行單位員警建立溝通與諮詢的適當方式，瞭解並解決員警的困難與不便。

而在外部方面，如警政學者李湧清所言：各地民眾對派出所仍存在著一份難以割捨的土地公式的情感……民眾的心裡認知，恐怕是實施此制的障礙……對於分駐所之心裡依賴，依專家的看法是一種民粹主義（李湧清，2001，頁 243-244）。因為民眾的觀感無法輕易改變，故須利用各種機會持續進行宣導與溝通，使民眾瞭解整併實施的理由與正面效益，以化解民眾的疑慮。

四、相關配套措施的考量

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雖然是時勢所驅，但是對於規劃單位而言，在實施之前必須就轄區特性、時空因素、民眾觀感、經費編列、員警編制等問題予以考量，如認為在實施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時，則應研擬出適當的配套措施，以確保整併實施之適切可行。

五、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

（一）研究方法之選用

本研究係採用質化研究之深度訪談法，目的在於瞭解受訪者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相關問題的看法、感受或實際經歷，並能瞭解受訪者較為深刻的觀感，但受訪對象有限，因此在研究上雖有深度，卻無法兼及廣度。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運用量化調查研究方法，或者採量化調查與質化訪談並用的方式，以增加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二）訪談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將訪談對象分為已實施整併單位人員、尚未實施整併單位人員以及偏遠地區民眾等三類，雖然能夠獲取許多寶貴的經驗與見解，但因時間及人員異動的限制，遺漏部分具代表性的參與者。建議未來研究者在實施訪談之前，能先詳予瞭解與該研究相關的員警及民眾，以便納入訪談對象。

（三）警力配置、勤務運作的補強、替代方式之探討

增加警力是解決分駐派出所勤務運作問題最根本的辦法，然而在整體警力逐年減少的情況下，勢必要尋求其他補強或替代的方式。目前部分單位採取聯合巡邏、分局統合警力調度以及運用協勤民力的方式，此外尚可加強與軍、憲、海巡等友軍單位的協調聯繫；至於機動派出所的部分，實務單位認為其較偏重於服務性質，對治安的幫助不大。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就上述各項或其他適當方式持續進行探討。



參考文獻

一、圖書

- 內政部警政署（2005）。警察實用法令—94年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 吳定（2003）。公共政策。台北：空大。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Michael Quinn Patton著。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
-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
- 李湧清（2001）。警察勤務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欽榮（2004）。組織理論與管理。台北：揚智。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孫本初（2006）。新公共管理。台北：一品。
-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章光明（2000）。警察業務分析。台北：五南圖書。
- 陳立中（1991）。警察行政法。台北：裕文。
- 楊國樞等（1997）。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鄭善印等（2001）。警察學總論。台北：五南圖書。
- 薛益忠譯（1985），Richard L. Morrill著。社會的空間組織。台北：幼獅文化。
- 謝安田（1998）。企業研究方法論。台北：著者發行。

二、期刊論文

- 王敬濤（2002）。學區規劃研究：動態區位模式之應用。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江裕宏（1985）。我國都市警察派出所功能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伯晟（2004）。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整併之研究—以新竹縣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湧清（1995）。論警察分駐所與派出所的問題與難題。警學叢刊，25卷4期，頁361-381。

- 李湧清（1997）。派出所再造論。警學叢刊，28卷2期，頁1-17。
- 李薰楓（1992）。三重市製造業空間組織的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忠璋（1995）。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捷運車站站位佈設之研究--以蘆洲支線為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新武（2001）。警察機關實施策略規劃之研究-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公部門之啓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俊良（2002）。淺談組織整併之六個決策要素。警光雜誌，548期，頁32-34。
- 林宏輝（2006）。警政機關內部服務品質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以臺東縣警察局為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千琪（2002）。都市地區國民中學學校設施區位選擇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政傑（2001）。都會區警察派出所區位設置之研究-模糊多目標組合最佳化之應用。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憶芬（2001）。工作特性、工作投入與訓練前自我效能評估之相關性探討--以高雄縣偏遠地區及非都會型城市之國小教師為例。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章光明（2001）。警察政策的形成、執行與評估。警學叢刊，31卷4期，頁159-180。
- 連宏華（2000）。組織重組理論之探討（上）。人力發展月刊，第79期，頁43-48。
- 郭志裕（2004）。警察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查研究--以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為例。警學叢刊，34卷4期，頁61-76。
- 張璠（1981）。高雄都會區都市計劃與捷運車站配合之研究。中興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平毅（1998）。我國交通警察人力配置模式架構之探討。警學叢刊，29卷2期，頁155-169。
- 黃宇斌（2000）。警察勤務執行機構設置調整分析專家系統雛型之研究。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衍斌（1974）。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光昭（1998）。偏遠地區醫療問題的探討-以恆春地區為例。醫院：中華民國醫院協會雜誌，31卷1期，頁29-36。

蔣基萍（1997）。以「結構功能」的觀點析論台灣地區警察派出所之功能。警學叢刊，28卷2期，頁117-142。

劉怡萱（1999）。地理資訊系統之網路分析於都會區災害防救之應用。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文竹（2005）。派出所組織再造之研究，收錄於警察組織再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政治大學。

鍾穎盛（1997）。探討派出所勤務改造的新方向。警學叢刊，28卷2期，頁185-200。

蕭再安（1991）。設施區位問題多目標決策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英文部分

Anderson, G. (1998),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nd.ed.) . London: Falmer Press.

Bayley, D. H. (1992), “Comparative Organization of the Police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In Tonry, M. & Morris, N. (eds.). Modern Policing.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509-545

Mosher, Frederick C. (1967), Governmental Reorganization : Cases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 The Bobbs-Merril Company.

Swanson, Charles R., Taylor, Robert W., Territo, Leonard (1988) , Police administration : 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New York : Macmillan, 1988. 2nd.ed.

Szanton, Peter (1981), Federal Reorganization: What have We Learned? New Jersey: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Wilson, O.W. & McLaren, R.C. (1977), Police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四、網路資源

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http://www.pts.org.tw/php/news/abori/main.php>

內政部警政署，<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

台東縣警察局，<http://www.ttcpb.gov.tw/>

台東縣政統計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department/>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http://www.rdec.gov.tw/>

附錄一 訪談大綱

壹、已實施之單位

-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貳、未實施之單位

-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參、民眾部分

-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 十一、若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已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您認為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附錄二 訪談紀錄

壹、已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

受訪者代號：A1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1日 13:00-14:1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他這個理由跟背景，主要就是第一個嘛，前提就是現在警力一直逐年減少嘛，第二個就是說，一般這個小所，因為外流人口越來越多嘛，當地的治安也是越來越單純，所以說也，上面就是說因為警力的不足，所以把他實施這個聯合服勤，所以我們就是照這個來做一個規劃的依據，藉由這個聯合服勤，把警力集中在一個派出所，當然是他集中是因為鄰近啦，就是說這一個所跟這一個所距離差不多五公里到六七公里這樣，把他合併起來，就好像說舉例那個龍泉跟廣原嘛，你看龍泉的對面就一個村莊的話，距離差不多五公里而已呀，但是因為就是警力已經，當初還沒有實施聯合服勤就是說，很多小所他們每天的勤務，只能規劃這個值班，他沒有其餘的警力來實施這個夜間的巡邏勤務啦，這個也是一個實施聯合服勤的一個很大的，一個課題。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這個就是，整個分局來講啦，從90年開始就規劃了。規劃我們有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從90年的4月我們就開始來規劃，一共有，就是例如說龍泉廣原，初來跟景平，還有新武、還有這個下馬，加樂哨跟加南派出所，還有巒山跟榕山，還有延平南哨跟那個紅葉所，還有武陵北哨跟這個武陵所，這個第一個階段。但是在實施之前我們就是說，因為這種勤務方式剛好實施的時候，當地民眾會反彈，他們一些部落很注重這個喔，他們已經習慣了嘛，這幾十年來習慣他們的部落有一個派出所在那邊，對他們的安全感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那你如果把他這樣實施了以後，變成說他這個派出所，晚上沒有人啊，他們會反彈喔。所以我們在實施的期前，從90年的4月開始，我們就先到要實施這個的部落裡面，先邀請他們當地的社區居民，他們的頭目、他們的代表、甚至議員，來列席參加，把這個實施聯合服勤的這個優勢告訴他們，同時也把日後的勤務規劃方式也告訴他們，不致讓他們產生反彈。我們也是一個社區一個社區，還有部落去，都有先期前的把他實施這個，類似的座談會。警力跟勤務的規劃，實施以後就是我們把非主力所的警

力納入在主力所，納入在同一張勤務表顯示出來，那如果說警力夠的話，我們這個非主力所還是一樣，白天 8 點到 18 點都有排一個值班在那邊，受理民眾報案跟為民服務的事項，18 點以後，就是把警力全部抽回主力所，把警力投入在夜間的巡邏，夜間巡邏當然他巡邏的範圍就包含到這個非主力所，要把巡邏線拉到以前這個被聯合服勤派出所的轄區來執行，那就是因為這樣，才能夠加強到、兼及到兩個派出所的轄區的那種夜間治安維護。其次在電話部分，電話也有用一個設定啊，跟電信局有一個設定就是說，如果到 18 點以後民眾還是有要報案的話，打到非主力所的話，他這個電話會自動轉接，轉接到主力所的電話線，他們會做一個設定，不是說讓民眾夜間報案的話會沒有人接聽電話的情形發生。這個就是在警力跟勤務規劃，嗯。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他其實影響不是很大，但是就是說以我們派出所都是配散到一個山地部落，以我們這個山地分局來講，當然他的情形就是，這個小所都是在山地所，但是實施以後，整個分局來講的話，派出所的部分好像就是少了很多，例如說以前我們發一個公文來講的話，以往要發二十幾個單位呀，但是實施以後變成剩十五六個單位，無形間就是少了已經，少了六七個單位了，不用再發公文給他們，當然公文就是只要發給主力所，他們就能夠全部都能夠看到相關的規定。業務上的連繫，也會相對的減少。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當開始實施的時候，是有少數啦，少數的員警因為他們平常在自己原來所服務的單位，他們已經習慣這種作息，就是說每天好像固定值班、查個戶口這樣，但是聯合服勤以後，因為警力會著重在夜間嘛，所以他們變成說，晚上我要巡邏了，那對著他們本身的作息好像有稍作改變，但是這個前提我們也是基於地區的治安維護嘛，但是因為這個少數，可能他們觀念上這種共識可能還不足，他們會藉由自己個人的因素，來向一些議員、代表來反映，好像說他們不贊成聯合服勤的方式，然後就好像有點說要使社區的議員還是代表來向分局反映，讓我們恢復以往的勤務方式，不要實施聯合服勤，以前實施就會這樣，這是我們自己員警在權益上覺得會有這麼一個部分的影響，少數不適應的，會藉由這個語述，向一些民意代表來反映，希望分局再恢復以往的勤務方式。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就是剛剛所敘述到的，就是因為同仁不適應，然後會來鼓勵社區的人，有點像慫恿這樣，希望能夠恢復，不要實施聯合服勤，這個就是剛開始實施會有這種反應。但是實施以後，透過我們分局這邊再跟他作一個解釋，當然他們也可以看得出晚上會增加巡邏班次，那就是說好的一方

面可以加強他們這個夜間的治安維護，同時也跟他們再作一個解釋，因為現在警力真的是逐年遞減嘛，所以說已經，如果說不再實施這個勤務方式的話，警察的勤務沒辦法運作，我們再作一個解釋讓社區的民眾能夠知道、瞭解。到目前就都還實施一切順利，沒有那種反彈的現象。中間當然有少數不瞭解的人會起來反彈嘛，然後在做一個解釋以後，溝通，現在已經實施五六年了，差不多已經全部都能適應。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實施了以後當然就是說在勤務上，原本兩個單位可能晚上沒有辦法服這個夜間勤務嘛，但是因為實施以後，把警力集中在這個主力所，他們當然就有相對的警力來編排巡邏勤務啊，所以在治安的維護上一定是有大大的幫助。但是在行政的工作，這個部分還是沒有受什麼影響不大，因為他們頂多是把業務分配稍作調整而已，因為人力就是有增加嘛，那相對的工作的負擔，例如說合併前你們這個派出所可能四個人而已，可能變成七個人，那在這個工作效率，例如說他自己所負責這項業務會減少一點點，那應該你的工作效率相對的會提升一點。那服務品質也一樣。其次在反應時間，就這個報案，民眾報案我們去處理，當然也就是因為有聯合服勤的優勢，有比較多的警力能夠來應付各種轄區的臨時狀況發生，比較多人不管是白天還是晚上總是，例如說還有一個待命服勤在啊，可以一起去幫忙，來協助這個事故的處理，以往都是只有一個值班、一個備勤，民眾報案的話有時候，因為這個案件的性質嘛，可能一個人沒辦法處理，就是說還會再用電話聯繫，甚至是請鄰近的派出所來幫忙，以前是會這樣，但是實施以後這種情形就比較少，他們本身的警力能夠適度的調整。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主要勤務的優點就是說，除了夜間我們有多餘的警力來加強轄區的治安維護以外，另外對於分局所律定的各項專案勤務，也能夠較有適度的警力來規劃實施，大概以往都是因為警力不足啊，沒有辦法來編排上級所交代的，例如說現在實施的緝豺專案，以往的話山地所根本沒辦法編排，但是現在聯合服勤以後，他們的警力就能夠做適度的調整跟編排。缺點的部分例如說，以往他們的都勤務著重在上半夜，以後都就是值宿到天亮，但是因為這個聯合服勤以後，勤務可能會編排 0 到 2、2 到 4 的夜間巡邏勤務，那對員警服勤的體力上是不是會有增加了一點的負擔。因為他們以往都是 22 到 6，都是值宿根本沒有任何勤務啊，但是聯合服勤以後，就是強調要加強夜間的巡邏勤務嘛。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這個困難跟阻力都是從 90 年要實施之前，從 90 年的 4 月開始規劃以後，10 月 1 號正式實施嘛，阿實施的前兩三個月，有少數的一些，部落的居民有反彈的聲浪，然後我們就是再次前往、再開一個說明會，就請分局長、副分局長，甚至警察局的那個，行政業務的那個，行政課派員來一起列席，來把這個聯合服勤的優點，再次解釋給這個社區的民眾知道，讓他們對這個反彈的聲浪能夠減低。阿因為剛開始實施當然因為，不管是社區民眾啦，當然相對我們自己同仁也是有點不適應啊，所以說本身自己同仁跟部落都有不適應，那不適應當然就是會有反對聲浪的出來，但是就是說我們就是說基於貫徹上級政策的一個政策實施嘛，然後把有反對聲浪的社區或者是部落的話，我們再開一個溝通還是協調的會議，讓他們瞭解以後，到現在都，這個問題都迎刃而解，都已經沒有再發生。主要的阻力就是社區民眾、還有一些議員代表，第三個阻力就是自己基層同仁，因為他們實施他們也不適應啊，他們也不希望說有聯合服勤。以前剛實施的前半年會有這種阻力跟困難發生，後來以後大家適應度都夠了，也不再那有那種反對的聲浪。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如果說要以主力所來講的話，當然他在這個駐地安全的維護，一定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但是在非主力所的部分可能就出現了這個反面的效果，因為以往的話我們實施以後，沒有勤務的人還是會加強這個非主力所的駐地嘛，他們可以去那邊回你們那個非主力所的宿舍住啊，還是有一個維護在啦。但是礙於這個時間實施久了以後，當然這個功能除了說他本身住在那邊會回去以外，那平常他服勤還是說放假，那這個宿舍可能就出現了空城計，有可能會出現這個負面的影響，然後可能造成這個駐地會，有可能被不法份子破壞。那所以現在大家很多，以目前來講的話就是這些單位，屬於私人的我們現在都是規劃還給土地的所有人。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到現在實施以後，其實從我們 90 年 10 月 1 號開始實施以後，這個計畫就有併了，實施一年甚至半年以後，轄區沒有反對的聲浪以後，我們就報給警察局，那警察局一樣，他循這個模式報到警政署去核備，那從 90 年到現在我們一共有，有不少單位有實施這個聯合服勤嘛，那也都獲得警政署的同意備查，所以說你要再恢復以往應該是不可能，而且現在警力逐年減少，也不可能再恢復以往的那種勤務方式，所以這個勤務方式應該不會再變了。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他這個勤務的實施喔，當然我們就是從平常，不管是在督勤還是說勤務的規劃，我們每日會審核嘛，那審了以後，覺得這個所為什麼只能勤務都是編排

值班，沒有任何勤務嘛。那就是基於這個因素的話，那我們可能就會再考量，是不是他這個所跟鄰近的哪一個所，勤務性質差不多的話，然後分局業務組這邊會再做一個規劃，把他實施聯合服勤，主要前提是會這樣。阿還有警力啦，警力現在也是每年一直減少。以我們整個分局來講，現在實施三個階段，幾乎把該減的都已經，可以合併跟可以實施聯合服勤的單位都已經差不多規劃完了。那如果說，也是看日後啦，日後如果說警力再逐年減少可能會，還有少數啦、少數幾個單位的地區的特性，會再適度的調整來實施啦。例如說瑞豐跟瑞源啦，他們也都是屬於鹿野鄉，都是在鄰近嘛，瑞豐跟瑞源差不多四五公里而已，但是，這個部分也有可能再實施聯合服勤。還是說你紅葉、跟延平，也有可能再實施啊，實施那個聯合服勤，這個部分就是看日後的趨勢嘛。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其實補強嘛，補強重要就是人力啊，人力的問題嘛，阿你現在這個人力，以目前的當前的趨勢應該人力不可能再增加，那替代的話就是做一個勤務的、勤務的調適嘛，例如他勤務的服勤方式啊，可能就是從這個方面來做一個替代的方式，從勤務的規劃來因應這個人力減少，做一個勤務的服勤方式的調整。因為以往的話，一班巡邏可能兩個人，也有可能排到三個人，但是現在的替代方案的話，勤務的編排就是朝兩人以下，或者是說戶口查察的工作，可以結合這個巡邏勤務共同實施嘛，就是用這樣來做一個替代的方案。像機動派出所，其實他這種工作適用在一些人口比較眾多啦、人口比較密集，還有甚至說轄內有大型活動，有這種的環境然後才來實施機動派出所的勤務，可能會有他的效果，但是我們這邊，因為人口分得很散，在一個比較人口少、治安單純的地方來實施的話，可能會有這麼一點不適當。他的功能是說現地的一些旅遊諮詢啦，當地的那種服務啦、服務性質啦，但是很少會用到說馬上處理一些任何事故跟案件發生。所以說機動派出所他前提是適用在這個為民服務部分，你平常有任何作姦犯科的人怎麼可能去，看到那邊有警察還去那邊犯案。

最近人家一些，反正只要有被聯合主力所的单位是屬於私人土地，這幾個所，他們一些地主啦，現在都是在向我們警察局反映要收回來，他們要再做自行規劃要使用，那所以說現在，我們也就是這樣啦，評估，然後慢慢的辦理這個土地歸還的一些手續。現在目前就是，只有下馬所警政署有核准，那他核准有發到各縣市警察局去。這是第一個，也是因為聯合服勤以後，然後因為這個派出所，已不再像以往的功能了，又是礙於他的地是屬於私人所有，所以他這個地主也是極力的要爭取要回來，那我們就是評估以後，因為以後也不可能再恢復了，下馬派出所不可能再有人去那邊服勤，所以就是說報給警察局同意以後，然後縣政府那邊也核准，再做最後一個部分報給警政

署，發給各地說這一個所已經沒有了。

受訪者代號：A2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1日 13:00-14:1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首先就是我們分局是有分兩個階段在辦理這個合署辦公聯合服勤，他強調的就是說這個派出所不是裁撤，還有這個派出所存在，派出所那個駐地也還有，不過是把這個人員，甲所跟乙所的一起辦公，合署，署就是辦公室的意思嘛。然後這個當初的背景的一個緣起就是，我拿那個正興跟新興來說一下為什麼當初這兩個所要聯合服勤，最主要還是警力不足，一個派出所裡面連同所長，那時候新興是四個人，四個人的話你要顧一個派出所，因為派出所裡面總是有裝備嘛，那你變成說 24 小時，我們警察行政制度也規定警察的服勤、勤務時間是 24 小時嘛，他最主要是說他值班裡面要 24 小時銜接不斷，然後為了這個派出所在這邊有裝備的緣故，我變成浪費四個警力在那邊有沒有，那後來就是說因為正興所也只有四個人嘛，剛好嘛，四個人，再來就是說那時候就是有打算說要把這個正興要準備來擴大一點，就是重建，那時候就是說，因為新興的轄區有沒有，因為新興本身他們的居民的凝聚力很夠啦，本身自我防衛的力量比較正興村莊也比較高啦，然後那時候就是因為，那變成說我們警力上的問題，加上這兩個所的距離不是很遠，而且中間有個太麻里分駐所，所以說在治安上，在這個時空問題、時空因素，如果說萬一什麼事故的話，要支援上都蠻便利的，這就是新興、正興的當初緣起的一個警力問題。再來就是說，我們現在交通很便利了，道路也是都很方便，都是蠻大條了嘛，車子要跑也是蠻快的，有事情要處理的，時空上，也可以解決了，然後兩個所合併的時候，就聯合在一起辦公的時候，變成說我們這個派出所警力比較充裕一點，比較好運用，反而就攻勢勤務，比如說巡邏，攻勢勤務或是臨檢，都反而排得比較多，班次會比較多，因為少一個點，那我們那個新興派出所那時候就是，我們那時候因為兩個所一合併我們有八個警力，八個警力的時候我們那邊白天 8 點到 18 點還是派一個值班在那邊，受理報案、為民服務的事項，所以說在我們這為民服務上面、工作上面項目上呢，一樣是沒有改變，還是這樣子，反而是攻勢勤務會比較多，因為預防犯罪啊，比較能夠做得到。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我還是以正興、新興來當舉例好了，當初正興、新興的話就是說，一合併，

勢必就是說，意思要聯署啦，聯合服勤的時候變成說有兩個巡佐，就兩個所長，當初我們就講過這個派出所並不是裁撤，所以那時候，當初一合署的時候，警力還不是說像現在那麼吃緊的情況之下，兩個派出所的警力呢都在一起，然後勤務表呢一起，也是放在一起排，不會說你合署的變成說你正興所排正興所，新興所排新興所這樣，那我們首先就是我們分局本身部分就是說由這個分局長來出面，來召集，這個新興村的村長、理事長，還有他們一些地方上的頭目，一些仕紳代表，包括他們的鄉民代表都有來參加，他們就是當然站在村民的立場就是反對的立場，一定是反對，因為平常看到警察討厭，可是沒有看到警察更會懷念，那麼那時候他們就是整個他們村民的反對聲浪之下，基於剛才講的原因，因為警力如果這樣子，變成攻勢勤務反而少啊，那在充分的溝通之下，這個村長他們，地方上他們，勉強答應，但是就是要求，就是白天一定要有員警在那邊，駐守這個派出所來受理報案，然後我們就把他們派出所的裝備，全部集中在我們這個正興派出所這邊來，因為正興派出所蠻大的，裝備全部過來，人員也過來，辦公都在這裡辦公，然後一樣，那時候警力絕對還夠，白天 8 點到 18 點都會有警力在那邊，那麼 18 點以後，就把這個電話，因為我們轄區居民都知道我們派出所有一個自動電話，就是中華電信自動電話，他們都知道，他們如果有事情，我們就把那個電話轉接到我們這個正興派出所這邊來，直接響兩聲就跳過來這邊了，這當初一開始就是這麼做，你就先跟地方上的人充分溝通嘛，這個會不是只有開一次就可以成功的（呵呵），這是開了好幾次，大家充分溝通之後。變成這裡是所謂的主力所，我們那時候就這個名稱，哪一個所當主力所、哪一個所當非主力所，阿這裡正興是主力所，新興變成非主力所。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嚴格來講是完全沒有影響啦，因為這個組織編制來講，我們派出所還存在，我們現在是因為警力不足，來跟這個所來合署，啊聯合服勤，那個派出所還在，所以我們組織架構還是一樣有這個派出所啊，該給的辦公費也要給啊（呵呵），因為那邊還有水電費要繳啊。剛開始一合署的時候，人員還夠，所以那邊也有他們自己的所長，同仁也有啊，也是有警勤區，那警勤區現在還是有，警勤區還是屬於新興派出所，不是屬於正興派出所，他的派令打的就是新興派出所，只是說上班，剛剛就是講說，合署辦公嘛，只是把他辦公室合在一起而已呀。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應該是說合署之後，對我們員警的一個權益反而顧得更好，要怎麼說呢，就講到說，我們新興派出所的這個廳舍老舊啦，包括我們員警的宿舍，勤務宿舍還是眷屬宿舍，就是下雨天的話，晚上這個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所以說在這個生活上、起居上也比較不便，而且來這邊之後，廳舍是新的，那

每個員警都自己有自己的宿舍，照顧得反而是更好。那至於說，權益上，因為這邊是屬於山地所，新興也是山地所，所以說這個福利上完全都一樣，不影響，不會影響到一些權益，反而只有增加好處啦，這裡的話，生活環境品質這麼好，比那個新興好多了。因為這新興跟正興兩個村，這個居民的族群都是一樣的，都是我們原住民族群，都是排灣族居多，所以在這邊的話因為本身就是，新興跟正興嚴格來講就是很多人也是蠻多親戚的啦，所以說，生活、還有工作環境，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啦，只是我們的員警的這個居住的品質，還有我們這邊實際在這個辦公室的話是好多了，所以權益上不會影響反而是增加福利，是這樣，實施之後。那其他的像南田他是跟達仁合署，結果一樣，因為達仁是山地所，那南田也是山地所，一樣沒有變，也是相對的跟這個一樣，廳舍也比較新，生活上也比較方便，南田所應該跟新興所完全都一樣，只有好沒有壞，至於說像高溪所跟大武所合署的話，因為高溪所本身他那時候是屬於台 9 線上一個沿線的派出所，那大武所也是沿線派出所，但是大武所是屬於比較這個鄉、市的一個地方，就是比較鄉的一個中心點，在我們員警在生活上的話是會比較便利，因為在高溪所的話，他附近，應該只有一間雜貨店，其他都沒有嘛，要購物啦還是平常我們眷屬想要買個菜都很不方便，那在大武派出所反而方便多了，事實上這個高溪派出所他當初會合併、合署的原因也是說跟這個新興所也是一樣是警力的問題，也是最大的問題，當初雖然含所長是五個人，但是因為他們有三個警勤區，跟新興不一樣，新興只有一個警勤區，那他還有兩個警備，那在高溪所是只有一個警備警力而已，所以那攻勢勤務相對的很難說排得出來啦，所以說他那個背景雖然跟新興也是差不了多少，只是差在說他的廳舍不是那麼老舊而已啦，其他的原因都差不多啦。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剛才我講過說，老百姓是這樣啦，我們居民，平常看到警察很討厭，要取締啦要囉唆啦，但是呢，沒有看到警察會很懷念，每個社區居民也是希望說我的地方，我住的村莊有一間派出所，因為我們當初、我們的警察勤務裡面也講過說，派出所就是給我們居民一個、老百姓一個安全的依賴嘛，不管怎麼樣，我村莊有個派出所的話，畢竟比沒有好。那所以說我們合署了之後，那個沒有派出所的村莊裡面，他還是希望說趕快你們有警力趕快來給我們再恢復一下派出所，他們目前的這個，我們村長的反應就是這樣啦。一開始他們比較不能接受啊，到現在的話慢慢也比較習慣了啦，還會反應說那廳舍給我，給我們村莊來使用（哈哈）。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其實說有沒有影響，絕對有影響啦，那你如果說沒有合併之前，攻勢勤務相

對少，合併之後攻勢勤務相對多了，那也就是說對於治安維護上，因為我們轄區來講是屬於預防犯罪嘛，你說去查緝犯罪機會是很少啦，幾乎零，預防犯罪來講的話變成說，治安維護上絕對會比未實施這個聯合服勤的時候還要這個，攻勢勤務還要多，所以相對的還要好一點。那在工作效率上的話，因為你攻勢勤務多、人多了之後，你比較說有這個時間、有這個人力再去做一些其他的工作，比如說交通事故的防制，還是說我們一些預防犯罪的宣導上，還是為民服務的工作上，比較會有這個人力，警力會比較充裕來使用。至於說反應時間的話，的確，比如像說派出所就在我當地這樣，我家如果說我隔壁就是派出所，當然有事情第一時間就馬上到了嘛，因為他現在合署了之後變成說有一個距離，雖然交通很便利了，但是畢竟比在當地的時候總是反應時間會較長一點，這絕對會有啦，阿會不會影響到一些民眾的觀感，也難免會啦，這難免的，因為總是老百姓會想說以前派出所到這邊，我一打電話，1分鐘、2分鐘，最慢3分鐘就到，現在一打電話，雖然他們也是很迅速的馳赴現場，可是畢竟還是比我這個派出所在村莊裡面的這個時間還要再多一點。那當然啊，也就是因為隨著時間的流逝之後他們慢慢的習慣了，一開始的話，很不習慣，慢慢的現在是，這個也是等於是迫於無奈嘛，因為畢竟沒有警力、沒有人力，這是事實啊，並不是說現在一個派出所擠那麼多人在這邊，阿我這邊不派人給我，也不是，所以現在這個正興派出所目前他剩下六個人嘛，比當初在一起的時候少了兩個人，一開始八個，現在剩下六個，所以說相對的就是慢慢的警力是越來越吃緊了啦。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在合署聯合服勤之後優缺點來講，優點來講當然是警力比較好運用啊，就是很多以前礙於警力沒辦法做的工作，比如說他們講的交通防制的工作，礙於警力，因為警力少，我可能都是值班、勤查，這個差不多佔掉了全部時間去了，阿合署之後當然就是比較多餘的時間可以來，比較多餘的警力、充裕的警力來做以前未實施之前比較沒有辦法做到的工作。那缺點上來講的話，缺點是還好啦，因為以前那時候我們是怕說，一開始實施同仁會不習慣說，兩個所在一起，但是實施之後這個問題沒有，就是，雖然，一開始雖然是兩個所長啊，一開始那時候，唯一要有缺點的，就是一開始兩個所長嘛，就這樣子的問題而已，有兩個所長，那變成說，一個歸屬感啦，這個問題。那運作上的話，勤務執行上，我們分局有三個派出所這樣實施起來的話，問題是還沒有說不至於有什麼重大缺點看得出來，因為大家執勤時間也都是一樣，攻勢勤務排得蠻均勻，不會說因為你就是這個所來合併我的，我對你比較照顧、我對你比較不好，啊運作上的話變成說也是大家按照勤務分配表，執行什麼勤務我就上什麼班，跟以前還沒有合署之前都還是一樣，看不出什麼比較明顯的缺點啦。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以外部來講就是，剛一開始就是當地的居民，村民、村長或者是一些民意代表、頭目、仕紳這些，一開始他們也是希望說我村莊要有警察，比較有安全感，這個外部阻力，他們一定是希望說不要，不要把我的派出所的警察撤走，這個總是會有聲音啦，但是要經過相當一段的一個磨合期、一個適應，因為剛才我們講過說那時候由我們分局長，召集他們大家來溝通，也溝通了有好幾次了。那在於內部來講就是，一開始是，一開始啦，是屬於一個所長的一個心態，因為兩個派出所兩個主管，可是在同一個辦公室，這是一個所長心態，今天到底是，我是所長還是你是所長，啊兩個都所長，那你是不是，你的人你管、我的人我管，還是怎麼樣，這是一個所長的話，一個，一開始他們是需要磨合啦，一個磨合期，到底是怎麼一個協調、一個分配，因為有時候所長變成，他們那時候一開始他們是協調就是說要不然，你放假我就不放假嘛，這樣子來，來變成說，至少我這個所每天都有一個所長，內部的阻力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啦。那經過，現在因為我們警力也減少了，所以說大部分合署當中就是一個所長，目前沒有一個是兩個所長。基層員警倒是沒有這種問題，大家上班都是輕鬆愉快嘛，因為本身大家都非常認識啦，又不像說西部一個派出所六七十個人，我們這邊都認識嘛，沒有那個問題。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講到這個的話，我們就要非常感謝我們新興社區守望相助隊，這個就是在我們現任村長、前理事長的一個領導之下，在新興社區成立一支我們的社區守望相助隊，他們社區守望相助隊在一開始成立，我們這個理事長啊頭腦就動得很快，因為我們派出所已經呢，人力、警力撤到正興來了，所以呢，他們就把社區守望相助隊的辦公室駐地就設在我們新興派出所，跟我們警察局來洽借，在那邊成立我們的守望相助隊，每天他們那邊還有排值班啊，警察下班的時候換他們上班啊，他們就是也是一樣在那邊做為民服務的工作，做一個巡守的工作，所以說那邊駐地，其實不是像荒廢的廳舍一樣啦，現在還是玻璃一塊都沒有破啊，為什麼，因為就是他們都在那邊顧著嘛，所以說駐地安全那個是非常的好啦，非常的好。那個說像南田跟高溪來講，那個駐地安全總是要注意啊，就像這個破窗理論一樣嘛，如果說你玻璃被人家打破了沒有去處理，那進去呢人家就當成是廢屋、空屋，就繼續破壞。啊我們是怕這一點啦，現在我們新政府經費越來越拮据，辦公費逐年減少，沒辦法維修啊，所以那邊就是給同仁啊，而且就是解決同仁一個居住上的問題，充當同仁的一個勤務宿舍。南田也有同仁在那邊住，啊高溪也有，不過就是坦白講，這個還是以新興為那個啦，駐地安全維護。阿你說那個主力所部分的話，因為我們現在主力所就是會得到這個上級長官們的關愛的眼神嘛，所以說在整個你看前後門都有裝這個叮咚，就是這個感應器的，啊在這個勤務分配上我們這邊因為都是都會排值班，雖然到晚上 12 點以後，就是 0 點以後，他們就是結束了嘛，那時候在安全維護上的話他們也是非常充裕了，那沒問題，這

個六個所裡面都，都非常好啦。因為不是有我們的守望相助隊幫他們那裡顧嘛，就是有我們同仁晚上有在那邊睡覺、休息的地方，兩邊現在派出所都是這樣子做，不是說當作廢棄的空屋（哈哈）。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應該算沒有啦，怎麼說呢，因為一開始的話是想說，以兩個派出所聯合，合署辦公、聯合服勤，但事實上現在，講過了就是每一個合署之後，所長，一定剩下一個而已，因為這個警力上的問題啊，比如說，一定要這樣啦，迫於事實的無奈啊，現在就是說警力的問題，當然變，我們派出所的部分每一個合署過來的，非主力所的所長都已經沒有在這個，不屬於這裡啦，就是，已經把這個非主力所的所長的這個缺有沒有，放在這裡，等到說真的警力有了，那邊恢復了，再配所長，唯一有改變的，也就是這樣啦。那再者還有改變的是什麼，就是說一開始我們計畫就是說 8 點到 18 點，要派一名警力在那邊，在那個駐地裡面值班嘛，受理民眾報案、為民服務工作，阿也就是，我們這個警力上是逐年的遞減嘛，只有退休沒有新進，那現在你說有沒有多餘的警力派出去，看狀況啦，所以可能說，難得警力今天可能停止輪休了，有辦法派，事實上的話真的是，有其困難啦，因為一開始合併起來很多人啊，可是經過半年、一年，哇，你看現在剩下這個已經減了兩個人了，啊像大武派出所也減了 2 個，這個達仁分駐所那邊也是少了兩個，就少掉了四分之一的人啊，所以那邊他們除非是說平常警力有夠的話，才有辦法，啊尤其現在我們專案很多，動不動山地總清查，一個月擴大臨檢好幾次，什麼取締砂石車、取締酒駕，專案多，沒辦法說還排一名警力過去那邊，這個為民服務啊，變成說，那邊有事情的話，就可能老百姓，請你們撥打 110 報案台或者是說直接打我們派出所電話這樣，馬上派人去處理，變成是這樣而已啦。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以我們現在我們分局的一個轄區的狀況，在交通、通訊，都非常便利的情況之下，再者這三個派出所這樣，聯合服勤合署辦公之後，變成是，應該是講說利多於弊啦，因為警力逐年遞減嘛，那我是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這個有關單位、上級單位，再多關愛一點，把這附近的所，就是說原本因為如果說你兩個所要合併在一起要聯合服勤的話，合署辦公，先決條件就是廳舍一定要先改善，我舉個例像台坂、土坂，那空間就很非常狹小了，你如果說不要說，把另外一個所合併過去那個所啦，你要說再增加一兩個警力的話，那就嫌太擁擠了啊，所以最重要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這個交通啊、道路啊、通訊啊那麼便利了，最好把那個小所喔，全部都併一併，這樣就不會說，警力上一天浪費差不多兩個人，在那邊顧那個槍，在那邊顧那些裝備，一天要浪費兩個人，因為你值班你這值宿的話，最早要等到 22 時以後才可以值

宿嘛，那變成說，一個人上班 12 小時，那另外一個接著就是顧，所以說兩個人、兩個警力浪費在那邊顧那些裝備而已，可以的話就是整個，把小所全部併一併，還有現在，不像以前古時候，古時候是要報個案還要騎腳踏車或者是跑步，跑、跑、跑，跑到派出所對不對，我家的牛被隔壁的偷牽走了，還是他家的狗來鬥我家的公狗了，這個還要跑，跑過去呀，阿現在不是啊，現在摩托車一騎、車子一開，甚至於電話一打，就可以了嘛，以前是，不是說每個都有電話，可能只有村長家才有啊，可能跑跑跑，跑到派出所，跑累了，就忘記要報什麼（呵呵）。所以是希望說可以把小所都併一併，我們台灣好像小所也是蠻多的，像如果說是在山區，比如說像我們的新化派出所，那海拔差不多 1000 左右，你說叫他來跟附近鄰近所最近的，也要 3、40 分鐘的路程，阿那個不需要併啦，那個併的話反而沒有什麼，會害死人啦，有事情要處理的時候就會來不及。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以我們現在如果說，以我們本分局的一個勤務的執行對於治安的維護上的話，因為我們轄區真的蠻單純的，應該是足夠，可是如果說，真的需要補強或補救、替代的話就是說，我們應該多多來運用我們的民力，尤其像我們如果說我們看到那個新興守望相助隊他那種服勤的態度，真的令人感動啊，令人感動，因為我們的民力，人家所謂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啊，我們如果說每一個所，都能充分運民力的話，比如講，我們一班巡邏要兩個人，那麼如果說我在 18 到 24 之前呢，就是晚上 6 點到晚上 12 點之前，我只要派一名警力然後協助一名義警、民防或是守望相助隊來協助我們這個巡邏的工作，對於這個我們的攻勢勤務、預防犯罪上，有相當的助益、幫助，變成我們的班次會增加嘛，本來我兩個人一起去巡邏，我就 2 小時，可是把這兩個警力拆開，然後配合兩個民力，是不是變 4 小時，這樣子的話，這個勤務執行上、預防犯罪上，會更有幫助啦。所以說要補救，之前我是建議說，多善用、運用我們民力，是最好的方式，如果說以現有的警力來執行的話，因為這個散在的派出所太多，啊如果說真的要改善要怎樣的話，最好是把那個小的全部合併起來，才有辦法說增加一些攻勢勤務、預防犯罪的工作，甚至於去追查犯罪的工作才有辦法，不然的話現在光是，小的派出所就顧那些裝備就好了啊。替代役的話，你還要照顧他呢，因為比較年輕嘛，當兵的一個年紀，比較不像我們守望相助隊，每個都當過兵的，比較成熟，遇到事情也比較不會說衝動或是畏懼，像替代役的話不是太衝動就是太畏懼了，你反而還要小心他、保護他啊（呵呵），是這樣子的。

受訪者代號：A3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 10:00-10:50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其實真正的、濃縮的理由就是，我們要精簡勤務的複雜性，也就是單純化的派出所，兩個派出所濃縮在一個派出所，時間方面可以縮短，而且警力也是夠的，一方面針對服務加重。我想，一個派出所如果說是少部分的員警，扣掉輪休也是不夠警力，所以小所就是看轄區狀況，然後實施聯合服勤。所以這是一個上級的政策，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第一點，因為我們兩個所員警跟我在一起是六個，但是聯合服勤另外一個，就是新興派出所來講，我們的警力在白天 8 至 18 時，由我們這邊的人過去那邊，作電話接收、為民服務的一個事項。但是重點就是在他們新興社區有成立一個巡守隊，是自主性的巡守隊，晚上就交給他們來去那個，算是轄區的自治，有需要，我們就以電話聯繫，18 時後把電話牽到我們主所這邊，有狀況就打電話，然後 8 點上班到 18 點電話再移過去那邊，18 時以後交給巡守隊再繼續自治，而且這樣比較好，我們有巡邏車，他電話一來我們就過去，警力也夠。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跟分局來講的話，大致上，我們是執行單位，擔任上級的一些政策的話，也是兩個單位都要作一些業務，所以，大家合併在一起輕鬆一點，沒有分什麼新興正興，我們的業務都在一起，承辦人就一個，無形中，兩個所就兩個承辦人，現在是一個所聯合服勤、就一個承辦人，我們的空間很廣，可以利用，我們同仁都可以一種多加值的一個處理，而且分局業管單位可以不用兩個公文分兩個所，他輕鬆我們也輕鬆，而且那個質量也都非常好。在地方上的話，執行任何問題，不管是業務上還是實際上都很方便，我覺得聯合服勤是非常好，我強調這一點。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所以剛才我所說的，我們警力濃縮在一起以後，無形中我們的凝聚力可以找到發揮的空間，而且同仁的勤休非常正常，不會說遇到什麼狀況大家就停止輪休，連我六個，固定兩個輪休都可以，兩個輪休、一個請休假不影響，二分之一都可以過，所以同仁們蠻接受，如果說分兩個所的話，大家就是停止輪休啊，因為我們四個、他們四個，怎麼可能會那個，就是勤休不正常。那我們現在合併，非常正常，而且同仁也滿接受這個就是，我上班稍微辛苦一下，我輪休正常化就好，所以這個不錯，對同仁的福利也好，不一定要請休假，正常輪休就好，包括要跟同仁調個假也可以。適應上的問題，都滿適應

的，我們真的是在地化嘛！過去不是這樣的政策，規定不能到自己的故鄉服務，現在是鼓勵到故鄉服務，適應上沒有問題，輪休隨時叫回來都可以，再補你輪休啊。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91年剛剛試用的時候，新興那邊派出所的轄民、村民反感，因為總覺得這個派出所，原住民的在地民眾很重視警察的存在，我們的派出所警察，怎麼可以沒有在我們這個地方全天候服務，每次都反映，跟民意代表、跟上層警察局反映，要回復派出所運作。剛實施兩年是正常，但是很多那種浪聲，就是怨的意思。那我們還好平常有紮根，加以解說，他們在目前沒有那種聲音、而且接受。我們的勤務幾乎都是那邊比較重視，巡邏車繞到那邊，他們也覺得滿方便，過去他們那邊叫不到人，剩下一個值班怎麼弄，民眾打群架怎麼處理？現在我們去最起碼兩個到三個，他們也滿接受的，沒有幾分鐘嘛，最慢十分鐘。剛實施聯合服勤那時候，他們甚至透過民意代表，要我們分局復原，恢復過去派出所，反正我們就是代替新興村，巡邏就是在那邊繞兩個小時，就覺得被重視，過去也沒有巡邏車啊。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派出所的影響我剛講過，警察的凝聚力，少數服務跟多數服務差很多，我們合併，同仁都住在一起，在業務方面我剛講過，本來是兩個單位執行兩個工作，現在是一個公文、一個單位、一個承辦人。而且績效方面，過去也是分兩個單位來評比，現在是一個單位合併來用，大家都有一個共識，為這個所來服務，不用你一件我一件，過去還會同，新興正興，山清績效、春安績效，現在不是啦，正興所啊，你的線我的線都合在一起，大家是兄弟嘛，也不用你看我我看你。業務方面也是一樣，過去兩個簿冊、現在一個簿冊，而且現在都是電腦化，不用像過去用手寫寫得要死，而且同仁也沒有說分你我，都是一家人，業務方面很順暢，績效方面更能爭取，提升績效，業務又加值，不用你抄我我抄你，就是一個所，不用分什麼新興所、正興所。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我剛才講，連我六個，正常化的輪休是不能越過三分之一，特別就是休假的時候，當然連我六個，我們最多放三個。勤務的運作可以進步，過去跟現在差很多，過去連我四個，輪休兩個剩兩個，無形中這個值班啦，攻勢勤務騰不出來，不能單警服務啊，過去是這樣子，現在三個上班，一個值班、兩個去巡邏，執行一些專案勤務都可以啦，這是新的措施比較好的地方。但是還有一點就是，他有限制二分之一、三分之一那個，萬一大家都有事情的話，沒有辦法如願，這一點是小事情啦，其實在一起聯合服勤，是對於我們

輪休、休假正常化，優於過去兩個所警力太單薄，兩個輪休兩個上班，你看看所長只能服六小時，那是不是員警要服十六小時，變成一人勤務，那現在不是啊，兩人放假還有三人、四人勤務，所以，不錯啦。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這個剛剛講過啦，村民的浪聲嘛，被撤掉的派出所，那一所的村民絕對怨聲四起嘛，對不對。還有重要的就是，兩個所長怎麼弄，合併，那一個要到那裡去。外面民眾、居民，尤其是原住民，那個自尊心都看很重，我為什麼撤啊，為什麼不撤你正興所，這樣子。而且他們那邊也有民意機構，有鄉長、有副主席，那是外部啦，內部是這樣子，合併，可以啊，兩個所長怎麼喬，你看兩個所長在這邊上班，怎麼編排勤務，是我帶班還是你帶班，我當然是以我來排勤務為主，我排他去那邊轄區什麼值班也好，他自己也會講說，我過去也是自己在排勤務，為什麼現在聽你一個人，一樣的階級嘛。不過現在所長只有一個，因為內部調整，上面的政策要聯合服勤，不能什麼都心成，不曉得要怎麼怎麼，對不對。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我們這個正的所通常安全是沒有問題，多了警力在運作，可能那邊的新興派出所的話，白天給我們同仁過去，晚上就交給社區，不錯啦，那邊還可以，沒有什麼安全問題。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我們是維持過去的勤務方式，一樣比照過去的方式來執行，沒有更改，只是說勤務多啦，我們攻勢勤務多兩班，沒有什麼更改，一樣啦。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可以合併是最好的，因為剛講過，對我們基層所長在警力的掌控也好，因為警力多，可以增加一些攻勢勤務在轄區裡面巡邏，見警率增高，民眾方面比較會接受有警察在巡邏，不像過去可能極少看到警車在轄區，但是現在幾乎每天都有。所以這個合併是非常有利於警察，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一定會感覺到見警率很高，所以這個合併應該繼續實施。加上現在警察精簡的狀況，越來越少警務人員，所以有必要實施聯合服勤。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重點不在我們執勤單位，現在的政策，警察本來 8 萬減到 6 萬，當然我們可以講說警力不夠啊，每一個單位都一樣，現實是我們反映也沒有用啊，這是

我們全縣的問題。警力不足對治安、交通的執行力，只能排一班兩班。建議說，現在的警察都是老化了，我 50 歲了，你叫我再衝鋒陷陣，我是有心啦，沒有力了，有心無力啊。所以現在警察的精簡，我認為不要再精簡了，而且趕快招攬新生代，因為中斷太長的時間了。

受訪者代號：A4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19 日 11:05-11:5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當初，當然最先，我們的體認應該是警力不足嘛，再來因為舊的警力編制，這個時空因素，其實也是有需要修正的必要啦，所以那時候，上級才有那個構想啦，我記得應該是這樣，就是警力愈來愈少嘛，啊他的編制就是原本就有他的規定啊、人數，所以，我們這個，現在在沒有增加的狀況下，只好以現有的警力再重新調整。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那個時候，分局、警察局的計畫啦，因為剛開始試辦，那時候警力是有分主力所和非主力所，以我那時候榕山所和巒山所，那警察局他就去選，選那個位置比較重要的做主力所，那榕山所算是沒有在社區的中央位置，所以他就被歸為非主力所，所以那時候，像兩個所合起來，再來主管就是一個人一個月（呵呵），排班這樣，輪流做老大。後來將近半年，漸漸就把派出所剩留一個主管下來，有的就調走這樣，後來就剩一個。那警力的配置那時候合起來是六個，喔原先最多八個，四個四個嘛，他那個好處就是，以前四個一所，休息兩個，幾乎就只是顧電話而已嘛，值班、顧電話，沒辦法，外面的攻勢勤務不夠人。阿合併以後，不是合併啦是聯合服勤，當然警力會多出來，攻勢勤務就比較好編排，後來的話是民眾比較有排擠啦，我們本身是不會啦。警力規劃，那時候就巡邏班次有增加嘛，啊勤查這都固定的，就是外勤勤務比較能增加。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整併以後，組織結構當然影響到的就是主管的部分，本來是最初就是兩個主管啊，會合的話就力量的擴張啊，那不會的就是消滅這個內部團結啊。那所的这个勤務運作會比較流暢啦，那攻擊力量，對外打擊犯罪的攻擊力量增強，你如果說分局，分局到現在還是把舊的組織編制留起來啊，因為可能是為了成本考量，他的經費啊，人事的調動方便啊，到現在還是留著啊。現在我們台東縣警察局的組織編制，就我所知是還沒改啦，因為有些經費是按所

按人在算，對分局來講，外勤單位較少，在業務上是沒什麼改變，對外要管理、督導什麼的就比較精簡。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我的感覺啦，包括那裡還有南橫線，因為他們的區域特性不同，你說員警部分個人，勤務上他們的休息時數有比較正常啦，以前就是兩個包到底嘛，兩個包一天啊，那現在如果一天四個人上班或是三個人上班，算還有辦法保持在那個 12 小時的正常班，那其他就是待命當然就會多出來，如果是正常班，就不會像以前那樣兩個對釘。那你說個人權益的部分，他們輪休假也會比較正常，這是他們比較大的福利啦，因為人數比較充裕了。工作適應，這應該是都不會啦，因為他會合併應該就是都挑那個剛好鄰近嘛，平常時候大家本來就合作無間了嘛，所以工作上應該是很順暢，因為平常時候大家就有在互相支援了啊，那現在搞在一起反而是比較方便。那時候住的方面，以我榕山來講真的是有比較算克難式啦，巒山那本來就四個嘛，那我們又四個，變成說他旁邊還要釘啊、隔間啊，所以說我們住宿、食宿的一些品質比較差啦，吃也要自己想辦法啊，因為他一時沒有辦法幫你那麼多啊。我們住的問題，分局就負責幫你隔間啊，以現有的宿舍去隔間，四個人就隔四間，那吃住就要自己處理。那是還沒改建啊，那改建後當然就比較方便了啊，至少住的時候就比較舒適了。像霧鹿那裡還好，他本來的宿舍就有兩間套房，跟下馬合併後算是還好，目前好像有五間，是吃比較不方便而已。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當然最開始他們一定會排斥啦，因為有一個專用的派出所在我的社區裡面，安全感當然就是，他可以隨報案隨傳隨到啊，那個合併以後，被合併的那個社區他一定是反對嘛，你說這邊派出所移去另外一邊，那他這邊現在他沒有安全感，那其實他不知道我們有算過路程啦、距離啦，這些時空因素問題，差不多只要 5 分鐘而已，所以說這變成說他們會去那個連署說要反對啦，那分局就是說，辦說明會解釋，然後增加巡邏勤務啊，可以讓他看到比以前更多警察在巡邏啊，這樣無形中他就能夠接受了。因為他們連署，不然就是利用民意代表提出抗議，那分局就是辦說明會，那我們主管就是要私底下找他們說明，把他化解掉，讓他們那個排斥降低。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其實最大的，比較顯著的就是工作效率的提高啦，因為人數較足夠嘛，我們編排的勤務、勤務方式可以比較多，比較符合地區需要，這個工作效率也提高，因為勤休較正常，他們的心態啦和心情上，就比較不會像以前那樣就是只是固定的值班，值班完就是等輪休，那他們現在就是可以調節啊、休假啊，

什麼時候要休假可以自己去調整啊。再說服務品質也可以提高啦，因為他本身算是體力夠，他的工作情緒就會比較提升嘛，就比較不會隨便發脾氣啊，而且你如果說一些救援或其他的，警力有夠速度也都比較快，他這個我們的反應時間就是以前還沒有那麼多人，要不就是找鄰近所支援啊，那現在不用啊，派出所差不多有一個待命跟一個主管就，這樣一個派出所就有 2 個人啊，所以說反應是比以前效率還要更好，也比較快，治安這樣無形中那個見警率增加嘛，我們那時候每一天差不多日勤一班巡邏、夜勤一班巡邏，還有深夜勤，那樣見警率就都提升、提高啊。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編排、運作優點就像我們剛才講過的，警力比較充裕了嘛，所以編排比較順遂，比較好編，那攻勢勤務也可以比較多，那如果說缺點部分，整編後，缺點，缺點我還沒什麼注意到，缺點，當然就是人數增加主管的責任會比較多啊，要督促啊，人事管理的部分主管的責任比較重，那如果他們本身，應該這個措施對他們是沒有什麼缺點啦。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較明顯的就是民眾初期的這個抵抗嘛，抗爭啊，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接受說他們的派出所為什麼不見了，這個算是外在的啦，那如果內在的阻力就是，當初兩個主管在合併是比較難協調啦，因為個人作風不一樣嘛，大家的理念不一樣，而且一些經費的部分，雖然是合起來，但是那時候他還有分主力非主力呀，變成說還有那種觀念說我是老大你是老二啊，所以那時候在這個經費上較難協調，再來就是工作上，勤務上是不會啦，勤務上這都固定的，但如果是工作上的步伐就較難協調，因為大家的方式都不同啊。那最大的困難應該就是，單位的團結整合，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因為結合在一起，觀念還沒有辦法調整啊，還有主力非主力啊，那現在都沒有這個現象啦，後來就剩下一個主管而已嘛。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被合併的當然就是有危險性嘛，像榕山那邊被合併到巒山以後，你說多會顧也沒有啊，有時候是查戶口啊、巡邏的時候會去巡一下，但是你沒有辦法說 24 小時啊，所以被合併所有時候發生像一些設備被破壞啦，或者是說像宿舍被侵入啊，硬體設備方面比較難照顧，這個是他的駐地安全啦。如果說合併的這一方，就是主力所這邊啊，這當然是統統好的啦，因為我們人數增加、安全性增加啊，尤其是被合併那一方，有時候那個地算是以前向民眾徵借的，就會開始想辦法要收回啊，所以榕山就曾發生過怕地主去那邊撞玻璃說他要收回啊，這潛在的危險氣氛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要透過私下去跟他們化解這樣。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像我待過兩個合併的所來講，現在都是已經步入正軌了啦，因為第一治安沒有更壞嘛，一些巡邏勤務、攻勢勤務還有見警率都提升啊，所以百姓也是認為沒影響到啊，那報案的話也是差不多都能在時間內，反而因為人多任何時候都可以機動啊，那以前是還要找人啊，所以不見得說以前報案會比較快啊，派出所在那邊的時候以前報案不會說比較快，因為還要再找人，那現在不用啊，他報案，扣除他那個距離，他報案我們就可以立即反應啊，所以這個實施以後民眾現在都很樂於接受啊，那本身我們員警也會覺得自己本身的勤務還有時間上、精神上，這都是正面的，那個勤務較正常嘛、時間較多嘛，所以他們的工作環境自然就會，他們就比較順了啊，所以他們的效率會比較好。現在這樣，除了說，我的感覺啦，除了像說那個加拿啦或者是電光這些，真的離派出所，合併那個距離比較遠啦，那種的話可能就真的會去影響到民眾，因為他們那個時空因素沒有辦法去排除嘛，他們那個固定就是去到那邊就要那麼遠啊，所以硬把他們合併，小地方是還可以啦，那如果說像那個電光，那個現在算是說還沒有顯現出來而已。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合併這個當然是時勢所趨，一定要的啊，因為我們的人員和配置這都固定的啊，還有預算什麼的，現在看法是，有的真的需要合併整編啦，但是一項我們沒有配套的作法就是，我們自己本身的轄境、治理轄區，沒有跟隨這個合併的措施機制去變更，像現在寶華山是我們的，明明就瑞源比較近啊，那你現在像這樣合併下去，你就是要隨著你這個措施配套啊，阿你就要重新去把他規劃好，這樣大家才會好做啊，我們都界線不明啊，我們現在連瑞源的我們這個 197 縣道，是哪裡到哪裡都搞混了，就不清不楚啊，那我們那個更好笑的是，瑞源國中操場是瑞源他們的，那行政大樓是我們的。你就是要再重整那個轄境，這樣一來就會很圓滿。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你如果說，這個跟地區特性有關係啊，你如果說在巒山那邊，那根本就是見警率提升然後為民服務做好就好了，那南橫也一樣啊，但是在這裡，像這台 9 線就不一樣啊，台 9 線就是治安和交通的情況一定會比較多啊，所以說這要補強的話，當然就是老套啊，就是人不夠啊，專案勤務太多啊，所以你說你要怎麼配套，就是勤務的方法、勤務方式，分局一定要去協調好，不要每組都說他很重要，結果都死我們基層，基層就是每種都要應付啊，對不對，所以你說有什麼替代方式，這就是他們要去統計各個所的這個特性，比如說我們這個台 9 線的，我們就是要交通，再來就要治安，那他現在整個都把我

們用去交通，那我們治安就空了，那這樣就失去合併的那個了啊，不然他這個一般合併起來警力增加，方式你如果說沒有稍微改一下，還是以前那些老方法，那老方法的話就浪費這些警力了，要看哪一所的特性是什麼，關山算是竊盜比較多，所以我們就是要著重埋伏啊，那他現在都把他著重到交通去，那樣就失去合併的意義了啊。一個分局合併下來，現在已經快到三分之二嘛，那這樣就是表示那三分之一的警力是多出來的呀，後來也沒感覺啊，這就是可能勤務方式有需要再調整，不然哪會大家忙成這樣卻有沒有效果出來，現在就是一天到晚就是一三五顧砂石車、二四六捉重大違規，我們自己的民生竊盜一直發生，這樣你再怎麼合併，再多少人，也沒有辦法啊，因為地區特性沒抓到啊。

受訪者代號：A5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9日 17:00-17:5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這個理由大概我想因為當初是因為警察的那個警力問題，應該是考量這個警力的問題啦，因為我想是因為警力的問題，等於也是考量到警力調配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行政區域的問題，譬如說，一個派出所一個村他們不到兩百戶就三個派出所，這成本也是太大了一點，可能也是考量這一點，比如說我在初來派出所的話，一個村就十個鄰，戶數不到三百戶、兩百戶，就三個派出所，新武來講他的戶數不到五十戶就成一個派出所，那平地所一個里就四五百戶了，比我們一個山地所戶數多啊，所以可能是考量行政區域的關係，還有人員的考量，才會變成這樣。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當初警力的配屬，當時是我們分局規劃的，他比方說一個派出所合併的話，他成立一個主力所，比方說他適中的地點，比方說這個派出所、兩個派出所的中間，部落和部落之間適中的地點，來設一個組合派出所，但是他的勤務編排，我們那個主力所和非主力所，全部集中在主力所那個單位上班，勤務呢就是由主力派出所長統一規劃，當然他們那邊也有派出所長，他們要考量那個地區的治安狀況、巡邏路線啊，要考量，重新來組合，研究以後，來做一個勤務的基準表，所以我們當時的勤務是以主力所來編排，但是我們也要參考那個，也要考量那個，當然這個勤務是要涵蓋到這個巡邏路線、勤務編排，還有，那個雖然沒有派出所了，也要派一個人在那邊守望，比如說，勤查在那邊比如說駐地守望，當值班一樣，兼那邊的勤查，我們巡邏的話也要去那邊簽巡，雖然派出所沒有在那邊，但是我們也去簽巡。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對分局來講，當然是組合警力集中了以後，他們比較好調配，比方說派出所跟派出所之間互相的支援比較靈活。我認爲這個對我們來講，警力結合沒有什麼影響，警力調配起來、組合起來，人力、警力上是比較多的，勤務編排會比較好運用，而且集中比較好管理。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比如說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工作上的分配，變成說主力所同仁的工作量比較大，比方說他的一個業務，剛開始非主力所認爲說，那個業務都由主力派出所來做，我們只是來這邊組合而已，變成會這樣子。加上所長跟所長之間的工作，有時候真的很難調配，比如說辦公費的問題、經費的問題，還是各自爲政，變成說我的經費是我管，上面剛開始沒有明確啦，沒有明確的說那個辦公費什麼，要完全由主力所長來統合處理這樣，所以變成說好像多頭的工作，要做一件事情是要聽哪一個所長的。比方說獎懲的問題，會覺得說，你主力所做的跟我無關，應該你們做的，所以我們不要做，變成沒有很積極那種心態在做，剛開始是這樣。後來我們一群所長調動了以後，變成主力只能編一個所長在那邊的時候，工作上就比較好分配，也比較好處理。所以說當初是因爲沒有很明確的說，完全由主力所長來做，可是所長他認爲說他的權益好像失去了，我是被虛級化，被虛位了嘛。其實員警是不會有什麼影響到，反而所長就有這種感覺嘛，比方說我們三個所長一樣是巡佐，一個巡官所長的話那沒有關係喔，三個所長那權力好像很多頭的感覺，只有所長有這種感覺。還有，像分局功獎的話，他第一個一定是主力所所長先給，非主力所其次，員警是比較不會，因爲員警他們所做的案子他們來辦，那分局督導是以主力所所長爲優先考量，變成非主力所所長，心理上覺得權益上的損失，所以他們比較有點反彈，好像心理上的無奈嘛，剛開始的時候。適應上，剛開始當然適應不好，像比如說，我拿初來派出所來講，他們山地所是 22 點或 20 點值宿所，而我們初來所是 24 小時值班所，剛開始他們就絕對不能適應了，認爲說工作量增加，加上案件處理的增加，比方說山地所一年、一個月難得一件兩件，在初來所雖然不比平地所，最起碼一個月三到五件，而且滿多的，光一個案件處理，一般山地所因爲案件處理很少，很多員警沒有經驗，能閃則閃，到了一個比較繁雜的單位，你不處理也不行，剛開始不能適應，也有工作上的壓力。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這個問題就比較明顯一點。剛開始組合警力的時候，地方的民意代表還有村長，當然反彈比較嚴重一點，比方說新武好了，因爲他們那邊有民意代表副主席，還有景平那邊也有一個代表、還有一個村長，他們這兩個所的話，他們就在部落會議啦，還有鄉鎮會報，好幾次在正常會議的時候，一直反映，

他們認為派出所好像就是安定我們轄區治安的重要機關，他們就認為說沒有安全感啦，為什麼把他廢掉，剛開始他們真的是很反彈。當然我們分局剛開始也是召開協調會啊，跟他們說明，當然開始他們絕對反彈，他們就覺得沒有安全感。比如說申請一個事情，從新武、景平跑到初來也要一段時間，武陵、永康也要一段路程，當然現在報案有電話報案很簡單，可是以前很近，好像在隔壁而已，反正感覺上他們好像說沒有安全感。後來經過差不多六個月、半年，因為我們派出所增加巡邏，見警率比較多了嘛，集中警力，現在每一個所、主力所都有放巡邏車，以前都沒有巡邏車，以前都是摩托車嘛，現在我有巡邏車了，當然晚上白天都看得到你，他們就會談說，雖然派出所沒有，但是最起碼還看得到警察，加上管區也在裡面，跟他們說我們不是要把派出所廢掉，還有管區、勤區也在那邊走動，加上晚上、白天巡邏、深夜勤，反而對見警率比較有信心，因為比較高嘛，所以慢慢沒什麼反彈，他認為說現在報案，110 報案也是那麼快，警察一報案馬上趕過去，所以他們就認為說也沒有什麼差啦，目前到現在也沒有什麼反彈的聲音。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治安維護方面，因為我們轄區變得比較寬，比方說我們這邊武陵好了，還有景平那邊、新武、初來那邊好了，那邊有產業道路、林班道，那邊派出所一沒有了以後，當然治安方面，一般的治安刑案都不會有啦，它的竊盜方面還是，還是沒有辦法防止耶，我覺得，因為可能是比較寬了喔，本來那邊以前有派出所，還可以顧及到，現在是抽掉、拿掉、裁撤以後，它變成一個漏洞，現在產業道路四通八達，你看永康這個地方，變成一個大門，往那個高台、林班那邊，變成治安上山林的控制好像比較鬆懈了一點，雖然平常都會有山地總清查啦，還有巡邏路檢，但是我認為派出所沒有了，感覺上好像沒辦法全面顧及到。服務工作方面，工作效率因為我剛剛有講，因為都集中在派出所，申請案件比較快一點，人也比較多，職務代理人上分得很明確很清楚，像以前比如說找資料找不到，輪休找不到他，要申請拿申請表又不好拿，現在都 ISO 了也有職務代理人很明確，工作上也有一點提升啦，還有服務品質也比較好一點。像報案反應時間，現在上面也是很要求這個報案、110 報案，他有管制這些，這個絕對不能吃案的啦，而且現在老百姓，他打派出所不來的話，他直接打到 110，一樣也要處理啊。所以現在因為配備，巡邏車啦配備方面都有，反應比較，報案去處理比較快一點，多多少少有所改善啦，但是我覺得在這個竊盜防制方面，還是心有餘力不足的感覺，像目前電纜一直遭竊，當然勤務方面，有時候我們還要支援別的所、平地所，專案工作偏重在平地所，現在分局很奇怪，偏重在平地所，反而山地所變成說不重要了，變成說我們自己防竊工作比較要再加強。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編排，當然就簡單講就是警力集中，人比較多，巡邏警力編排比較靈活，第二個是輪休假日，員警的輪休假日比較正常一點，不要大家都停止輪休，有時候一個月輪休休假很不好排，一排的話又碰到什麼專案又延後了，所以我認為說比較好是在這地方。但是我認為山地所到目前來看，現在警力又變成減少，以前像我們初來派出所，剛組合的時候九個人、八個人，現在也變成七個人、六個人，這邊也是啊，武陵、永康所，他們以前原本有五個人，我們這邊也是五個人，那十個人，現在變成五個人，那警力反而變少，感覺上是不是警力還嫌不足，我覺得勤務上調配上，還是比較累一點，所以變成造成說我們同仁工作時間就變長囉，比方說上班，等於十個小時以上很正常的喔，變成正常，又加上在所待命的問題，在所待命加起來那時間就更長了，所以是勤務，反而服勤的時間更長，沒有達到合併的效果。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像我在初來派出所，剛去的時候，地方上也沒有什麼反彈，也沒有什麼不配合的問題啦，只是剛開始他們的民意代表，他們就，我們海端鄉比較明顯，他們怎麼講呢，他說你們這個派出所既然不要，那派出所要收回，變成公用設施啦，導致現在我們海端鄉，各派出所土地全部給他鑑界，不使用他全部都收回，鄉公所收回，剛開始是這樣。因為山地派出所的地還是山地保留地，土地權還是由鄉公所來這個代管嘛，這是剛開始有這個組合警力，他們鄉公所、代表會反彈的動作，現在很多派出所，只有辦公室這個屋簷下，四方方的是歸你們派出所，那旁邊的全部都收回。所以就是表示說，民眾還是很在意我們派出所、警方，還是希望留在我們這個部落裡面。後來他們認為說，既然警察也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要裁、要撤，你們不用的話那我們來收回嘛，等於用這個方式消極的來反應這樣。

員警方面剛開始是，大部分都是所長，剛才我前面講過說，因為他調到那邊感覺說，你主力所，我也是所長，那我來這邊做什麼，勤務表或是什麼都以主力所為主，那我來這邊有什麼，雖然他們主管加給照領沒有影響，可是他認為說我來這邊就沒有實權，反而那個主力所壓力也蠻大，因為什麼業務要來檢查都是檢查他的，所以所長方面剛開始比較、比較有那個啦，所以你看以前巒山所他們就是，有時候爲了很多勤務編排，有的時候會，還有那個崁頂所有時候也會，我們初來所剛開始也是這樣，勤務編排，他們員警也向他們所長講，我們來這邊是組合，但是深夜勤還是你們初來所爲主，所以我排的時候，當然我統合勤務統合運用，我剛開始是說，尊重各所所長，我們輪流排沒有關係嘛，我排的時候大家統合、全部輪流深夜勤，下個月換景平所所長來排的時候，咦怎麼深夜勤全部都是我初來派出所，換新武排的時候，他也是深夜勤都是我們初來派出所，我們員警會互相反彈嘛，想說爲什麼這樣，那既然組合爲什麼深夜勤都是我們初來所，他們之間剛開始也是會反彈，變成在各自的勤務上防護、保護。後來經過大家協調以後講一講，加上

有些所長退休、調職以後，變成就沒有這回事情了。如果說所長還兩三個在那個單位的話，那真的是很不好處理，他們的權益上也會有點損失。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駐地安全，那就看警力的問題。以前的話，一個派出所是三個人，三個到五個人，當然安全顧慮上蠻多的啦，比如說槍械啦，深夜就兩個人一個人這樣喔，很多考量、安全的考量，像花蓮會有單獨警力在那邊，結果被人家暗殺的，但是我認為說當初還沒有組合的時候，這個警力的部署，也是導致這個駐地安全的堪慮，現在把這個警力集中在主力派出所，他們的槍械、械彈全部集中在這個地方，像人又多，也集中在這個地方，我認為比較好，因為這個勤務比方說，有值班也有在所待命的同仁。像現在分局跟警察局比較人性化，比方說有的他家住這邊，我們就給他，像我們這邊，五個同仁當中就有三個住在本村。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執行狀況，因為到目前已經實施三到四年，四年多了吧，現在已經慢慢正常化，我認為勤務運作，現在也很正常了，上軌道了，沒有說像以前的狀況。剛開始一定很多的狀況，現在已經實施四年多了，他們勤務方面都很上軌道，沒有什麼不一樣。現在每一個派出所都變一個所長，有的退休、有的調動啊，像所長副所長編制，全部都在主力所這邊，我們算要兼那邊的所長，還有這個派出所，還有這個編制，只是把警力集中。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對這個派出所合併，我剛講過，要合併的話各有利弊啦，好處是警力比較集中，人員管理、裝備管理都會比較好一點，但是唯一的比較差的一個就是，因為轄區比較寬，加上我們那個有時候退休或是調動，遇缺不補啦，反而警力越來越少，警力越少的話，本來組合警力的用意就是說，警察都集中，人員比較多，服勤上比較好，而且安全顧慮比較好一點，現在反而遇缺不補，人越來越少，以前的用意就是人多一點，現在反而人越來越少，又和以前小所、一個當地派出所一樣，反而比較差一點。還有比方說，轄區又更寬，比方說案件處理，轄區比較寬的時候，變成沒有辦法顧及到，我們是明的，他們那些為非作歹是暗的，我們有時候防不勝防，變成竊盜案一直沒有辦法遏止下去，因為警力勤務調派上也有關係。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現在警力大部分就我講的遇缺不補，所以我認為說勤務運作，變成說我們許

多的工作，山地所是很單純，因為我們派出所警力本來就很少，而且現在比較重視平地，交通稽查、取締什麼的，一天有時候好幾班，最少兩班到三班，我們這個派出所五個人的，兩個休假，調配到那邊兩個，那派出所就剩下一個在服勤，所以比較吃力一點。又加上這個在所待命喔，反而現在服勤時間更長，對他們來講勤務上比較辛苦一點。在補強方面的話，當然希望是有調動的話，遇缺馬上就補，增加警力，不要說長期這樣，沒有警力補足的話，對同仁工作的負荷量增加，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他們的那個品質當然也多多少少有影響到。還有裝備上，比方說像我們一個專案，交通稽查，我們去那個台 9 線取締酒駕、取締超速，結果配備也沒有，也要向別的所去借，所以說在裝備上也要補足給我們。

受訪者代號：A6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 10:50-11:40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據我所知，因為這個聯合服勤的派出所，以前是一個派出所只有三個員警在服勤嘛。另外還有以前花蓮縣那個，三棧派出所，被人家射殺嘛，所以我們警政單位的研議就是，偏遠地區派出所人數單薄，對服勤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所顧忌，所以說把偏遠的鄉下派出所，警力單薄的合併為一個所。這樣對我們員警的服勤安全雖然是，生命財產有所安全，但是可能會造成部分老百姓，報案擔誤到時間有所不方便，民眾可能也有些聲音啦，但是對我們員警的生命財產有很大的幫助。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我們這邊編制的话，是編制一個所長一名，警員現在是五個警員，現在合計是六個。我們合併是兩次，80、90、大概 92 年我們跟紅石所合併嘛，那時候紅石的警力有兩名警員、一個所長，我這邊也是兩個警員、一個所長，所以我們那時候合併為六人所。再來我們 90、95 年的時候，就跟加南所合併啊，警力都集中在我們崁頂派出所這裡，我們崁頂派出所為主力派出所。但是現在因為員警越來越少，原本我們合併的時候是有七個人，現在一個羅所長調霧鹿當所長，變成我們這邊還是六個，我們這個五個警員都是勤區警員，沒有警備警力，原本還有，現在是沒有。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對我們派出所合併的話，對我們員警來講沒有什麼影響，因為他主要的工作性質是一模一樣，只是說警勤區像加拿的話，可能會比較遠一點。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對員警的工作性質沒有什麼影響，因為工作的性質完全都一模一樣，應該是對員警的權益沒有什麼。問題是對部分老百姓，像加拿、紅石的老百姓的話，他們的權益可能會受到一點打折，因為他們的感覺上就是，沒有派出所、就沒有什麼安全感，所以對老百姓有所影響。員警方面他們的權益是，因為人多的話，反而造成他們的工作性質、生命來講有很大的助益。以前單薄是對於服勤會比較有一點生命財產的顧忌、顧慮這些，一合併，人員增加，自然而然就工作性質就沒有什麼差，只是說對員警的生命財產會有所幫助。那還好我們這個派出所裡面，他們員警都有個人的宿舍，像加拿的話，他那個宿舍還是可以在那邊住宿啊，對員警的權益沒什麼損失。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在我們埃頂轄區這邊他們是沒有什麼反應，但是加拿那邊他們是想說，因為畢竟埃頂要到加南那邊，路程也要十分鐘啦，但是他們報案的話，在十分鐘裡面我們員警還要去著裝，或者是領槍之類的、簽出，可能會擔誤到二十分鐘才會到達那邊，所以他們的感覺上說，因為報案的人會心裡很急，他們一分鐘會以為說、過了一分鐘等於是過了十分鐘那種心情的感覺，所以有的時候會抱怨我們警察去那邊處理事情，有時候動作很慢、或者是超過時間，接著我們就是在二十分鐘以內會到達，老百姓的感覺就是，他們的權益會受損。有時候像加拿，他們也會開玩笑講，如果說婦女被強姦的話，他們就開玩笑講說他們寧可不要反抗，因為反抗的話會被那個強姦的會拳打腳踢嘛，我們處理員警又比較慢，所以寧可就是配合就好。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品質應該是有增加，因為像我們人多的話，對巡邏、對老百姓，自然而然巡邏的班次會比較多，所以對我們治安會比較安全一點，見警率對民眾來講，就感覺說警察有在工作，那以前的話是警力單薄，可能一天裡面巡邏班次可能都沒有，像合併的話，最少巡邏班次最少有一次，所以他們感覺是說見警率方面是有照顧到。那對員警的服務品質也有所助益，因為人多的時候，以前是單人去處理事故，所以造成警員的安全可能有所顧忌，現在最少去前往處理都有兩個人去處理，對員警的權益有所幫助。反應的時間，因為他們老百姓都是以電話來報案，像加拿的話都是以電話，那他們電話裡面還是打那個原本加南派出所就會轉到我們這邊進來，所以他們權益上是沒有損失，只是說我們去處理時間上的路程，時間是比較長一點。但是如果說他們打電話到 110，由分局轉報的話，像瑞豐他有線上警力，他會先叫瑞豐所的到加拿那邊處理，再我們這邊趕過去，由我們再接手。鄰近所會幫忙先去處理。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在勤務上編排的話，以前的話優點是很多，因為像見警率啦、巡邏班次可能一天有最少一次，有的時候會三次，對我們治安裡面有所幫助。但是因為現在臨時勤務特別多，就變成有的時候巡邏班次會減少，像我們現在的勤務可能都在省道上勤務，像我這所一天有時候 16 個小時在省道裡面。那再過來組合警力的就是電纜防竊，包括瑞豐所、關山所還有海端所，所以我們巡邏的時候有組合警力，有時候會巡邏到那個瑞豐、海端、關山所，但是這個有好處，因為變成在深夜勤裡面的話，兩個小時裡面都有一班在我們轄區幫助巡邏，深夜幾乎都有警察在巡邏。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我們實施聯合服勤，難免有部分轄區的居民會反應激烈，在他的要求就是，沒有派出所他們的生命財產就遭受到不安全的感覺，所以那時候我們分局有經過協調會以後，他們的要求就是，既然上面的政策，為了員警的生命財產安全來考量，來聯合服勤，他們有一個要求就是見警率的問題，巡邏的班次要增加，這樣的話他們感覺有警察在巡邏，對他們的生命都有安全。員警的部分是沒有，因為反而人多的話，自然他們的輪休、休假都會正常，對員警是有所幫助，可是對老百姓如果說去報案的時候就是時間的問題，所以他們會反應比較激烈一點。另外剛開始合併的時候，兩個所長在一起，一個單月編排勤務，一個就雙月編排勤務，但是被合併所的所長，他的那個心態可能就是有點感覺說好像被降下來，其實應該都沒有，就是一個人一個月輪流嘛，所長的主管加給那些都沒有被減少，應該都沒有什麼損失，他還是加南所的所長，只是說聯合服勤。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像我們派出所駐地安全的話，因為以前警力單薄的時候，有可能會留下一個值班吧，可能會沒有待命服勤人員，那現在合併以後就是警力增加，變成有一個值班、一個待命，所以值班的安全也有所那個，安全上有所助益啦，能有幫助。以前處理案件的話都是單獨去處理案件，尤其像報案打架的話，對員警的生命可能有所損失，因為像打架的話，一個人去處理不好，所以現在的話就是聯合服勤跟處理打架事件都一定要兩個人去處理，對員警有所互相照應。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工作性質是一樣，只是說對員警處理事情的話有所助益、有所幫助，再過來就是員警輪休假也會正常。實施維持到現在，沒有作改變。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當然聯合服勤的話，對我們派出所跟員警的話是有所助益啦，有所幫助。但是像目前的話，臨時勤務特別多，會造成員警心理上有所不好，因為原本編排好的勤務，馬上就要更改，會造成員警的心理負擔。但是對一般來講，聯合服勤的話是對員警本身有所助益。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像我們派出所這邊的話，應該是沒有什麼要補強的，但是就是最近好像臨時勤務特別多，所以說對警員的心理那個，有所顧忌啦。一般來講治安的話，像勤務上應該是由所長來去編排，變成就是勤務特別多就是要支援別的轄區，所以員警好像服勤不會說很認真啦，心理上的因素。目前這邊可行的方式就是維持到目前現在狀況是比較好。如果說請分局調用警力，如果說檢討的話，補警力是最好。

受訪者代號：A7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8日 11:00-11:4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當時就 91 年我在新興派出所的時候，第一次上級就交代我們說要開始跟村民做聯合服勤的宣導，就新興跟正興兩個派出所要聯合服勤，那時候是之前就有聽過在屏東那邊已經有做那個聯合服勤的方式，然後沒多久我們派出所就接到分局說要我們開始宣導那個聯合服勤。那時候就開始做宣導嘛，民眾的反應也是很激烈啊，那我們就是持續性的在做宣導，還有分局長官有時候也來配合我們做宣導。然後就 91 年以後，正興和新興就開始做聯合勤務。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像我們兩個所一起聯合服勤，像新興跟正興最初是 8 到 18 就新興派出所就有派一個值班的受理那邊的案件、為民服務的，那晚上以後那邊的電話就直接轉接到我們正興派出所，白天那邊就是兩個聯合服勤或是說由我們正興派出所去規劃、勤務規劃，然後做那個巡邏、勤務巡邏，但是在巡邏就是以新興為主，剛才我開始的時候就是說這個。因為現在派出所在正興嘛，阿正興就是在社區這裡，所以那個巡邏都以新興那邊比較多班次、巡邏班次比較多。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兩所聯合服勤之後，其實利多於弊啦，其實這個聯合服勤是比較好。因為像我們警力比較多了，原本是新興正興，因為之前我待過新興所，一天喔有時候我們都沒有巡邏，就值班就好了，最多就是晚上排一個巡邏班次，有時候兩天只能排一個巡邏班這樣。兩所聯合服勤之後，就是人員集中、人數比較多，像我們新興正興的巡邏班次就會比較多。因為像巡邏喔，我們一個巡邏班次就可以巡兩個轄區嘛，新興正興都有巡到，對上面來講、對分局來講說那個，他們要的巡邏班次就會比較多，就看得到的巡邏班次比較看得到。像之前新興正興兩個狀況一樣啊，以前頂多一天有時候排一個巡邏班次很正常，所以聯合服勤以後，巡邏班次就比較多，見警率就比較多，而且有時候像待命服勤就比較叫不到人，臨時就可以調派警力去處理。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權益是沒有影響啦。適應，因為我們兩個所都是原住民聚落嘛，一起服勤以後其實也沒什麼差別，只是換一個上班的場所而已，工作上的適應是沒有問題，因為環境差不多，人大家都熟悉，新興正興村裡我們大部分都了解，民眾也是大家都認識。所以對工作執行我們是比較沒有問題。這邊我們宿舍是足夠，同事大家都住附近，除非就是你待命服勤，就住我們的備勤室，沒有待命的時候，就正興、嘉蘭這樣子。最遠的差不多也有三公里啦，應該沒有差啦。像以前在新興宿舍，我們四個員警，有宿舍啦，可是幾乎都不能住，比較簡陋。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剛剛開始真的是，他們反應真的很激烈，他們用很多方式要留新興派出所，而且是反應都很強烈，而且他們也有連署上去，上去分局說不要把新興派出所撤掉，阿我們就是做宣導說，我們不是撤掉，我們只是聯合服勤，我們的人員還是會在新興，我們早上還有、白天還有排值班嘛。阿民眾的意思就是說，感覺到就很奇怪。後來我們聯合服勤後，他們感覺就是好像村莊沒有派出所，他們彼此都不習慣，尤其是那個電話，以前剛開始第一個反應，怎麼會打電話打到會是正興派出所接電話，因為我們兩個派出所是作轉接，第一個他們民眾就會很反感。而且他們經過新興派出所，有時候晚上都看不到人，他們就是好像比較沒有什麼安全感。後來我們巡邏班次比較多，我們晚上都會經過那邊，以新興派出所那邊巡邏時間比較多，然後慢慢的民眾他們以前那種激烈的反應就比較平息一點，那我們這裡也是慢慢的去習慣那種勤務方式。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因為我們轄區本來就比較單純，事故是比較少的，像一般為民服務或是我們

工作的那個，我們勤務的運作，很正常的在運作情形下，對兩方面都照顧得很好，民眾到後面也是很認同。民眾在現在還會有一點點反應，就是有關於那種宿舍方面的事情，因為他們要做那個聯合辦公室使用，現在又開始提出來這個問題，之前是理事會說要用那個啦，後來民眾又被喚起我們新興沒有派出所。其他的工作就很正常，民眾反映、為民服務啊，工作都沒什麼問題。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編排，就是現在兩個所聯合服勤以後，勤務是很好運作，因為人數多嘛，現在人數多，一般巡邏、值班都很正常運作下去，沒有什麼問題。而且有時候待命服勤我們可以兩個人去處理，很少說警力不足，有事情我們都會很快的去處理。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內部來講，我們同仁幾乎都是認同這個聯合服勤。那時候一開始就是我們兩個所一起去宣導這個，怎麼講，就是民眾不願意把新興派出所廢掉就對了，他們幾乎沒多久就要開村民大會，針對這個問題作表決，就是給我們警察看說他們就是不要新興派出所撤掉。然後就是我們新興正興派出所的警員，用巡邏啊、查戶口的時間，或是一般沒有班的時候，有去村莊活動的時候，針對這個聯合服勤的問題跟民眾溝通。那時候幾乎是每天、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村莊跟民眾溝通這個問題，包括我們員警也是，利用各種勤務時間去和民眾做溝通。當我們要過來的時候，91年的時候，阻力就比較小了。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在新興那邊白天是有人在值班，晚上是有巡守隊，因為巡守隊也是使用我們新興派出所辦公室，所以那個駐地安全是沒有問題。我們正興就，因為我們員警都在這邊嘛，所以駐地安全比較沒有問題，因為你看所長就住這邊嘛，那待命服勤都住那個備勤室。而且我們新興巡守隊的運作很正常，現在是都晚上就歸巡守隊啦，他們也要出去巡邏，而且他們巡邏箱跟我們巡邏箱是不一樣的位置，就是沒有重複啦。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就是90年維持到現在。到現在只有少一個，本來七個。剛來的時候是兩個所的員警一起，然後就少到七個。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聯合服勤那麼久，我們兩個派出所合併服勤，以目前來講是，我們是一個所運作，有什麼建議啊，就是以目前的狀況是最好的實施方式，以我待過兩個

派出所來講，他們合併的時候我在新興派出所，就是以單邊派出所這樣服勤來講，以現在聯合服勤的模式是比較好，對轄區比較好。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以執行到現在，是還沒有發現說不適應啊，還是勤務不能運作這樣子，跟其他派出所一樣，執行我們的工作。要補強或加強什麼，你說人力要補強也不可能啊，就是以現在人力來講，合併兩個轄區執勤是可以啦，我們工作上是可以，大家都可以勝任這份工作。像事情如果是超出我們兩個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外，我們就會申請支援，會請他們協助，像是太麻里，新興跟北里幾乎兩個是連在一起的地方，他們也是巡邏會經過我們新興，幾乎每一班巡邏他們都會經過啊。

受訪者代號：A8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9日 15:50-16:55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那個我們當時要實施這個聯合服勤，這是分局考量到我們警力不足的問題啦，而且也考量到我們一個小派出所一般都是三到五個人而已嘛，三到五人再加上輪休的話，有時候就剩下三個人左右在服勤，如果說你晚上去處理事故的時候，大部分只有一個人嘛，一個人的時候，安全性當然就比較少，比較沒有什麼安全啦，分局也考量到這個問題，經常說我們要請求其他人來支援的時候，因為警力不多嘛，支援上可能會比較慢，這個警力問題跟員警在處理事故的時候，這個安全問題，我想這可能是他們最主要的考量。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我們當時合併的時候，因為有分主力所嘛，因為，我們主力所，因為我們加拿派出所是屬於海端鄉嘛，海端鄉最南邊的那個派出所，那個崁頂所他原本就是跟紅石派出所合併，所以說分局有考量到這個位置的問題，所以就將我們加拿派出所併到中福派出所去，然後用中福派出所當主力所。巡邏線的規劃，還是採取，在原本加拿的巡邏線還是原本設在那裡，只是說，有再增加民意代表而已，民意代表住宅安全維護，因為我們在加拿也沒有什麼金融機構，所以說還是延續以前舊的巡邏路線，然後派遣我們警力做這個巡邏的規劃。那之後，就是說，警力都駐守在中福派出所啦，在崁頂派出所，有勤務的話，或是有事故的時候，我們再派遣警力出去，那如果剛開始過去的時候人員是不夠的，所以說我們必須說是有事故發生，或者是像比較嚴重的事故

的話，我們都有備兩名以上的警力一起那個，但是因為，過了差不多四、五個月之後，分局因應其他成立檢查哨需要的時候，又抽走了兩個警力，剩下七個警力，七個警力要維持我們崁頂轄區跟加拿轄區，員警也要休息，如果說是臨時突發事故的話，一般的話，還是一樣只有會派一名警力出去，除非是說，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剛好碰到事故那個時候就有兩個人嘛，那就沒有問題啊，所以說，聯合服勤以後，警力相對的，又把警力抽調到其他地方去，所以說，聯合服勤到最後也是讓村民覺得說，你們這樣子弄以後，還不如說，恢復原來那個派出所的設置啦，現在像他們加拿村民他們還是很，因為從中福到崁頂的我們村的這樣將近也要 20 分鐘嘛。所以說這合併之後，對我們員警來講是安全性多一份保障，但是相對的，民眾他們在等待我們去警察處理事故的時間一久了，造成他們心裡上反而讓民眾沒什麼安全感。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這影響在我們警察來講倒是沒有什麼影響啦，影響比較大的反而是民眾他們的權益保障問題啦，因為在有刑案或者事故發生的時候，他們都希望我們能夠早到嘛，但是因為距離的關係跟人員的派遣，很多速度會比較慢，但是說同時出勤的話，員警的心裡會比較有安全感。所以說合併，那時候我們是很期待能夠合併，這樣子的話我們在執行勤務起來，可能是說，員警有較多案件的分擔跟那個業務上的分擔會比較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這個倒也沒有什麼，因為我們待在山地所嘛，勤務倒是不是說很繁重啦，啊但是就是說服勤時間是，服勤時間一般來講是比平地所的服勤時間要長啦，所以說這也沒，我們倒是也不會覺得怎麼樣啦，這個問題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比較少啦，我們也不會說那個啊，這倒是沒有什麼影響啦。當然聯合服勤的時候勤務會比較繁重啦，至於在福利方面也沒有什麼影響啦。工作適應當然是，因為你合併之後你的轄區就比較大了嘛，轄區大的話人員就比較眾多，當然案件就比較多了嘛，我們在工作執行上會較繁重。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本身雖然說是合併了之後，只是勤務上的合併，但是業務上並沒有合併，相對的，譬如說我們依舊是那個加拿派出所的管區警員，加拿派出所的事情我們一樣，都是我們在做，合併以後，也就是說他們崁頂或紅石派出所他們員警休假的時候，一樣他們業務我們還是要代理，所以說勤務上合併，業務上反而更加重了，至於說員警的福利也是都差不多啦，勤務加重我們倒是比較能夠接受啦，業務，業務上的分工，就業務上並沒有合併，我們還要兼任的話，這是不是會感覺到蠟燭兩頭燒，業務的推展並沒有像我們以前在加拿派出所這麼好。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他這個居民的反應反彈是非常大的，因為從日據時代開始他們加拿村就是有一個派出所，而且加拿村他的轄區是要比崁頂派出所的轄區要大，甚至以面積幅員來講是比崁頂派出所要大，他的人口數也比崁頂村，崁頂村是包括中福部落和紅石部落兩個合併，他們的戶數跟人數是差不多的，所以說那個時候是爲了人員考量的問題把他併到崁頂去，加拿派出所他是海端鄉最南邊了嘛，崁頂派出所他又接近關山，所以說那時候告訴我們要合併時候，居民一直建議是說加拿派出所，或者說把崁頂派出所併到加拿派出所，讓加拿派出所當主力派出所，因爲，就是說，崁頂有發生事故的話，分局派人的話速度會比較快，到加拿去的話都要 20 幾分鐘，你再整理裝備，可能 20 分鐘那都是很勉強才能到達那個地方，所以說居民他們經常在講說，當你們到達的時候我們的那個事故都已經結束了啊，你們來的時候只有在收拾善後啊，所以這些預防跟即時處置的那種效果就沒有。現在那邊民意代表啊、村里長他們都還是在醞釀說，希望能夠把崁頂派出所被加拿派出所給合併，他們到現在還是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他們也都一直反應啊，我在那邊當管區當然還是要安撫他們，因爲我們要配合我們分局的政策、人力上的調配，因爲現在員警真的是，你說員額不足我們也不曉得啦，警力不足我們也不是說很清楚，就是說警察局、分局他有這種措施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勤務方式來執行。

六、您認爲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可能是因爲加拿派出所跟崁頂派出所距離位置比較那個啦，而且他又是海端鄉最南邊的地方，他的交界就是瑞豐派出所嘛，瑞豐派出所因爲這個行政區域上的不同，所以說要要求鄰近所來支援的時候，一般派的話是派關山或者是由我們崁頂派出所來派員去處理，所以說在這個爲民服務方面，相對的，我們對紅石或者是對崁頂這方面我們比較不能夠顧及到，我們說一個，我們在地所，又沒有什麼刑案發生，所以說發生的就是說意外死亡案件，意外死亡案件的時候，有時候經常都是在晚上、半夜發生，半夜發生的時候，他們打電話到我們崁頂派出所，我們利用這樣的例子的話，我們起床著裝到那邊去的時候都將近半個小時的時間，半個小時的時間家屬又等得很心急，但是我們因爲路程的問題，所以說在爲民服務的這個品質方面相對的說實在是有點降低了啦。治安維護因爲轄區幅員大，但是我們相對的，我們派出所一樣人員少，一般一天正常服勤的人也只有四個人左右，我們四個人左右我們在巡邏的時候，單單我們的巡邏路線啊，就是說以兩個小時計算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停下來守望 5 分鐘以上，都是到一個簽巡的地點之後，我們就看看附近的打聲招呼，問問看有什麼事情，然後上車就走了，他們都會反應說，咦，你們怎麼這麼快就走了，但是因爲按照規定我們沒有辦法說在這個兩個小時之內，再逗留在某一個巡邏點上，或做一個守望的時間能夠加長，因爲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簽巡的時間會不夠。那相對的，自從合併之後，臨時

勤務也非常多了，派遣勤務也非常多，反而有時候變成是說轄區必須要巡邏的時候的次數反而會減少，所以勤務運作上面，實際上，他的巡邏密度並沒有像還沒合併之前的那個巡邏次數要多。因為他們現在上面是說，你們合併之後人員比較多，我們經常都要支援一般平地所的勤務，我們派出所轄區巡邏次數反而減少。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運作合併之後，第一個就是，我們員警我們的休假很正常，因為我們在加拿派出所人員少嘛，我們經常一個月假，正常休假是休不完啦，因為有時候勤務上的什麼也會犧牲假期，如果說要補假的話那個也是很難得補啦，有時候也會補不完，合併之後，休假比較正常，這是對我們來講這樣就比較那個，這是它的好處啦。啊勤務上，我們執勤的就是像一般我們勤區查察兩個小時，我單單騎機車從埃頂到加拿到我自己轄區，單單只有我騎機車的時間，就要花掉 40 分鐘到 45 分鐘，我到那邊去查戶口的時候，反而沒有辦法像他們說可以坐著跟百姓聊天或者是說了解他們家庭的狀況，因為他勤查時數也並沒有增加嘛，那就是我們勤區警員在執行勤查的時候會比較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深入啦。那其他的，比如說像我們排我們深山的勤務，也沒有辦法像以前說，時間比較夠，甚至像我們這個流動查驗這個勤務可以編排 4 個小時，我們在山上查訪，那時候在我們的案件反而比較少，啊我們自從合併之後，幅員廣闊，剛剛那個盜林的案件就經常比較容易發生。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在整編，在那個時候我一直很期待能夠合併，因為我們現在轄區裡面，喝酒啦，喝酒的人口是越來越多，喝酒的人口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經常都要，有時候都要和他們武力相向，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而且現在精神病患越來越多，尤其我們在處理精神病患的時候我們都一個人出去，都經常都發生，我也曾經跟精神病患兩個人對幹過，雖然說那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我們雖然拿了警棍上去，你不能，你不能打擊他的要害啊，但是他可以恣意的那個啊，所以說我們在處理酒醉案件跟精神病患的時候，尤其在三更半夜啊，心裡啊都有一點毛毛的，啊那時候我們很期待說只要是合併的時候我們警力夠的話，就都沒有問題，人多嘛，就是處理的話，至少會兩個人以上，所以說我們就覺得說很期待能夠合併，但是合併之後，我覺得合併之後，我們的配套措施並沒有做得很好，這個上級單位他都沒有想到，只有說這個人員合併，我們人就那個，事實上，人員合併之後，你勤務的派遣跟運用，這個沒有一個配套措施，反而讓我們覺得說，合併之後，我們只是休假比較正常，然後人多，但是事實上我們就忽略了那個百姓他們心理上那種對警察維護治安的那種信賴感，他們都，都有一點微詞啦，因為還沒有合併之前他們經常都可以看到警察，因為我們有事沒事我們就在轄區嘛，之後

我們都在崁頂的時候，就只有派遣勤務的時候他看的到我們，他們那種信賴感，逐漸在消失啊，所以說他們經常跟我講就是說，現在都是一些小案件小問題的話，他們反而都不報案了，因為來的時候事情也結束了，然後之後他們也覺得說，阿警察也只是來這邊了解情況而已，要真正要深入去了解的話，警察是不是能夠幫上忙，也是一個問題啦，所以說他們對警察的信賴感比較差一點。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合併之後對駐地的安全維護，我們當然，我們現在，因為，原本他們規劃是早上 8 點到下午 18 點會派遣一名警力在加拿派出所值班，剛開始合併的時候我們人員夠，是可以派遣這個就一天、可以每天，之後但是我們實施了三、四個月之後，又把我們人員抽調走了之後，我們原本人員是九個人，後來現在變成七個人，我們七個人我們要負責紅石派出所、崁頂派出所跟加拿派出所，這個是派出所部分，而且我們還有一個加樂入山檢查哨，我們勤務要運作的時候，因為現在警察都比較著重攻勢勤務嘛，你攻勢勤務你不能派單人服勤啊，你都是要雙人服勤，單人服勤之後，人員一抽調之後，我們除非是說碰到全員那一天剛好都沒有人輪休，我們才有多餘的警力再派駐到加拿派出所去。啊到目前，因為警力的問題，已經好久好久加拿派出所都沒有派人去那邊駐守了，有呢也只有說警勤區勤查的時候，就是我們到那邊去到派出所開開門看一看，或者問百姓有沒有什麼那個，只有利用那個勤查的時間，到派出所去看一看而已，你如果是用我們山地派出所有一個勤務叫做流動查驗這個，入山管制的勤務，我們要包括紅石山區、崁頂山區跟加拿山區的這個流動查驗，根本，那個上面是要求我們要到加拿去看一看，我們只有巡視這個山區的時間都不夠，我們怎麼可能再去做那個駐地安全維護呢。

因為我在加拿這麼久了，我在加拿服務了將近 10 年，所以說對加拿都有一點感情了，我就跟我們所長說，我開始的時候就說我不要住，我還是一樣住，只有剩下我一個人住在那個地方，住在那個地方我就把燈打開嘛，宿舍把燈打開，我們那邊那個百姓就知道說，加拿那邊有人，那個管區還住在那裡，他們有的時候也會去宿舍找我，跟我講有什麼事情，啊晚上待命服勤的時候，待命服勤的話，我們都是回加拿，因為晚上待命服勤的話，如果是說加拿那邊有事情的話我就直接去加拿處理，崁頂、紅石那邊的話因為我們所長他都住在那裡，就是說他認為事情還可以的時候，他們那邊就會馬上派人過去會比較快，如果是說比較嚴重事情的時候我再從加拿再趕過去，加拿這邊就剩下我一個人住在那裡，啊也只有晚上回去睡覺而已啦，白天的話也是在轄區這樣子勤查的話這樣繞一繞啊，其他人員就沒有住在那裡，現在都閒置著。駐地安全當然是，像加拿派出所當地你說駐地安全維護，那是根本沒有辦法做到的事，對不對，你人員沒有派過去那邊，你駐地安全要怎麼那個。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

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我們剛開始的時候是因為說怕民眾反彈很大，所以說我們就是依照我們警察局的規定就是說，8 點到 18 點都會派駐一個警力在那邊，一天呢至少會有三班的巡邏，包括那個勤區查察，但是這樣實施了三、四個月之後，人員又把我們抽調走了時候，就沒有辦法那個，而且我們一直都要支援平地所的勤務的時候，只是說在人員足夠的時候，會在一個時段，8 點到 12 點或者是 12 點到 18 點這個時候會派一個警力到加拿去，做一些守望或者在那邊派一個值班受理報案，之後人員不足的時候，又要應付其他勤務的時候，就沒有再派人過去了，現在，我看那時候執勤的班，差不多三、四個月之後就沒有再派人到加拿去執勤，他這個勤務就是沒有辦法說如上級所要求的，要派一個人駐守在那邊服那個值班受理民眾報案的那個勤務啊。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合併實施就像剛才講的，之前我們是很期待，因為我們說實在我們現在年紀也大了，以前我們對一些小蘿蔔頭，我們還會那個，現在大家都長大了，而且民意高漲，你不能再用以前警察一些比較，說實在是比較粗暴的方式來對付那些醉酒啦，或者打架滋事那些人啊，現在你不能這樣做，你就只能用規勸或者用比較強制力，阿什麼叫做強制力呢，你一個人，現在我們，我們要跟他對摔對打的時候呢，我們都沒有他們那個力量那麼大啦，所以說你這個合併之後，不如我們所期待的那麼好，而且合併之後又把我們人員抽掉，現在我們目前埃頂派出所除了所長之外，就每一個警員他都是警勤區，沒有其他警備警員，都是警勤區，警勤區有他警勤區自己要做的事情嘛，而且每一個人都有他負責的業務，我們又是警勤區又沒有那個，你轄區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並不，譬如說我加拿發生事情我來處理那當然是 OK 呀，那如果說紅石發生事情我要過去的時候，就在處理上他們會比較對我們警勤區比較不怎麼信任，所以說這個聯合服勤的時候它的效果並不如我們所預期的，所以說說實在百姓的一個反彈啦，這主要也是說，你要我們做這麼多事情，你人員沒有派這麼多人員給我們，我們現在去處理事情說實話，也是一個人去處理事情啦，並沒有像之前所想所期待的，處理事故的時候我們可以兩個人，或者兩個人以上，現在處理事情都是、也是一樣一個人在處理，所以說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會比較，對自己本身的安全會比較擔心啦。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這個問題我們在分局的時候我們也有討論過，但是現在上級長官他們認為是，在處理事情時候警力不足這不是藉口，因為他說現在的時代是警力能夠互相支援，我加拿發生事故的時候，我警力不足我請求支援，但是目前現在一般警力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問題啦，其他單位要來支援你，並不是說每次

都能夠支援，還是要靠我們自己本身，自己派出所自己員警來處理。現在主要是說，員額喔，就是警察，每一個派出所，基本員警數應該要能夠開得足夠，你看譬如說我們現在合併之後，如果是說崁頂、紅石、加拿這個三個所，我們加樂檢查哨就不要把它併在，這個加起來的員警應該至少會派駐 12 名員警在崁頂派出所，那麼我們來執行勤務起來，如果說以這麼多人數給我們，而我們這三個地區的治安弄不好、刑案沒有降低、績效不彰，那就完全是我們執勤上的怠惰，但是你看看，應該要有 12 個人的，目前只剩下 6 個人，抽了一半的人數，你說要我們能夠把這個治安做好、把業務推展的順利，你想可能嗎，6 個人包括所長喔，你說我們要怎麼那個，我們只有業務上的執行就佔了一大半的時間，我們還要服攻勢勤務，你說這樣子來講，真的是說像我們現在這種年紀，我現在已經 47 歲了，我還擔任警勤區，還要做一些攻勢勤務的時候，體力上的負荷我們是真的有點承受不住。上級單位認為說警力不足不是問題，我認為說警力不足才是問題。

受訪者代號：A9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 11:50-12:30

一、就您所知，當初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之理由與背景為何？

他的理由喔，就是，我看應該是精簡人事，那警力普遍也不足，就合併服勤這樣子，普遍性警力不足，就聯合服勤。

二、貴單位如何規劃（或執行）所轄（屬）分駐派出所整併的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主力所，崁頂是屬於主力所，然後就是說，那時候當地過來的警力還夠，就會編排到那邊值班，那現在的警力都抽掉了，就是說查戶口、到加南查戶口的勤區兼值班這樣子。勤務規劃都是以主力所規劃的勤務，派遣出去的。

三、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分駐派出所）有何影響？

其實影響不大啦，影響不大。譬如說一天一個員警上班 8 個小時，最多 12 個小時，這都一樣的啊，不可能說就減少或再增加，所以我們勤務上還是沒有什麼變化，只是說有一點就是人多好辦事而已，基本上那個業務合併以後，人多就可以把業務分得細，以前人少的時候，一個人要承辦很多業務，這樣子而已。上班時間應該是沒什麼變，主要是業務。

四、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有何影響？

勤休比較正常，人多勤休正常，就是說人多好辦事啊，處理事故什麼的，人都比較多，增加一個兩個這樣幫忙。適應上啊，他們過來的大部分都不適應，

排斥的那種心理，都一樣，都是很排斥的心理，不太想過來，到後來習慣就好了，剛開始都是很排斥，造成他們的習慣、生活上不適應。還好我們這裡住宿還住得下，像以前在巒山的時候，那個小派出所宿舍又小又爛，擠不進來，就這樣兩地跑，下了班要回到原來派出所休息，跑來跑去。這裡宿舍比較寬，數量又比較多，最主要是住宿。還有就是他們像勤區在那邊要跑到這裡來簽出入，領裝備又要跑到那裡，增加他們的那個，上下班的時間。

五、就您所知，貴單位實施整併後，轄區民眾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那個被合併所那邊的轄民變成沒有安全感，一般都已經幾十年了，都習慣有警察在他們轄區啊，突然這樣警察搬走，他們都覺得說很沒有安全感，而且報案處理的時候會時間上拖很慢，是這樣子。普遍都很反對啦，被合併所的轄民普遍都很反對，我們這裡是沒有說差別啦。

六、您認為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剛剛就是說人多好辦事啊，效率上會比較好一點，只是說像加拿那個地方路程比較遠，受理報案的反應速度上沒有那麼快，尤其就是在路程上的問題。

七、貴單位實施整併後，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優缺點）？

勤務編排，哇那很好編排，人多嘛，人多然後就增加巡邏班次也增加了。

八、貴單位在實施整併過程中曾遭遇何種困難或阻力？

我們這所是沒有。加拿那邊就是說，村民曾經說要抗爭，那我說就跟他們解釋啦，這個抗爭也沒有用啦，這個上面的政策（呵呵）。後來他們說要自力救濟啦，要成立那個巡守隊，我說最好啊，本來我們就是要輔導你們成立巡守隊，後來也不了了之。一樣我們每天還是有到那邊巡邏。員警是不太會那個，不會，聽從上級的指導嘛，指派。

九、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在駐地安全方面改善情形如何？

本所當然是人多就安全性相對提高，被合併那個所警力就單薄了，就產生了有不明人士會闖入，會破壞啊、偷東西，加拿鄭00的東西就曾經被偷，他剛好那天輪休不在，被人家侵入。

十、貴單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後，目前執行狀況如何（維持實施後之模式或恢復實施前之配置）？若恢復實施前之配置，其原因為何？

整併以後一些專案就增加了，譬如說擴大臨檢啊、取締酒駕啊這些，那我們人多，就經常編排我們。實施就是持續，就是巡邏班增加、並且攻勢勤務增加，人多班就多啊。剛開始我們這個所就五個人，五個人扣掉兩個輪休剩下

三個人。後來一合併，那時候剛開始有九個人，後來又抽掉了兩個，剩下七個，最後又剩下六個而已。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建議喔，看法就是說節省一些那個辦公支出，水電費的支出，就這樣而已。還是那個，我們的巡邏範圍更廣，多多少少也有一點心理上的負擔啦，對呀，像譬如說加拿在報案的時候我們也是要跑很遠去處理啊，在合併以前我們就是在紅石崁頂而已啊，不用跑那麼遠啊，對不對，然後在合併以後那邊一報案我們就跑那麼遠啊。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像目前警力那個放來講是剛剛好，至於變成人太多了，經常叫我們去支援那裡、支援那裡，我們也覺得煩，動不動就在支援關山啦、拘留所啊，這些好幾個單位。



貳、尙未實施整併之單位人員

受訪者代號：B1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3日 10:35-11:25

一、您認爲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爲何？請舉例說明。

目前綠島所跟蘭嶼所事實上可以實施合併，綠島因爲他本身的範圍不大，綠島跟公館他們相差，那一天組長好像說3公里還是4點多公里，他的好處是，他合併之後，派一個專責值班，白天8到18點在那邊專責值班，其他的人，分駐所所長可以控制全部的警力，像他們有時候因爲夏天來了他那邊的遊客很多，他如果分開兩個派出所警力不足的狀況，他要派遣交稽啊什麼的，真的很不方便，常常需要分局去支援他，如果說綠島跟公館合併，他的警力夠，是真的可行啦。那蘭嶼的部分應該把他區分爲蘭嶼、東清、朗島跟建蘭，4個所，應該把他，因爲他整個的島的範圍比較大，可是他現在4個所，一個所的警力都4到5名，不夠，那如果說可以的話，合併是以前山跟後山，就是那個蘭嶼所跟朗島合併，然後東清跟那個建蘭合併，然後分成兩所，然後一個所的警力駐在那邊8個人，這樣或許，這個狀況跟綠島一樣，所長會比較好控制警力，而且遇到狀況要處理會比較好處理。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爲何？

我贊成，那裡由就是剛剛針對蘭嶼跟綠島的部分，就是警力在所長的這個範圍內是比較好調派的，比較好處理，那另外一個就是說，對當地，你只要派遣一名警力在那邊，他或許他還可以接受，所以說我還是，原則上還是贊成實施整併。

三、您認爲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爲何？

派出所要整併必須考量地區特性，還有就是他的時間因素，就是還有他的距離，還有人口數，這樣的話，還有員警的服勤數，你要整個去考量之後你才有辦法說他可不可以整併。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爲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我們舉綠島所嘛，綠島所目前就是1個所長，4個員警嘛，那公館所是1個所長，很像是5個，加起來也是5個，總共是10個嘛，那唯一的方式就是把這個所長調回去綠島當副所長嘛，對不對，然後整個警力就全部加起來就10名嘛，那每天有1名必須到公館所去值班，那剩下的警力，扣掉輪休的

以外，剩下的警力大概還有 6 名，派 1 名到那邊，那在所裡面服勤的人，包括所長大概還有 4 名到 5 名，所以你要執行各項勤務啊巡邏勤務都還 OK，都可以編配得過來，不會警力不足啦。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事實上基本跟分駐派出所跟分局並沒有影響，有啦，有可能就是說整併之後，所長的部分會少一個人，少一個升遷的機會啦，這是整併之後。那對警察分局來講，有，還有一個經費的問題，就是辦公費如果他一個所是幾個人，所，所還有加減啊，那如果是說經費會減少啦，對分局影響是這樣，經費會減少啦，那其他的對分局應該，對服勤的同仁，可能如果說他的房子的設施比較好，或許比較願意去啦。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事實上影響不大啦，因為整併就是兩個鄰近所嘛，那鄰近所他在那邊生活已經蠻習慣的，不可能說有什麼適應上的問題，市區所一般是不會整併嘛，這邊都是郊區所比較多，會整併應該都是郊區所比較多。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一般的民眾他會反對啦，為什麼呢，因為整併之後，被整併的那個所，就是，兩個所被整併之後，譬如說，公館跟綠島來講，整併到綠島所，那公館所那邊的居民會看不到警察啊，所以原則上，8 到 18 時還是要派 1 名警力在那裡，居民或許會同意，因為他們已經有警察習慣了，有這個地區所在那邊比較近的，他們已經習慣了這種安全感，你把他弄離開之後、合併之後，他可能會比較不習慣，而且他們也不會同意。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治安維護功能跟工作效率，如果他是兩個所都是蠻近的話，我們舉公館跟綠島所來講，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跟服務品質他不會輸給說整併之前啦，可是你如果說講到反應的時間的話，在反應的時間上可能會慢一點點，可是如果從另外一面來講他的距離如果不是很長，反應時間如果在派出所、在分駐所的人數夠，出勤時間快的話，應該也可以彌補這個反應的時間啦。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勤務編排跟運作只有優點啦，並沒有缺點啦，因為你整併之後，你的員警的服勤人數多，所以你在編排上一定對治安上會比較有幫助，而且我們警察盡

量不要有單人巡邏的勤務，那你合併之後，相對的，你又可以改值班所，相對的，他絕對是比較有好處啦，不會有什麼影響。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這個剛剛講過，當地的民眾，被整併的那個當地的民眾，他們可能會反對，那在我們上級的考量就是剛剛講的，人員住的問題，還有就是經費的問題，可能就只有這樣而已。有困難的就是說，你必須安排合併之後，這個所夠不夠大，他的寢室夠不夠多，讓合併之後的這個所我們的同仁有地方可以住，有地方可以休息，會差在這裡。啊經費的部分就是看怎麼去爭取一樣的經費，不要說因為合併之後經費短缺。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這個對於派出所的整併，個人是表示非常的贊同，那唯一就是，要考量的就是，當地民眾他會不會反對，還有就是分局這邊有沒有實施上的困難，這個剛才已經講過了。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事實上有一種方式是，你可以在分局下面直接沒有分局的那部分，直接在兩個所，就是說，分局的層級沒有內勤人員，直接都放在外勤去，把警力完全放在，譬如說一個鄉，就完全放在分駐所，那警察局的業務下來就是直接到，省掉分局這個層級啦，因為你這樣警力才夠啊，了解嗎，我在鄉我就直接設一個分駐所長，那分駐所長比較大，就是跟分局長一樣，警察局直接命令下來，直接到，看你要把台東分成幾個區嘛，直接取代掉這個分局這一層，因為分局這一層已經將近 50 幾個內勤了，那你一個一個轉，根本就不需要，我直接在分駐所裡面把你警察局弄下來的業務，我可能不用那麼多的內勤人員，因為，警察局、警察本來就是執行的單位啊，對不對，那你基層一定要多啊，你總不能說基層少然後我又要對你好幾個單位，對不對，我一個人對你好幾個單位，這樣我怎麼會做的來，啊你重點是在維護治安，那我為什麼要把這些書面的東西，對不對，事實上應該學習美國的那種集中制啦，我們這樣的警力是散在，我們應該去學習人家美國的那種集中制，因為現在台灣不是一個很大的一個，每個派出所一間也不是很大，那你如果集中，警力多、夠，你隨時要出勤的人，你在線上有多少人可以巡邏，對不對，你如果是分散到各派出所去，他有時候搞不好一天都排不到幾班，那如果是集中的，你線上隨時有人，隨時可以處理事故，而且我們很贊成那個在線上直接服勤、直接通報，不用回來簽入，直接在那邊就可以處理事情，那一天出去，好、就是說 6 個小時一班，下來另外一班。美國的那個方式事實上覺得，我個人覺得他有他的好處，而且你現在民意高漲，你講真的你戶口查察已經不像日

本時代那種，那時候，有沒有，人家一個人進來見人知名，現在事實上也不用了啊，你的勤區你只要說巡守隊一成立，事實上他只要一個人進去，我如果是當地的管區，我只要跟你巡守隊講一下人家就覺得有關心了喔。人家美國現在是怎樣，我一個警員、我一個警察，我去就是我的管區巡邏，8小時，3個人負責這個勤區嘛，然後你就是連3班，他就是一直在這個線上，他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人啊，啊他們也不用去查戶口，可是相對的，他對裡面就比較，這種方式不錯。我覺得是說你講到合併這個，可以好幾個所合併，就是說集中制，搞不好你說3、4個所，距離都不是很遠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人口都集中在哪裡，對不對，所以你變成是說為了因應那個幾戶要設立一個警勤區，怎樣怎樣那個狀況，你可能就是一定要分到派出所來，一定要把派出所分開，那如果不要，像台東市區，中興、寶桑、馬蘭，你只要都給他放在分局，我巡邏也不會很遠啊，我只是說，中興、寶桑、馬蘭我叫台東派出所，然後我這些人我警力有40個，對不對，我們一般勤務我們可以這樣巡，一班勤務搞不好有兩網巡邏勤務在外面，啊你分到派出所不是啊，我弄一弄之後，咦奇怪怎麼沒人，對不對，我是覺得可以考慮看看。

受訪者代號：B2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0日 11:05-11:55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如果說依治安環境來講的話，設置地點還算可以啦，只是說比較不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譬如說員警人數不到，有一些攻勢勤務都沒有，變成是說人只是在看分駐派出所的安全，對治安的維護沒有什麼多大的幫助。譬如說我們有一些所像三間、樟原、竹湖，那些治安環境都很單純，但是整個所的人數不夠，在扣除輪休的話，最多三到四名，幾乎整個人都是在看那個派出所，那對轄區治安維持的話可能會很不足，那主要是說百姓他們要看到我們警察去巡邏，見警率的話相對的會減少，所以說有些所，依照目前的話，最好是能合併的話就合併，在警力上可以充分的運用。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這一部份我是贊成啦，最主要是說可以充分的運用警力，不要把那個警力只是說，像目前只是把警力放在分駐派出所，因為現在警力有一點不足啦，變成說只是在看派出所的安全而已，對社區的治安維護可能會不足，那合併的話警力會充足，所以說在攻勢勤務上可以增強。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第一個要考慮的是民眾的反應，地方仕紳的反應，第二個要去考量的是說，

派出所轄區治安的狀況，第三個就是交通的因素、時間上的因素。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這一部份，在規劃上去考量交通因素的話，可能是要找在整個合併的區域裡面比較適中的地方，這樣的話警力的反應時間會比較快。如果說依現有的派出所看，那集中到某一個派出所的話，可能在設置地點，是不是適當的問題，這個要去考慮，也有可能變成說，我們在另外一個地方再重新弄一個分駐派出所出來。如果說配置方式依照現有的所去合併，然後去找一個所，可能執行一段時間以後，一般百姓他會去會看到你處理事情的反應時間快慢，可能會影響到他們合併的意願啦。另外，如果說合併起來的話，勤務上還是要以攻勢勤務為主，主要變成集中制以後，你要把那個攻勢勤務顯現在轄區裡面，讓民眾看到說我們見警率提高，那反對的力量也會比較少。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其實，這個最大的影響他變成是同階領導，同階領導的問題會出來，像如果說有整併的話，應該組織編制也要一併去考慮，如果說有產生同階領導的話，一般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我們組織編制要去改，才不會影響到集中合併的制度執行。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如果說合併起來的話，勤務的運作都是一樣啦，不會有多大的影響。如果說整個體制來講的話，依照我們現在巡佐的部分，可能會影響比較大的，他會有一種差別就是說，有的在副所長的時候時數短，一個時數長，可能會去影響那一些人的工作情緒這樣的問題，其他應該沒有什麼多大的影響。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民眾的話，第一個他一定是反對，因為一般來講，派出所在他們轄區裡面、村莊裡面，他會感覺到比較安心，如果說他們有事情要去派出所的話，也比較容易進去啦，對他們要走的路會比較近一點，當然現在可以說我們用 110 報案，或是其他電話報案很方便，但是在一般鄉下地區的民眾，他不會去應用這個，大部分都會直接到派出所去，可能對他們會有一些影響啦，可能會讓他們產生一些不安全感，最主要的反應是在這裡。報案上比較不方便，可能會影響到民眾跟我們間的接觸。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如果說依照成功分局治安狀況來講的話，對治安維護能力啦、工作效率、服務品質應該是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動，可能主要的影響是反應的時間，因為轄區比較狹長，如果說攻勢勤務剛好只是在那個區域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反應的時間，因此民眾可能會對警察工作有些反感或者抱怨。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如果說實施的話，最大的影響就是警力可以集中來運用，可以把攻勢勤務增加出來，就是變成說原本派出所是比較被動的，但是可以提供主動的服務，見警率也可以增加。運作來講的話最大的，比如說還沒有合併以前因為員警人數比較不足，變成說派出所員警幾乎勤務時間都在值班勤務，攻勢勤務相對的減少，但是你合併以後，那些本來是值班勤務的話，勤務的人員可以調配到攻勢勤務上，那見警率會增加。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其實喔，最大的困難還是在一般老百姓的壓力，感覺上，一般民眾傳統的觀感來講，他把派出所當作土地公廟，只要有派出所在那裡，他就感覺有安全，你忽然間把它抽掉的話，可能有不安全的感覺出來，他一定會反對，這個還是要跟地方上溝通，最大的原因在這裡啦，其他的應該，依我們那邊治安狀況的話，應該很容易做到，困難跟阻力很小，主要是在老百姓的觀感這樣。內部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說有的話，譬如就是說合併以後，你那個所如果說組織編制沒有變的話，同階領導的話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但是一般他們，在依我們警察制度比較強勢來講的話，是不會有多大的反對，但是你實行以後，慢慢的同階領導的瑕疵或者阻力就會顯現出來，會影響到派出所的特性。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主要的建議喔，合併起來的話，要一併去考量組織編制的問題，組織編制一定要去改，最主要還是這個。因為以往實施的話，內部幾乎都會有點瑕疵，大部分都是因為以現有的、鄰近的派出所去變動，去作集中的方式，但是組織編制都沒有改。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目前的狀況基本來講還是警力的問題，因為有的所雖然轄區治安上很單純，但是警力配置如果說不足，幾乎你設置那個派出所的意義完全都沒有，差不多警力只是在看派出所的值班，那為民服務啊、什麼勤務的話通通都是被動的，就在那邊等老百姓來，但是外面的事情、社區的治安狀況你根本都不大瞭解，變成說攻勢勤務減少了。雖然說現在不是集中，警力上來講還可以，

但是最好是增加一些警力，讓他們的攻勢勤務會比較多。像機動派出所來講的話，我認為沒有多大幫助，那只是一個噓頭。因為你服勤，目前來講，你警力的抽調，在派出所的話你就應付不了了，哪裡有可能說再去弄一個機動派出所之類的，也是派出所出去啊，比如說把攻勢勤務拉到機動派出所去。但是有一個方式可以做就是說，你雖然是攻勢勤務巡邏，但是你到那個點，停留 10 分鐘至 15 分鐘的話，這樣的作法還可以，不要說專責去機動派出所，因為機動派出所會牽涉到警力的問題。一般依照現在的體制來講，輪休已經分得很清楚了，該上班的時間上班嘛，該有的警力差不多派出所的一半，如果說八個人的話最四個人輪休，扣除一個值班的，另外一個是其他勤務，另外兩個是巡邏勤務、攻擊勤務嘛，那你哪有警力去做機動派出所，在一般來講機動派出所變成是一個點留在那一點的話，那其他的攻勢勤務都沒有，多弄一個點嘛，你都要專責去機動派出所的話，依現在警力來講一定不夠。如果說可以的話，有機動性巡邏，到某一個點，在那邊做機動派出所的服務，這一方面還可行。

受訪者代號：B3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1 日 16:05-16:50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現在喔，現在大部分各所都，你如果說配置應該是，有些山地所應該是要重新合併，所太多人員太少，相對人也好、裝備，比如像巡邏車有些都老舊沒有汰換，有時候處理事情，或執行各項專案勤務，很多不方便，而且人員配置真的太少，覺得派出所散在各處，實際的功能很少，如果說能再集中一點的話，應該比較能發揮，因為現在交通很方便。現在目前這樣我覺得合併還不錯，應該再合併，這樣才能增加巡邏密度，而且處理事情也比較好處理。像我們這裡六個，如果臨時要處理事情，還有因為現在雜七雜八的事情、專案多，光是要執行勤務就不夠員警了。比如說一個山地鄉，大概看他的幅員，有些五六個根本沒必要設立兩三個就用掉一半，你像現在專案勤務就好，專案勤務你就勢必要兩三個下去結合。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當然贊成啊，因為現在民眾要求的是見警率呀，對不對，你沒有人你根本沒有辦法排巡邏班，一個裝備、一個人員，處理事故也比較有那個機動性，人員也多，比較好處理事故啊。阿你如果人員分散，當然各方面處理事情，現在警力單薄，萬一巡邏車，你看一個所一部巡邏車，而且又是老舊，你如果說合併後一個所會兩部三部不是可以替換又可以增加、增加那個巡邏的密度。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整併喔，就是一個地方的反彈協調，以基層派出所在地方上，你如果要整併勢必說，在百姓的觀感會覺得，變成離派出所有一種疏遠感，民眾會覺得不習慣。另一個就是一些編制員額的考慮，因為有些原本兩三個所所長，這樣如果整併的話那個編制員額怎麼分，就所長職缺，大概這兩項。還有一個經費，經費是原來三個所狀況是比照或者，因為你如果說這樣下去增加的一些班次啦、巡邏密度相對耗損一些，是不是在辦公費上會有比較，可以寬列。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這個部分應該是，應該是由分局統籌那個勤務規劃和，因為你如果整併看是，整併的方式是兩所還是三所整併啊，你如果說整併的規模大一點的話，當然這樣勤務規劃方式比較有彈性啊，那如果整併的項目覺得，整併方式對一些攻勢勤務的執行根本無濟於事啊。所以說這個統合應該是由分局業務組下去規劃，再照你整併後的轄區治安狀況，這兩種下去規劃這樣子。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應該不至於啦，不會有什麼影響啦。就是你看這個整併後的轄區劃分，還有那個所長的編制，那些員額的處理、協調而已啊，其他沒有什麼影響啦我覺得。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這個部分，那個員警心態上，大家，心態要去調適，因為以前，可能在協調性啦，所以大家相處上如果人員多一點，一些責任的歸屬，還有一些勤務協調性，大家要去調適啦。因為處理事情有一些責任制嘛，今天是整併後，你的轄區會比較擴大啊對不對，所以說你如果這一個時段是誰該負責去處理就誰負責任，不能說這個不是我轄區，整併就變成一個統合的轄區了嘛，轄區會比較大。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反應就是他絕對會，覺得比較不方便啦、缺少安全感啦，這個是以前在集中制、散在制大家都有討論過，問題是你如果說，你整併後還是能維持提高見警率的話而且處理事情那個態度，還有那個服務的態度再增強的話，應該民眾一定會接受整併啦。另外這個也是現在目前，這個大環境不得不的作法啦，也沒人、也沒經費，阿你不合併光是在那邊，影響服務品質嘛。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我看應該沒什麼影響，而且會改善比目前，你如果說整併後，這些方面的執行，還有一些態度、效率方面，應該會比以前還好，因為你除了那個固定時間休息時間以外，反正你就是第一個機動反應能力絕對要比以前沒有整併之前，只是那個時空、距離問題，因為你如果說偏遠一點的話，可能應該也不會比以前差啦，因為你如果說機動性高的話，現在交通工具那麼快，以前小所還要通知他回來，可能在時間上也會比整併後還慢一點，所以反應時間應該，整併後反應時間還有各項服務態度執行方面應該會比以前好。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應該比較好編排啦，因為人多就好辦事啊，而且更有一些彈性空間可以讓所長視地方的治安狀況，下去彈性編排，因應那個轄區的治安狀況，比較有彈性啦。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一個地方民眾的觀感啦，阿一個經費上、經費上的不足，這兩種可能比較實際一點啦。員警應該不會啦，你如果說以前警力比較單薄的所變成警力比較多的話，應該員警在處理事故上面，大家的安全性各方面也都會提昇啦，應該是員警比較會贊同說集中在一起，比較勤務上大家有個相互支援，還有比較彈性運用，在員警方面可能比較不會有什麼阻力啦，應該是外面、還有一些經費。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我覺得是你如果要整併應該，先宣導讓民眾也知道，這未來的趨勢，阿員警在心態上、服務態度上一些，也要去調適一些，下去宣導，讓員警漸漸能接受，還有這個，列一些優缺看哪一，整併是比較有利，還是未整併前比較有利做一個，大家研討，然後再來實施。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因為目前，現在像本所配置六名，而且專案勤務啦，還有一些臨時性的勤務、專案勤務，在編排上人也都嚴重不足嘛，變成員警說變成沒有適當的休閒時間，有時候人太少上班就是一直交換班交換班，中間休息的空檔太少，變成沒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對員警方面的壓力也很大，所以說，目前在勤務運作上，像要編排巡邏的多餘警力就根本排不出來，一些專案啦、一些訓練啦，一些突發事故，都影響到勤務的編排，變成沒有警力可以運用。替代，替代就除了整併不然就增加啊，增加警力啊。

受訪者代號：B4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2日 16:40-17:25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成功分局轄區這邊都是沿海，他等於說他的腹地，沒有什麼腹地，就是靠著海邊這樣子，所以他的設置地方都是在公路旁邊，沒有說在山區裡面，他應該是符合成功分局轄區的環境。員警的人數，可能這邊比較單純，配付在各所大概在五，五、六人這樣，當然部分所比較大一點。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我是認為有些派出所可以合併，因為他這個所跟所的距路都很近啦，而且那邊這個居住的人口不是說很密集，大多分散的聚落，像寧埔跟竹湖之間，他們的距離都很遠啊，而且他們村跟村之間都，所以應該有些單位可以合併。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第一個他的治安的狀況嘛，因為那邊比較單純的話，還有就是人員的多寡，因為成功分局轄區的員警數，好像比關山少，員警少應該也可以就是說，兩個所在一起的話，那邊警力會更集中。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應該是說看這個，比如說兩個所的合併的話，當然是以比較，他的人口數比較多一點，警力也比較多，另外一個少的就跟他合併，白天的話怎麼講，就是在被合併的那個，但是晚上，勤務要集中，在那個合併的所那邊，然後統一規劃他的勤務這樣子，那邊白天還是要有嘛，有一到兩個警力在那裡，就是說便於服務嘛，受理報案這樣子。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組織結構就是說，等於警力可以比較集中，那你說在勤務的規劃或是管理上，也會比較好。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這個部分應該，影響就不大，因為我們成功分局轄區就是說，他除了有，我們員警的配置就是說，除了警勤區的員警數以外，他還有編那個備、警備警力，他原來的警備警力配在分駐派出所的編制裡面，這樣子。再說成功分局

就是，他沒有領有所謂的山地加給，他沒有說分山地所平地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有多大的影響。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因為成功分局據我所知，竹湖派出所曾經有被裁、裁併過，但是維持沒有多久後，又恢復到就是有派出所警力，不能啦，因為民眾認為說沒有派出所沒有什麼安全感，可能在很多各方面的地方，他都認為說我派出所，第一個他們也喜歡那個，而且在需要我們警察服務的時候，時間上也比較快速，就是這個原因嘛。你說反應，當然我認為他們還是認為說不要合併啦、不要合併，要有派出所在那邊。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其實我覺得他的功能上會比較，比較有影響就是可能在時間的反應這部分，比如說受理報案，他這個村子本身原來有派出所的，可能以前受理報案的時候3到5分鐘就會到達，但是如果你合併之後，他可能比較會拖長嘛，可能就5到10分鐘不等，這應該是主要的。那你說服務品質工作上面應該是沒有什麼差別嘛。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應該如果合併的話，反而對這個勤務的編排反而正常，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本來兩個單位把他合併，他的警力是集中在一起，他在做這些勤務的編排，還是說這個人員的管理上，都會比較好。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就剛剛有說的嘛，就是說民眾的感覺，民眾還是會認為說沒有派出所還是沒有什麼、沒有安全感，所以他們還是認為說應該還要維持啦，所以可能如果說是要實施這個合併，最大的原因應該是在民眾，他可能不願意。你說員警的反應的話，我覺得應該他們，我剛講的嘛，他除了有警勤區以外，他還有配置那個警備警力嘛。那合併的話勢必可能就是說，有些警備警力可能，比如說他會，因為你合併後變成警力多了嘛，那可能有些警備警力可能就會歸建。阿因為有些他已經長期在，就他們已經服務很久了，你說要給他這個調整，可能有一些反彈。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我的看法是，當然我是很，如果說有要整併規劃的我是很支持，那，至於說建議的話，可能就是因為廳舍的問題呀，因為那個，我們成功分局現在幾乎都是老舊，當然有些所是經過東管處協助他們有沒有，所以他們會比較，其

他大部分都是以前的廳舍，所以，可能住的問題、同仁住的問題。像辦公處所的、辦公室的面積大小，應該也是不夠了一點。所以就是說如果要合併，建議就是說是不是要在硬體設施，廳舍的整建這樣。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目前因為我剛講嘛，就是我們轄區還算比較單純，警力的配置是沒有問題，而且勤務的運作上應該都沒有問題。那你說補強的部份的話就是，嗯，像可能要有那個什麼，就是請那個相關，友軍海巡署的來協助，有些比較專案性或特性的勤務，比如說像路檢啊，路檢的部分，這樣他會彌補警力上沒有辦法那個的話，我的看法就是這樣。像目前有些所有規劃所謂的聯合巡邏，一天大概排個一班吧，就是巡邏的部分，他就是說兩個所各派一個員警聯合，就在兩個所的轄區實施巡邏，目前做的是這樣，我們勤務上的規劃是這樣。寧埔跟竹湖，三間跟樟原，我們長濱分駐所是沒有，因為我們本身人比較多。

受訪者代號：B5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4日 11:10-11:50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派出所的設置人比較少，六個人嘛，扣掉輪休的話，一天實際服勤三個人到四個人，只有三到四個人的話，員警服勤時間太長，以我們台東分局的話，專案勤務很多，又要加上白天的巡邏和晚上的巡邏，員警的實際服勤幾乎很多都超過 12 小時，這樣比較容易造成員警疲勞。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整併的話我是贊成，因為人數太少，你說要有攻勢勤務很少啦，很難排得出來，如果實施整併的話，人數比較多是比較好啦。但是你如果說聯合服勤的話，有它的利弊啦，以我們派出所來講的話，我們派出所是比較單純的地方，這邊的員警是比較單純，如果實施巡邏的話，我們一般來講白天只有一到兩班的巡邏，晚上也是只有一班而已，如果實施聯巡的話，像之前我們實施聯巡，幾乎我們巡邏的警力都編排在聯巡上面了，聯巡的話，利嘉那邊事情比較多，還是偏重他們那一邊，變成說我們這邊巡邏的時間就變得少，也沒有辦法顧及我們轄區比較偏僻的地方。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應該以比較鄰近的派出所來整併為主，因為以地域來講是在一起嘛，那實施整併以後你要巡邏的話，也比較好巡邏，但是它有一個缺點，整併完以後它

的轄域比較大，但是你派出所的轄區大，有的很偏僻你會鞭長莫及啦，各有利弊啦。但是如果說你要考量員警的話，實施整併是比較好，員警的服勤時數、員警的人數，要不然你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警察局現在人員都有在裁減，派出所是可能沒辦法應付目前的勤務狀況。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整併的話，像剛才說鄰近的話，像知本跟溫泉，我們這邊東興跟利嘉，比較鄰近的，有地域性的，居民的觀念也比較相近，這樣比較好。像利嘉跟東興的話，我們這邊比較單純，設置到利嘉去，像知本和溫泉，知本比較單純，溫泉裡面有觀光區，所以整併到溫泉去，把比較不重要的所整併到重要的所去，勤務實施的話還是以維持我們目前這樣為主。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影響應該不大啦，但是它有一個好處，整併以後譬如說，我們派出所六個人，再加上利嘉他們有九個，就變成十五個，十五個人的話警力很好運用，而且最起碼它可以編排 12 小時以上的巡邏，所以轄區日間夜間都可以兼顧到，而且員警的上班時數也不會超過 12 個小時，要不然以我們現在來講的話，我們這邊員警幾乎都會超過 12 小時。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個人權益是沒什麼影響啦，適應上也應該沒有什麼影響，但是說最主要好處是說，我們比較少人的所，整併起來的話，他們實際服勤的時數就不會超過 12 小時，可能對員警工作上比較符合。如果說所長方面，我覺得是沒什麼影響。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一般來講民眾的話，派出所給地方的民眾有一個安全感，而且他們要報案也比較方便，還有一個優點就是說，派出所和民眾相處很融洽，如果民眾有什麼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找派出所，派出所員警可以為他服務，最主要有三種功效，而且派出所在地方上大部分都比較熟，對居民的話都是很了解，很容易掌控，如果你撤掉的話，民眾第一個他會覺得沒有安全感，第二個就是他們要報案也不方便。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治安維護的話，就是說它的轄區比較廣泛，治安上維護功能應該是沒什麼影響，工作效率的話可能會提高，因為員警工作上不會超過 12 小時，他的功效會提高，但是對民眾服務品質，可能你這邊撤掉的話，民眾就跟派出所有一個距離，有些事情，有些治安問題，他不敢直接反應，這樣或多或少會有影響。反應時間的話，利嘉到這邊會可能比較遠一點，如果設在利嘉，利嘉派出所轄區內的案件比較多，一般來講會設在那邊，如果設在那邊，對這邊的話，反應時間可能是會比較長一點啦。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整併的話就可以，幾乎可以全天性的 24 小時的值班嘛，編排也可以編排備勤啊、24 小時的備勤，或線備啊，民眾報案，都可以隨時處理，勤務上運作是，變成說值宿改成值班，巡邏可能會比較多啦，可以編排比較多的攻勢勤務。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內部的話，員警這邊、所長的話應該都沒有什麼阻力，地方上可能會有反對的聲音，因為民眾已經習慣當地有一個派出所，現在整併把它撤掉的話，民眾會覺得說突然沒有安全感，他要報案又要跑那麼遠的地方，有什麼問題要找派出所的話又要跑很遠，所以說民眾會很反對裁併。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以我個人的話我是覺得，整併的話，整併以後對我們員警的上班時數，對我本身都是比較好。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補強的話，最好是能增派警力啦，要不然沒辦法去運作像常訓、巡邏各方面的勤務，專案的勤務。最好是說如果沒有整併的話，對我們這種比較少人所的話，能夠增加警力。

受訪者代號：B6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19 日 09:40-10:55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因為本轄幅員遼闊，所以員警人數目前的配置，基本上都是不足的現象，那環境上面的話，因為環境比較單純，可能是轄區幅員遼闊的關係，有很多治安要點都顧慮不到，尤其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啦，然後在勤務上的執行，

有時候時間比較不符合上級的規定，譬如說這個那麼遠的距離，3分鐘要到或者5分鐘要到，基本上，在執行上就會有一點困難，大概是這幾點。以我們自己本轄派出所來說好了，我們最遠的地方是跟東河接界，所以說在那個寶華山的部分，197線，山區的部分，有時候在救難方面就會在時間上耽擱比較久一點，那如果說，應該是針對地點，因為我們地點設置的地方是在台9線，所以山區那個部分應該是要交給鄰近的派出所來管轄，在救援的，如果有救難發生的話，在救援的時間上來講會比較迅速一點。因為我們鄰近的話還有瑞源派出所、電光派出所、巒山等各所，在這個部分的話應該再，整體來說，那如果說依據實際的環境需要的話，應該是以鄰近的所管轄會比較恰當。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因為我們派出所目前配置所長1名、警員5名，一般按照常態來講的話，每天的輪休人員都會2到3名，那實際的服勤人數呢就大概都維持在4名到3名，那針對現在目前這個服勤的時間，普遍都太長啦，而且員警在服勤的時間上面，因為過長，就會造成比較彈性疲乏，那如果能跟旁邊的派出所一起合併的話，那基本上警力就可以維持在12個人，12個人就算是輪休，以二分之一來說的話，他兩邊派出所都可以維持最少6到5名的警力在線上。那，而且轄區幅員遼闊，應該是多使用巡邏的方式來真及各個點，這樣子的話，整合起來，在服勤的時間上員警的勞逸平均上面會比較平均一點，因為轄區幅員太過於遼闊，如果說單純巡邏以2名，現在目前啦，攻勢勤務要以最少2名為主，如果說只有1名的話，在安全上就不安全啊，因為太過於遼闊，如果說真的有突發狀況要請求支援的話，在時間上面或許會趕不及，所以用合併執勤的方式或者是聯合服勤，這種方式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而且在轄區方面不管是瑞源或瑞豐，以我們兩所來講，各出1名的話，對轄區的掌控可以達到因地制宜啦，不會說我們瑞豐派出所的人執行大區域到瑞源所，可是瑞源所的地區轄區特性我們又不了解，民眾也不是很認識，如果有發生什麼狀況的話，要馬上進入狀況會比較困難一點，那如果是用聯合服勤的方式各出1名，那這樣不管在我們瑞豐所轄區也好、在瑞源所轄區也好，在這個時間、在這個處理事故上面，都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其實要考量的因素，因為在轄區上面現在目前本所有3個警勤區，那瑞源本身有4個警勤區，在警勤區方面，我是覺得應該是，每一村，一個警勤區就夠了，所以變成是說這邊3個那邊有4個警勤區，有7個警勤區必須要配7個警勤區警員，如果依戶數來講的話，是不需要那麼多警勤區警員來執行勤區查察，反而要投資更多的警力在治安上面還有交通，因為我們本所是面臨在台9線，那瑞源派出所本身是比較靠裡面在舊省道那邊，所以在交通上面

他是比較單純一點，那我們瑞豐派出所交通環境會比較複雜，因為我們面臨台 9 線車流量比較大一點，所以說在整合、合併，應該是要從警勤區這個部分縮減，然後才能挪出更多的警備警力，來著重治安跟交通這兩個方面，那服務上面當然也是很重要啊，可是因為警勤區他把整個村落合併為一個的話，他的這個服務層面已經顧及到整個村，如果說一個警勤區 100 多戶，那現在依目前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的話，那是稍嫌時間稍微長了一點，然後會把警力浪費在這個上面，應該用巡邏的方面多跟民眾接觸，來找出治安的這個要點會比較好一點。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如果說兩所合併的話，如果說在整個勤務上面，當然是要以大區域巡邏為主，大區域的話一定就會兼顧到瑞源或者兼顧到瑞豐，這兩者都要兼顧。那當然兩方面的話，在勤務實施就是要以一個所的所長來指揮調度，才不會造成兩個派出所所有兩個不同的指揮官，而造成勤務上面、運作上面會有一點，會有阻礙啦。那警力配置的話，因為兩個派出所，基本上都有兩個村落，所以在日間一樣還是需要有駐紮的警員在那邊為民服務、受理報案，這個是一定需要的，可是在攻勢勤務上面應該不管從早上或者晚上，都應該合併共同執行，所以這在勤務上面的觀感啦是這個樣子，而不要說偏重瑞源或偏重瑞豐，兩所在日間一樣有值班人員，在夜間的話就要依地區的複雜性來配置，然後整個警力可以移到比較重點的所，來做重點式的勤務。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因為目前我們瑞源跟瑞豐是採取那個值宿的部分，值宿所的話 22 點或 21 點就關鐵門休息了，那如果兩所合併的話基本上警力超過 12 名以上，可能分局就會採取全日 24 小時所，這個是對本身這個，應該來講是一件好事啦，因為本所比較靠近台 9 線，24 小時值日所，比較能夠提供民眾這個無微不至的服務啊，因為台 9 線上面的狀況會比較多一點。那在分駐所來講的話，應該不會有很大的衝突啦，因為我們鹿野鄉就是目前是鹿野分駐所、瑞豐派出所、瑞源派出所這 3 個所的一個構成，那鹿野分駐所本身已經是 24 小時所了，然後如果再加上本所跟瑞源所如果合併，也變成 24 小時所了，那在警力的互相支援上面反而會比較、就不會有脫節的狀況，然後隨時有什麼狀況都可以有很好的聯繫。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我認為應該在合併上面，對工作權益應該只有利而沒有弊，因為增加人力就

等於減少時數，這是相對的，而且在人力的上面會增加安全性，因為變成攻勢勤務都是以 2 個人以上為主，如果 2 個人以上為主的話，當然在執勤上面會比較有安全感，而且在這個整個勤務的調度上面幾乎派出所都至少維持在 3 人以上，所以說如果就算有突發狀況的話，要請求支援，也不一定要請求分駐所或者是分局警備隊來支援，所以我認為這樣是對個人權益不管在工作時數上面也好、或對安全性上面也好，都有很大的助益。那如果在工作適應上面當然是說，在以前就是 22 點或者是 24 點關門休息，這個部分的話在勤務規劃應該就是由所長就是達到勞逸平均，讓每一個人休息的時間應該能夠達到最少 4 到 6 個小時以上，最好當然是 8 個小時，不過目前的狀況應該是不太可能，只不過說在人力的配置上面讓所長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讓這個勤務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如果以本轄瑞源跟瑞豐來說的話，當然瑞源派出所啊，如果說合併至瑞豐派出所，目前是假設的問題，當然在民眾上面來講的話，就是說晚上啊夜間啊，比如說有一些地方人士他們比較沒有什麼地方好去，因為以前在派出所可以泡個茶、聊個天嘛，可是並不是說 18 時以後警力移至到我們本所，就代表說瑞源派出所晚上就一定得關鐵門不可，因為那邊也有駐紮的這個勤務宿舍，那如果說這樣子的話，一樣啊，警員如果勤餘或什麼一樣可以跟民眾晚上互動，一樣可以保持啊，不是說就這麼死板板硬梆梆的規定說 18 時離開駐地以後這個派出所就必須要關閉或者是說怎樣，我覺得並不需要這樣，這樣跟我們的社區警政剛好是背道而馳，反而就是說那個地方提供民眾一個另類的休息場地，這樣應該會對民眾來講，不會產生那種好像被遺棄那樣的感覺啦，而且如果這樣子，如果晚上有預備的警力或者是說有輪休的警力或者是說有我們這個線上簽巡的警力呀，基本上那個所也是一個點啊，也是一個休息的點，也可以設置巡邏箱，你不能說這個 18 點以後我這個派出所好像完全消失不存在的感覺，並沒有啊，而是每一班的巡邏也必須回到原駐地去簽巡，因為可能有一些裝備啦或者是還是會留在那個地方，那如果說關起來好像把他丟棄在那邊的話，好像也不符合這個物盡其用啦，而且他們民眾也可以到那邊去跟員警有良好的互動，這樣的話，就應該不至於造成民眾的反感，而且在鄉下地方的話當然是人口比較疏散一點，並不那麼密集啦，而且都是以務農為主啦，其實大部分的民眾都是很早就休息了，所以說派出所本身，晚上以後就是負責受理報案，那當然在因地制宜上面來講的話，應該報案的數量並沒有那麼多，而警力如果說分成兩邊，分成二分之一的話，那這個太浪費了，所以說把他合併在一起，做最有效的運用，那夜間，像目前最頭痛的這個電纜線啊，或者是說其他一些民生竊盜問題，應該可以比較有效的嚇阻，這樣子的話，應該對民眾來講反而會提升我們警察的見警率，應該不至於造成反感啦，反而會讓民眾覺得更安心。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當然在治安維護的能力上面，人多啊，我剛剛講說，遇到突發狀況或者是村民有什麼需要比較多人的時候，在調度上面會比較好調度，反而在治安維護人力上面會提升，因為攻勢勤務也增加，對於一般宵小來講也具有嚇阻的作用，那工作效率的話呢，中國話講一句人多好辦事，兩個派出所做同樣的業務，可是分成兩等份給兩份的人來做，跟兩所合併做一份的業務由兩倍的人力來做，那當然在工作效率上面一定會提升啊，反而不會造成說某個派出所，一個人承辦一組的業務就一大堆，每一個人都做同樣的事情，那瑞源派出所相對的也是一樣，所以說兩所合併業務等於整合為一，那可以使用的人力反而增加，那在工作效率上面，大家就是分配的會比較少一點，所以在業務上面也不會覺得比較沈重，那你可以著重在攻勢勤務上面比較專心，那服務品質的話那就更好了，因為兩個所互相都有支援照應，等於說瑞豐派出所的人也會去認識瑞源派出所轄內的人，那瑞源派出所也會來認識瑞豐轄內的人，那變成是說所對所之間，反而擴大了員警的服務範圍，而不是縮減員警的服務範圍，所以在服務品質上面應該會更好，而且是說在認識的民眾越多的狀況之下，基本上，更多的情資、反應，我覺得這應該是對合併來講是正面的。那現在反應時間這個方面，如果說線上都有巡邏勤務的人員的話，其實因為我們幅員是蠻遼闊的，把山區排除掉的話，一般的警力，應該都會在要求的時間以內，抵達事故的現場，雖然是說大，可是山區佔的部分也是蠻多的啊，那平地上面來講，大部分的人都是住在平地那事故的處理也是依平地為主，所以應該在反應時間上面也不會說造成延誤啦，或者是說讓民眾覺得我們警方的反應太過於遲鈍，不至於會發生這種狀況，因為都在線上嘛，在線上他們是機動的，只要隨時通報的話都可以立即抵達現場，這應該是不容置疑啦。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當然在勤務編排如果在不合併的狀況之下兩所都有共同的專案勤務，那兩所共同的專案勤務還要用兩個派出所的人力下去組合，那如果合併了以後，那直接由單一的派出所派警力就可以，因為本轄就是真的是人盡其才啊，那麼多的人執行這樣的勤務在鄉下地方，那就是要因地制宜啦，事實上是不需要，反而會造成民眾的一些反感，治安好像蠻惡化的，需要那麼多的警力出來維持，像我們執行青春專案好了，那鄉下地方執行的時間到凌晨三點或四點，其實在鄉下地方來講三四點早就不知道睡覺睡到第幾層去了，反而還要比照都市的模式，當然這是警政署規劃的全國性勤務啦，可是實在有時候會造成員警在這個方面反而不知道這個何去何從啦，因為臨檢場所的問題，早就已經關門熄燈啦，幾乎找不到什麼地方啦，那如果說這樣還是要用到兩所，派出同樣相等的警力，然後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勤務，這樣在人力上面

就很耗損，如果說在合併以後，合併所由兩個人來執行這樣的勤務，就已經足足有餘了，那而且大家都在線上，隨時有什麼狀況就隨時支援照應，當然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講就可以改變的，在勤務規劃上面算我的一個想法啦，只是說在不合併的狀況之下是浪費兩倍的警力，那合併以後其實他只要用一樣的警力應該就達到同樣的效果。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基本上這個困難點，應該在於，這個，真的要講出來其實是沒有什麼困難，其實應該兩個所的，都差不多有這樣的共識存在，其實就算現在目前不合併有些警力上面也是用組合的，其實這個跟合併也沒有什麼很大的差別，那還要分成兩邊然後來做同樣的事情，就剛才前面講的，反而是一種浪費，不管物力的浪費、人力的浪費，這個都實話。所以說基本上困難的話應該是，這個問題應該不是在基層，應該是在分局或者在警察局這一方面，因為這個行政區域的劃分等等、或者是警力的部署配置等等，這個我們就比較不是很清楚了，到底某一個區域要達到多少人、配置一個派出所、或者多少警力，這個我們詳細的狀況是比較不清楚。那阻力的話應該也是來自於，地方應該不會有什麼反彈啦，阻力的話應該還是一樣啊，來自於法律規章啊，在現行的法律或者警察法規、警察執行勤務方面等等，是不是符合法律規章的問題，這個就比較深一點，以那個我們小警員的拙見可能沒有辦法一一概述啊，所以認為困難跟阻力應該都是在於分局、警察局這個層次，甚至於到警政署，同不同意，或者願不願意，或者說在法律允不允許，應該都是來自於這個地方，而不是基層。地方上的話當然就是他希望，因為從以前來講的話警察就是父母官嘛，人民的保母，那一個警察派出所，忽然變成譬如說晚上沒人，那在地方民眾上面，在短時間以內，他是覺得可能不習慣，可是長期，你要看一個長期的效果，不能因為短時間民眾不習慣而不去實施這個，當然這是需要評估的，可是在短時間以內，這個效果能不能彰顯，或者說能不能讓所有的員警有共識，這應該是要用時間去做才知道，在短時間以內應該看不到什麼效果，可是你如果說民眾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對我們警察失去信心或什麼的，我覺得這個還倒不至於，因為剛剛說過日間一樣有駐地的派出所警員在那邊受理報案服務等等，夜間的話，不一定要關閉它，一樣駐紮著警力，譬如說輪休的也好、待命的也好，甚至於勤餘的空班的也好，一樣是可以在派出所裡面活動，那當然受理報案要統一由夜間這個主導的派出所受理，而警力的派遣也是以這邊為主，不過那邊一樣可以提供民眾的一些這個服務，還是不會欠缺的。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那綜觀剛才前面十個問題，其實看法只是說，同樣的業務不要浪費兩倍的警力去做，因為所有的簿冊都一樣，所有的專案內容都一樣，而要用兩倍的警

力去做同樣的事，確實來說是蠻浪費的，因為去看瑞源所或者是瑞豐所的這些東西都是一樣。那建議上面來講的話就是，這樣才可以達到勞逸平均嘛，因為現在目前以派出所剛剛說過，警力 6 人，那常態保持 3 人或 4 人，其實在警力上面，現在那麼多的專案勤務，還有很多的定點交稽等等的，這些，在勤務的運作上面有時候會讓警員服勤的時間都超過 12 小時，最少都 10 個鐘頭，在休息時間上來講不夠，長時間來看會造成彈性疲乏，那警員變成會有一種怠惰的那種，那種停滯不前的那種態度會出現，這樣反而就沒有很足夠精力去在治安、交通或服務上面盡其所能，所以說這個部分應該是說合併以後，人員增加了，就可以把這個勤務時間可以分配的比較妥善一點，那休息的時間也可以拉長。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目前派出所所運作還是以交通、治安、服務這三個為主軸啦，那如果說，剛剛前面說過啊，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要很專心的去從事這幾項工作的話，基本上，這個以前說一句話，休息是爲了走更長遠的路啊，可是休息時間不足，又哪來那麼多的精力在從事這個三項方面能夠盡力而爲，所以說，像我們派出所這樣的一個轄區特性來講，當然我剛剛也講過，很多的專案勤務都是全國性的，所以也沒有辦法避免，不過因爲其他常態性的勤務愈來愈多，再加上專案勤務的話，要以現在目前本所的人力去執行這樣的一個勤務，會有一點捉襟見肘的感覺，那所長在編排勤務上面也會比較有一點困難度，要符合上面的這個規定、又要讓員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這兩個是魚與熊掌不能兼得啦，要符合上頭的勤務規劃，就必須要放棄員警的休息時間，所以這兩項基本上在目前來講應該是面臨最大的困難點。那如果說要用替代補強的話，那可能是說分局目前的警備隊啦，或者是說用合併、合併執行的方式，把警力可以濃縮成，就是不要用到那麼多，而是在有限的人力方面來做最好的勤務規劃，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因爲人力不會變嘛，可是勤務也不會少，所以說在人員不可能補充的狀況之下，也只能說勉爲其難，好像是長時間的讓員警處在一個弓箭拉滿弓的狀態，久來真的也會彈性疲乏。

受訪者代號：B7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3 日 16:00-16:40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爲何？請舉例說明。

是都沒有，警力的配屬都覺得差不多，因爲以所上的運作的話，派出所都可以裁的差不多了，以這樣子的需求啊，點的需求這樣子。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我是覺得說如果派出所距離太近的話，譬如說 3 公里，兩個派出所距離就只有 3 公里的話，然後人數上的話，可以的話把那兩所的警力合起來，來運作的話，會更好運作啦。不然小所的運作的話，還要顧慮到輪休的問題嘛，合併起來運作應該會相當好運作。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第一個就像距離太近，兩所的距離如果是 2 公里、3 公里那麼近的話，應該就可以合併為在一個派出所上班，又可以兼顧到兩所的轄區嘛，人數的運用上會更多。至於說密集度，人家講的見警率的話，讓民眾覺得有更多的警察在巡邏，讓他們覺得有比較安全的那種考量。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警力的配置的話，應該就是以大的併小的啊，不能小的併大的吧，等於人員都是在大所上班，不過小的那個地方白天都要有一個人固定在那邊吧，這樣可以就近服務原來那邊轄區的民眾，你不要讓那些民眾覺得說，失去一個派出所，覺得那種心的不安全感嘛。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我覺得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在分局來講應該就是，在警力方面的運作會更好的運作啦。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權益應該是沒有什麼影響，只不過在適應上，有的人會覺得比較不太能適應，阿不過以我們這樣子調動，警察這樣常常調來調去，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應該也不是問題啊。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可能會在治安上他們會覺得被裁撤的派出所，民眾方面可能會更覺得沒有一個安全感，像我們在鄉下的話，很多民眾把派出所視為一個安全的指標啦，有派出所在他們會覺得比較安全的感覺啦，阿可是派出所裁的話，會增加一個見警率的巡邏，應該這個問題，該開始民眾會比較不適應而已啦。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治安的維護應該是沒有什麼差，工作效率的話也，應該是差一個反應時間啦，因為有時候民眾他們，像如果未裁撤之前的話，他們最近去那邊派出所報到，可能當地派出所通知員警到達的時間，只要 3 分鐘 5 分鐘就可以立即的到，那如果裁併，因為距離的關係，可能會慢個幾分鐘啦，他們就覺得說會有差別在。其他你說服務品質的話，沒有什麼差吧，服務品質應該沒有差。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勤務的編排是要看他怎麼去編排啦，原來那個地方應該變成說白天都要有人在，其餘的警力要合併到那個所，增加巡邏的密度，讓民眾比較能感應到警察隨時可以在身邊出現，民眾就不會覺得說派出所所有被裁撤、有被廢掉的那種感覺，因為原來的派出所也提供一個服務，只是說晚上的話，變成說他們有事情必須要到另外一個所去，還是說，當地那個派出所，晚上的話可以用電話轉到大所的那個地方，也是都可以提供服務啊，白天的話一樣是有那個功能在啊，比較沒有那種派出所頓然被裁掉的感覺啦。如果說被裁掉的那個派出所，白天固定有一個人在、提供服務的話，應該沒有什麼差啦，反而會變成巡邏的密度比較密集，民眾的感覺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民眾的話都不願意在地的派出所廢掉，因為他們也是都把派出所視為一個治安嘛，有什麼需求都會跑來派出所這邊，他們只是不希望在地那個派出所被廢。員警的話我覺得，因為隔壁而已啊，只是說短程的話，以我現在在這邊，可能在住的方面會比較不好，時間比較不方便，因為如果說我在這個派出所的話，現在派出所都有提供宿舍嘛，我 12 點上班，可能 11 點 50 幾分起來穿穿制服，12 點過來這邊領完裝備就可以上班，阿如果說在隔壁的話，可能要多一些時間上出來啦，會比較說覺得不方便。其他的話我是覺得沒什麼差，可能作息方面有差而已，被合併以後，那個大所不可能再提供宿舍給我們嘛，一定是要再回來原來這個派出所住嘛，比較沒有辦法像原來，時間快到了我再出來，簽一簽就可以上班，反而都要提早去上班嘛，我是覺得應該是這個而已，其他譬如說到哪兒上班還不是都一樣。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這個沒有，因為我是覺得讓長官、上級去指揮，因為我們的意見向來，這個東西我是覺得沒有什麼意見啦。聽到的實施他們也都覺得沒什麼差別啦，只是說聽那些人講，好像合併後也沒有調到很遠的，幾乎都是跟隔壁的一起上班，調離開那個地方他們就覺得比較不適合啦。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我是覺得以在鄉下的派出所，七人是最好運作啦，因為又可以兼具到我們的休假跟輪休的問題，你如果說像那個五人所的話，一天固定就是，人家講死豬價就是只能放兩個，一定要維持三個在運作，可是那三個又要兼具一整天、整個派出所的勤務運作，有時候在編排上會有一個漏洞，反而像以七人所的話，因為一天放三個人的話，最起碼還有四個人運作的話，在勤務上、時間上運作會比較好，變成說 24 小時裡面最起碼都還有兩個人在所，有辦法說發生什麼事情，可以馬上有人去處理。我是覺得五人的真的很可憐，停休以後就找不到洞可以補。

受訪者代號：B8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4 日 10:10-11:00

一、您認為目前貴分局分駐派出所的設置（如地點、員警人數），有那些不符合實際環境需要？原因為何？請舉例說明。

你是說針對我們這個派出所就對了。我們派出所這個點是還可以啦！因為在兩個里的中間嘛，剛剛好就設置的地點比較好，我是認為利嘉那個，因為我是住利嘉的嘛，利嘉村那個，在村子裡面大部分，像靠近中興路 6 段、4 段，或是剛搬進來那個就是比較靠近太平那邊的，他都不知道利嘉派出所在哪裡，一定會過來我們這邊或打電話到東興派出所來，會變成像這樣子，對他們來講感覺上不對。然後就是說，我們東興派出所的人數，應該可以增加一個或是兩個，我們現在人口數，以東興派出所這樣人口很單純，比較靠近台九線，因為比較靠近台東市，所以有民眾會覺得說這個派出所怎麼是晚上在睡覺的這樣子，給人家印象比較不好啦。

二、您贊不贊成對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聯合服勤）？理由為何？

我是贊成巡邏合併，我是贊成這樣子，但是如果說在哪裡合併的話，這個不是我能那個的嘛！另外，我們的理由很簡單，我們這個派出所裡面員警人數太少，然後處理案件的話，因為現在是一定要休假嘛，一休假的話就是兩個一定要休假，就變成三個在服勤，大部分的時間，就變成一個值班、一個在外面巡邏，巡邏就等於備勤，處理事情就對了，很多事情，像我們這個地方，喝酒鬧事打群架的比較多嘛，一個人去處理的話，感覺上警力很單薄，所以會給人家感覺就是說，奇怪這個派出所裡面，怎麼每次一派去處理事情就一個，會變成這樣子。二方面，我們心理負擔也會比較重，感覺上處理不好，或怎樣的話，自身的安全比較那個啦，比較有問題就對了，所以聯巡是比較好一點，但是聯巡重點會變成到底是，現在比較大的困擾是，現在三個人人在巡邏，我們跟利嘉在聯巡，就變成到最後都在利嘉，因為利嘉派出所的轄區比較大，大部分都在利嘉的轄區巡邏，相對的我們自己轄區裡面，巡邏的路線就比較少了，因為我們大部分的勤務方式是一天差不多是中午一班、晚上

一班，頂多再加上一個擴大臨檢，如果說再加上一個聯巡的話，就會增加我們員警的時數負擔，所以我們這個班也是不好跑，會變成這樣子，所以合併的話應該是會比較好一點啦。我們現在聯巡就變成就是，我們在配合利嘉派出所，如果說合併的話，這個問題比較不會發生。我們現在實施聯巡，就等於是在配合他們，配合他們的時間，然後相對的就會犧牲我們休息的時間，待命服勤、跟查戶口的時間，就等於說我一到查戶口就變成聯巡，我這個管區就變成查戶口的時數就幾乎都沒有了，我們是規定 22 小時，然後我算一算我這個月查戶口的時間，才 6 個小時而已，這樣會比較困擾。

三、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如欲實施整併，必須考量之因素為何？

考慮的因素第一個，如果我們跟利嘉派出所一合併，他們現在有九個，我們這裡六個，勤區方面是不是可以用專責勤區，業務就變成是派業務，其他的就是巡邏、值班、備勤，應該是這樣的方向走比較好一點。我是贊成這樣子啦，因為專責勤區的話，我們兩個里嘛，兩個村里，其實專責勤區一個就夠了。反正一上班就是查戶口就對了，兩個里我負責，如果像利嘉就是三個村嘛、三個里，可以派兩個警員，就等於說三個警員是專責勤區，或是兩個作業務的，其他的都巡邏、值班，這樣會比較單純一點，我認為是這樣子比較好一點。

四、若您贊成所轄（屬）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您認為要如何規劃（或執行）其整併模式（如設置方式、警力配置、勤務規劃等）？

像這個應該是所長的問題，我們是員警嘛，我是比較喜歡合併，人多比較好做事，而且相對的，感覺上不會太累，我們這個地方累的一點就是我們派出所幾乎就是 16 小時以上，時間都綁在這裡，如果臨時有事就會變成 24 小時都待在派出所，會變成這樣，如果說合併以後，員警比較多的話，應該這個問題就比較不會有太大的困擾。

五、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警察組織結構（分局、實施之分駐派出所）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沒有什麼影響吧，應該這個對分局沒有什麼影響，最主要合併應該是影響地方上的人士，如果說現在把重點放在我們東興派出所合併的話，那利嘉村的一定反彈嘛。我是不知道其他的員警是不是比較喜歡，我是認為說比較喜歡合併啦，因為總是人多比較好做事。

六、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員警在個人權益與工作適應上可能產生何種影響？

就是像我剛才所講的嘛，我們這個時間太長，或是我們家裡臨時有事，或是要請假，我們都不好請，那我就變成是跟其他同仁臨時調班或者調假，有時

候感覺上，人家有事的話，人家大部分都不願意來調，我們的權益就是有時候想要臨時請假、臨時有事就很不好弄，我們小所會變成這樣子，人數少會變成這樣子，因為現在我們員警比較注重的就是休假、輪休，其他方面比較OK啦，比較沒有什麼。

七、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民眾可能有何種反應或觀感？

對呀，現在就是要設在哪個地方，因為我是利嘉那個，理事會裡面的監事嘛，可能在討論我們想要合併的話，很多民眾有說把派出所放在我們村子裡面，感覺上有那種安全感，如果說合併的話會變成就是說，是要注重我們這裡，還是注重利嘉派出所，因為感覺上派出所在你家隔壁的話，感覺上會比較安全，安全感會比較重一點。

八、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對於分駐派出所功能（如治安維護能力、工作效率、服務品質、反應時間等）有何影響？

會更好，應該是會更好才對，因為現在我們這裡的缺點就是，比如說查戶口或是待命服勤，我們現在待命服勤的時數比較長，待命服勤就相對的也是一種備勤的勤務嘛，你說待命服勤又可以簽出，穿便服都可以簽出，就是做自己的事情或怎樣都可以嘛。如果說臨時有事，比如說交通事故或民眾家裡臨時有事的話，有時候我們趕回來再換衣服，時間上民眾就會感覺怎麼那麼慢，如果說合併的話，待命服勤就是待命服勤可以好好休息，就變成有一個備差正式勤務，就在派出所裡面一定著制服，如果說一有事的話他直接出去，這樣時間上民眾比較不會有所質疑啦。我們很少備差，因為我們待命大部分都是六個小時或四個小時。如果說線上有人，人家一報案我們就可以直接去處理，這樣民眾會感覺這個警察做事很積極。

九、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勤務編排與運作上有何影響？

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啦，應該是比較好排。因為我們現在勤務很多那種臨時狀況，會有一些專案勤務，一編排的話，像我們這樣人數很少，大部分我們都三個人在上班，會變成就是臨時有勤務的話，我們就拉所長來值班，我們同仁去上這個臨時勤務，如果說人多的話，對於臨時勤務我們就可以好編排這樣子。

十、您認為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那些困難或阻力？

因為我是贊同合併的啦，所以我認為在執行上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度吧，只是想到說會不會合併這樣而已，因為它這個阻力，也沒有什麼阻力吧，現在這個阻力比較困難度的一點，就是民眾的那個，把這個派出所放在什麼地方的問題，應該就這樣而已，我們這些員警應該比較沒有什麼阻力，編排的勤務會比較正常一點。

十一、您個人對分駐派出所實施整併有何看法或建議？

我的建議就是，我認為喔，我們派出所就是整編的話，派出所還是放在比較顯眼的地方，像我們派出所這個地點就不錯啦，或是在豐田跟太平路那個地點是最好，因為很顯眼，那個地方是最好的一個點，我是建議這樣啦，因為這樣給民眾的感覺就是說，像外地人或是對這裡比較不熟悉的話，他一定會先找派出所，如果說像利嘉派出所在村子裡面，人家找都找不到，真的，會變成這樣子。我的建議是，我認為說合併的話，派出所應該在比較明顯的地方，或者說可以另外找一個適中或合適的地方。

十二、您認為所轄（屬）分駐派出所的警力配置與勤務運作，有那些補強或替代的方式？

我們現在補強或替代的方式就是，因為我們人數少，現在是要求義警每天有一個，來跟我們配合巡邏，就變成這個樣子，有時候我們一個巡邏，義警配合我們。然後就是巡守隊，我們現在巡守隊也是勤務很正常，他們巡守隊有自己的路線，我們有自己的路線，變成這樣來交叉巡邏。因為我們警力不足，只能以義警或巡守隊來替代，就是這樣。



參、民眾部分

受訪者代號：C1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8日 15:45-16:55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第一個就是巡邏嘛，服務項目就像有關於家暴的問題，現在有沒有互口查察，喔，勤區查察，小孩子尋找。有一陣子就是剛好我在當理事長的時候有人報案，那媽媽就來說國中女兒不見了，然後就透過向派出所報案，看有沒有人可以協助，因為有時小朋友不一定在村莊裡面失蹤，有的是跑到街上、網咖。其實我不太清楚啦，有一些服務項目蠻多的，因為我們巡守隊只是協助警察，有一些很多的事情我們不能親自去處理，我們只能勸導啊，然後等警員來處理。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治安算是蠻好的，幾乎是零治安，也就是沒有任何治安問題。在交通上，因為我們居住在鄉下，在交通上應該也是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我們的學生，國中喔，有些在上學放學的時候沒有交通工具，走路走兩公里多，尤其現在好像學生放學都很晚了，家長比較困擾就是學生的安全，走路到家都天黑了，這段路我希望有備勤警員做一些校園安全的維護。目前國小的部分是維護的很好，但是國中生的部分，因為現在國三要基測嘛，有些學生都在上輔導課，會比較慢放學，我們當然要防範啦，要不然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再作處理就不好，之前是都沒有發生，可是就是有安全的顧慮。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太好了，沒有一個不認識的，這邊的警員到新興沒有一個不認識的，互動太好了。他們不是只是巡邏，我覺得他們比較用心就是，他們會下車，譬如說有一堆人在那邊，就過去跟他們坐下來聊一聊，很自然會有一些訊息，他們會得到一些訊息，然後順便瞭解，這個人是誰呀、哪一家的、在哪裡工作啊，在他們業務上都會填寫一些資料，就某某人在做什麼。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村民一般像中年以下的，他如果有比較重要的狀況的話，就會打電話到這裡，像一般比較老的村民，他們不會直接找警員，就找我們村長、代表，先找我們，然後看他有什麼事，如果說我們這些幹部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就

會知會派出所，大家一起來處理。如果是以前就會直接到派出所。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不會，因為目前的交通工具大家都很方便，最主要的是他要報案的時候會先請教我們幹部，甚至於白天上班時間，他會來村辦公處先跟我們商量，他有這樣的事情需要警察協助，我們了解事情後，發現真的是需要派出所來協助或處理的，我們才會通報。但是，一般是村辦公室跟鄉民代表這樣，還有耆老在處理這種事，因為在鄉下發生的事情幾乎也不是說很大，夫妻吵架啊、酒後吵架或是小孩子不聽話啊。如果對方硬要說一定要有派出所來處理，我們才會通報派出所。一般來講他不會想到這個，他們白天的時間來辦公室，晚上的時候直接就到我家，發生了什麼事怎麼處理，就這樣。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其實安全感是，應該從舊部落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嘛，派出所和當地的居民就居住在一起。以前的老人家看到警員都把他當作大官，要招呼啊什麼，好像他在執行法律，權力也蠻大的，所以村民一般說，他有在，很多想要作鬼的人、要作怪的人，就是因為有派出所，他之前也不會幹麻。所以老人家一看到有派出所，不管他有沒有上班、下班，這個人雖然沒有班，可是在村莊裡面走動的時候，他有一個嚇阻的作用，所以老人家就會覺得有安全感。他認為你就是警察，二十四小時就是當保母，所以他就會有安全感。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當然對我們地方沒有派出所的，我們一直希望說警力愈多，他們巡邏的次數就會增加嘛。在我當理事長的時候，新興社區有成立了一個巡守隊，從大武分局到台東分局一直到警政署，那時候，我在當理事長的時候，都拿到全國績優的巡守隊，跑到警政署做簡報什麼的。當然像這樣一直靠這些巡守隊維護治安，而且一個晚上才頂多兩個小時，就變成很多的死角，像常常很多村民都會反應說某某角落是死角，那邊常有國中、高中學生聚在一起抽煙、喝酒。所以我常常跟派出所的警員說，你在巡邏的時候，有一些死角的地方要特別留意，巡守隊也是這樣，在一些死角的地方一定要加強。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其實所謂的改善治安跟安全感其實都有。因為老人家有的是早睡、有的是晚睡、有的是早起，如果他們看到說這個警察巡邏次數蠻多的，他就會覺得很

舒服，那對年輕人就會有嚇阻的作用，因為他隨時就會有巡邏車在那邊走動嘛。雖然鄉下很小，但是我覺得一個人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多很多眼睛在瞪著他，所以我覺得其實巡邏次數愈多絕對沒有壞事啦，我們是舉雙手。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我不曉得對警察單位他們在這裡覺得有沒有比較好，可是在我們這個村莊裡面，我覺得這樣對我們村莊是很不公平的。站在我們的立場是，我們多麼希望說有自己的派出所，自己的人在那裡，為我們服務方便，其實，人是自私的啦，所以我覺得，警力再多，然後回到原本他們的新興派出所，這是最好。當然不曉得站在長官的立場他是怎麼弄，但是他有他的立場跟考量，可是站在我們新興社區裡面，我們也有我們的考量，我們也有我們的需求。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我先從認同開始，當初大武分局要合併的時候，我們新興村民就已經有同時抗議說，不要，我們一定要有新興派出所，聯合陳情，是贊成他的考量跟作法，但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村莊有一種就是，就剛回過頭來所講的，村民這樣的反應，我相信既然有連署、有抗議，他一定不贊成做合併嘛，你正興有正興，我新興也要有新興這樣。當初我們在抗議的時候，大武分局的長官有來說明，但是以老人家你不用母語解釋的時候他永遠聽不懂，而且那個心很硬，他那個固定式的想法觀念，你怎麼解釋他就是說：怎麼會那樣勒，派出所在這裡不是很好嗎，你們給他合併以後我們怎麼樣。他說一直支持的你們怎麼給他修、給他改，他就是要那樣，他就認為說派出所要在新興就好，其他的他不要、他也不想，他也不想聽你其他的解釋，因為他認為說，派出所沒有了，安全也沒有了，保障也減少了。

十一、若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已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您認為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社區的治安跟交通喔，其實在鄉下的變動不會很大，像治安跟交通，因為我們在村莊裡面當幹部，其實跟以往都一樣，他不會讓你覺得說突然變化蠻大的，因為就是這些人在社區裡面走動的，居住在村莊裡面就這些人，所以我們就可以掌控說誰在家，這些人平常在做什麼，所以在治安我們就會比較能夠瞭解，平常跟他們互動的時候你就會注意到他的，譬如說有一個比較不好的觀念，可能那時候我們就用在聚會或是互動的當中可以勸導他。而且那個改變不是像這樣街道人多，然後從不同的社區進到這個地方就沒有辦法掌握，可是在我們鄉下裡面你可以掌控，頂多從外面來的就兩三個，幾乎都可以掌握，誰的朋友在那裡。這邊很靠街上，像我們新興在山裡面啊。一般進

出的人，或是在社區互動的人、走動的啦，大概就可以掌握。看到生面孔老人家就會問你那個是誰，那個誰走過去我怎麼不認識，老人家就很好奇啦，其實這個也是讓年輕人注意，就要注意到陌生人進入到社區裡面。

受訪者代號：C2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9日 12:15-12:45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平常為民眾所做的工作，一個是治安維護，一個是交通事故處理，還有，還有很多，這要怎麼講，戶口查察，還有兵役的通知，重要的是這些。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在我們地區治安還算良好，交通狀況，除非有特殊的砂石的運送，大車有時候會滴（台語）這個省公路，交通狀況會差一點，平時治安是在寒暑假，學生休假的時候，治安會差一點，這些，小問題。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本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都蠻不錯的，蠻熱心的，跟民眾的互動或許還需要再加強一點，因為在我們地區，都屬於比較老年社會，老年社會可能跟我們互動，警員互動比較少一點。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第一個當然是用電話通知啦，然後如果不曉得電話的，都會通知我們在地就是村長再轉告。因為我覺得，文宣上可能做得還不夠，因為派出所你電話要給所有民眾、大部分民眾知道，可能一些作法還要再改進。譬如說，有公告牌子，派出所電話，兩邊轄區派出所電話可以在比較醒目的地方，用公告牌子出來，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還不會啦！這裡的距離還算，不算遠啦，況且他們真的到派出所洽公的也不多啦，這個距離還不算問題，都不是問題。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因為這，如果住在地有派出所、有分駐所，這民眾一定會比較放心，這是一

定的，因為有宵小啦還是竊盜啊，一定會比較警覺，比較不敢在有派出所的村莊，有那個犯案的動機。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平常是足夠啦，目前的問題是，員警有輪休制度，如果有休假，又聯合服勤沒有做到的時候，沒有去巡邏的時候，我們會覺得警力是不足。增派警力那我們就不敢說，當然是愈多愈好啦。但是，這個有時候你要分啦就是說，我們這個地區是，一般是在農產品收成的時候，盜竊案會比較多，還有學生放假的時候，會製造比較多的問題，就這兩個時間點，會覺得警力不足。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這個巡邏班次一定要增加的啦，因為很多時候有不定期的狀況發生，如果巡邏班次增加，一定會減少一些狀況發生。對這個民眾的安全感，因為他常常看到巡邏車、看到巡邏員警，他自然心理上會覺得我們地區會比較有安全感。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目前，單位合併可能會增加那種民眾的不安全感，因為距離會拉長嘛，合併是，在我個人是不贊成，但是增加巡邏班次應該是有需要、應該做的。你如果單位合併，兩個所合併成一個所，有的地區離派出所比較遠的距離，會覺得說不安全感會增加。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一般來說是不贊成合併，就像剛剛說的，距離愈遙遠愈沒有安全感。你如果合併，警力再增加，而且巡邏次數增加，那也可以。

十一、(略)

受訪者代號：C3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19日14:30-15:35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據了解大概是，比如說有，家裡發生案件，的確是，有到這個程序上面，他們這些老百姓，只要是覺得有需要，像緊急事故啦，發生的時候，都會第一

個想到警察。以往我所看到這裡，那警察，只要是對這個老百姓所請求的時候，都能依說在時間就是都能配合到。所以說在各鄉，尤其鄉，就把那個派出所就當作一個神一樣、一個廟，確實是以前我也有這麼個想法，以前真的是有。所以說，我們武陵以往的老百姓，從老的一輩到現在，都對我們派出所真的是，真的是依賴性太大了，而且又很尊敬，相互尊敬，派出所只要有人員經過，大家都帶著尊敬的眼光，每一個人都打打招呼，你這個跟在平地所的，那個差蠻多，這種情感是不大一樣。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平時的是蠻好的，鄉下的話，大個是，幾個月或是，一年偶爾頂多是一兩件而已嘛，這種事情通常也不那麼多，只要是有的話，就請派出所那邊的人就在最快的速度前來處理。大致上，幾乎算是良好。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非常良好、非常好，我所看到幾個每次都是老前輩，我都會邀請他們進來，看到的時候不是按喇叭就是打個招呼，這個打打招呼都蠻不錯。就我知道老百姓他們對警察的反應都蠻不錯，到目前我還沒有聽說對這個派出所所有怨言，一般的反應都很良好。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都有，因為現在譬如說，我們現在是有這個環保巡守隊，我們現在每天都有巡，你看如果說上面發現有外地來，或是在捕魚呀、撈魚這樣，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河溪是禁止這個，只要一報、有電話的話，當然他們有大哥大就打，沒有的話他回來，反正最常用的方式，不是用電話就是騎車子自己跑到派出所去報案，請求處理，或者是走啊，什麼用法都用。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應該不會，不會，因為，這就好像是一種自然的啦，譬如說，我一定有事，他不計較這樣有什麼交通，當然他能走就可以去呀，如果沒有當然不是遠的話主要就是委託隔壁有人要去的話，有人要去的地方說，他所有的方式都可以去做，他主要是說，他認為應該要找，他就會去，他會去前往用什麼方式去到派出所去，去請求這樣。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會，絕對是安全，絕對有這種安全感。自古以來，因為從日本時代，我們武

陵本來就有，以前加拿跟永康都是到這邊來，以前我們武陵等於一個分駐所所在，日本時代的時候，所以說你看這個派出所，從我們老爸、老前輩、老人家他們到現在，都已經形成是自古以來就這樣，如果你再像永康這樣把它抽掉看看，那我看這個就。現在因為我們政府政策就採集中制，以前是散置的，住在山坡，每一個只要是一個部落，就是一定有點。可能現在有某種，某種因素啦，慢慢的派出所就減少了，永康的人實在只有無奈兩個字，學校也沒有了、派出所也沒有了，現在好像衛生所不知道有沒有，他們的幹部現在只有村長，我們每次開玩笑，乾脆你們以後又回到日本時代，以前日本時代的永康、加拿都是到我們這裡來，弄不好可能到最後會，還是要恢復日本時代那個制度。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以現在這樣的人力，依照我們以前的方式，應該現在是夠啦，不過他現在這樣弄，可是他還要負擔啊，因為永康他們還是要簽啊，如果以這樣算的，他現在等於還是管兩個村嘛，我認為這警力還是有些不足，還要兼顧到那裡，當然現在好一點是交通很方便啦，交通現在有巡邏車，你像我們那個時候是沒有，是靠兩個腿，因為以前幾乎一個派出所只有兩個人，那時候差不多六十幾年。如果是單單武陵這個地方應該是夠了，可是你現在還兼永康，所以我認為還是不足，如果兩邊有一天同時發生，這裡也有、永康那邊也發生，我看你們警力，萬一有這麼巧合的話，如果這時間需要的話，你還要請求分局、警備隊來去支援的話，在時間上，所以不能這樣子。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當然是，這個是比較恰當。最主要說他們警力如果夠的話，那是對巡邏上具有相對的嘛，可是如果說人少了、警力少，你把巡邏說弄多的話，這個就給他們負擔上太大了，對不對，我相信成效不見得會好。所以應該是，所長每天派遣勤務，先要澈底了解一下地區的概況，然後來怎麼針對這種的派遣次數應該是對，否則的話，沒有特別了解的話，我看這樣是浪費警力。巡邏多是，只要你這人數走來走去比較多的話，老百姓覺得安全，比如說上一個小時看到警察經過過來，又下一個小時又來，他們就會想說，對這個安全增加啦，如果有的就，咦，今天不來，明天才來一天這樣的，因為有時候警力少可能會有這種例子啊，那樣的話，有時候，老百姓幾個在一起就會開玩笑，他說今天看不到我們警察大人，最近他們是做什麼，沒有來呀，尤其是家裡有巡邏箱的，他們比較有懷疑感啊，怎麼最近都沒有來看我們，因為一來就會打招呼嘛。增加，有多，老百姓會非常愉快的很高興，如果少了，老百姓就七問八問。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應該可以，應該是算可行，像我住在家裡，看他們過來過去，他們經過這裡都會打個招呼啊，或是按喇叭，其實有必要啦，這種方式是有必要啦，我的感覺。對那個有意犯的那個歹徒就無法得逞，因為你在看、看他的巡邏的密度多的時候，而且是最好應該是要不定期的，時間不要這樣排得，應該是活動的，因為那些歹徒他們會觀察，觀察你們大概是幾點幾點，就利用那個機會他們也會去盤算，怎麼樣下手，主要是預防的作用。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這兩邊不同，武陵的絕對是贊同，但是一邊怎麼，一定跟我們唱反調，而且在那邊一定發牢騷啦，他們一定在罵，為什麼這樣，為什麼把我們，我們人也沒有減少，我們還是有村啊，為什麼把我們，他們有時候也是這樣存疑。所以我們的感觸跟想法都不一樣，這兩邊剛好正反，我們絕對會贊成啊對不對，因為是在我們這裡的話，我們是安啊，阿你現在永康就是沒有啦，等於說這個廟搬走、沒有廟啊，他要拜拜還跑到武陵來。他們那個地方他們會這樣想，我是接觸到他們那邊的幹部、村長，那個時候我還是當理事長的時候他們那時候講，唉，我們夠倒楣，什麼都沒有那乾脆好了把我們以後通通，不知道我們要何去何從，因為，學校我們還不知道往哪裡，阿現在又往武陵，阿派出所又那樣啦，那我們這邊治安怎麼辦，人家跑進來我們怎麼辦，所以他們只能也就是發發牢騷，到最後也只有無奈，他們也不知道政府怎麼會有這種政策。還有聽說是，我聽他們幹部講說，要實施這個以前，我是不知道有沒有先跟地方聯繫或者是說打個招呼，或是討論這個問題，好像是沒有這樣的，所以他們突然收走，我是聽他們這樣的幹部。如果說真的是有討論過了，是一定是請示過他們村民，那個另當別論，或許因為他自己的情緒化，但是如果真的是沒有的話，那政府真的是要虧欠他們那個村的村民了，這種這樣的作法，因為你看，他們失去了廟、失去了安全感，他們沒有可以依靠的。我是聽他們這樣講，是不是真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沒有這樣的措施，所以那邊的老百姓大部分都好像對政府不滿，對政府這樣的措施好像不認同啦。不過在我們想的話，這種發洩也是正常啦，如果一個部落是沒有了或減少到剩下十幾戶，那沒有話講，那最少還有七、八十戶。

十一、若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已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您認為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單就我們武陵的話，跟以前就沒什麼兩樣，從以前到現在，都還是保持這麼良好的治安啦，啊現在就是永康的這個部分，這個兩個就要分開講了，因為那一定是跟我們的感覺上他們永康絕對不會跟我們這麼那麼樂觀啦，對不

對，從那麼遠跑到武陵去，我們是永康耶，爲什麼跑武陵，這個一定有兩個極端的想法，我們這裡認同的話，他們一定是存著問號的問題。其實這邊實施前後都是差不多啦，沒什麼變。所以說永康的人說派出所都搬到這裡來了，那對我們武陵這邊是何樂而不爲啊，我們更有安全感啊，人多的話、警力多了，對一邊的永康那邊的發展就覺得比較不利了。

受訪者代號：C4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1日 10:00-10:35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爲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就是宣導啦，預防犯罪跟巡邏，這裡平常一般都沒有什麼案件，像是偷竊啊，他們就是遇到機會就會來宣導。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交通是很好，比較不像都市那麼那個，我們這邊交通是很好。治安的話也很不錯。交通的話就不會很擁擠，車子少。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良好，很好，互動很好。服務態度都很好，像我們這邊有老人，需要幫助的時候，就會帶人過去。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爲何？

就是以電話，因爲他們在宣導的時候，打電話 811418 嘛，就是我們所長，會用那個電話 811418，派出所我們值班的也會，值班台那邊，聽到電話，馬上派人過去。因爲現在電話方便，你用走的話，有的走下來也是很遠。

五、您認爲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爲重要考量？原因爲何？

我們這邊是比較沒有，像加拿、紅石他們那個被合併嘛，他們那邊距離很遠，所以說加拿那邊發生事情，可能等個半個小時，到那邊的話可能來不及，都打起來了（呵呵）。所以那個距離是很遠，這裡是比較好一點。而且這邊的人來報案，他都用那個母語，也可以跟我們所長在裡面用母語，我們原住民布農族的話，老人會用母語，聽不懂的話就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效用。語言很重要啊，聽不懂的話那怎麼辦，一定要有聽得懂的，聽得懂在講什麼，效率就比較快。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那當然是，以這裡的話當然是有安全感。像我們有設那個巡邏箱嘛，他們都會用時間去巡邏、簽到，像想做壞事的一看到巡邏就會緊張啊、取締啊，想要做壞事就沒辦法。當然是有派出所比較安全，可以保護我們部落。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喔，這個就留給他們上面去斟酌。因為他們合併之後，崁頂這邊就是有崁頂的管區，加拿那邊也有加拿的，紅石那邊也有，所以就警力的話，應該可以從上級來去規劃。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那當然增加是比較好，對部落比較安全。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這樣可以啊，這樣可以，如果說增加那個巡邏次數的話，這樣可以啦。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像我們這邊是沒有什麼意見，像加拿、紅石那邊就有意見，好像是附近的安全問題，剛才說他們那邊有事情的話，還要從這裡到他們的地方。他們說如果可以的話，還是幫他們保留派出所，這是加拿、紅石那邊的反應。而且他們那邊的派出所也沒有用啊。

十一、若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已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您認為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是變好還是變壞？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我這邊應該是比較好，因為大家的警力都放這裡啊，像加拿那邊就不一樣。警力放這裡，當然治安感覺會比較好。

受訪者代號：C5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1日 15:05-16:00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我們這邊是分駐所，分駐所針對我們社區在勤務上如果說有幫助的大概是在我們的民眾有打電話或者處理事情，一般如果說沒有車子也會過來這邊，那我們這邊社區計程車沒有幾部只有兩部，如果叫不到車子就會先到分駐所問一下。還有現在我們本身社區有一個叫做林業巡守隊，因為他本身也是在林務局的工作範圍下，如果說有狀況，他們也隨時會派員，因為我們巡守隊沒有執法權，所以我們還是要透過警察來帶領我們去，比如說埋伏啦、去執行攔截啦這些動作，一般瑣碎的事情也蠻多的啦，一般待命的會去幫忙，大概我對警察對我們社區這樣據我了解大概就是這樣，瑣碎的事情都有幫忙。那還有就是比如說我們社區有什麼活動啦，他們大概都會全力配合，有時候需要他們幫忙交整啦，也都會很樂意去幫我們做一個交整的工作。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我們這邊治安，我們社區據我了解大概比較容易出狀況的年齡階層大概是在高中時期，他們這些大概一般都是中輟生，中輟生他就沒有到學校去，他白天都睡覺，晚上就開始行動，我居住的環境，如果是說有碰到，大概就是打電話叫警察他們去處理。那交通方面，因為我們這邊鄉下還好啦，應該還不至於說造成交通的障礙或者是一些阻塞啦還是什麼的，不會啦。就是在假日當中，尤其是在春節啦，就比較勞駕他們警察人員幫我們去疏導一下交通，尤其是這邊，這一條路就是一塞了就整條路都塞啊，所以大概就是要委託他們警察去幫我們疏導一下交通。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我本身每天晚上大概都是在附近我們一個理事家裡那邊喝茶，有時候一般這邊有安排巡邏啦還是什麼一些狀況，大概也都是會往我們那邊村莊去提醒或者是逛一逛，巡邏是大概都會有經過，他們都會往我們社區裡面跟老百姓詢問一下有什麼狀況，因為我們有幾個特定的點，晚上到一個時間都固定在那邊集合，如果他們警察方便就大概往我們那邊經過以後就大家問一下，最近有沒有什麼狀況啊，那我們有看到會跟他們回報，他們會加強巡邏，或者是甚至於說派一些他們講的這個便衣啊來逛一逛，看一看有沒有外來的人啊，或者是我們自己本身社區的年輕人去破壞。互動來講應該是說蠻好的啦，因為我們這整個社區一年當中辦活動蠻多的，互動上來講配合上都有，警察那邊如果說需要我們社區支援，我們也會去支援，那我們社區這邊需要警察來幫忙他們也會全力以赴，絕對不會說我們這邊沒有人啊或怎麼樣，最少都還會派一個人去配合我們的活動進行這樣。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我們在社區如果有會員大會的時候，大概都有請我們警察人員參與我們的活

動，所以透過這種會議上，跟我們社區民眾講說報案的形式就大概有電話，還有親自，而且就會常常去宣導一下我們分駐所的電話，因為一般百姓如果說比較不了解，他就會直接撥 110，那我們就會跟他講說如果是在我們轄區內的話，我們可以直接透過我們分駐所的電話 5xxxxxx 這樣，去撥電話。甚至於說急迫性的話，大概他都會親自來報案，因為附近很近嘛，現在交通又方便，騎個摩托車、騎單車大部分就是也不用 5 分鐘，在最遠的地方衝下來，走路上來講大概也三分鐘，騎摩托車就更快。一般如果說要委託的話，大概很少啦，委託的話除了就是自己本身行動不方便才委託人家，一般來講家庭上都有電話嘛，他們都是電話上報案比較多。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不會啦！因為我們常常會跟他們講說，從你家裡到分駐所，我剛剛講的連走路大概只有三分鐘而已，所以說交通上的問題比較不會造成到民眾的困擾。甚至於說，沒事你也可以到分駐所泡茶啊，或者是詢問他們一些有的沒有的法律上的問題啦，或者是你自己本身問題，如果說去和人家有點衝突啦，至少他們都有接觸過，比較會了解，像我們一般百姓沒有接觸過，都沒有經驗啊，所以我們會建議他盡量還是到分駐所去詢問一下，他們有資訊，跟我們講了以後，然後我們順著他們的方向去走。而且我們分駐所就剛所講的，參與我們活動又很熱絡，所以說他利用這種集會啦或者是活動期間，甚至於說法令的宣導啦，或者是一些防詐騙啦，還有就是大概為民服務叫計程車啦，他們都利用這種時間去宣導。像我們以前在我個人那時候年紀小的時候，看到警察我就會怕，啊現在我看我們社區本身來講都比較不會了，我們總覺得就是說警察和我們百姓之間互動有，不像以前光是查戶口我都要把門鎖起來，現在我總覺得互動上來講比較不會有隔閡，距離上也會比較縮短一點。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其實一般地區的心聲是說，地方要設置巡邏箱，我們在開理監事會議的時候也有詢問所長就是說，不是因為設定了這個巡邏箱，其他路線就不會過，我會跟他們解釋說，不是說不會經過你家裡，而且我會跟他們分析一下，所有分駐所設置的巡邏箱，幾乎都會經過每一條巷，每一條路都有。反正你有狀況，第一個，鄰居都有互相幫忙，到了深夜來講的話，還有警察會幫忙去巡邏，他們就覺得這樣有比較好一點，也不會說造成困擾啦不會。有一個派出所、分駐所在這邊大家會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因為本身對治安啦、人身啦、家庭啦、物品，都有一個保障，距離又很近，報案請他們來處理又很快。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

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其實按照我們社區的這種轄區、範圍這樣，我是總覺得，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在這邊服務，警察這樣 6 個人真的實在是太少，因為常常會有時候看到他們勤務上編排就一個人，有的去常訓啦，有的去開會，有的沒有的，去路檢的路檢、去取締什麼有的沒有的，那就剩下一個人，所以我是總認為說，雖然是鄉下，可以你這個人員警力這樣不夠，你也會造成到一些在我們社區發生什麼狀況以後，沒有人去執行，所以人力上會不夠，今天有事情了，值班的會要求外面的執行，時間上的落差還是會有。所以我是總覺得應該，人員還是要增加。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增加巡邏時數來講，對我們百姓來講真的是一個很好的保障，我們等於變成說安枕無憂啦，任何時段如果說都排巡邏的話，對我們是最好的。因為我剛講的，因為人力不夠，當然他們白天其實也可以不用排巡邏啦，其實最重重要排巡邏時段大概是我們大家都在睡覺的時候，像半夜，有時候風吹草動我們聽不到，如果說剛好有排巡邏來講，會覺得警察他們是在保護我們。我是總覺得巡邏時段增加了，當然他們也會跟我們解釋說因為人力的問題，警察也不只是單單執行巡邏的勤務，還有值班、交稽啦，還有一大堆有的沒有的勤務，當然他們參加會議的時候，我們也提供一些比較容易造成年輕人去犯法的時段，他們也是針對這個時段去改進，就是說，白天巡邏沒有用嘛，白天人家眼睛都在看，比較不容易犯罪，尤其是在晚上沒有人看到的時候，人家總覺得可以犯罪，所以我們大概建議他們說在比較深夜或十點以後到兩點之間排一班，造成他們做這個小偷的啦，或者是準備要去破壞啦，一種嚇阻的作用。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如果合併，這樣合併是可以，可是我總覺得還是在我們社區，我不要在別的社區，因為這個本身來講對我們社區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其實有的時候想一想，人力永遠都不足啦，從我以前當兵單位，包括行政單位，總會常常覺得說人力不足。就是說要合併我寧願在我這個地方合併，合併是不會反對，可是我希望是在我們這裡，就這樣。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譬如說我們在喝茶聊天的時候都會講，談到永康和武陵合併了，可是我們總覺得永康就很倒楣了耶，沒有警察啊，雖然說聯合服勤來講，可是你所有的

重心到底要擺哪裡，是擺在現在合併的那個單位，還是擺在我們這個沒有派出所的單位，所以我是總覺得，一般百姓聽他們聊天大概就是，裁撤，絕對反對，合併可以，在我們自己本身轄區，他們就很自私啦，不會騙你，因為警察在我們本身社區我們當然就會總覺得很安全，阿沒有在我們社區，有些事情要處理幹什麼，還是有點造成他的不方便，所以我在聊天的時候問，大概 10 個有 8 個覺得是反對。

十一、(略)

受訪者代號：C6

訪談日期、時間：96 年 5 月 23 日 17:00-17:40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當然最重要的就管區是每一個家挨挨戶戶的看一看啊，有什麼事情，一般警察都非常熱心啦，這樣子。有事情的時候出勤率蠻高的。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東河治安蠻不錯，可以說蠻不錯，當然最重要的是交通方面，是有過節的時候我們東河有一個最有名的包子店，那麼都辛苦我們東河村的派出所的警員過去那邊，逢年過節，要辛苦到每天還要維護交通秩序，那其他道路交通蠻順暢，就這樣。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東河派出所的人應該都不錯啦，就是服務態度也很好，這邊的村民蠻和氣，大家都這樣融合一起跟東河的村民，是很不錯。當然有些事情一些方面，有一些村民不瞭解就會不愉快啊這樣，可能瞭解的時候喔原來是這樣，經過我們的解釋大家就，原來也是沒什麼事情。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通常就是電話，因為你說要直接過去是比較少，電話連絡，應該電話連絡不是要到那個什麼勤務中心喔，他有一個報備啊。通常是比較打派出所的，到勤務中心太慢。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應該不會啦，這個要報案的是真正要報，不會想到那麼多啦，這樣子。不會

想到我來多遠，我一定要用什麼東西，對不對，報案就是一定有事情才會，不管多遠都會，都會過來。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當然最近有派出所大家就覺得非常安全啊，大家事情的時候，派出所很近啊，就近的派出所是最好的，對治安、對什麼事情都有，調了馬上就到。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我看東河派出所目前很像很少人喔，以前還很多人的時候，大家因為執勤累嘛，就是可以休假，現在像我們東河派出所不夠人數，人數不夠的時候晚上就沒有開嘛，你們規定是這樣嘛，因為超過多久晚上值班的人就在裡面值班，以前有一陣子是人數夠的時候，就我們就是很像「7-11」二十四個小時都開著啊，現在好像就是人不夠。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如果是警員夠的話當然，巡邏的次數當然就會擴增，因為東河派出所分兩個就是隆昌跟東河，兩個村嘛，巡邏的次數多當然對村民、對村莊都很有安全感。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當然在人員夠的時候，當然是最好啊，但是最重要的是，警察也會很累，因為他人員不夠，合勤的時候也是一樣的排班啊，班還是一樣啊，當然最重要的是，人員要足夠，當然可以聯合是最好，不足夠的時候，東河派出所跟都歷派出所也沒有兩樣啊，一樣意思啊，你這邊出人這邊再出人還是一樣不足啊。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現在一般，因為目前你現在如果沒有講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有這個，這一項的那個，你們所講的這樣的，也沒有聽說過，都沒有、還沒有那個嘛，大家如果有講的時候才會知道，你講了我才知道有這個、有這個方向啊，一般都沒有聽說過，會不會認同也不曉得，因為早知道有這種的，我會跟他們講說是不是可以呢，你像我們現在很像要民調式的問一下，要不要弄這個問題。

十一、（略）

受訪者代號：C7

訪談日期、時間：96年5月24日 14:50-15:40

一、就您所知，您所居住地區的警察人員平日為民眾所做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那些？請敘述之。

我所知道的就是說，在社區裡面他跟社區所謂的活動配合嘛，然後勤務嘛就保護我們社區的那個安寧，尤其是治安的問題，這是我所知道的。

二、您所居住地區平時治安及交通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治安是很好啦！因為自從在社區我們都參與這個義警、民防哦，我們是跟派出所搭配的很好，所以治安是很好啦。但是就是這個交通問題哦，因為這裡是鄉下嘛，有一些小孩子是父母親同意讓他們騎摩托車，但是他們只是在這個鄉道，從家裡到大馬路就騎回去，這樣而已啦。

三、您所居住地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與民眾的互動狀況如何？請敘述之。

這個很好啦，就像上一任的那個主管跟社區的互動很好，那我們現在林主管剛調回來沒有多久，他也是在努力，像上一任的陳主管，哇，他很熱心啊，跟社區打成一片，尤其是對治安，小孩子的安全，包括我們美化環境都跟社區很融合。

四、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如要向警方報案，大多採取何種方式（例如：電話、親自前往或委託他人）最多？原因為何？

方式是打電話比較多啦，電話是比較快嘛，少部分的就是說，自己到這裡來報案這樣子。

五、您認為對當地民眾而言，若要到分駐（派出）所洽公或詢問事情，距離與交通工具是否列為重要考量？原因為何？

大部分的村民沒有事情的話，不會到派出所洽公啦，因為派出所，大部分的村民不願意來啦（呵呵），因為你來了，好像是犯法才來這邊，要請教法律問題，大部分都是願意讓認識的人知道，寧可跑很遠的地方，比如說法院啦、法律基金會這個地方去詢示這樣子。大部分老人家如果要報案的話都會找年輕的來報案，因為語言上的問題他沒有辦法直接來報案。

六、就您所知，當地民眾認為在社區附近若有警察分駐（派出）所，是否較有安全感？並請說明為何有前述之觀感。

會啦，這個是從以前老社區就是比較喜歡有派出所，要報案比較快、又比較方便，再上警員都認識嘛，大部分是這樣子。他會比較滿意啦，比較喜歡啦，

我們從以前舊的部落，從深山一直有派出所，以前大南國小這邊，本來我們派出所就在大南國小，現在才遷到這邊來。

七、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其現有警力是否足以維護轄區治安？是否有必要增派警力？請說明您的看法。

我的看法是這這啦，因為我們警員巡邏是很認真啦，看是比較，應該是足夠啦。

八、您認為您所居住地區警察巡邏班次是否需要增加？警察巡邏班次增加，是否能改善治安及增加民眾安全感？請說明您的看法。

其實大部分是晚上比較需要增加巡邏的時間啦！白天的話因為很多民眾，很多人，大部分壞人的話差不多晚上才有出動，所以應該是晚上再增加他們的巡邏時間。看到很高興啊，看到警察就比較有安全感。

九、假如您所居住地區的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可以增加警察巡邏轄區班次(增加見警率)，您認為是否可行？請說明您的看法。

這樣當然是最好，但是巡邏的時間不要重疊，如果說聯合的話，時間不要重疊那是最好。合在一起喔，不太喜歡這樣子，比較困難度啦，因為比較不會照顧到該照顧到的地方。不太好，因為我們還是喜歡比較人少，大家都很熟這樣，跟社區村民打成一片，因為人多每一個警員你要去認識很困難。

十、就您所知，當地民眾對分駐(派出)所與鄰近單位合併或聯合服勤的瞭解及認同程度如何？

因為老百姓不了解這種情形，有時候警員自己的話也會調利嘉派出所的，如果這樣的話，村民看到說怎麼不認識那個警員，像我們知道的我們就說那是利嘉派出所的，因為老百姓沒有了解這種情形。如果說警力都派去那邊，這樣的話很難接受，因為我們比較習慣說自己的社區有這個派出所。

十一、(略)